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董进泉 著





○ 封面画：宗教裁判所

○ 封底画：发现女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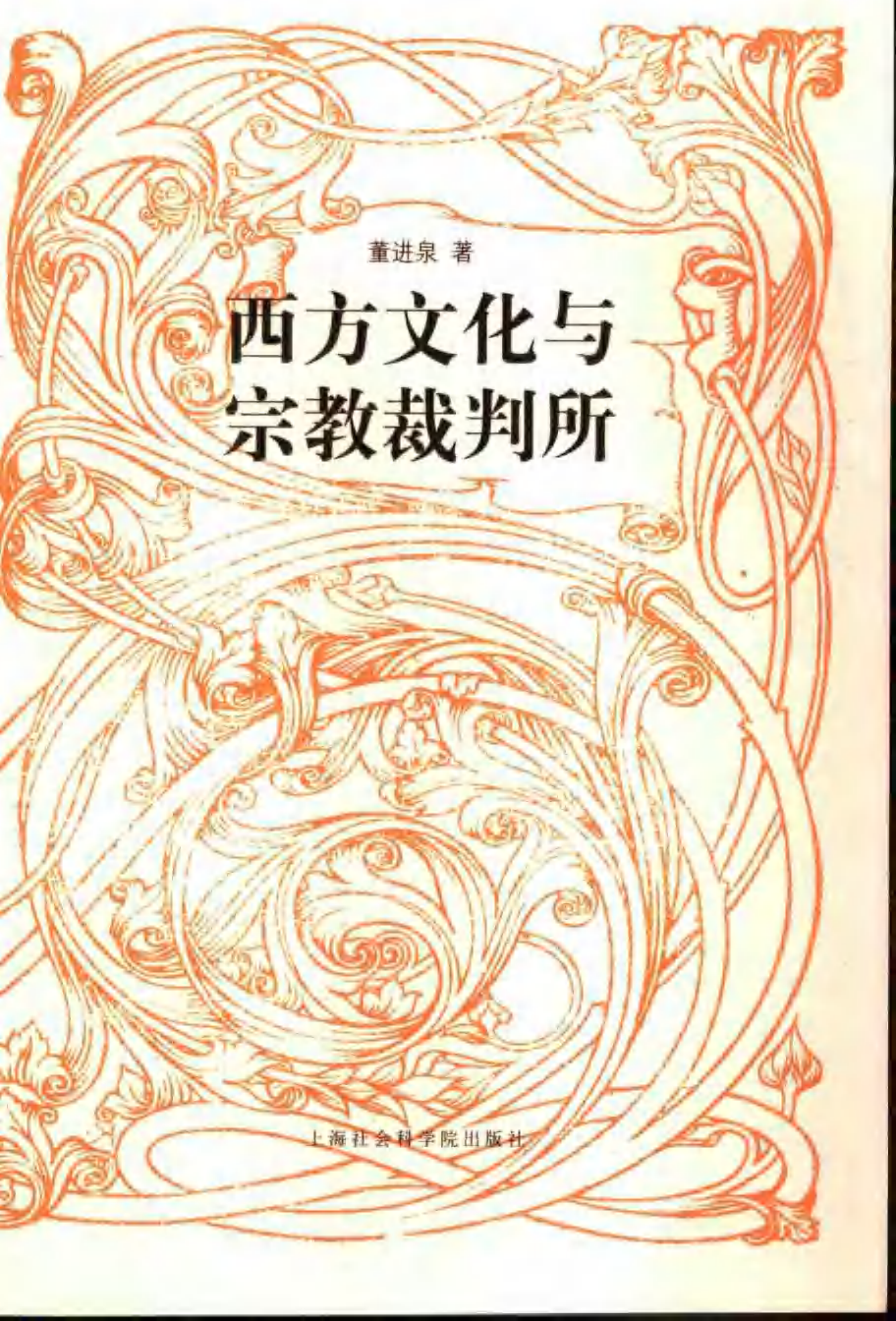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顾 村 装帧设计：闵 敏

ISBN 7-80681-405-1



9 787806 814055 >

ISBN7-80681-405-1/K-095 定价：32.00 元



董进泉 著

西方文化与 宗教裁判所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董进泉著. —上海:上海社
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ISBN 7-80681-405-1

I. 西... II. 董... III. ①文化-研究-西方国家
②宗教裁判所-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G11 ②B9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0615 号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作 者: 董进泉

插 图: 陈仲丹

责任编辑: 张广勇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ap@online.s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100

ISBN 7-80681-405-1/K · 095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 第一章 引言

- 2 一、是谁揭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
 - 11 二、是从人类的始祖偷食禁果开始的,还是……
-

17 第二章 天主教会选择了火与剑

——宗教裁判所形成史

- 17 一、宗教裁判所的源头
 - 23 二、新风暴从地平线上升起以后
 - 33 三、“谁要是不听规劝,那就把他从世界上消灭掉”
-

62 第三章 一套严密的制度

- 62 一、法官
 - 67 二、告发
 - 71 三、侦讯
 - 73 四、审问
 - 79 五、刑罚
 - 82 六、判决
 - 87 七、啊,火刑——献给上帝的美味佳肴
-

84 第四章 宗教裁判所的大宗受难者

- 85 一、镇压农民—平民异端者
 - 101 二、捉拿“巫女”的血腥事业
 - 117 三、“圣殿骑士团”的覆灭——并非异端的异端案件
-

130 第五章 在“神圣”法庭的火堆上蒙难的民族英灵

- 131 一、扬·胡司——捷克民族理想的殉道者
 - 141 二、冉·达克案件:“我们糊涂了,烧死了一位圣徒”!
-

153 第六章 西班牙的自由在火刑的凶焰下消失

- 153 一、“后来居上”

- 160 二、托克马达——地狱之王
168 三、恐怖从犹太人扩展到摩尔人
172 四、艰难年代的芸芸众生
179 五、在革命风暴的扫荡下
-

185 第七章 拉丁美洲的灾星

- 185 一、火堆随着征服者的足迹向新大陆延烧
191 二、宗教裁判所在西印度正式开张
195 三、“神圣”法庭在殖民地的活动种种
200 四、民族独立事业的死敌
-

207 第八章 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风云变幻

- 207 一、在金钱的诱惑下
216 二、国王和教皇的幕后交易
218 三、当权者得到的和国家失去的
220 四、反复曲折的较量
-

231 第九章 出鞘的教皇宗教裁判所之剑

- 231 一、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应运而生
232 二、布鲁诺：死在一时，活在千古
233 三、伽利略：因为有理，不得不请求宽恕
234 四、禁书目录——文化专制主义的产儿
-

272 第十章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 272 一、在艰难挣扎中走向死亡
288 二、现代“多明我”们徒劳的辩护
-

296 注释

第一章 引言

在西方文化发展过程中,宗教裁判所的兴起与衰落,是文明与野蛮搏斗的历史。宗教裁判所无疑是人类历史上最卑鄙、最丑恶的一幕。这个象征着灾难和恐怖的罪恶机构,对西方各国人民的命运及精神生活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曾经起过难以估价的恶劣影响。因此,了解捍卫“上帝”的神圣文化的宗教裁判所,是认识西方文化乃至世界文化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

两百多年前,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出版了14世纪下半期西班牙宗教裁判员尼古拉斯·艾梅里克的“参考书”,它暴露了所谓“神圣”法庭使用的方法。出版者在说明发表这一著作的动机时写道:“或许可以找到一些正派人士和敏感人士,他们将因为我们公布了以前描绘的可怕景象而责备我们。他们会问,介绍这类丑事有何益处,有何赏心悦目之处。为了回答他们的责难,我们只要指出下面一点就足够了:正因这些景象是丑恶的,我们必须把它们公之于众,因为它们引起了灾难。”^①

两百多年来,由于十分明显的原因,这种责难没有停止过,因而也不断有论述宗教裁判所的著作问世。各派历史学家孜孜不倦地探索着它的奥秘,为它辩护,或者对它作出严厉的审判。要说的似乎全都说过了,以致法国历史学家J.吉罗在20世纪30年代着手写作两卷本宗教裁判所史时担心会不会是“多余的重复”。^②这种担心并不是“多余”的。有关宗教裁判所的著作确实已经够多了。据荷兰历史学家E.范·德·维克内1963年出版的《宗教裁判所书目》记载,有关大小论著已多达二千种,真可以说是汗牛充栋。

遗憾的是,我国史学界至今还没有一本比较全面地介绍宗教裁判所

的历史著作。因此,尽管稍有一点世界史知识的人几乎都知道欧洲历史上存在过这个可怕的怪物,但一说到它的具体情况,却语焉不详。因此,本书大约还不至于是“多余的重复”。

一、是谁揭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

“神圣”法庭是一种秘密法庭。无论它的吏员还是它的受难者,对有关的一切都必须严守秘密。宗教裁判所的工作人员也罢,异端者也罢,只要泄露了它的秘密,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宗教裁判员们竭力使同自身活动有关的一切纹丝不露,是害怕一旦泄露秘密会给他们带来厄运,使教会的威信遭到损害吗?不是。他们耀武扬威地出现在隆重的火刑宣判仪式上,在大庭广众之中公开处死他们的阶下囚,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他们并不认为自己犯下了血腥罪行。相反,他们相信自己干的是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和世俗政权委托给他们的神圣事业,相信自己是信仰的卫士。有好几任教皇都当过宗教裁判员,更不用说那些红衣主教了。宗教裁判员们之所以对“神圣”法庭的活动严守秘密,一是担心他们使用的方法一旦泄露,就会削弱效果,使异端者易于防范,隐迹匿踪,改进秘密组织和活动,以逃脱“神圣”法庭无所不在的罗网;二是保持宗教裁判所的神秘性,最大限度地加强它对异端者的心理威慑力量,增加他们的恐怖感。异端者对“神圣”法庭的活动了解越少,就越是防不胜防,对自己的命运就越是惴惴不安,因而就越容易揭露、捕捉并迫使他们“认罪”和“服从”教会。

那么,是谁和怎样揭露了宗教裁判所隐藏在重重帷幕下的真面貌呢?是它的反对者和受难者,当然后来还有它的辩护者,包括宗教裁判员自己,有意的或无意的。

文艺复兴撕开了宗教裁判所长期秘密的帷幕。最早起来揭露“神圣”法庭的活动的,是人文主义者和新教徒。据维克内的《宗教裁判所书目》,16世纪时出版的叙述宗教裁判所的大小著作有190种,17世纪是191种,19世纪是710种,20世纪到1961年止是851种。例如,新教国家出现了越狱成功的宗教裁判所囚犯的回忆录。它们详细记载了宗教裁判员的血腥活动和亲自遭受的折磨和苦刑。1567年,海得尔堡出版了原西班牙塞维利亚宗教裁判所囚犯雷蒙德·冈萨雷斯·德蒙特斯写的《神圣的

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一书，两年中就被译成了英语、法语、德语和荷兰语。1678年，荷兰的莱登出版了法国人加布里埃尔·G.迪隆的《我同果阿宗教裁判所的关系》一书，书中叙述了他在果阿（印度）的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囚室中遭受的重重灾难，此书在以后二百年间用多种语言再版了20次。不言而喻，这些著作立即在欧洲大陆不胫而走，风靡一时。尽管它们仅仅揭开了宗教裁判所黑幕的一角，却引起了对宗教裁判所的愤怒和谴责的轩然大波。

于是，神学家们出来为宗教裁判所帮倒忙了。他们为了驳斥对宗教裁判所的揭露和谴责，便竭力去论证它有权迫害异端者。结果适得其反，无意中泄露了它的某些秘密，为反对派攻击“神圣”法庭提供了新的子弹和推动力。而教士们对宗教裁判员J.施普林格和H.英斯季托里斯的《巫女之锤》一类著作的赞美，也对宗教裁判所的真相作了自我暴露。因为这一最早在15世纪80年代写成，而后来多次再版的著作，正是宗教裁判员消灭“巫女”的指南，从头到尾都散发着血腥味。1692年，阿姆斯特丹出版了菲利普·林博赫关于宗教裁判所的历史的著作。它首次引证了教皇文献和历次天主教公会议的决定，叙述了这一法庭在法国和意大利等国的活动。到了18世纪，有关宗教裁判所的著作大多是抨击性的。这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宗教裁判所的档案还深藏在它那阴森森的密室中，不容许任何想揭露它的作家接触。尽管如此，启蒙学者们对宗教裁判及其罪行的揭露和抨击，对于制止这一宗教法庭的恐怖活动，毕竟是有力的推动。

为揭露宗教裁判所的真面貌立下最大功勋的莫过于革命。特别是法国大革命，它结束了许多国家的宗教裁判所，砸开了它的秘密档案室的大铁锁。波拿巴·拿破仑取消了他的帝国一切领地内的宗教裁判所，包括西班牙在内。这就为有志于探索它的秘密的学者们打开了门径。说奇不奇，有关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的第一套两卷本的真实文献，正是1812—1813年在这个机构活动最猖獗的西班牙出版的。这就是原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秘书胡安·安东尼奥·略伦特（1756—1823年）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年鉴（从宗教裁判所在天主教国王时期建立到1808年）》（马德里，1812—1813年版）。紧接着，他还根据文献资料写了第一部宗教裁判所法庭史。

J. A. 略伦特是受过18世纪启蒙思想熏陶的一代自由主义者。他希

望法国人在西班牙进行必要的进步的改革,因而同约瑟夫·拿破仑^③进行了合作。他的上述著作是受法国人委托写的。拿破仑失败后,略伦特从西班牙逃亡到巴黎,在1817—1818年用法语出版了这一四卷本著作。1820年西班牙革命后,他回到祖国,于1822年在巴塞罗那和马德里用本国语言出版了这一著作。它后来被译成许多种欧洲语言,重版了24次。

略伦特的著作取名为《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这一著作根据大批档案材料,向全世界揭露了西班牙“神圣”法庭的真面目。这不能不令天主教会及其卫道者暴跳如雷,责备他不精确,夸张失实,文体蹩脚,并攻击他是法国人的走狗,是窃取宗教裁判所档案的骗子。这正好从反面证明了一个事实:略伦特引用的史实和引证的史料的可靠性是不容置疑的。因为这位原宗教裁判所主要秘书掌握着这个非常法庭的档案文献。正因如此,他的著作至今仍然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的基本史料之一。

19世纪可说是宗教裁判所史学的鼎盛时期。有关西班牙、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宗教裁判所和异端学说的历史著作纷纷涌现出来。其内容之丰富和形式之多样,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涌现出了概括一切国家和一切时代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的皇皇历史巨著。说来难以令人相信,担当起这一宏伟事业的美国人亨利·查尔斯·李,并不是一位专业历史学家,而是一位出版者和书商。李是在工作之余研究宗教裁判所历史的。他从来没有涉足过欧洲,自然也没有出入过欧洲各国档案馆的大门。但他凭着手中富有的资财雇佣了一批通讯员,委托他们翻遍了欧洲一切开放的档案馆,去搜集宗教裁判所的文献,把抄本寄回远在大洋彼岸的李,如此这般连续进行了许多年。李具有迥乎寻常的文学和研究才华。他出色地运用了所拥有的材料,先后写出了三卷本的《中世纪宗教裁判所通史》(1888年)、四卷本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1906—1907年)、《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史》(1908年)。这些著作被译成许多国家的语言,至今还在再版着。

开始许多教会作家对揭露宗教裁判所的著作采取鸵鸟政策,保持沉默。李的著作第一次完整地、证据确凿地拉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还它以庐山真面目,教会作家再也无法沉默了。于是改变策略,去研究同这个宗教法庭有关的课题,并且不得不从教会档案中搬出一点文献来。

然而,这一回却是真正出于害怕,梵蒂冈教廷即使对自己的宗教裁判

所研究者也设置了重重障碍,用铁将军镇守着圣职部秘密档案馆的大门,把宗教裁判所的许多秘密深深地埋藏在里面。20世纪初,连教廷的著名辩护士路德维希·冯·帕斯托尔也不准查阅梵蒂冈保藏的宗教裁判所秘档。他抱怨说:“圣职部对350年之久的历史文献继续严加保密,因而不仅给历史科学带来了损害,而且给它自己带来了损害。因为社会舆论今后甚至将认为对罗马宗教裁判所的一切最严重的谴责都是正确的。”^④

然而,不管罗马教廷如何竭力对世人隐瞒宗教裁判所的真面目,但它毕竟无法一手遮天。19世纪以来,一半是迫于舆论压力,一半是出于为自己辩护,它不得不公布了一些重要文献。其中有些文献的公布,例如有关伽利略和布鲁诺案件的文献的公布,就一波三折,非常扑朔迷离,满可以写一部侦探小说。从中正可以看到揭露宗教裁判所是多么艰难的事业,要经过多么长期的努力。

伽利略案件的公布有拿破仑的一份功劳,因为公布此案最初是根据他的命令进行的。1810年从罗马教皇档案中提出了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文献送往巴黎。不久拿破仑失败,公布这些文献的计划也落空了。波旁王朝卷土重来,路易十八成为法国国王,教皇庇护七世也重返罗马。他派驻巴黎的代表加埃塔诺·马里尼立即要求法国政府归还伽利略一案的文献。但拿破仑的短暂的复辟使波旁王朝再度逃离法国,马里尼则一命呜呼,当然没有得到伽利略案卷。

当波旁王朝重新出现在凡尔赛宫时,教廷的新代表、已故加埃塔诺的侄儿马里诺·马里尼重新提出了归还伽利略案卷的请求。接到请求的内政大臣把马里诺·马里尼打发到宫廷大臣德布拉什伯爵那里。过了一段时间,这位大臣通知马里尼说,文献已经找到,并将归还给他。但德布拉什并不急于履行诺言。他有他的借口:文献已转给路易十八,因为他想亲自了解这些文件。

正在这个当口,马里尼被召回罗马,由金纳西接任。1817年,马里尼官复原职,回到巴黎。这时新任宫廷大臣普拉德尔伯爵却告诉他说,伽利略案卷失踪了,法国政府无法归还教廷。

这里有一个小小的插曲。在1809年一大批教皇宗教裁判所的案卷按拿破仑的命令运到法国以后,马里尼早先也索取过这些文献,但没有还给他,而是后来给了继任的金纳西。1817年马里尼回到巴黎复任原职时,他发现这些宗教裁判所的案卷已经被金纳西卖给了小店铺的老板当

包装材料了。马里尼写道：“我从鲑鱼商和肉商的店铺里找到了 600 多卷。”然而马里尼的操行并不比金纳西好。梵蒂冈指示他烧掉其中对教会名誉损害最大的宗教裁判所文献。但马里尼却没有照办，而是把它们当作废纸卖给了造纸厂，得款 4,300 法郎。这在当时是一笔相当可观的钱，从中可以想见他卖掉了多少文件！

但是让我们回到伽利略案卷上来。那是 30 年以后的事了。据法国学者 H. B. 比奥 1858 年发表的报道，这些文献是由法国国王路易·菲利普归还给教皇格里戈利十四世的。但梵蒂冈秘密档案馆主管、红衣主教梅尔卡蒂在 1927 年提出了一种新说法：这些文献是当时居住在维也纳的德布拉什伯爵的遗孀归还给教廷的。

无论如何，文献总算在 19 世纪 40 年代回到了娘家。这些文献不知何故落入了这时已任教廷秘密档案馆主管的马里尼之手。1848 年，罗马爆发革命，这个城市被宣布为共和国。庇护九世逃出罗马，取走伽利略案卷的马里尼也藏了起来。一年后，教皇恢复了对罗马的统治。马里尼也官复原职。1850 年，马里尼出版了《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一书。书中第一次引证了伽利略案件的文献，不过采取了经过“整理”的形式，替宗教裁判所迫害这位著名学者的行径辩护。

马里尼的著作弄虚作假，招来了欧洲学术界一片怒斥。学者们纷纷要求教廷彻底公布宗教裁判所如何迫害伽利略的文献。梵蒂冈在舆论压力下不得不让步，委托法国教权主义历史学家埃皮努亚公布这些文献。1867 年，他在《历史问题评论》杂志上发表《伽利略：对他的诉讼和谴责》一文，公开了这些文献。至于它是否是伽利略案卷的全部文献，那就不得而知了。埃皮努亚的文章发表后三年，西尔韦·斯特罗·盖拉尔迪公开了另外 14 个新文献，这是一些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宗教裁判所审讯记录。^③盖拉尔迪在 1848 年革命时期任罗马革命政府国民教育部部长。他从教皇秘密档案中查找过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文件，没有发现在巴黎、布拉格和维也纳之间来回的上述伽利略案卷，因为它们已经被马里尼提走。但他找到了另外一些文件，抄下了其中的一部分。罗马共和国失败，盖拉尔迪逃往热那亚，20 年后才通过朋友从罗马得到全文并加以发表。

布鲁诺案件的文献搜集和公布同样艰难曲折。1848 年，布鲁诺传的作者，曾在罗马共和国政府任职的多梅尼科·贝尔蒂曾向梵蒂冈秘密档案馆索取过该案文献。但庇护九世下令回答贝尔蒂说：“经过非常细致的

检查和仔细研究的圣职部档案证明,乔尔丹诺·布鲁诺曾受到过审讯。但档案没有任何材料能够确定由于向他提出的控告而受到何种判决。查明接着是否作出过任何决定的可能性更小。细心的研究者在对档案馆中保存下来的材料作了研究后提出了如下回答:“大多数同此案有关的文件夹塞满了满是褪了色的墨水的纸。因此,大部分文件是一张张发黑的纸,只能说明它们以前曾写满过字。”^⑥

事实证明,这位教皇的回答是一场弥天大谎。但贝尔蒂毕竟还是找到了同审判布鲁诺有关的几个文件,并于1876年发表在他撰写的《哥白尼学说在意大利的命运》一书中。而布鲁诺案卷本身则仍然严加保密,锁在梵蒂冈的密室中。

1886年,梵蒂冈秘密档案保管人之一格雷戈里奥·帕尔梅里发现了布鲁诺案卷,并向教皇利奥十三世作了报告。教皇索取了这些档案,并命令帕尔梅里严守秘密。直到1925年,意大利才公布了26件当时局外人还毫无所知的布鲁诺案件的文献。同一年,管理梵蒂冈秘档的红衣主教梅尔卡蒂在庇护九世的文件中发现了另一份布鲁诺案卷。这一消息在报刊上透露了出来,梵蒂冈不得不准予公布,但一直拖到1942年。^⑦也就是说,布鲁诺被宗教裁判所活活烧死了342年以后,世人才知道“神圣”法庭如何审判他的详情。

20世纪以来,各国公布的宗教裁判所的历史文件大大增加了。尽管如此,这只不过是冰山的一角。大部分深藏在档案馆中的文件仍然是不开放的。在锡曼卡斯的西班牙国家档案馆中保存着40万份未公布的“神圣”法庭案卷,而保藏在托雷·达·汤巴葡萄牙国家档案馆中的此类文件也多达4万份。因此,多年担任该档案馆馆长的亚历山德拉·埃库拉诺(1810—1877年)以这些档案为



西班牙画家彼得罗·贝鲁盖特创作的历史画《宗教裁判所》

根据所写的《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起源和建立》一书,仍不失为对“神圣”法庭在这个国家中的活动进行科学研究的基础史料。

埃库拉诺是一位浪漫主义者、人文主义者和反教权主义者。他之所以要写这一著作,是为了“垂训后世”,为了反击当时反动分子谴责法国大革命血腥、残暴和恐怖的言论。埃库拉诺充满感情地说道:“当每天都在向我们责备现代革命冒失,责备没有耐心的人引起的过火行为,责备少数狂热分子,或称之为宣布新思想的少数伪君子所犯的罪行的时候,我们有权使过去受到审判,以便看一看我们是否会再次成为反动潮流的牺牲品,以证实如果我们再次抛弃自由人的权利和宽容学说,教皇权力无限论和极端专制主义的意图是否能保障我们的秩序、和平和幸福。”他在谈到国家档案馆中的千万份宗教裁判所卷宗时接着说:“上帝保存了它们,以便让它们扮演宗教裁判所无数罪行的复仇者的角色,而我们虽然自以为是按自身的意志行事的,但也许不过起了上帝的正义的工具的作用罢了。”^④遗憾的是,埃库拉诺至今仍然是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史最大的资料提供者和研究者,那四万份档案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

揭露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统治时期的美洲活动的真实历史,同样免不了重重波折。

拉丁美洲各国驱逐西班牙殖民者和宣告独立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宗教裁判所活动的真实面目并未揭露出来。原因之一是西班牙人并不甘心失败,他们企图恢复失去的地位。担心西班牙卷土重来的爱国者在各地销毁了这个机构的档案。而宗教裁判员则害怕受到爱国者应有的惩罚,在独立战争时期隐藏或销毁了许多吹捧他们的文献。还有许多文献被陆续盗走,或者在外国干涉、内战以及火灾和地震中失踪了。卡塔赫纳(哥伦比亚)宗教裁判所的档案在莫里略统帅的西班牙讨伐者 1815 年围攻该城时被毁。1848 年,美国占领者在劫掠墨西哥首都时抢走了不少珍贵历史文献。马克西米利安(1864—1867 年)皇帝的私人忏悔牧师,教士费舍尔,在法国干涉墨西哥时期把大量文献运到了法国和梵蒂冈。在墨西哥住过的美国上校戴维·弗格森所有的 12 箱宗教裁判所文献,在 1888 年毁于火中。在智利—秘鲁战争时期,也有许多珍贵档案失踪了。

20 世纪初,美国投机商人从墨西哥盗走了大量宗教裁判所档案,重价卖给美国私人。美国历史学家西摩·B. 利布曼指出:“买卖真正的墨西哥文献是有利可图的事业,从而促使有些人从墨西哥国家档案馆中盗

窃材料,而另一些人则把它们非法偷运出境。”^⑨如1906年,美国书商诺特把31卷1601—1692年间的宗教裁判所文献转卖到了美国。另一名美国走私分子威廉·布莱克于1907年以1,500美元的代价把47卷墨西哥宗教裁判所的材料卖给了美国私人图书馆。

尽管拉丁美洲各国档案馆中,还保存着一部分反映殖民地时期宗教裁判所活动的文献,但在19世纪末以前,原存西班牙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大宗档案被认为已经丢失。这时,拉丁美洲各国的独立已经巩固,一些共和国的政治局势渐趋稳定。于是出现了拉丁美洲研究者论述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历史的第一批著作。1863年同时出版了两本书。一本是秘鲁政论家和作家里卡多·帕尔梅(1833—1919年)写的《利马宗教裁判所年鉴》,这一著作多次重版,作者作了多次补充,至今还作为被作者统称为“秘鲁传统”著作的一部分再版着。另一种是《智利宗教裁判所是什么》,作者是自由派历史学家本哈明·比库尼亚·马凯纳,发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评论》上。几年后的1868年,他在瓦尔帕莱索发表了研究利马宗教裁判所受难者之一弗朗西斯科·莫因的著作。^⑩不过这些都是片断的通俗著作,因为作者无法接触不知去向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档案,因而也就谈不上全面深刻地恢复“神圣”法庭活动的真相。

值得庆幸的是,由于一个偶然的机遇,使本来不知何时才能重见天日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历史迅速暴露了出来。这要归功于智利历史学家荷塞·托里维奥·梅迪纳(1852—1930年)。梅迪纳是一位多产作家,著有智利殖民时期文学史等著作。1883年,智利和西班牙恢复了已经中断17年的外交关系。梅迪纳被任命为智利驻马德里使团秘书。这位年轻的历史学家在公务之余,开始实现他多年的梦想:访问巴利阿多里德附近锡曼卡斯村的国家档案馆。那里保藏着国家文献和殖民地治理的文献。51个大厅中装满了数万个形形色色的文件夹,但是没有任何目录可查,要找出需要的东西难如大海捞针。梅迪纳没有失去信心,他凭着一股钻研精神一头扎了进去,花了许多个星期,翻寻古代手稿,甚至忘掉了他的外交职务。

功夫不负苦心人。有一次,梅迪纳来到一个叫做“主教井”的幽暗潮湿的半地下室,意外地找到了被关着禁闭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档案。可以想见当时他是何等高兴,因为学者们早就失去了发现这些文献的信心。还是让梅迪纳自己来说吧:“当我在1884年跨进设在锡曼卡斯村的内容

极其丰富的档案馆门槛时,想不到那里恰恰保藏着美洲宗教裁判所法庭的文件,也想不到我有朝一日要研究这一课题。但是我开始翻阅这些文件,希望发现同智利殖民史有关的一些重要事实。……我在研究它们时越来越相信,这些文件对认识宗主国统治下的美洲各族人民的生活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我还确信,迄今就宗教裁判所所写的一切,同我在那里发现的、其意义和作用远远超出这一课题本身之外的丰富文献相比,是不相称的。”^⑩梅迪纳在这里埋头苦干了两年,亲手抄下了几千份文件。这些材料装订成65大卷,目前保藏在智利圣地亚哥国家档案馆中。这位学者把如此贵重的史料运回祖国后,便手不释笔地撰写西班牙美洲宗教裁判所的历史。1887年,即在他回到智利后仅仅一年,就完成了两大卷《秘鲁宗教裁判所法庭史》。1890年,又出版了两卷本的《智利宗教裁判所法庭史》。1899年,关于宗教裁判所法庭在卡塔赫纳、拉布拉达总督区和菲律宾的活动的著作同时出版。1905年,他发表了两卷本的《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史》。1914年,他又把这一套著作的最后一本——《早期美洲宗教裁判所(1493—1569年)》奉献给了读者。这需要多么非凡的工作能力,多么坚强的意志!

这些著作就包含的文献资料之丰富来说,至今还是无与伦比的。它们第一次非常详细地揭露了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滔天罪行。那些自由派的宗教裁判所史学家在叙述“神圣”法庭时慷慨激昂地谴责了整个天主教会和西班牙殖民者。梅迪纳则不同,他使用的是“客观的”材料叙述方法,一般不作任何结论。他忠实地转述了“神圣”法庭的各种诉讼案件、审讯和用刑记录、判决、官方的火刑宣判仪式报告及宗教裁判所档案中的其他文件,让读者自己去得出相应的结论。这种介绍材料的方法使教士们和教权主义者无法责备这位学者企图“损害”教会和殖民政权的名誉,因而是非常有效、非常有说服力的。

可惜梅迪纳的著作在他生前印数极少——只有200到400本,很快就被教士及其同谋者买去毁掉,因而无法广泛传播。直到1915年,布宜诺斯艾利斯才再版了他论述拉布拉达总督区宗教裁判所的历史著作。又过了将近半个世纪,即1952年这位智利历史学家诞辰一百周年之际,智利国会通过了建立“荷塞·托里维奥·梅迪纳历史和图书基金会”的决议,委托它再版这位多产学者的全部著作。同一年,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也再版了他论述这两个国家的宗教裁判所的历史著作。

20世纪以来,有关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史的著作甚丰。其中引人注目的有墨西哥历史学家赫纳罗·加西亚编的文献集《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它的起源、司法管辖、权力、诉讼程序、火刑宣判仪式、同民政当局的关系、仪式、礼节及其他事项》(1906年)。阿根廷历史学家博勒斯劳·莱温1962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出版的《西班牙美洲宗教裁判所(异端、新教徒和爱国者)》也公布了一些新文件。但同梅迪纳的著作相比,这些书提供的史料要逊色得多。

几百年来,宗教裁判所的真实历史就这样一步一步被揭露了出来。不少学者和憎恨宗教裁判所的正直人士为此而历尽了艰辛。不过,这还远不是全部,也不是在一切国家中。至今仍有大批“神圣”法庭的血腥记录尘封在对研究者不开放的档案馆中。这些材料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无疑将使我们对这个罪恶的恐怖机构的认识进入一个新境界。然而,无论如何,宗教裁判所的基本事实和本质毕竟已经揭露,已经无所遁形。

那么,千千万万的无辜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蒙受宗教裁判所的灾难的呢?

二、是从人类的始祖偷食禁果开始的,还是……

天主教会悲天悯人地宣布,上帝曾派他心爱的儿子从天降临拯救世人,这就是公元初年被罗马帝国派驻犹太的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教创始人耶稣。然而,这个仁慈的上帝,却为什么安然听任他在尘世的代理人——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成立宗教裁判所,把千千万万人活活烧死,作为牺牲奉献给自己呢?

这个在黑暗的中世纪欧洲大地上到处点燃罪恶之火的宗教裁判所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对此有种种不同的说法。

“这是人类由于他们的始祖偷食了禁果而注定要付出的代价!”——对此,法国启蒙学者保尔·霍尔巴赫,辛辣地讽刺为“上帝曾经由于一个女人有识别善恶的好奇心而惩罚人类”^①。不过西西里宗教裁判员路易斯·帕拉莫在1598年最初提出这种说法时,却是非常严肃的,没有丝毫讽刺意味。这一年,他在马德里用拉丁文出版了《论神圣法庭的起源和发展》一书。也许是为了借用上帝的绝对权威来回答新教徒对宗教裁判所的责难,也许是为了强调这个机构的古老,这一站在天主教官方立场上撰

写的第一本宗教裁判所史著作,几乎把它们的历史追溯到了上帝创造世界

的时候。帕拉莫有根有据地说,亚当和夏娃是最初的异端者,而上帝本人则是第一任宗教裁判员。他在发现亚当和夏娃偷食了知善恶的禁果以后,便对他们进行了秘密审问和判决,把他们逐出天堂(伊甸园)。帕拉莫宣称,他从上帝那里看到了后来宗教裁判所使用的种种手段。例如,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以后用来遮体的衣服,据说是宗教裁判员判处受难者穿的悔罪衣;而他们被逐出天堂,则是第一次没收“永福”——后来宗教裁判员没收受难者财产的原型……。总之,帕拉莫认为,“宗教裁判员们完全是按照他们从上帝本人那里学来的程序照章办事”罢了。^⑬

按照帕拉莫的观点,上帝发誓要让人类由于他们的始祖所犯的“原罪”而生生世世遭受瘟疫、疾病、洪水、地震、严寒、饥饿和战争,直到“末日审判”。哪怕是恪守教规的信徒,也无不饱尝尘世生活的痛苦、折磨和忧患,更不用说

亚当和夏娃的那些倔强任性的后代了。请看,赫然震怒的上帝只饶过诺亚及其一家而毁灭了整个人类;他活活烧死了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全体居民,降与他们“硫磺与火”;^⑭他无情地屠杀了犹太人在沙漠中流浪时敢于抱怨摩西的14,700人,并派毒蛇去咬流浪途中的畏怯者;^⑮他杀死了50,070个仅仅看一看上帝的方舟的居民。比较而言,后来最残酷的宗教裁判员也无不比仁慈的上帝本人还要仁慈得多。

请看,按《圣经》的记载,上帝决不怜悯那些背离他的戒律的人。他要求自己的信徒同样残酷地对待背教者,尤其当他们胆敢“引诱”虔诚的信徒时。上帝冷酷无情地教训信徒说:“你的同胞兄弟,或是你的儿女……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崇奉你和你的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的



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

神。’……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不可姑惜他，你不可怜恤他，也不可遮庇他，总要杀死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⑥ 凭借上帝的权威，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的辩护士可以毫无困难地把这个教会法庭的所作所为统统奉为神圣的事业。

帕拉莫还认为，耶稣·基督是第一任宗教裁判员。他死后，彼得、保罗及其他使徒接过了宗教裁判员的职务，“他们把这一职务传给了后来的国王和主教”。^⑦

总之，帕拉莫发现，宗教裁判所起源于上帝，因而是永恒的。他不无得意地说：“宗教裁判所之树长出了绿叶，开了花，把它的根伸展到全世界，并结出了甜蜜的果实。”^⑧

可以想象，帕拉莫的见解是多么受天主教会的欢迎，难怪长期以来一直被重复着。罗马教皇庇护九世的亲密助手之一马里诺·马里尼在证明宗教裁判所有权审判伽利略时，就重弹过这种论调。他说：“宗教裁判所法庭非常古老，应当认为耶稣·基督本人是它的创建者和立法者。”^⑨ 现代教会作家在为天主教迫害异端者的罪行辩护时，也没有忘记帕拉莫的论点。美国教会史家威廉·托马斯·沃尔什就说：“两千年来对无论何处出现的各种错误显得不宽容，尤其对有辱上帝尊严的各种错误显得不宽容……因此，不宽容并不是教会最典型的特点，这不过是上帝连同神圣的使命一起交给教会的防御武器。”^⑩

不少非教会历史学家也倾向于从广义角度上看待宗教裁判所的历史，把它的起源追溯到基督教形成初期（但不是创世纪）。《不列颠百科全书》有关宗教裁判所的条文说：“认为宗教裁判所是以其全部原则和全部机构的现成形式出现于13世纪，这并不正确。它是至少溯源于4世纪的发展过程的结果，说得更准确点，是前进的又一步。”^⑪ 该条目把宗教裁判所的历史划分为4—13世纪由主教追究异端者的主教时期和14—19世纪由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修士主持宗教裁判所法庭的修士时期。M. 波克罗夫斯基在十月革命前也作了大体相同的分期。十月革命以后的苏联史学也采取类似的说法。苏联无神论协会在C. Г. 洛津斯基的《神圣的宗教裁判所》一书后记中说：“宗教裁判所的起点（以另一种形式另一个名称）同基督教会的起点一致。把宗教裁判所的断代限于中世纪是不正确的。它一直存在到现代。罗马行政机构编制中至今还有‘圣职部’”。^⑫ 这种说法有它的合理之处。

法国主教塞勒斯坦·杜埃的看法则不同。他把宗教裁判所严格地看作一种特别法庭,因此认为它的特点不在于它的罪行的性质、审判程序或惩办形式,而在于存在着有权迫害异端者的常任法官。^②研究宗教裁判所史的美国教士香农附和说:“真正的宗教裁判所是圣座(即教皇——注)建立的、拥有专门任命的法官来追究、审讯并判决异端者的机构。”^③他认为,宗教裁判所这一术语是宗教裁判所法庭产生后出现的。这样,同认为宗教裁判所源自上帝的帕拉莫不同,杜埃等人则把它的历史限制在“神圣”法庭的活动这一范围内。两相比较,如果说帕拉莫神化了宗教裁判所,那么杜埃等人则回避了一个尽人皆知的事实:“神圣”法庭并不是宗教裁判所的唯一形式。基督教会在“神圣”法庭以前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主教们,包括罗马教皇们就早已行使过宗教裁判员侦查、审判和惩办异端者的权力,而且在以后也一向拥有这种权力。

意大利历史学家 R. 龙戈纳对宗教裁判所历史的分期比较全面。他把这一机构的历史划分为这样一些阶段:(一)早期基督教“原始的”宗教裁判所;(二)由罗马长官和总督按基督教皇帝指示实行的皇帝的宗教裁判所;(三)从罗马帝国崩溃到 13 世纪主教的宗教裁判所;(四)以教皇为首而由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直接主持的本来意义上的宗教裁判所;(五)世俗和教会政权在教阶制支持下实行的国家宗教裁判所;(六)以国王任命但经教皇批准的总宗教裁判员为首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七)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八)全教宗教裁判所,即以圣职部为形式的,1542 年起到 1966 年为止的罗马宗教裁判所。需要说明的是,不能把这种划分绝对化。例如,主教的宗教裁判所和“神圣”法庭在某些场合的界线并不是截然分明的。在存在着“神圣”法庭的同时,教会也常常利用主教或其他审级来镇压它的敌手。马丁·路德案件就不是由宗教裁判所审理的;而在镇压扬·胡斯时,则由康斯坦茨公会议扮演了宗教裁判所的角色。有时,“神圣”法庭把宗教裁判所的职能和权力交给了某些僧团。西班牙征服美洲后,那里的宗教裁判员职能最初由各级神职人员担任。而在 19 世纪宗教裁判所取消后,它的职能落到了主教身上,只是他们再也不能从肉体上摧残乃至消灭异端者罢了。

本书不准备全面论述各种形式的宗教裁判所,而把重点放在以“神圣”法庭为形式的宗教裁判所上。那么,这种形式的宗教裁判所又是何时产生的呢?这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19世纪德国著名历史学家施洛塞尔认为这种宗教裁判所形成于1198—1230年间。马克思的《编年史稿》摘引了他在十八卷本世界史中提出的观点：

“1198年，英诺森当上了教皇；他立即建立了侦查和迫害异端的委员会，任命西斯忒僧团的一位修士和同一僧团的另一位修士彼得·卡斯泰利诺为他的使节，附以书面命令，它包含了以后审讯异端者的一切因素（即宗教裁判所）……”

“从尊敬的‘圣’（猎狗）多明我（多明我会奠基者）及其他狂热的西班牙僧侣附和教皇使节起，对异端者的迫害加强了。他们还怂恿阿拉贡国王干涉……。”

“1229年，格里戈利九世在‘圣’路易九世赞同下对异端者进行宗教审判或宗教裁判所审判……（凡向异端者提供避难所或予以保护的人，或者拒绝给他们的迫害活动以帮助的人，都遭到了这种审判）。”

“1230年，取消主教进行这种审判的可怕权力，把它移交给20年前建立的多明我乞食僧团；害怕失去职务的神父们由于公会议的决议而变成了教会的警仆（特务）和本教区教民的刽子手！国内时而这里时而那里爆发起义，有些城市赶走宗教裁判员，等等。”^②

M.波克罗夫斯基认为，宗教裁判所形成于1184—1252年。他说：“1184年，柳希厄斯三世下令把异端者交给世俗法庭惩办，但案件事先应由当地主教调查，这对被告还十分有利。因为主教同本地居民联系非常密切，他不能因残酷而惹起他们的反感。教皇们看来力求尽可能温和，英诺森三世还禁止用水灌异端者和用烧红的铁烙他们。1232年，格里戈利九世把侦查各教派信徒的全部案件交给了多明我会。这个在同异端者战斗的战场上成长起来的、不受任何尘世理由和关心约束的僧团，在禁欲主义方面比主教更加铁石心肠。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用多明我会的宗教裁判所代替主教的宗教裁判所，是不宽容强化的新的一步。1252年，英诺森四世准许对异端嫌疑者用刑，从此宗教裁判所的诉讼程序取得了确定的形式。”^③

另一位苏联历史学家Б. Я. 拉姆认为，作为法庭的宗教裁判所是12世纪末到1232年格里戈利九世把宗教裁判所的职能交给多明我会时形成的。^④但在发表拉姆著作的同一本书上，B. Л. 罗曼诺娃编的年表却把宗教裁判所的形成日期定为1209年。而И. А. 恩格尔哈特则说，宗教裁

判所由英诺森三世(1178—1216年)在阿尔比战争中建立,并在格里戈利九世(1227—1241年)时期最终形成。

英国历史学家赫·乔·韦尔斯笼统地说,“13世纪教会发展了异端裁判所”,教皇把以前对异端偶尔进行的审讯和调查变成多明我会指导下的宗教裁判所,“组成一个常设的审查机构,教会通过这个工具利用火刑和苦刑来打击和削弱人的良心”。^⑳

美国教士香农则认为,宗教裁判所虽然没有生日,但发端于1231年,当时,根据格里戈利九世把一切背教者开除出教的谕令,在罗马任命了有权侦查和审判异端者的宗教裁判员。^㉑而法国历史学家让·吉罗指出,1227—1229年是宗教裁判所产生产生的里程碑,当时,随着图卢兹伯爵领地落入法国国王之手,“教会和世俗政权在搜查和惩办异端者上确立了合作关系”。^㉒

在我国,对宗教裁判所的产生日期也没有统一的说法。有的统称正式建立于格里戈利九世(约1145—1242年)时期;^㉓有的认为由格里戈利九世在1231—1232年成立;^㉔但也有人说是洪诺留三世在1220年通令建立的。^㉕

上述种种说法,或许是由于立论时所根据的文献不同,或许是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我们无法确定“神圣”法庭准确的成立日期,但大体上可以肯定,它最终形成于13世纪20到30年代,同讨伐阿尔比异端的战争和多明我会的成立有着特别密切的联系。

总之,宗教裁判所的产生是一个历史过程,有它具体的社会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而决不是人类从他们的始祖起就注定要永世受到的惩罚。

第二章 天主教会选择了火与剑

——宗教裁判所形成史

以“神圣法庭”为形式的宗教裁判所并不是突然从天而降的，它是基督教会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只有从这个号称“爱的宗教”的长期演变中，才能找到——

一、宗教裁判所的源头

按照 20 世纪法国历史学家约瑟夫·德梅斯特尔的说法，宗教裁判所同一切为了成就“伟业”的制度一样，谁也不知道怎样产生。

然而，宗教裁判所根本不是为了成就什么“伟业”而建立的。它出现在人世间，也毫无神秘莫测之处。

宗教裁判所又名异端法庭，或异端审判所。顾名思义，它是以镇压异端为职责的。什么叫异端？天主教会奉为神圣的托马斯·阿奎那说，凡否认教会制度的信仰者，即为异端。如同有上帝就必有魔鬼一样，基督教会产生伊始，异端就形影不离地困扰着它。教会展开了长期的斗争，不惜使用一切手段消灭形形色色的异端。宗教裁判所就是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英国历史学家韦尔斯在提到这个宗教法庭产生的原因时说：“教会的职责本是诱导，而选择了强迫。”这比梅斯特尔要深刻得多。但他没有忘记另外一点：“这种黑暗而无情的不宽容是被混进上帝统治人世计划里的一种邪恶精神。”^①果真是“混”进来的吗？非也。天主教会为什么对异端不能宽容，为什么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直到成立宗教裁判所？这有它的历史原因。

天主教会全部历史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始终被极端尖锐的矛盾所分裂。最初是不同教派之间的争夺,而后是教会上层统治派别同对这个统治派别是否正确、是否正义提出异议的无数反对派之间的斗争。正是这些反对派,被教会上层宣判为异端。这种情况是由天主教会的社会本质决定的:它在理论上是超阶级的、面向苦难重重的被压迫生灵,而实际上却是剥削阶级的可靠工具。它向信徒许下了进“天国”的宏愿,把对人们遭受的现实苦难的补偿搬到天上,而要他们逆来顺受承受尘世的奴役。它曾为古代奴隶制进行过辩护,也曾把中世纪的农奴制吹得天花乱坠,这就必然要从内部引起对教会的权威和权力、对它所捍卫的社会原则的怀疑和驳斥,从而必然引起形形色色的异端。这些异端者反对教会的教阶制,也反对同教会生死与共的统治阶级及其剥削制度,它始终像冤魂一样纠缠着天主教。当然,异端在不同时代同教会斗争的阶级内容是不同的:在古代,异端反对的是天主教会捍卫的古罗马奴隶制度;在中世纪,异端是用宗教范畴思维的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异端也反映过市民或农民的利益,反映过民族利益或地方利益;而自文艺复兴时代起,异端也曾经是早期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一句话,异端是教会统治者的反对派。天主教会不愿失去权力和地位,当然要不惜代价根绝异端。当劝说、威胁、咒语无效时,于是就有不宽容,就有强制。

还在基督教早期,各个宗派为了争夺信徒,为了争取在罗马世界帝国中的生存权而展开斗争的气氛中,就萌发了宗教上不宽容的精神。基督教产生于公元初罗马奴隶制社会经济、政治、智力和道德总解体的危机日益严重的时期。它最初是“被压迫者的运动”,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②由于其社会成分并不单一,由于它的信徒分散在辽阔的罗马帝国各地,决定了它最初是一大批五光十色的派别,彼此在赞成还是反对维持基督教团体的原始民主制度上、在赞成还是反对现存社会制度上、在赞成还是反对同产生它的犹太教决裂上,展开过激烈的斗争。从《新约》中,就可以听到这种斗争的回响。早期基督教曾预言罗马奴隶制行将灭亡,“天国”即将降临尘世。《马太福音》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度里。”^③这种即将胜利的感觉和信心,曾经激起过教徒们的巨大热情。但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甚至一代复一代,诺言却没有兑现,“千年王国”没有降临,信徒们仍然在奴役和压迫中受着苦难和煎

熬。他们向传教者纷纷发出了天国何时降临的质问。得到的回答却是：“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④这当然不会使那些不满和怀疑的人感到满足。基督教团体领导者们对付这些不听话的“低声埋怨者”的办法，就是抬出耶稣来威吓他们：“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⑤请注意，这正是后来宗教裁判员们用来证明必须用火刑的根据。

使徒们对怀有异己思想的人同样不宽容。例如，使徒彼得针对这种异端说：“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即替他们赎罪——注）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⑥他还说：“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更是如此。他们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人也不知惧怕。”^⑦他不惜用最恶劣的语言咒骂这种人是重新吃下自己吐出的脏物的狗，在污泥里打滚的猪，咒骂“这些人是无水的井，是狂风催逼的雾气，有墨黑的黑暗为他们存留”。^⑧彼得似乎预见到了日后基督教内部同异端的斗争将多么尖锐，警告说，上帝将像惩罚堕落天使一样无情惩罚异端者。这确实为他日的宗教裁判员留下了传世的衣钵。

大家知道，这场思想上的生存斗争的结局，是反对派被孤立、被开除出教，他们的著作被销毁，反映信徒中同罗马贵族沆瀣一气的最富裕最有势力阶层利益的主教们取得了胜利，以主教为首的中央集权的教会组织代替了分散的早期基督教团体。但是教会同异端的斗争并没有结束，不过斗争的环境和内容已经不同。公元2到4世纪，基督教在纵深和广度上都在发展着。它的社会成分复杂化了。对于行将灭亡的奴隶制感到绝望的富有阶



梵蒂冈博物馆收藏的圣彼得像

层、奴隶主和贵族等等日益皈依这个新产生的世界宗教,并带进了他们原来的观念。而他们的大量捐献,加强了支配教会财产,领导礼拜仪式的主教、司祭和辅祭等等的权力。教会内部发生着深刻的社会分化。以主教为首的僧侣阶层权力日增,他们把自己同奴隶制的命运联系起来,竭力企图使教会依附于剥削者而得到发展。这深刻地影响了基督教的教义。耶稣从拯救人类的救世主演变成了教导信徒忍受苦难的榜样。号召服从罗马帝国政权、号召奴隶尊重奴隶主,代替了早先反抗的呼唤。基督教从盼望末日来临、罗马灭亡,走上了为帝国长治久安祷告的道路。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广大信徒对教会上层、对新产生的基督教贵族——主教们的不满和抗议。具有民主倾向的新流派应运而生了。基督教会和异端的斗争火焰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燃烧起来。这种斗争是在非常复杂的环境下展开的。有时是在教会处于合法地位公开活动时期,有时是在教会同各种异端一起遭到迫害的时期。在后一条件下,教会和异端尽管双方不客气地互相辱骂,谴责对方违背基督教信仰,犯了种种滔天罪行,但这种斗争一直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基督教会还没有那么大的权力用暴力手段对付反对自己的异端。

公元2世纪的异端,除了基督教会既反对又袭用了其不少内容的诺斯替派^①外,最重要的是继承了原始基督教的平等和禁欲主义传统的芒泰纳斯派。这两派的著作已经被销毁,但从基督教会对其的攻击中,可以看出它们是反对罗马帝国,反对教会上层同罗马帝国妥协的方针的。例如,里昂主教爱利尼阿斯在《对假名人的学说的揭露和驳斥(斥异端篇)》中,同诺斯替派和芒泰纳斯派辩论时,就想方设法为罗马帝国政府的合法性辩护,声称它同世间的一切政府一样是上帝建立的,宣扬“(神的)律法是为奴隶设立的。……主叫我们……自动献给那剥夺我们财物的人”。爱利尼阿斯承认,并不是所有政府都是为自己臣民的利益服务的,但他不是主张由人们审判自己的皇帝,而是主张由上帝审判他。尽管这位主教竭力为罗马帝国政权辩护,但并没有使他免于厄运,后来他本人也成了罗马帝国大规模镇压基督教徒的牺牲品。

公元3世纪到4世纪初,基督教本身的重大变化和罗马帝国对它采取的策略的变化,导致了教会和帝国的结合。基督教为了争取罗马社会富有者皈依和避免帝国政权的迫害,越来越强调服从政权和奴隶主的保守因素,顽强地劝说下层信徒放弃暴力的反抗行动,俯首帖耳,服从国家

和自己的主人。在同异端作斗争中加强了权力的主教们,千方百计突出基督教教义的和平性,坚持“毋抗恶”。但是,主教们的这种努力,这种向罗马统治者所表的忠心,并没有消除帝国政权的怀疑和警惕。因为这个教会组织竭力扩张着势力,既起着社会领导作用,具有严密的纪律和组织,并且遍布在帝国各地,这不能不引起帝国政权对它的忌惮和镇压。3世纪下半期到4世纪初,它曾经



罗马帝国时期早期基督教描绘耶稣显示神迹的壁画

企图用恐怖手段来摧毁教会组织,占有它那已经为数可观的财产。但是,这时的基督教会已经在帝国社会中牢牢扎下了根子,单用暴力再也无法铲除了。迫害和恐怖适得其反,促使教徒们团结起来,消除内部纷争、平息对教义的争论,从自己队伍中清除在迫害面前抛弃信仰的胆小鬼。当罗马帝国统治者意识到迫害和恐怖手段已经无法摧毁这个强有力的组织时,于是改变了策略,同教会上层妥协。基督教会本身也早就在寻求这种妥协,并为这种妥协作好了准备:它已经从反抗罗马的宗教变成了维护罗马帝国的宗教,从奴隶及其他被压迫者的宗教变成了为奴隶制和剥削者辩护的宗教。2世纪末到3世纪初基督教“教父”德图良卑躬屈膝地向罗马皇帝说:“我们为皇上、为整个帝国祈祷,……因为我们知道,那可怕的天地末日,幸亏仰赖罗马帝国方始延期来临。……因此,我们盼望帝国国运长久。”^⑩从盼望天地末日、罗马灭亡,到为“帝国国运长久”祈祷,可见基督教会已经发生了何等巨大的变化。

罗马帝国政权终于发现,基督教可以成为自己的支柱,因而开始从迫害转向扶植。311年,罗马颁布了信仰宽容令。特别是好大喜功的君士坦丁大帝,他把基督教看做是支持自己统一帝国全境,使自己成为罗马世界专制皇帝的最好工具。313年,君士坦丁同被打败的东部皇帝李锡尼会晤,颁布了米兰敕令,宣布基督教同其他宗教信仰平等,并把没收的财产归还给基督教徒,从而奠定了罗马国家同基督教联盟的基础,在君士坦丁大力

扶植下,基督教迅速同罗马帝国合为一体。直到公元392年,狄奥多西皇帝颁布法令,正式立基督教为罗马国教。在这一过程中,教会财产靠帝国政府和罗马贵族的捐赠,靠掠夺被取缔的异教财物,靠经商牟利等等手段,急剧增加。一座座豪华的教堂拔地而起,一个个大庄园成了教会的领地。教会上层也日益成为富豪。主教们日益成为罗马统治集团的显要人物。连原来对这种现象不满而远避世俗、出家苦修的修道僧成立的修道院,不久也加入了对世俗财富和权力的疯狂追逐。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新的异端不可避免地应运而生了。但是,如果说从前的异端是反对基督教同罗马统治者妥协,那么新异端则反对已经成为罗马帝国可靠工具的基督教会。

还在君士坦丁大帝时代,这个自称“教会内部事务的主教”的统治者,就受到了异端的困扰。

首先是多那图斯派。当时,基督教会内部在如何对待迪希厄斯(249—250年在位)皇帝迫害基督教时期一批富裕基督教徒脱离教会的问题上,存在着争论。这些富裕的教徒,为保住财产,宣布抛弃基督教信仰,把《圣经》交给当局烧毁,以免受迫害。这些被称为“堕落者”或“叛徒”的人,现在当然想回到已经身价百倍的教会里来。同有财产的教徒关系密切的大多数罗马僧侣主张接纳他们,而以罗马主教诺维申为首的“过火派”则反对接纳这些“堕落者”重返教会怀抱。诺维申被本地宗教会议撤职,并受到谴责,但他却受到北非基督教团体的支持。那里的大部分教士要求希望重返教会怀抱的“堕落者”重新接受洗礼。由于他们由多那图斯

主教领导,因而被称为多那图斯派。这个以奴隶和隶农为群众基础的教派主张恢复原始基督教和财产公有,反对大庄园主和罗马官吏,反对教会与罗马帝国结盟。因此,君士坦丁在米兰敕令中特别规定它不受宽容,313年罗马宗教会议和314年阿勒斯宗教会议还判处它为分裂派,把它赶出教会,316年又判处它为捣乱



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接受洗礼

的危险分子。教会和罗马政权勾结,出动军队把该派教徒赶出教堂,许多人遭到屠杀。多那图斯派下层群众继续坚持反对罗马帝国的殊死斗争,迫使君士坦丁采取怀柔政策,两次下令予以宽容。但是多那图斯派激进的一翼“流浪汉”并未就范,他们要求恢复尘世的平等,号召奴隶们争取自由。在以后一百年间,不管是金钱收买还是种种迫害,都没能使他们屈服。例如多那图斯派在400—422年多次发动反抗罗马统治的武装起义,几千起义者死于战场。多那图斯派斗争的余波持续到7世纪基督教在北非被消灭为止。^④

新的异端也随着教义问题而产生。这就是阿利安教派、一性论教派、皮拉久教派、奈斯托利教派等等。阿利安教派由3世纪末—4世纪初埃及亚历山大城的教士阿利安创立。这一教派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而贬低他的神性,同时也就否定了基督教会的神圣和权威,它还反对教会占有大量田产。因而在教义的争论背后,贯穿着反对官方基督教会及其支持的罗马帝国的精神。这就使它遭到了北非基督教会上层的仇恨,遭到了325年尼西亚公会议和381年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的谴责和残酷迫害。“一性派”得名于它认为基督只有神性,在同阿利安派相反的外表下面隐藏着同样的现实要求:既然基督只有神性,神职人员就应当放弃世俗财富和享受。正因如此,这个反映埃及和叙利亚地区要求摆脱罗马帝国压迫的各阶层利益的教派,遭到了正统教会的迫害,许多教徒被放逐和囚



在尼西亚公会议上阿利安教派受到谴责

禁,并被451年的查尔西顿公会议宣布为异端和背教。皮拉久教派由不列颠修士皮拉久(?—420年)在公元5世纪初创立。他强调人的“自由”,认为人生来无罪,反对“原罪”说。他在罗马和北非传教时深受下层教徒欢迎,而遭到了教会上层的敌视。皮拉久本人被罗马教会开除教籍,

著作大多被销毁,他的教派则被宣布为异端。奈斯托利教派大约同时在东罗马帝国兴起。它的创始人奈斯托利是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他认为基督具有神人两性,主张把圣子同作为人的耶稣的神人两性分开来。耶稣·基督是通常的人,他的母亲不是圣母,而是人的母亲,因为她生的是人,而不是圣子,在431年的以弗所公会议上,先到会的帝国西部主教们锁上会场大门,匆忙通过决议,宣判奈斯托利为异端。后来奈斯托利派教徒逃往波斯帝国,建立了7世纪时传入中国的景教。

这一时期对基督教异端开始发生影响的,还有从东方传入的摩尼教。虽然它的创始人摩尼(约216—276年)被波斯国王当作异端处死了,但他创立的宗教却在罗马帝国迅速传播开来。摩尼教徒认为世界上光明和黑暗、神和魔鬼不断斗争着,周围世界是恶的体现,人的使命是促使光明胜利。这一目的要靠奉行禁欲主义、独身、否定财产乃至否定私有制来达到。摩尼教是后来欧洲中世纪异端的一个重要来源,它影响过保罗派异端,也影响过阿尔比派异端。



奥古斯丁

上述种种异端在宗教的形式下提出了非常现实的物质利益要求,尤其是向基督教会及其保卫的罗马帝国奴隶制提出了严重挑战。基督教会伙同罗马帝国向它们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但是他们无法用说服的办法来感化异端,无法用和平手段来战胜异端,而其他各种惩罚措施也制服不了异端,于是,基督教会的统治者们越来越相信,必须使用暴力来对付。从理论上担当起证明这种必要性的第一批神学家之一,是“教会博士”奥古斯丁(354—432年)。这个封建社会早期最著名的基督教思想家,由于把基督教的教义系统化和理论化了,由于论证了必须对异端者使用暴力,直到肉体上消灭,因而被教会封为圣徒、无可争议的神学权威。

奥古斯丁在青年时代曾信仰过摩

尼教,但不久就抛弃异端观点而投入了和多那图斯派、阿利安派、皮拉久派、摩尼教徒以及其他异端的斗争。在这一过程中,他对如何同异端者斗争的看法,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最初他企图通过宣传,即通过神学论战来说服异端派别;说服不成,于是建议对他们采取刑罚和死刑之外的“有限的严厉手段”;最后,他主张对异端者使用包括刑罚和处死在内的一切“感化”手段。因此,奥古斯丁当之无愧地赢得了宗教裁判所第一个思想家的桂冠。

这位神学权威是怎样论证必须对异端者采取严厉措施的呢?他使用了教会的和世俗的两种论据。

奥古斯丁根据上面引证过的《新约》和《旧约》关于镇压异端者的引文得出结论说:基督教的爱别人不仅要帮助背教者自救,而且必须在他们拒不抛弃错误观点时强制他们这样做。他把异端者称作迷途的羔羊,而教士则是牧人,有责任在需要时挥动鞭子和棍棒,把这些羔羊赶回到羊群中去。在他看来,鞭笞算不上过分严厉的惩罚,要知道父母也鞭打不听话的孩子,主持世俗法庭的主教们也判处普通违法者以笞刑。^⑭因此,只要能够使异端者回到正路上来,动用刑罚便是合法的,因为它仅仅对肉体——“灵魂的监狱”有害罢了。

奥古斯丁认为,根据《圣经》,不忠实的妻子应当受罚,背叛基督教教义 的背教者当然更加应当受到惩罚。至于异端者的放弃其伪学是出于对受到惩罚的恐惧,这并不重要,“至爱终将战胜恐惧”。教会有权用暴力强迫浪子回到自己的怀抱中来,如果他们强迫别人危害自己的灵魂的话。从奥古斯丁的这种议论中,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一个结论:与其让异端者“在谬误中僵化”,不如烧死他。他说:“他们(异端者——注)杀死人们的灵魂,而当局只对他们的肉体用刑;他们造成永恒之死,而后来却抱怨当局判处他们暂时之死。”^⑮因此,他认为惩罚异端不是恶,而是“爱的行动”。刑罚和死使异端者面临抉择:或者沉溺于谬误,经受“痛苦的煎熬”,失去生命;或者“变得聪明一些”,放弃伪学,回到教会的怀抱中来。要使他们下定决心,就得有推动力。这就是所谓良药苦口利于病。

奥古斯丁的理论曾经被宗教裁判员们用来作为酷刑和火刑辩护的权威论据。但是后来教会的卫道者们却竭力洗刷这个宗教裁判所先驱者的污点。英国的 W. J. 斯帕罗-辛普森说:“很难比把奥古斯丁说成是早产的托克马达更加反历史、更加不公道的了。他把《圣经》上的话的错误解

释为屠杀的先例,引起了可悲的后果,不管承认这一点多么痛苦,遗憾的是,这一点是真的。但奥古斯丁不是唯一伟大的思想家,他无法预言到他的学说的一切后果,无法预见到满可以说其他任何人都不会比他本人更加坚决地谴责的后果。”^⑭怎么辩护都可以,但宗教裁判所的历史却证明,像奥古斯丁这样坚定的神学理论家宁愿用受难者的生命来证实自己的理论,而决不会被这种理论引起的可怕后果吓倒,并改变自己的观点。异端者的苦难只会使他们快意。在他们看来,确保教会不受异端沾染就是一切,而为此流淌的鲜血是微不足道的。



杰罗姆

奥古斯丁并不是唯一主张用火与剑对付异端者的神学家。和他同时代的杰罗姆(340—420年)就认为,杀死异端者是热心捍卫上帝的事业的表现而并不是残忍,因为惩办违反教规的人是笃信宗教的最好形式,它将通过肉体的死亡来拯救灵魂,使灵魂不朽。他说:“腐肉必须割掉,染了疾病的羊必须扔出羊栏;免得整个牲畜棚全波及到。”^⑮

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同盟者后,即开始利用帝国政权的暴力来镇压形形色色异端思潮。狄奥多西皇帝在380年、381年连续发表敕令,支持正统教会,禁止各种异端教派,不准异端者集会,并把他们从城市中驱逐出去。382年,狄奥多西颁布了一系列迫害帝国境内的摩尼教徒的敕令,并据以判处他们死刑,没收他们的财产。法律责成典狱长委派宗教裁判员、侦查员和密探,搜捕秘密的摩尼教徒。它成了后来宗教

裁判所的原型。宗教裁判所成立时,教会的辩护士正是引证了这一法律来证明它的合法性。

但是,基督教同罗马帝国的结合并没有挽救奴隶制的灭亡。到了公元5世纪,基督教同罗马帝国一起,经历了早期教会史家杜申所说的“一

个哀伤的世纪,一个分崩离析、没落毁灭的世纪”。^⑩

不过,随着封建时代的来临,基督教会新的历史环境中很快找到了新的同盟者,而早期教皇制度也在这一过程中应运而生。330年,罗马帝国迁都君士坦丁堡。意大利成了来自欧洲腹地的好战的“蛮族”部落征服和统治的对象。皇帝驻蹕于遥远的东方,对罗马鞭长莫及,罗马主教已经没有政治上的对手了。而随后不久东西罗马帝国的彻底分裂,更成了罗马主教巩固自身地位的良机。当“蛮族”逼近古罗马城墙时,他们便同后者谈判,寻求新的支持。灭亡西罗马帝国的“蛮族”接受了战败者的宗教。法兰克人的国王克洛维(481—511年在位)皈依了基督教,宣布自己是罗马教会的保卫者。而罗马主教则从许多主教中的一个主教逐渐上升为“主教的主教”,即西欧基督教世界的教皇。为了证明罗马主教在教务中的最高权威,教皇们强调罗马是“使徒彼得的世袭领地”。教皇利奥一世



彼得接受罗马城的钥匙

(440—461年)不惜使用伪造手段,在尼西亚公会议决议的拉丁文译本上加上了这样一句话:“罗马教会永远居于首位。”两百多年后,法兰克国王矮子丕平(741—768年在位)打败了伦巴德人,把从他们手中夺取的从

腊万纳到罗马的一片土地赠给了罗马教皇,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教皇国。从这时起,罗马教皇在宗教的皇冠之外又加上了世俗的皇冠。不过,西欧天主教会还依附于法兰克国王,受到法兰克国王们的严密控制。查理曼大帝对教皇利奥三世的话,说明了当时教会依附于法兰克王国而又互相利用的事实。他说:“我的天职是用武力保卫教会……你的职责则是用祈祷支持我的武力。”^①

天主教会成了在它祈祷和直接参加下建立起来的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并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新的权力,积累了巨大的财富。欧洲处在粗野的原始状态之中,城市残破,失掉了文明。农民群众日益陷入上升中的封建奴役的铁钳之中。在古代世界崩溃和封建制度出现时期产生的异端运动,失掉了原有的基础而沉寂了下去,新的异端运动还在积聚着力量。



君士坦丁给予教皇世俗权力,这实际上是教会编造的谎言

而天主教会所保卫的封建制度,同它曾为之辩护的奴隶制度一样,是建立在奴役和剥削基础之上的。因此,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它的内在矛盾必然会日益深刻地暴露出来。以农民和市民阶层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群众终将从长期消极状态中觉醒过来,重新投入斗争,把他们的满腔怒火指向压在他们头上的封建主,指向以教皇为代表的各

级教士——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和神父等。因此,新的异端运动是不可避免的。而新异端崛起之日,也正是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来临之时。

果然,当我们翻开欧洲历史的新的一页时,就可以明显地看到,宗教裁判所的开始形成,恰恰是在异端运动的——

二、新风暴从地平线上升起以后

当公元第二个一千年来临时,基督教世界笼罩着一片惶惶不安感。

一千,这个神秘而不祥的数字,它意味着原始基督教徒曾经翘首以待、而“教父”们后来竭力帮助罗马皇帝使它“延期来临”的可怕的末日审判。正如黑格尔所说的:“到了11世纪,全欧洲一般人都怀着最后的末日裁判将到的恐惧,并且相信世界将迅速没落。灵魂的沉沦逼着人们去做最不合理的事情。有些人把全部家私送给教会,而把一生消磨在长期的苦行中;大多数人把产业在纵欲中挥霍着。只有教会用幻觉来迷人,收受各种赠遗,一天一天富裕起来。”^⑧

世界末日当然没有来临,但乌云在欧洲的天际集合着,加罗林帝国的瓦解,同阿拉伯人、诺曼人、匈奴人无穷无尽的冲突,频繁的封建内讧,动摇着建立不久的封建制度。城市在缓慢地、但是不断地成长着。各个阶级和阶层习以为常的相互关系在改变,传统的社会基础产生了裂缝,旧概念和教会不可动摇的教义开始受到重新评价。人民的反封建斗争首先采取了宗教异端运动的形式。

也不能不如此。在欧洲中世纪,“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的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⑨也就是以宗教异端的面貌出现,因为天主教会处于“当时封建制度万流归宗的地位”。^⑩在这个时代,原来受国王和皇帝庇护的罗马天主教会,把封建的西欧联合为一个大的政治体系,成了封建制度巨大的国际中心。它是欧洲最大的封建主,拥有天主教世界三分之一左右的地产。天主教神学把世俗的封建国家制度神圣化,它是当时唯一的意识形态,是封建社会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⑪一句话,天主教会无孔不入地渗透在中世纪欧洲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每一个毛孔中,钳制着人们的一切活动。因此,“一般针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对教会的攻击,而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大体上必然同时就是神学异端。为了触犯当时的社会制度,就必须从制度身上剥去那一层神圣外衣”,^⑫“就必须先摧毁它的这个神圣的中心组织”。^⑬

公元10世纪,从同拜占庭进行着殊死搏斗的保加利亚,传来了新的异端风暴的第一阵隆隆雷声。在那里,保罗派异端的新版——反映农民反抗封建奴役和民族压迫情绪的鲍格米勒派把根子深深地扎进了土壤。

保罗派深受摩尼教影响,公元7世纪时产生于小亚细亚。它把世界分为上帝的王国和魔鬼的王国,认为正统基督教会及其财产都属于魔鬼

的王国,要求取消教会等级制度,简化宗教仪式,恢复原始基督教信徒之间的那种平等关系,后来传入了巴尔干。大约于10世纪中叶产生的鲍格米勒派就是保罗派的变种。这个教派的信徒主要是农民,他们否定财富和尘世幸福,把贫困看作最高美德。他们反对教会的封建特权,要求没收教会财产,其中有些人还否定私有制。鲍格米勒派也否定教会仪式、圣物、十字架、圣像、十字架等等,认为教堂和修道院是魔鬼的世袭领地。拜占庭帝国征服保加利亚后,鲍格米勒派积极参加了反抗征服者的起义,因而遭到了拜占庭教会和世俗政权的残酷迫害。他们被开除教籍,受到诅咒、监禁和流放,还被活活烧死在火堆上,财产则被没收。鲍格米勒派卓越的传播者瓦西里,就是1111年在君士坦丁堡被公开烧死的。但是,恐怖并没有消灭这一教派。它在巴尔干一直存在到14世纪,尤其重要的是,它直接影响了西欧的异端运动。

以鲍格米勒派为开端,新异端运动在欧洲各地相继兴起。它们把矛头指向教廷和教阶制,要求恢复原始基督教的平等传统,恪守《新约》上提出的“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的原则。新老异端有着重大的区别,早期基督教异端主要是公开的合法的教会流派,它们大多产生在基督教世界的外围地区,目标是反对罗马奴隶制度。而新异端却是在基督教世界的核心,在封建制度的深厚土壤中,从西欧下层人民中产生的。他们把斗争的目标指向封建压迫,指向整个教会。有人说这种异端是从东方、从拜占庭蔓延到西欧的一种传染病。不错,两地之间的异端是有联系的。但11世纪西欧的新异端主要是在不识字、不懂神学奥义的下层人民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自有它土生土长的基础。正如意大利历史学家R.莫尔根指出的:“没有任何文字和文件证明纪元一千年后西欧产生的新异端是古代神学异端的继续。”^④

其实,新异端的思想源头在《圣经》。在新的异端者手中,《圣经》成了他们对抗教会及其官方学说的武器。这种情况最后迫使教皇格里戈利九世在1231年发出了禁止俗人阅读《圣经》的敕令。这对于鼓吹《圣经》的权威远超过人的头脑,因此一切都应以《圣经》为标准,决定取舍(奥古斯丁在《创世论》中语)的天主教会来说,不能不说是莫大的讽刺!

新异端在西欧的蔓延有其现实的土壤。当时,在处于封建制度下的欧洲,商品经济正在发展,城市正在复兴,市场正在形成,欧洲各大民族的轮廓正从不同种族因素的混合中突现出来,新的统一趋势正在冲破封建

割据局面曲折地开辟着道路,以往属于其他阶级而今却开始独立并且要求自身权利的新阶级成分,正在城市中破土而出,新的社会意识在觉醒,新的思想文化因素在萌芽。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新异端的产生是不可遏制的。

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中最早揭露了新异端的社会历史背景。他把这些异端分为三类:(一)形式和内容上都反动的家长制异端,这是像阿尔卑斯山的牧人那种孤立的农民公社对封建制度渗透的反动;(二)城市异端,这是来自超越了封建制度范围的城市反封建派;(三)汇合为反封建起义的最激进的农民—平民异端和平民异端。

恩格斯认为,中世纪真正的异端,即城市异端的主要目标是反对教士,攻击他们的富有和政治地位。就像后来的资产阶级要求廉洁的政府,中世纪市民首先要求廉价的教会。“从形式上看来,凡是异教都是反动的,每一种异教都能从教会及教义的进一步发展中看到的只是变质与堕落;正因为是这种情形,所以市民异教要求恢复原始基督教的简单教会制度,要求取消独霸的僧侣阶级,若要这种廉价的设施,就得取消修道士、取消高级僧侣、取消罗马宫廷,一言以蔽之,就得取消教会中一切糟蹋钱财的事情。”^④至于农民—平民异端,“这种异教虽然也同意市民阶级异教关于僧侣、教会权力以及恢复原始基督教教会制度的一切要求,但是却走得更远。它要求在教区成员间恢复原始基督教的平等关系,并承认此种平等也是市民社会的准则。它从‘上帝儿女的平等’推论到市民社会的平等,甚至已经多少推论到财产的平等。它要求农民和贵族平等,平民和城市贵族及特权市民的平等,它要求取消徭役、地租、捐税、特权,它要求至少消除那些最不堪忍受的财富差别——这些要求,都是带着或



罗马帝国时期墓碑上的原始基督教标志

多或少的明确性提出来的,而且是作为原始基督教教义的必然结论提出来的”。^⑤不过,在11到13世纪,城市异端和农民—平民异端还混合在统一的一般反封建潮流中。这两种异端明确划分为各自独立的思潮,那是14到15世纪才出现的现象。

意大利北部、法国和德国的一部分成了11世纪欧洲新异端的策源地。这些地方在世俗和教会的大地主掠夺奴役下陷于绝望的广大农民,日益经常地奋起反抗压迫者,否认官方教会。977年,诺曼底爆发了大规模农民起义。1024年,布列塔尼爆发农民起义。为了镇压他们,动员了大批骑士军队。1095年,农民起义浪潮再次席卷法国。1069—1071年,英国农民点燃了起义的烽火。农民的武装反抗,推动了把锋芒指向世俗和教会封建制度的新异端的出现。还在970年,教皇国内有个叫维尔加德的人就向教会的许多信条提出了挑战,受到许多人拥护。1000年左右,法国夏龙地区的农民勒塔拉宣传不向教会缴什一税,并冲进教堂捣毁了十字架和耶稣像,被当地主教逮捕,判为异端。1022年,异端运动席卷了法国的奥尔良和图卢兹,并蔓延到阿拉斯。它的信徒显然受到摩尼教学说的影响。

正是在镇压这些异端的过程中,教会和世俗统治者开始使用包括活活烧死在内的大规模处决手段。维尔加德的许多信徒就是被处决或判处火刑烧死的。1022年,根据法国国王罗伯特二世(996—1031年)命令召开的奥尔良地方宗教会议的决定,烧死了拒不放弃自己观点的10位异端领导人。德国的科伦和波恩也处决了一大批追随奥尔良等地异端教派的异端者。意大利也在1034年根据阿里贝托主教的命令当众烧死了异端领导人吉拉尔多·德·蒙费尔特及其许多支持者。总之,处死异端者已经成为这个时期司空见惯的现象。正是在镇压这些异端运动的过程中,产生了日后成为宗教裁判所重要组成部分的告密者。1022年,有个叫阿瑞法斯特的贵族子弟,获悉奥尔良异端者的秘密活动情况后,立刻报告公爵转呈法国国王罗伯特,鼓吹及早扑灭异端,并自告奋勇前往奥尔良,钻进异端运动内部,探听成员名单,密报国王和主教,结果引起了对异端运动成员的大逮捕和处决。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对异端者使用了后来被宗教裁判所继承并发展到登峰造极的残酷手段。在上述被烧死的10名异端领导人中,有一位是罗伯特二世的王后康斯坦蒂亚的忏悔牧师艾蒂安。略伦特在谈到这件事时指出:“王后证明,盲目的热情可以使人走到

何等残忍的地步。从前他跪在艾蒂安牧师脚下忏悔过自己的罪行，而现在当他走出大教堂前往刑场时，却不怕伸出手来，用木棍猛击他的头。犯人已经被火焰吞没时，其中许多人却突然叫喊错了，并愿意服从教会，但是为时已晚：已经没有丝毫怜悯心了。”^②但也有不同的说法。例如，法国贵族阿迪玛（996—1034年）在《法兰西编年史》中说，这10个人是低级神父，他们听信一个“乡下人”的宣传而否认救世主基督，被控告后依然坚持自己的主张，最后被判处死刑，绑到火刑柱上时还谈笑自若，无所畏惧。

确实，那个时代谴责教会腐败、否认教皇权威的许多异端者是英勇无畏的。正如威克菲尔德与艾文斯在《中世纪中期的异端》中所描述的：“那些本来无知，又笨口拙舌的人们，一旦参加这种谬误，立刻就变得比最有学问的公教徒还滔滔不绝，能说善辩”，“当他们被押到主教面前时，为首的侃侃而谈，任何问题都对答如流；同时他们完全准备经受各种酷刑，仿佛以此为乐似的”，“在主教指示下，地方贵族点燃起大火堆，旁边立起十字架，把所有异端分子带出去，让他们选择：如果他们放弃异端，敬拜十字架，承认全世界都信从的公教信仰，他们便能得救；否则，便把他们扔进火堆，活活烧死。结果，有几个人走向十字架，承认公教信仰，而其余的许多人却以手掩面，纵身投入火焰之中”。

迫害异端者没有带来预期的结果。异端者转入了地下，转入了教会上层难以达到的农村和山区。于是过了一段时间，异端运动又以新的力量爆发了，不过是在不同的地方，采取了新的名称。11世纪中期，意大利的米兰爆发了巴塔林运动。^③领导人杜兰尔夫和阿略尔德揭露劣迹昭著和买卖圣职的僧侣把教会变成“猪圈”，号召没收他们的一切财产，并要求教士独身。他们对僧侣表现出自己的愤恨和严酷，而对俗人则像兄弟一样爱护。教会用圣经和宗教法规来反对他们，但他们无视一切，顽强地继续活动，甚至在大祭日子里率领群众用暴力把所有教职人员赶出教堂，使米兰僧侣极为惊慌和畏惧。巴塔林运动一度在米兰占上风，把大主教及其亲信赶出城市，并关闭了教堂。罗马教廷最初企图利用这一运动来制服自行其是的各级教士。但当运动日益激进时，教廷便出卖了它。阿略尔德被逮捕并被野蛮地处死。广大信徒遭到迫害，被迫迁出米兰，分散到意大利各地。

12世纪初，反对教会仪式和教会权贵的大规模异端运动再次震动了

法国。这场运动的领导者,在南方是彼得·德·布律伊和他的学生亨利,在北方是佛兰德的谭歇林。1113年,苏亚松和佩里格地区先后掀起了否定私有财产的异端运动。

所有这些异端,都把矛头对准了教阶制度和各级教士的腐败行为。因此,教会在镇压异端运动时,不仅使用了暴力,还企图通过内部改革来消除不满情绪,加强教会权力。克吕尼派的改革就是这种手段之一。克吕尼是910年在法国建立的一个修道院,它的特点是不强调苦修,而着重宗教活动,这种作法不久推行到英国、德国、西班牙和意大利,形成了所谓克吕尼派。10到11世纪,该派发动了旨在巩固教会权力、健全教会机



克吕尼派主教会议的祝圣仪

体、医治它的某些过分令人厌恶的痼疾的改革。克吕尼派反对世俗封建主操纵教会,反对买卖教职。格里戈利七世形象地说,这种买卖教职把教会变成了为魔鬼效劳的娼妓。克吕尼派鞭挞了各级教士的伤风败俗、贪求世俗财富,要求按严格的规章改革修道院,使它独立于世俗政权和本地教会当局,并要求修士独身,放弃私有财产,以免教会权力和财产为神职人员

的家族把持和世袭。克吕尼派还竭力抬高教皇的地位,主张整个教会听命于教皇。这次改革受到了罗马教廷的支持,也受到了企图使修道院服从自身影响的封建贵族的支持,改革的结果,一方面是大大加强了教廷的政治威信和经济实力,另一方面是许多经过改革的修道院依赖于向他们捐献土地和金钱的当地封建主,同时建立起了规章非常严格的新僧团——西斯忒僧团和卡尔特僧团。

然而,任何严格的行为规则,任何对“道德败坏”要严加惩罚的威胁,都无法使修士们克服“肉体上的弱点”。神学家们企图把这一切统统归咎于强大的魔鬼的诡计。12世纪的一位修道院长详细描绘了上

帝和人类的这些敌人的狡计：召唤修道院修士们去做弥撒的钟声一响，魔鬼便使他们呼呼入梦。修士们无力抵抗，因为魔鬼阻碍他们晚上睡眠。结果修士们彻夜不眠，而祈祷时却在教堂中鼾睡。其他善事也落得同样可悲的下场。当修士们进行工作时，魔鬼便抓住他们的手足，使他们手足麻痹，动弹不得，坐着无所事事。修士们一坐到桌旁，魔鬼就怂恿他们大吃大喝，饱得发呕。而在重要节日，只要桌上有酒，他们就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这位虔诚的修道院长说道：“人们通常认为，只有一个魔鬼折磨一切人，这是大错特错。请您想像，您全身淹入水中，上下左右都是水，这就是从四面八方围攻您的魔鬼们的准确形象。他们像我们从阳光中看到的那些灰尘一样，多得不计其数；它们充满着一切空间。”^④

既然魔鬼的力量大得甚至使修道院长和修士这类上帝的仆人都向它俯首屈服，这岂不是说，他们自身已从上帝的仆人变成地狱的主宰者效劳了吗？这岂不是说，他们的祈祷已经毫无效果了吗？异端者的回答是肯定的，并要求消灭魔鬼操纵的教会大军。于是，教廷杜撰了这样一种学说来回答：不管由违背教规的教士施给，或是由虔诚的教士施给，圣礼总是有效的。这种学说显然是为教会的伪君子辩护的，但它同其他许多取消了原始基督教基本原则的教会学说一样，实际上仍然被教徒们接受了。教会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除了用强制和暴力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信徒外，还由于这种说教确实也吸引了一部分无知的信徒。而对于压迫者来说，罪恶的灵魂能够通过圣礼——仿佛具有超自然力量的祈祷、圣餐礼和忏悔而“得救”，这岂不令人神往！

天主教会削弱异端反对派的另一个重大措施，是在夺回“圣陵”的幌子下发动十字军东侵，把欧洲社会各阶级的注意力引向东方，把一切“不安分”的“危险分子”送到西欧以外去，给异端运动来个釜底抽薪。

要知道，在历次十字军远征的队伍中，不仅有以劫掠为乐的大批骑士，而且有大批盲目而天真的穷人。千千万万多灾多难的贫民就轻信过第一次十字军东侵的倡议者乌尔班二世的鬼话。1095年，这个乌尔班二世在克勒芒公会议上煽动说：“耶路撒冷是大地的中心，其肥沃和丰富超过一切土地，是另一个充满欢娱快乐的天堂。”“这边所有的不过是忧愁和贫困，那一边有的是欢乐和丰足；在这边你们是主的仇敌，到那边你们就成了他的朋友”。他还向着听众大声疾呼：“让仇恨从你们

中间消逝,让争吵終了,让战争停歇,让一切争辩和倾轧休止,登上赴圣墓的征途吧!”^④



乌尔班二世在克勒芒公会议上倡议发起十字军远征

对于竭力追求在欧洲天主教国家的统治地位的罗马教廷来说,十字军远征简直可以说是天才的发现。它既可以使罗马教廷在收复圣陵的幌子下扮演欧洲封建主的联合者的角色,又可以把封建流民以及一切不安分的渴望发财致富的恶棍打发到遥远的东方去,当然更可以使欧洲异端运动失去遍地皆是的可燃物。即使失败了,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失去的也不过是各种现实的和可能的对手或敌人;而成功则意味着大量财富和赫赫威望。十字军远征,尤其最初几次十字军

远征,也确实起到过削弱欧洲内部异端运动的作用。

然而,同克吕尼派的改革一样,十字军东侵只能暂时削弱对现存宗教制度和社会制度不满的火焰。但火种依然存在,只要一阵清风,就足以使它以更大的力量重新熊熊燃烧起来。果然,向教会发动攻击的新号角吹响了,但这一次是在出乎意料的地方,在神学家中。它的理论家是巴黎神学家、第一次十字军远征的同时代人彼得·阿伯拉,而它的实践家则是阿伯拉的学生和信徒、意大利布雷西亚的阿尔诺尔德。

阿伯拉的思想源头,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哲学之父”、爱尔兰僧侣约翰·司各特·伊里吉纳(约815—877年)。伊里吉纳认为,“权威产生于真正的理性,不是理性产生于权威”,^⑤因而在当时就受到教会的谴责,并于1225年被罗马教皇斥为“危险的学说”,其著作被下令烧毁。后来,唯名论者贝伦加尔(约1000—1088年)把这一原则运用到实际中去,强调理

性高于权威,对基督教教义作了异端解释,因而受到教会审判,被开除出教,他的著作也被下令烧毁。唯名论学派的创始人罗色林(约1050—1112年)发展了贝伦加尔的观点,同样被教会判为异端。阿伯拉是罗色林的学生,继承了他的老师的事业。在1111年写的《是与否》中,他把理性提到首位,试图对教会学说包含的矛盾作理性的批判,并宣布信徒有权批判教会的权威人物。他的一位同时代人说:这位哲学家不愿相信未被他的理性预先揭示的事情。^②阿伯拉在序论中说:“在学问上最好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坚持的和经常的怀疑。……由于怀疑,我们就验证,由于验证,我们就获得真理。”^③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阿伯拉的主要之点“是对教会权威的抵抗。不是像坎特伯雷的安瑟里姆那样‘信仰而后理解’,而是‘理解而后信仰’;对盲目的信仰进行永不松懈的斗争。”^④因此他的神学学说是“解放的神学学说”。^⑤

正因如此,罗马教廷和阿伯拉的论敌、克莱沃修道院院长伯尔纳(1093—1153年)之流一片惊慌,认为他的观点动摇了信仰的基础。伯尔纳在写给罗马的告密信上说:“他对上天发表亵渎神明的见解;他破坏信仰,破坏教会的纯洁;当他写到或说到信仰、圣礼和神圣的三位一体时,越出了我们在天的父规定的界限……他在他的著作中表明他是谎言的作者、错误教义的创造者,表明他与其说顽固地为错误辩护,不如说是一个异端者。”^⑥十分卑劣的是,伯尔纳还把古代异端者阿利安、皮拉久和奈斯托利的观点也加到了阿伯拉头上,以加重他的罪名。以后的宗教裁判所接过了伯尔纳的衣钵,动辄把被告说成是教会曾经谴责过的、而被告本人往往连想也没有想到过的形形色色古代异端学说的信徒。谬种流传,贻恶无穷!

于是,阿伯拉遭到了1121年苏瓦松宗教会议和1140年桑城宗教会议的谴责。教皇英诺森二世判决他作为一个异端者“永远沉默”,下令“他的著作无论何地发现即予烧毁”。并把他禁闭在克吕尼修道院中,直到死去。

阿伯拉的神学讲稿和“大逆不道”的观点,使他得到了赫赫声名。他在巴黎讲学时听众多达5千人,尤其受到青年大学生的崇拜。意大利人阿尔诺尔德就是他最有才华的学生之一。

阿尔诺尔德在青年时代受过巴塔林运动的影响,由于激烈抨击教阶制和教会腐败而受到1139年拉特兰公会议的谴责,被迫离乡背井,前往

法国、瑞士和德国。在巴黎，他就学于阿伯拉，接受了后者反对教会权威的思想，继续揭露教会和神父、修士的罪恶。阿伯拉的论敌伯尔纳运用政治手腕，促使法国国王把阿尔诺尔德驱逐出境。1143年英诺森二世死后，他重返罗马，尖锐地谴责红衣主教团是“一伙偷窃犯”，指出教皇靠火刑和刀剑维持权威，压迫无辜人民，掠夺他人钱袋以饱私囊，因而不配叫人顺从，也不配受到尊敬，这就使他受到罗马人民的广泛拥护。1147年被推举为反教皇的罗马共和国^⑤领导者。他主张彻底推翻教阶制和教皇国，没收教会土地分给人民，要求改革教会，取消主教团，剥夺教士财产。这样，阿尔诺尔德把阿伯拉的反映市民反封建要求的学说同实际斗争结合了起来，“在意大利赋予了这种解放的神学学说以政治性质，他的共和国的说教（旨在于）：既反对教皇，也反对皇帝”。^⑥1155年，教皇哈德良利用罗马起义者中市民和平民的矛盾，唆使商人阶层背叛阿尔诺尔德，同意把他驱逐出罗马。阿尔诺尔德逃离罗马，但被进军罗马的德意志皇帝腓特烈一世捕获并引渡给教皇。教皇下令以叛逆罪处以绞刑，并焚毁他的尸体，把骨灰投入台伯河，以防群众把这位蒙难者的骨灰奉为神圣。阿尔诺尔德虽然牺牲了，但阿尔诺尔德派继续在活动，直到1184年，被教皇判为异端后，还长期坚持斗争。

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随着市民和平民异端的兴起，使用暴力手段——酷刑、侮辱和处死自己的思想敌人，已经成了教会同异端斗争的不二法门。这是以罗马教廷为首的天主教会对于怀疑它的权威并站在原始基督立场上批判他的人们感到恐惧的表现。但迄今为止这种镇压手段还只用于教会最危险的敌人，因而还没有普遍性，还没有形成施加于一切异端者的严格制度。但是天主教会既无法用劝导和说服来消弭异端，也无力制服这种异端，又不愿同它妥协，加上教廷日益企图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而成为基督教世界命运的最高主宰，于是一个极端的想法在天主教会统治集团的头脑中越来越明确起来了，这就是无例外地从肉体上消灭一切异端者，“最终解决”异端问题。按照中世纪最大的神学家、宗教裁判所的理论家托马斯·阿奎那的逻辑——

三、“谁要是不听规劝，那就把他从世界上消灭掉”

12世纪中叶以后，异端运动的风潮在欧洲此起彼伏。列日城主教向

教皇卢修斯二世(1144—1145年在位)报告说：“从审讯异端分子获知，在整个法国教会，都与我们本教区一样，受到异端谬误的相当毒害。”1163年，“红胡子”腓特烈一世惊呼米兰有许多异端者。当时欧洲异端运动的中心在法国南部图卢兹，即朗基多克——“说南方话的地区”。那里活跃的异端运动，导致了一场极其残忍的教会十字军讨伐战。把对异端的个别镇压推到了更为凶残的大规模屠杀的阶段。

马克思说：“在朗基多克还保留着罗马城市权力和市政管理的残余；恰恰是后来由于残酷迫害异端者而蒙受最大灾难的一些城市[这里]不像德国和意大利的城市那么分散，也不那么同农村切断联系；它们也不受领主的侵犯……甚至在强大的伯爵府邸图卢兹，也由独立的市政局和自由的市民委员会治理……从阿尔卑斯到比利牛斯的法国南部处在这种兴旺状态之中。”^⑧这里处在地中海到大西洋的商道上，经济文化比法国其他



“红胡子”腓特烈一世

地区发达，社会矛盾也更尖锐。正是在这片“乐土”的城市中，各种异端，首先是官方教会全力镇压的“纯洁派”(卡塔尔派)最为流行。

“纯洁派”这一术语出现于11世纪上半期，不久就成了异端者的同义语，它“是从封建社会中生长出来的城市反对封建主义的一种反对派的表现”^⑨。由于它在图卢兹的阿尔比城最活跃，因此也叫阿尔比派。这一派的著作几乎已经被彻底毁灭，人们对它的学说至今所知甚少。教会留下的史料对这一时期的异端学说仅仅作了非常概括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的说明。从现有的有限资料来看，“纯洁派”从东南欧的鲍格米勒派吸取过思想养料，是一个站在原始基督教立场上反对官方教会的异端派别。鲍格米勒派由十字军中的农民和一些商人从巴尔干传入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具有浓厚的摩尼教色彩。“纯洁派”同摩尼教徒一样主张善恶二元论，

因而被教士们称为新摩尼教徒。

“纯洁派”认为，善和恶是永恒的基础。善是创造看不见的理想的正义世界之神，而恶则是创造一切物质的魔鬼。由魔鬼创造的肉体，像监狱一样监禁着神创造的灵魂。由此出发，“纯洁派”针对天主教会认为世界和封建剥削、封建国家等等都是上帝创造的说教，宣布这个世界及其一切制度都是魔鬼创造的，因此为尘世的一切罪恶，即为非正义的统治辩护的教会，是魔鬼的走狗和共犯。后来的图卢兹宗教裁判员伯那·居伊（1261—1331年），对“纯洁派”“放毒的书”的内容扼要地叙述说，他们认为自己是善良的基督教徒，向俗人揭露罗马教会的神父和高级教士的罪恶生活、骄纵、贪婪以及其他丑行。他们“反对高级教士、神父和修士的地位，他们称这些人为‘只说不做的伪善者和伪先知’。其次，他们依次攻击并辱骂教会的一切圣礼，特别是圣餐礼。……他们公然声称对罗马教会的教士做忏悔是无用的，因为教士们可能就是罪人，他们无权释缚或捆绑，而且他们自身就肮脏，更不可能使人洁净。此外，他们还断言，不应崇敬和礼拜基督的十字架……因为任何人都不会对绞死过自己的一位先人或亲友的绞刑架给以尊敬或崇拜”。^④由此可见，“纯洁派”否定了基督教会最重要的信条和圣礼，否定了教阶制度，并要求取消什一税，一句话，他们的要求实际上是废除教会。

在“纯洁派”内部，则分为导师——完人和普通信徒。前者否认私有制度、教会仪式和崇拜，主张严守纯洁的誓言。这种正直的生活方式同僧侣适成对照。他们不杀生、不说谎，不因害怕水火及其他种种刑罚而背弃信仰。一旦落入敌手，他们勇于坚持自己的观点，大义凛然地登上火刑场。普通信徒可以享有世俗财富，保留家庭财产，但只有成了“完人”才能“得救”，升入天国。为此，“完人”要对他们进行“安慰”仪式。虽然“完人”在“纯洁派”势力最大之时也只有千人左右，但他们是这一派别的中坚和领导者。正因如此，天主教会在同“纯洁派”斗争之初对他们的迫害特别残酷。因为只有消灭了“完人”，才能使普通信徒得不到“安慰”，从而也就不能“得救”。

此外，韦尔登派也是一个重要的异端派别。1176年，受到过阿尔诺尔德影响的里昂商人皮埃尔·韦尔登，他变卖财产，分给穷人，并组织一批贫民到处宣传保持赤贫，反对贪恋世俗，谴责僧侣的腐败，因此又称“里昂穷人派”。1184年，韦尔登派被开除教籍，受到取缔，转入秘密活动，后

来传播到意大利、西班牙、德国和波兰的一些地区,受到教会的长期迫害。15世纪时,宗教裁判所在波兰的西里西亚一次就活活烧死了好几百名韦尔登派教徒。在图卢兹,韦尔登派同“纯洁派”的活动汇合在一起,统称阿尔比派。

12世纪中期以后,阿尔比派在法国西南部的声势之大,简直压倒了天主教会,使它威信扫地。1145年,阿伯拉的论敌、克莱沃修道院长伯尔纳在巡视图卢兹地区后说:那里“教堂里没有信众,信众没有神父,神父没有威信,教徒没有基督。教堂不再被认为神圣,圣事也不再被认为神圣,节期无人遵守,儿童不受洗礼。”伯尔纳的秘书也指出:“为死者祈祷捐献受到嘲笑,兴建教堂遭到反对,教会的圣事和神职人员受到怠忽。一句话,教会的一切制度都受到攻击。”



法国南部的圣迈克尔修道院

为了镇压阿尔比派,全基督教公会议和地方宗教会议郑重地宣布把“新摩尼教徒”开除出教。1179年,教皇亚历山大召开的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宣布,对阿尔比派及其追随者、同情者都处以绝罚,任何人与他们交

往也同样处以绝罚。1184年,教皇还发布了《反异端通谕》,并与德皇腓特烈一世联名声讨各异端教派。但这不过是火上加油。教会越是加强攻击,阿尔比派的人数便越是增加。天主教会面临着严重威胁。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年)惊呼,“圣彼得的扁舟屡遭暴风雨的吹袭而在海上颠簸不止”。

阿尔比派异端之所以愈演愈烈,这决不是偶然的。它在下层人民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当时的意大利克雷莫纳人莫内塔指出,“穷人中有许多人饿死,教会的聚敛财产使他们陷入灾难,满腔怒火。他们聚精会神地、内心焦虑地倾听着从要求教会放弃世俗享受、要求恢复把贫穷看作至德的时代的异端者口中传出的‘上帝的话’。城市乞丐加入了纯洁派和其他异端教派,给它们的队伍注入了新鲜力量,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呢。”^④各级教士觊觎着从贸易中攫取优厚的一份,也引起了商人和手工业者的愤怒。而法国南部的封建贵族们不愿把自己的权力和自由拱手让给教会,因而也支持了异端。这就是阿尔比派谴责僧侣的寄生生活、呼吁他们放弃世俗财富的言行得到社会各阶层广泛支持、而使罗马教会无法用“和平”手段扑灭的根本原因。教廷也曾经企图通过消除教会的某些缺陷来平息异端运动的发展,但是没有成功。香农指出:“认为大多数异端者是因为不知就里而陷入异端的糊涂人、传播教会的正确学说将使他们迅速觉悟并恢复对他们的父的信仰,以此而建立的政策注定要破产,因为经验证明这些希望没有根据。教廷旨在克服异端传染区教会的教阶制和全体教士的劣迹的一些活动为时太晚,规模极小,难以消灾弭难。”^⑤在这种背景下,罗马教廷撕下“爱的宗教”的外皮,暴露出它那“憎恨的宗教”的本来面目,用暴力消灭异端者。为此,教会必须使世俗政权按教会的要求参加这种镇压活动,或者必须直接拥有世俗的镇压权力。

在罗马教廷走上这条道路的过程中,毕生以同异端斗争为职责的克莱沃修道院长伯尔纳,明确而坚决地提出了利用世俗政权从肉体上消灭异端者的主张。伯尔纳认为,教会的职责是搜寻异端者,世俗政权则应根据教会的指示消灭他们。而如果世俗政权服从教会同异端者斗争的命令,也就等于承认教会和教廷对世俗政权起领导作用。顺便指出,伯尔纳的这种观点,是有它的历史条件的。自格里戈利七世起,教皇的权力日益上升。这个被手下心腹称为“神圣的魔鬼”的政治野心家,在1075年发布的《教皇训谕》中宣称“教皇有权废黜皇帝”,并在同德意志皇帝亨利四世

争夺霸权的斗争中获胜,迫使后者于1077年初冒着严寒翻过阿尔卑斯山来到教皇驻蹕的卡莎诺堡忏悔,在那里,他卑微地除下了一切属于国王的尊荣标记,赤足披毡,连续三日站在堡垒门前恸哭流涕……。后来到了自封为“世界之主的”英诺森三世时期(1198—1216年),教皇的权力达到了顶峰。英诺森公然宣布“教权是太阳,君权是月亮”,“羊群是一整体,只由一人放牧”,“君王只有虔诚侍奉基督的牧师,才能理所当然地统治”。伯尔纳的观点正是在这种教皇的权势日益上升的背景下提出来的。事实说明,教皇建立宗教裁判所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用暴力消灭异端者,而且还企图借以加强自身对世俗政权的地位。对图卢兹发动的血腥战争,正具有这双重的意义:既是镇压异端,又是迫使世俗政权在镇压异端问题上就范。



亨利四世前往卡莎诺城堡向教皇忏悔

在1179年的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上,教皇亚历山大三世作出了动员教会通过大屠杀来扑灭朗基多克声势浩大的异端运动的最初尝试。除了把阿尔比派革出教门外,会议第一次宣布对他们发动十字军远征,并许愿凡参加远征者可赦罪两年,而如在同异端者作战时牺牲将“永远得救”。

这次远征委托给趁这一机会擢升为红衣主教的克莱沃修道院长亨利领导。这是对阿尔比派的第一次远征,参加人数不多。亨利的军队在毁灭朗基多克的几个地区后分散居住到各家,他本人则回到罗马参加新教皇选举,并当选为卢修斯三世(1181—1185年)。新教皇在1184年维罗纳公会议上发布了要求根绝各派异端学说的《反异端通谕》,命令主教们驱逐异端者,没收他们的财产,判处他们“永远受辱”,并号召掘掉天主教墓地中异端者的遗骸。通谕虽然没有明言,但实际上包含着从肉体上消灭异端者的目的。这就是说,如果异端者反抗通谕,就将变成反叛,使世俗政权有理由消灭他们。这一通谕不仅为会议通过,而且得到了腓特烈一世的支持。阿拉贡王国也开始迫害异端者。但是,也就在1184年,雷

蒙一世成了朗基多克境内图卢兹伯爵领地的主人，他同情“纯洁派”，并庇



腓特烈一世接受教皇祝福

护了他们。这就使当地天主教会得不到世俗政权的支持，也就无法顺利地同“纯洁派”斗争。必须采取严厉措施来消除这一障碍。这一点只有坚决而狂热的教皇才能做到。1198年当选的教皇英诺森三世就是这类人物。

英诺森三世出身于罗马附近拥有大片领地的伯爵家庭，先后在波伦亚和巴黎上大学，钻研经院哲学，著有《论蔑视世界并论人的苦境》，企图证明封建社会各阶级同样遭受原罪。他对被剥削农民的灾难作了非常现实主义的描绘，证明他十分熟悉实际生活。英诺森写道：“农奴永远供驱使，忍受威胁，负担徭役，苦于殴打，没有自己的财产；若农奴无良，则强其有之，若彼薄有资财，则夺取之。主人有罪，农奴代过，而农奴有罪，则主人索其罚金，装入腰包。”^④

英诺森在教皇致词中选作布道用的《圣

经》引文透露了教廷的极大野心：“看，我今日立于各民各国之上，去拔掉和打碎，去毁坏和推翻，并去建设和树立。”^⑤他自称“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是一个遵照麦基洗德的等次的永世大祭司”。^⑥他发明了教皇的新封号——“耶稣·基督在尘世的代理人”。野心勃勃的英诺森三世在38岁当上教皇后展开了紧张的活动，妄图把教廷变成整个基督教世界命运的主宰。他同皇帝结盟，把不称心者开除出教，玩弄阴谋诡计，每天向各级教士和世俗君主发出几百份文告，进行劝诱、呼吁和鼓动；他派出拥有无限权力的使节，使意大利、德国和法国许多地方陷入恐怖。他在位时废黜了两个德国皇帝，迫使英国、阿拉贡、保加利亚和葡萄牙国王向他俯首称臣。在英诺森三世在位期间，还进行了后来根本没有去“解放圣陵”，而是去蹂躏拜占庭，占领君士坦丁堡的第四次十字军东侵。他在1202年批准建立了持剑骑士团，祝愿他们征服波罗的海东岸的立窝尼亚，于1215年

下令德国骑士团向普鲁士发动远征。他修订的教会法规,被德国中世纪游吟诗人符格勒外德称为“地狱给予人类的一本最黑暗的书”。

在这一连串活动的过程中,英诺森三世还下令对阿尔比派发动了新的十字军远征,开始了教会史上用暴力大规模地消灭对教会官方学说持不同观点的信徒的血腥事业。尽管教会以前也杀害异端者,但英诺森三世才是宗教裁判所的真正创立者。

英诺森三世于1198年2月22日即位,当年4月,他就向法国派出了特使勒内和居伊,授予他们

组织镇压阿尔比派的全权。他命令说:“要对异端者使用开除出教的精神之剑,如果无济于事,那就对他们使用铁剑。”^①但教皇特使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成功,因为世俗政权显然阻止他们进行活动。1202年,他委派西斯忤僧团的彼得·德·卡斯泰利诺和安诺德·阿马利里克接替教皇特使之职,并授予他们全权:“在凡



英诺森三世

有异端者的地方,破坏应当破坏的一切,培植应当培植的一切。”他还命令加斯科涅地区奥什的大主教说:“我们严令你竭尽全力,扑灭一切异端。”^②从西班牙调来了协助他们的传教士,其中有未来多明我僧团的创立者多明我·德·胡斯曼。教皇使节向领主和法国国王许愿,如参加镇压异端者,便把后者的财产交给他们,并赦免他们的一切罪过。教皇致函法国国王,呼吁他挥剑对付“毁灭主的羊群的狼”。

忠于教廷的修士们,仿效自己的敌人,打着赤足,衣衫褴褛,在朗基多克到处乱闯,号召居民惩治异端者。但他们的努力没有得逞。法国国王不敢入侵图卢兹伯爵领地。当地居民虽未阻止教皇走狗四出活动,但也没有积极支持。教皇使节陷入了困境。彼得·德·卡斯泰利诺说道:“我知道,当我们之中还没有一个人为信仰蒙难时,基督的事业在这个国度中就不会顺利发展。”^③这话成了不祥的预言。

卡斯泰利诺开除了不愿在迫害异端问题上进行合作的雷蒙伯爵的教籍,作为回答,雷蒙的一个亲信杀死了这位教皇使节。事情发生在1208年1月15日。3月10日,英诺森三世发出了一个挑衅性文告,号召对雷蒙伯爵及其臣民进行十字军远征。文告说:“为此我们宣布解除通过封建宣誓,亲属关系或任何其他关系而同图卢兹伯爵联系在一起的一切人的义务,准许一切天主教徒不违背领主(即法国国王)权而追捕该伯爵。起来,基督的战士们!用神赋予我们的一切手段消灭渎神行为!高举你们的双手,抖擞精神,打败异端的传播;要比对待伊斯兰教徒更加残酷地对待他们,因为他们本身比伊斯兰教徒更坏。至于雷蒙伯爵,……要把他和他的支持者赶出他们的城堡,夺取他们的土地,让真正的天主教徒占有异端者的领地。”^④为什么“全能的”上帝还需有战士来惩办异端者呢?英诺森无力地狡辩说:“记住,你们的创造者在创造你们以后并不需要你们效劳。现在他尽管没有你们帮助也可以办得很出色,但你们的参加毕竟将帮助他更有效地行动,而你们无所作为则将削弱他的才能。”^⑤教皇不仅许愿赦免远征者的罪行,而且许愿只要参加同异端者作战,就免去所欠债务的利息。这样,英诺森三世成功地从法国北部招募了一批渴望掠夺的骑士及形形色色贪图财物的冒险分子,组成了由西蒙·德·蒙福尔领导的十字军,向法国南方大举进攻。这支由教皇为了征伐“有突出的和纯洁的美德”的卡塔尔派和“斥责教士们的财富和奢侈”的韦尔登派而建立的军队,广泛收容了一切游荡的无赖汉,允许他们用火与剑以及劫掠和种种可以想象的暴行来对付法兰西最和平的臣民。

雷蒙不敢同蒙福尔作战,或者是想欺骗他,因此表示悔过。他根据教皇使节的要求,向十字军交出了7座最重要的城堡,并答应履行英诺森三世的全部要求。他被迫前往卡斯泰利诺被杀的森吉尔城负荆请罪,袒着上身,站在教皇使节面前。后者则在主教簇拥下当着一大群人的面从大教堂台阶上接待他,用围巾打成活结套着他的脖子,象征用缰绳牵着一样,把他带进大教堂,在场者则用荆条抽打这位悔过的大人物的肩背。在祭坛旁宽恕了他,然后强迫他走下墓穴向卡斯泰利诺跪拜。尽管如此,十字军并没有停止他们的讨伐。领导反抗十字军的责任落到了雷蒙的侄儿罗热身上。十字军由2万名骑士和20万名步兵组成,他们从里昂浩浩荡荡地向前挺进。英诺森三世在大军临行时发出例行文告说:“前进,基督的战士!快迎向反基督徒的前锋,打倒旧约中那蛇妖的仆从。你们以前

或许是为昙花一现的光荣而战，现在却是为永恒的光荣而战。你们以前曾经为尘世而战，现在则是为上帝而战。我们对你们手执武器为上帝效劳许下的并不是这里即尘世的奖赏；不，你们将进入天国，我们有信心向你们许下这个愿。”

这支十字军是一伙杀人越货的匪帮，他们一路上播种死亡。占领了比塞埃城时，十字军询问教皇特使、锡托修道院院长安诺德：“神父，我们应该怎么办？我们又分不清好人和坏人。”据说这位院长同别人一样担心异端者因怕死而冒充正教徒，就回答说：“只管把他们统统杀光，让上帝去分辨谁是他的子民。”一场不分青红皂白的血腥屠杀开始了，比塞埃城在遭到洗劫后被烧毁，城中的数万居民丧身在十字军的剑下。请看安诺德当时给英诺森三世的报告吧：“……比塞埃被攻陷。同时我们的人（对城里人）不管身份，不管年龄，不管性别，一律都不饶。死于刀下的几乎有二万人。大量的敌人被杀死，整个城市被劫掠和被焚烧——这就是上帝最大惩罚的最好证明……。”^⑤那个蒙福尔对无辜的受难者同安诺德一样“宽大为怀”。他甚至对表示愿意回到天主教中来的人也毫不怜悯。在下令处死一个异端者时，他声称：“如果说谎，那么这是对他的欺骗的惩罚，而如果他说的是真话，那么他将因这种处决而赎他以前的罪。”

继比塞埃之后，轮到了卡尔卡桑。这里集结着罗热的主力，还藏着从四郊村落中来的数千名避难者。十字军包围了这座设防良好的城市。他们决定使诈，建议罗热进行和谈。而当罗热来到十字军营中时，他们背信弃义地逮捕了他，并立即宣布他“已死于痢疾”。被围者失去了领袖，便接受十字军的条件，撤离该城，男人只穿裤子，妇女则穿着衬衫。“基督的英勇战士”洗劫了这座城市。为天主教辩护的历史学家也无法否认上述种



十字军对平民施加暴行

种事实。

卡尔卡桑沦陷后,十字军因分赃不均发生内讧。有些人离开朗基多克回家去了。为了使蒙福尔留在朗基多克,英诺森许愿把图卢兹伯爵的部分领地分给他,并命令全体教士把没收的异端者的珍宝交给他。蒙福尔对这些施舍不满足,借口根绝异端而继续洗劫朗基多克的城市和乡村。但雷蒙在图卢兹立定了脚跟,同英诺森三世展开了复杂的斗争。教皇坚持由伯爵亲自根绝异端,否则就剥夺他的领地,并把他本人作为异端者审判。雷蒙答应照办,但实际上对迫害异端却仍不热心。蒙福尔根据教皇命令企图占领图卢兹,但没有得逞。雷蒙得到阿拉贡国王佩德罗的支持。后者想保留图卢兹伯爵领地作为他和法国国王领地之间的缓冲地带。但法国国王没有袖手旁观,他积极帮助蒙福尔彻底打败了雷蒙,迫使他逃往英国。佩特罗则在抵抗蒙福尔的进攻时战死疆场。就这样,十字军把法国南部的“异端教派,幸福,繁荣和文化一起都给根绝了”。^③

阿尔比派及其保护者终于被镇压下去。罗马教廷弹冠相庆。不仅如此,英诺森三世还铲除了教皇领地内的巴塔林派,迫使庇护异端者的公社屈服,整顿了“秩序”。数千名异端者被逐出罗马,失去财产和生活资料。不屈者则血染刑场。然而,这一切并不能消除损害教会机体的根本缺陷,并不能掩盖教会内部的不睦和纷争,更不能彻底解决异端问题。经验向罗马教廷表明,异端者随时随地都有,但是教廷不可能保持一支常备的十字军。必须有一种系统的制度,必须有一个能够严密监视并立即扑灭不论何时何地冒出来的异端者的强有力的机构。果然,在英诺森三世为了讨论教务问题而于1215年召开的第4次拉特兰公会议上,这个问题提到了日程上。这次会议的参加者有,除了十字军占领的君士坦丁堡和耶路撒冷大主教之外的71名大主教、412名主教、800多名神父和修道院长,许多缺席主教的全权代表,以及欧洲各个国王的代表。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是根绝异端和安慰灵魂。

这次会议最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了向异端斗争的决定(第三条教规),责成世俗和教会当局始终不渝地迫害异端者。这就为建立宗教裁判所提供了法律根据。决定分别规定了教会对异端者、异端嫌疑者和支持者的镇压措施,以及世俗政权和各级主教在同异端斗争中必须承担的义务。

关于异端者,决定说:“予等开除反对正统天主教神圣信仰之任何异端之教籍,处以绝罚……予等谴责无论属于何种教派之一切异端者;彼等

虽面貌各异,但彼此交通,出于虚荣心彼等皆结为一体。凡受判处之异端者,应交付世俗政权或其代表,处以应有惩罚。教士将事先撤职。受判处之俗人财产将予没收。教士财产则归发给彼等薪饷之教堂。”

关于异端嫌疑者,决定说:“一般异端者如不能证明己之无辜,推翻对彼等提出之控告,则将处以绝罚。如受绝罚满一年,而彼等不能在此期限内用彼等之行为证明可予信赖,则以异端者审判之。”

关于支持异端者,决定说:“凡赞同异端者信仰,向彼等提供避难所、帮助和保护彼等者,予等将开除其教籍,并宣布,如一年内不放弃其极端有害之观点,则将自动宣布为无人格者,失去担任任何公职或选职,即当选此等职务之权,并失去担任证人之权。此外,彼等将失去遗嘱权和继承权。任何人将不受对彼等之任何义务束缚,而彼等对第三方之义务则予保留……至于有不服从教会命令并同异端者保持联系者,则在改正以前将被开除教籍。教士将拒绝此等顽固分子参加圣餐礼,不准向彼等提供基督教墓地,拒绝彼等之施舍和捐款,若不遵守此项,则该等教士本身将失去职务,直至蒙圣座宽恕后方能复职。……”

关于世俗政权,决定宣布:“世俗政权无论所处地位如何,如愿忠于教会并自认忠于教会,在保卫信仰上给予合作,以武力从彼等治理之境内驱逐教会宣布之一切异端者,则各该政权应(对异端者)警告、呼吁并在需要时处以教规之惩罚。今后任何人就任世俗职务时应宣誓承担此种义务。如有世俗统治者经教会警告并要求彼采取措施反对异端者,而仍对清除本境内之此种异端传染未表现出应有之热心,则该统治者由大主教或其副手处以开除出教处分。如该统治者在一年内未予改正,即报告最高祭司(即教皇——注),由教皇解除其附庸对彼之服从关系,并宣布其土地由虔诚之天主教徒自由占领,此等教徒在驱逐异端者后有权占有他们,以保证该地区信仰之纯洁。如该统治者不抵抗或不阻止此种行动,则保留彼等对此等土地之权利。此项规定亦适用于无统治者之地区。凡参加反异端者十字军之天主教徒,享有与帮助解放圣地者同等之赎罪符和神圣特权。”

关于各级主教,决定说:“每个大主教和主教如知所辖教区内藏有异端者,须亲自或由副主教,或由其他可靠人士每年巡视一至二次。彼等在认为有需要之地,可委派两名或两名以上经过宣誓可信任之人,调查全体居民,并向主教报告谁是异端者,谁参加秘密集会,及其平时越出信徒行

为所具有之习惯。主教应传讯被告,被告如不能证明未犯对彼等所控告之罪,或旧病复发,则应按教会法规予以惩罚。凡罪恶地坚持违背所作宣誓或拒不宣誓者,则将被宣布为异端者。予等希望、宣布并命令全体主教,彼等如欲避免教会法规之惩罚,即应按彼等之誓言严格听从教会命令,密切注意在彼等所辖教区实现如上措施。如主教对根除本教区内已具征兆之异端风潮稍示怠忽,即予撤除主教之职,由能够根除异端并充满热心者接替之。”^⑧

会议的这一决议,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教会对迫害异端负有不可推卸的重要责任。这次会议通过的上述第3条教规的引文,明白无误地指出,教会责成一切世俗统治者必须迫害异端者,否则他们将自身难保,有被开除教籍和剥夺领地的危险。在铁的事实面前,那种强说教会对世俗政权迫害异端者毫无责任的谎言,是不攻自破的。这次会议还责成每个信徒每年至少向本教区神甫忏悔一次,并至少要在复活节进圣餐。教民如不履行这些仪式,就将彼宣布为异端者,并不得举行教会的葬仪。所谓忏悔,显然是鼓励告密的一种手段。而圣餐或者葬仪,则是为了压服信仰动摇的人。从拉特兰公会议的决定中可以看到,一个遍布基督教世界的、能够随时随地动用僧俗权力镇压异端者的机构已经呼之欲出了,这就是宗教裁判所。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拉特兰公会议还讨论了同后来宗教裁判所的全部血腥事业关系极大的另一个重要问题,这就是改组旧僧团,它导致了在镇压异端中起了重要作用的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的建立。英诺森三世及其追随者们深知,异端流行的一大原因,是教士道德威信一落千丈,尤其是老的僧团腐败堕落。大多数信徒视这些僧团的代表人物为猎取羔羊的饿狼。另外,各修道院一般说来与其说服从罗马的意志,不如说更服从本地领主的意志。教廷当然难以指望这些修道院支持并帮助它同世俗政权争夺权势。这次会议通过了授权教皇改组现有僧团的一系列决定,并自然地预示着另一个后果:建立不依赖本地教阶制和封建领主而直接听命于教廷并完全按其意志行事的新僧团。因此,虽然这次会议禁止设立新僧团,但1216年即位的新教皇洪诺留三世很快就批准成立了传教士“乞食僧团”。

这个新僧团的创立者,就是积极参加镇压朗基多克阿尔比派的西班牙奥古斯丁派教士多明我·德·胡斯曼(1170—1221年)。多明我的特

点是对教廷的愚忠,属于那种为了“神圣事业”而不惜犯任何罪行的冷酷的狂热分子。伯特兰·罗素说,多明我的特点是更喜欢同少妇而不是老妪谈话。多明我正确地看到,阿尔比派的力量在于他们拥有教士们已经丧失的宣传才能,何况他们能够背诵早就被教士们忘得一干二净的教会经文。1214年,他向英诺森三世建议成立一个专干查明和揭露异端者、保护教廷不受异端者批评的新僧团,并为教皇所同意。1216年,洪诺留三世正式建立了这一僧团。它的成员白衣芒鞋,外表上像“纯洁派”的完人。多明我派标榜保持赤贫,以巩固他们在信徒中的威信。这一僧团好像严格中央集权的军事组织一样,直属罗马领导。多明我会是“罗马教会常备的使徒军队”,^⑤是“真正信仰的警犬”。^⑥它的标志是一头口衔熊熊燃烧的火炬的狗。该僧团成员按照其创立者的名字多明我的谐音(Dominj Canes),自称为“主的猎犬”。为了标榜这个在镇压异端中立下“丰功伟绩”的僧团创始人,多明我死后十三年,即1234年,被罗马教会追谥为“圣徒”。



多明我

铁一般严格的纪律,像猎犬一样忠实于教会,使多明我派迅速变成了天主教反动势力的突击力量。教会史家丹尼·饶伯斯也承认:“13世纪,乞食修会的修道院,多少成为某种兵营,住着突击部队,随时等候命令出击。他们在城市中形成一个布防网,不留任何空白点。”^⑦正是这些自封的“基督的卫兵”领导了宗教裁判所,这是毫不奇怪的。多明我会也被罗马教廷利用来向非天主教国家渗透。1233年,即多明我会成立后十多年,它已在乌克兰的基辅建立了修道院。不久,它又渗透到捷克、波兰、波罗的海沿岸。1247年,多明我会成员奉教皇之命出使蒙古大汗,1249年出使波斯。1272年,它在中国安家落户,并出现在日本及其他亚洲国家。

它也钻进了非洲的阿比西尼亚。到了16世纪,多明我会又积极投入了西班牙、葡萄牙征服和奴役美洲印第安人的殖民主义事业。



方济各

多明我会联系的可以说是天主教会的高层人物。与此不同,同样在13世纪建立的方济各会的使命,则是把平民分子吸引到教会方面来,向群众宣扬恭顺,俯首听命和忍受苦难。这一僧团的创立者、意大利阿西西的方济各(俗名乔万尼·贝拉尔多纳,1182—1226年)是一位呢绒富商的儿子,青年时代是一个放荡不羁的纨绔子弟,当过骑士,由于在法国居住过,而得到方济各^⑧这一法国化的绰号。回到故乡后,他决定奉行严格的禁欲主义,向穷人传教。方济各教训说,

人应当像对待驴子一样对待自己的肉体,“压以重担,经常鞭打,饲以粗食”。不过,他临死前对“他在健康时或病中摧残自己”,却表示遗憾。方济各宣扬恭顺和忍耐是至德。他的名言是:“最大的欢乐不是创造奇迹,医好病人,祛魔驱鬼,使死者复活,也不是科学,不是对一切事物的知识,不是动人的口才,而是借以忍受不幸、委屈、不公平和侮辱的忍耐。”^⑨他呼吁信徒放弃一切财产,互相帮助,靠体力劳动谋生。这种宣传在内容上形似于韦尔登派的异端学说,而黑色或灰色的长袍又使方济各派外表上同韦尔登派接近。因此各级教士最初对方济各持警惕的态度。但由于他在居民中的宣传大为成功,更由于他同异端者相反,不仅不批评官方教会,而且竭力强调忠于教会,从而使他得到英诺森三世支持并批准他按照多明我会的榜样建立了迈诺尔“乞食”僧团,亦即方济各会。由于方济各自称“小兄弟”,因而它也被称为“小兄弟修会”。1223年,洪诺留三世把

方济各会大规模建立了起来,派往西欧各地围剿异端。历任教皇赏赐它大量财富。这就使它迅速成为大规模的国际组织。13世纪末,这个僧团在欧洲已拥有一千多个修道院。

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受到教廷的全力庇护。它们的活动不受主教控制。在整个西欧通行无阻,无愧于教皇的侦探之名。这两个僧团的修士能够听取忏悔,作出或撤销宗教惩罚,并有权开除教籍。只要对教会有利,他们也可以乔装打扮成异端者。它们的首领青云直上,往往被慷慨地赐予红衣主教的赫赫头衔,还常常当选为教皇。他们当然应该享有这些特权,因为这两个僧团的“社会”活动同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活动直接结合着。在13世纪孕育着平民革命的异端蜂起,许多王室竭力摆脱教会监护和教廷本身道德败坏的条件下,它们无疑有助于挽救教会的瓦解,巩固教廷的权威。

方济各会的若干精神同多明我会一样昙花一现。罗素说,假如真有撒旦的话,方济各创立的僧团的来日必将使他感到心满意足。如果注意到方济各和他提出的目的,那结果是无法想像的,它看来更像辛辣的嘲笑。^④这话当然也适用于多明我会。几十年以后,这两个僧团只有制服和名称同它们的起源——行乞还有联系。教皇和俗人的赠送,使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成了大批不动产、领地和珍宝的主人。两者彼此争吵、尔虞我诈,这也使它们易于受教皇控制和监管。16世纪时,这两个僧团衰落到如此地步,以致教廷不得不为了拯救自己而建立了比它们更狡猾、更伪善百倍的新僧团,这就是臭名昭著的耶稣会。其重要原因之一,是这两个僧团的财产虽然名义上是教廷财产,仅仅为它们暂时占有,但实际上却由僧团领导人支配和挥霍,加上他们为了剥削者的政权而卷入了无穷无尽的政治阴谋,这就不能不逐渐引起普通修士的骚动和不满。方济各会的内部裂痕特别深刻。因为和从富裕阶层中吸收成员的多明我会不同,方济各会的大多数成员出身于城乡平民。结果方济各会不仅参加了镇压“异己的”异端运动,而且不得不镇压自身内部的造反,而这往往更加残酷。方济各本人临死前不久离开了他创建的僧团,确信他走的是一条并非他选定的道路。但这并不妨碍教廷在他死后不到两年就追谥他为圣徒。

方济各会的另一些代表人物却比方济各本人不走运得多。那些人称属灵派的会士,即真正信奉这一僧团的最初理想——不是理论上、而是实

际上的赤贫的方济各会士,成了宗教裁判所迫害的最危险的异端者。他们被戴上各种帽子,包括谴责他们是西斯忒派修士弗洛尔的约翰——12世纪末站在原始基督教立场上揭露教会的,受到第12届公会议谴责的约翰派奠基人——的信徒。1318年,四名方济各会士被作为不可救药的异端者活活烧死在马赛。方济各会中涌现出了一大批思想家,如罗吉尔·培根、邓斯·斯各脱、威廉·奥卡姆、雷蒙·柳利等。其中不少人遭到过教会当局的迫害。

这些都是后话了,让我们回到阿尔比悲剧的正题上来。这次拉特兰会议,否定了雷蒙伯爵提出的归还部分领地给他的恳求。尽管老伯爵和他18岁的儿子小雷蒙对他们一切可能有的罪过作了忏悔,并宣誓不再宽容异端者,但教廷已经不需要他们效劳。此外,蒙福尔伯爵及其亲信已在朗基多克巩固下来,他们当然不愿把赃物归还给不久前的敌手。这样,除了继续斗争外,图卢兹伯爵已别无他路可走。他们从拉特兰会议上回到自己原来的领地,再次举起了起义的旗帜。备受十字军掠夺和镇压之苦的当地居民坚决支持他们过去的统治者。雷蒙同蒙福尔的战斗以新的力量燃烧了起来。这时英诺森三世虽已死去,但继任教皇洪诺留三世贯彻了他的政策。酷好掠夺的骑士匪帮从全欧洲聚集起来,响应新教皇援助蒙福尔的号召,但雷蒙依靠人民的支持在图卢兹坚守了好几年。1218年,蒙福尔在围攻这座城市中死去,他的兄弟和长子受了重伤,双方互有胜负。1222年,雷蒙六世逝世。教士们拒绝为他举行葬仪。现在轮到雷蒙七世同蒙福尔之子阿莫里交战了。1227年,阿莫里向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军队求援,承诺把自己的领地交给国王。在路易九世干涉下,雷蒙七世投降了。根据1229年的巴黎条约,雷蒙七世之女被宣布为领地继承人,并嫁给了路易九世之弟,由于这笔交易,雷蒙七世的领地在他死后应归法国国王。

罗马教廷赞成这笔交易。因为雷蒙七世和路易九世事先正式承担了根据第4次拉特兰公会议决定的迫害异端的义务。在成功地镇压了阿尔比派的形势下,1229年,图卢兹地方宗教会议对拉特兰公会议的决定作了下列重要补充:主教有权在每个牧区任命一名或数名拥有宗教裁判员职能——搜捕异端者——的神父,但对异端者的审判权仍属主教。自愿悔过的异端者须驱逐到他处。延误者须在胸前背后的衣服上缝上由色织物制成的十字叉。因害怕死刑而悔改者需坐牢,直到赎罪。下令教区神

父在显眼的地方贴出全体教民的名单,教民——14岁起的男子和12岁起的女子,应公开诅咒异端,宣誓迫害异端者和忠于天主教信仰。宣誓每两年重复一次,拒不宣誓者将被控告为异端。下令信徒每年在四月份、复活节和三一节忏悔三次。教会许愿在两年内每年付给说出异端者的告密人两个银马克。帮助异端的肇事者将被剥夺财产,交给他的领主支配,领主可任意处理他。异端者的家将被烧毁,财产将被没收。顺从教会的异端者将丧失公民权,异端医生禁止行医。地方当局必须监督图卢兹宗教会议上述决定的执行。⁶⁰最后,图卢兹宗教会议还禁止信徒拥有和阅读哪怕是拉丁文的《圣经》,这是教士的特权。这一禁令也适用于其他国家。所有这些决定也包括在巴黎条约中。这是以建立经常活动的宗教裁判所为终点的逐步升级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镇压阿尔比派的长达20年的血腥战争结束了,一百多万和平居民被屠杀,繁荣昌盛的城市和发展水平很高的普罗旺斯文化变成了一片废墟。阿尔比派正式从地球上消失了。不过,反阿尔比派的战争还在以特种形式继续着。这就是有些人始终在咒骂和诽谤“纯洁派”,借以证明屠杀“纯洁派”的刽子手干得对,证明从肉体上消灭在信仰问题上持不同意见者的



暴徒在法国打家劫舍

原则是正确的。E. 瓦康达尔在本世纪初为屠杀“纯洁派”辩护道：“在残酷迫害纯洁派时，教会确实是为了社会福祉而行动的。国家如果不想同整个社会秩序一起毁灭，就必须用暴力帮助教会。这说明了国家和教会为了消灭纯洁派而联合行动的原因，并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这种联合行动是正确的。”⁶²直至不久以前，还有人继续在为镇压“纯洁派”张目。例如，法国历史学家费尔南·尼埃利说，“纯洁派”的学说是“危险的，不道德的，反社会的”，他们是“威胁社会的无政府主义者”，他们的消灭“拯救了人类”。⁶³显然这已经不是单纯地在讲历史了。

朗基多克的流血战争，以强迫世俗政权参加消灭异端者的教廷的彻底胜利而告终。世俗政权曾经长期抵制这一点，因为消灭一部分进行生产的人口对他们不利，但王朝的利益、扩张领地的野心占了上风。何况世俗统治者也视宗教裁判所为巩固自身统治的一大手段。被教会封为“圣徒”以示感谢的路易九世懂得这一点。腓特烈二世也深悉个中奥妙。这位德国皇帝是一个有教养的人，对信仰问题持非常批判的态度。他甚至被认为是讽刺挖苦摩西、基督和穆罕默德的异端著作《论三大骗子》的作者。教廷不断与腓特烈二世为敌，认为他是争夺基督教世界势力范围的严重对手。英诺森三世的外甥，几乎86岁时才当选为教皇并且寿至百岁的格里戈利九世(1227—1241年在位)曾两次把腓特烈二世开除出教。

正是在这场斗争中向着正式建立宗教裁判所又迈进了一步。由于无力战胜罗马教廷层出不穷的阴谋诡计，腓特烈二世使用承诺镇压异端者



玩闹的腓特烈二世

为代价，来购买相对的安定。1224年，他在帕多瓦宣布了同异端斗争的敕令，敕令规定用各种刑罚、直到死刑，来惩办由教会判决后交给世俗法院的异端者；世俗政权应按教士或只不过是热心的天主教徒的要求逮捕并审判一切异端嫌疑者；强迫顺从教会的异端者搜查其他异端者；在死刑威胁下放弃异端，而以后却“故

态复萌”、重犯异端的人,要重新判处死刑。敕令宣布侮辱上帝比侮辱人间至尊罪加一等,因此,对异端者还要剥夺其第二代担任公职或名誉职务的权利,只有告发父母的子女才能例外开恩。

腓特烈二世在敕令中还宣布全面支持和保护多明我会修士对异端者的迫害,这对于宗教裁判所是至关重要的。敕令说:“朕更愿人人皆知,凡派往朕之领地保卫信仰反对异端者之传教士僧团修士及协助彼等审判被告之人,无论彼等居住于朕之帝国之一城市,或从一城市迁往另一城市,或认为需回原地,朕均将予以特殊保护;朕命令朕之全体臣民帮助支持彼等,朕希望处处善待彼等,防止异端者对彼等可能进行之谋害;朕希望朕之臣民在彼等完成自身事业、完成为了信仰而委于之使命中给予所需之帮助,逮捕既经指出居住地点之异端者,把此等受教会法庭判处之徒在受到应有惩罚之前关入监狱。当给予此种帮助时须坚信,协助彼等修士使帝国摆脱其内部新形成之异端传染,即为上帝效劳,于国有利。”^④腓特烈二世的敕令显然是罗马教廷的重大胜利,因为它把拉特兰公会议提出的世俗政权有责任迫害和消灭异端的观点推广到了整个德意志帝国。现在,在13世纪教会拥有的精神和肉体上的惩罚权力威胁下,迫害异端者成了从皇帝到最后一个农民都必须履行的职责。

法国路易九世和德国腓特烈二世加入迫害异端者的行列,为设立教廷直接控制的宗教裁判所和这一恐怖机构的横行无阻扫清了道路。1231年2月,格里戈利九世颁布了又一个教皇训谕——“总法规”,它再次把异端者开除出教,号召教会和世俗当局迫害和镇压他们。同年,罗马枢密官(从属于教皇的罗马省长)阿尼巴勒成了拥有追究(逮捕和审判)异端者的全权的专职宗教裁判员。不久,教皇把拥有这种权力的宗教裁判员派到了美因茨、米兰和佛罗伦萨。1233年4月20日,格里戈利颁布了两个谕令,委托多明我会承担起迫害异端者的责任。第一个是给法国主教的谕令。教皇伪善地说:“看到你们忙得团团转,在烦恼着你们的忧虑压迫下喘不过气来,我们发现减轻你们的负担,使你们担当得起,是有益的。”所谓“减轻负担”,就是派在迫害异端上拥有无限权力的多明我会修士帮助主教。其实,根据教会的传统,主教是本教区的最高统治者,他们并不想同乞食僧们分享权力,何况他们自己对教皇的这些“秘密警察”也深感头痛,因为只要愿意,这些人就可以把固执的、对迫害异端不大热心的主教们打成异端者。因此,教皇微妙地、但也不容推却地要求主教们出于“对

圣座的尊敬”而接受他的使者，“以使他们能够执行自己的任务”。第二个是给“修道院长、传教士僧团的兄弟和宗教裁判员”的谕令。它赋予多明我会修士以全权：“在你们将要传教的一切地方，若违反教规者继续庇护异端，则永远剥夺其教会特惠，并由法庭追究他们及其他一切人，若有需要，则果断地处以教罚，以制止其顽抗。”^⑤这实际上是授权多明我会教士同“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异端作斗争。这并不奇怪，因为多明我会成立的宗旨就是“铲除异端，消灭邪恶，宣讲信仰，培养道德”。这两个谕令为后来的

的教皇所认可，而仅仅对原文作了一些修饰和说明。这两个谕令的颁布，朝着宗教裁判所的建立又前进了一步。

香农认为，宗教裁判所是教会用规劝和开除出教说服异端者的“传统方法”证明无效之后才建立的。他说，英诺森三世、洪诺留三世和格里戈利九世想靠主教的警惕性使教会摆脱异端，恢复教会的统一，“但一切传统方法都用完了，却没有带来预期结果”。^⑥这种说法并不新鲜。当年多明我本人在同阿尔比派作斗争时就说过：“多年以来我用温厚、讲道、祈祷和涕泣来规劝你们，却终于无效。但按照我们的格言：‘在恩赐办不成功的地方，打击可能有效。’我们将唤起王侯教长们来反对你们，噫！他们将把他们的国家和王国武装起来反对这个地方……因此凡恩赐和温厚无能为力的地方打击是有用的。”^⑦所谓说服、规劝、温厚、讲道、祈祷、恩赐云云，不过是基督教“传统”中伪善的、欺骗的一面。宗教裁判所的建立，的确宣告了这一面的破产。一个本身是中世纪最大剥削者并且竭力追求政治霸权的宗教，一个不讲理性、独断专横、凭



教皇英诺森三世用肩膀抵住歪斜的教堂，寓意他肩负起振兴教皇国的重任

着上帝和《圣经》的权威实行思想文化上的专制主义的宗教,也根本不可能靠说服和规劝之类消弭异端。因此这种伪善注定要破产。但是,基督教会“传统”还有它更加重要的另一方面,这就是不宽容,它“奉着和平之神的手使人鲜血流淌,生命牺牲”。^⑥宗教裁判所正是这种不宽容精神必然带来的产物。基督教形成伊始,就是不宽容的,就呼唤着暴力,使用着暴力,只是还没有形成制度,形成法律。到了13世纪,情况不同了,一方面,罗马教会成了西欧封建制度的国际中心,在政治上压倒了帝王;另一方面,新的异端具有了不同以往的性质和威力,它预示着教会及其捍卫的事业和社会制度可能面临的灭顶之灾。这种新异端是教会无法指望靠说服和规劝之类来战胜的,于是它的不宽容精神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宗教裁判所应运而生的条件成熟了。

历史还告诉我们,宗教裁判所的产生,并不是这种“传统方法”证明无效后的结果,无论英诺森三世、洪诺留三世,还是格里戈利九世,都不是主张宽容、主张说服和规劝的人。恰恰相反,他们是不宽容精神的化身,是用暴力对付异端的倡导者。何况宗教裁判所是在摧毁了“纯洁派”以后,在这一异端派别对教会不再是重大威胁的时候建立起来的;是在临时召集的十字军不足以对付在西欧此起彼伏、日益蔓延并且随时随地都会爆发的异端,而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的成立却为镇压这种异端提供了可靠骨干的时候建立起来的。因此,宗教裁判所是基督教会不宽容传统和暴力传统的发展和完成,是这种传统的制度化、常规化和普遍化。当然它也没有忘记用“说服”和“规劝”来作为暴力的点缀和补充。

1252年,教皇英诺森四世颁布了从组织上正式批准建立宗教裁判所法庭和准许使用体刑的训谕《论连根拔除》,标志着这一机构最终确立了下来。训谕规定在各教区设立同异端斗争的专门委员会,委以逮捕、审问异端者和没收其财产的重任。委员会由主教和2名乞食僧团修士领导,由他们和12名正教徒、2名公证人、2名或2名以上的职员组成。主教和2名修士作出判决,他们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改组委员会。世俗政权和全体教民必须帮助这种本质上就是宗教裁判所的委员会活动。如当地居民有人反抗逮捕异端者,则要向全村算账。世俗政权须按宗教裁判员要求拷打拒不交出异端者的人。训谕责成世俗政权把这些规定加进地方法律汇编,而取消其中同训谕矛盾的一切条文。训谕还命令当局宣誓,并以开除教籍威胁他们承担遵守教会关于根绝异端的指示的义务。如对执行指

示稍有怠慢,则将作为违背誓言而永远受辱,罚款 200 马克,并要被怀疑为异端,从而有丢掉职务和永远丧失将来担任职务的权利的危險。这一训谕同样为以后历任教皇认可。1265 年,克莱门特四世给主教和修士加上了宗教裁判员委员会成员称号,把同异端斗争的全部责任交给了他们。

在这一可说是建立宗教裁判所的“立法”活动的同时,在天主教势力所及一切国家内,展开了严厉迫害异端者的实践活动。凡对现存秩序不满者,凡敢于抨击教士腐败堕落、出卖教职、贪得无厌者,凡怀疑教义之正确性者,都面临着宗教裁判所无情镇压的威胁。在 13 世纪,天主教的欧洲已经没有一个尚未燃烧起烧死异端者的火堆的角落了。法国南部在 1229 年并入法兰西王国后,教皇的宗教裁判员整个 13 世纪都在根绝异端。在法国北部,也同样如此。但是王国政权逐步控制了他们的活动,把宗教裁判员完全置于王国最高法庭之下,而宗教裁判所法庭的职能也逐

步落入了最高法庭之手。这就使宗教裁判所成了法国王权的驯服工具,促进了君主专制制度的巩固。其他国家的宗教裁判所也发生了类似的过程。如在威尼斯和意大利其他共和国,世俗政权也逐渐控制了这些恐怖机构的活动。

在宗教裁判所已经建立起来,并且全面活动起来以后,还有一项任务有待完成,这就是发展以往的神学家们关于对异端必须使用强制和暴力的观点,从理论上全面论证宗教裁判所存在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担当起这一任务的,是中世纪最大的神学家、“天使博士”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 年)。托马斯在《神学大全》中断定,异端者退出教会以前,强迫他们遵守对教会承担的责任是合法的。这是因为,如果说接受信仰是自由意志的行为,那么维持既经接受的信仰则是必要的事业。异端是一种罪行,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不仅应开除出



托马斯·阿奎那

教,而且应剥夺生命。在《神学大全》中,托马斯露骨地论证了必须从肉体上消灭异端者的理论:

“关于异端分子,有两点必须记住。第一点关系到异端分子自己。第二点关系到教会。从异端分子本身的观点来看,他们罪孽昭彰,因此不但应该把他们逐出教会,而且还应该处以死刑,把他们从世界上消灭掉。这是因为,败坏作为精神生活的宗教信仰,比起伪造维持世俗生活的货币来,问题要严重得多。所以,如果说货币伪造者和其他的坏人由世俗当局毫不留情地处以死刑是公道的,那么,异端分子一旦被证明有相信异端的罪行时,就可以有充分得多的理由不但将他开除教籍,而且判处死刑。在教会方面,存在着希望那些犯错误的人幡然悔改的慈悲心肠。为了这个缘故,教会并不立刻判罪,而是像使徒所教导的那样,‘要在训诫一两次以后才作出宣告’。只有到那个时候,如果异端分子仍旧顽固不化,教会感到他已不可救药,它才为别人的安全打算,用开除教籍的处分使他与教会分离,把他交给世俗的审判机关,由它判处死刑来把他从世界上消灭掉。”^⑥

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异端者由于信仰罪、思想罪,有充分的理由被判处死刑。而教会是仁慈的,他仅仅把异端者开除出教,而且是“为了别人的安全”,死刑则必须由世俗机关来执行。当时的教廷法学家也无不认为,凡教会认为太残暴的,不宜由神职人员动手,应当交给世俗政权去执行。而世俗政权的唯一职守,它存在的理由,就是用刀剑去完成教会交办的任务。对此,霍尔巴赫辛辣地讽刺道:“教会具有慈母之心,凡不忍亲手杀死的人,都交到世俗政权手里。”^⑦至于“别人的安全”,那当然是教会的上层和世俗的大小封建主的安全,压迫者的安全。

阿奎那还企图根据他的善恶理论,从哲学高度上论证消灭异端的必要性。“全能的”上帝为什么容许出现异端?“天使博士”振振有词地说,就像人体上有伤口一样,恶总是伴随着完美。有恶才能分辨善,而根绝恶则将使善得到巩固。就像狮子能吃掉驴子一样,善把恶当作养料。这就说明了上帝为什么不能像画方圆一样创造出没有危险的缺陷的人。结论是,异端是无法根绝的肮脏行为,教会应当“为了拯救一切信徒而把异端者当作养料”。确实,教会为了自身像狮子一样存在,为了防止手中的剑生锈,为了“拯救”信徒,也就是强迫信徒虔信宗教,它永远需要有异端者作为镇压和消灭的对象。宗教裁判所的全部实践,就是阿奎那的这种理论的最充分的体现。

第三章 一套严密的制度

13世纪下半期起,宗教裁判所布满了西欧各国。它的任务是用暴力来迫害和消灭异端。这种迫害的残酷和株连之广,使异端者简直难以逃脱宗教裁判所的毒手。亨利·查尔斯·李指出,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像自然规律的作用一样连绵不断,这就使异端者失去了从一个国家转到另一个国家,以争取时间隐藏起来的指望。它是那样一个时代的真正的国际警察,“当时,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还非常薄弱。宗教裁判所之手伸得长长的,它的记忆绝对正确。我们不难理解,一方面由于围绕着它的活动的秘密性,另一方面由于它不可思议的警惕性,宗教裁判所引起了多么神秘的恐怖。一次对异端者的成功的逮捕,会带来(对被捕者)非刑逼供得到的口供,能够揭露当时自以为安全的几百个人的踪迹;而每一个新的受难者,都会作出一系列新的揭发,异端者仿佛生活在任何时候都会爆发并吞食掉他们的火山口。因为在人们眼中,宗教裁判所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①

宗教裁判的血腥镇压为什么如此有效?原因在于它建立了一套能够随时开动、具有高效率、善于大规模制造冤狱的制度。这套制度包括——

一、法 官

宗教裁判所这架机器并不复杂,它的“结构简单得适于达到目的的程度。它不想用外表的壮丽令人瞠目结舌,而是用恐怖使人胆战心惊”。^②

教皇是宗教裁判所的最高首脑。这部机器正是在教皇赞助下建立起来的,而且也是为他存在、为他效劳、直接听命于他的。香农说道:“修士

和宗教裁判员虽由他们的顶头上司任命担任这些职务,但法律上却直接依赖教廷。宗教裁判所法庭同非常法庭一样不受教皇特使和任命宗教裁判员的僧团领导人检查和控制”,这就使教廷能够“迅速而坚决地同被认为是宗教和社会灾难的事物作斗争”。^③即使在宗教裁判所直接受王权控制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它的活动也要由教廷批准。如果说宗教裁判所曾经暂时停止它们的血腥活动,那也并不是按罗马的意志,甚至是它所不乐意的。对于宗教裁判所的存废,教廷当然有绝对的权力。但是“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既然使这头怪物出世,就不再多想摆脱它。因为“神圣”法庭对于他们太合适、太有益,太有利于教会驾御它的“羔羊”了。

由教皇任命并且只服从教皇的宗教裁判员,遍布在各个天主教国家中,他们从13世纪起就已经用大批秘密报告淹没了罗马,请求教皇指示。领导这支精神警察大军必然困难重重。为此,乌尔班四世(1261—1264年在位)任命它的亲信卡埃塔诺·奥尔西尼红衣主教为总宗教裁判员,委托他处理同各地宗教裁判所的活动有关的日常事务。这一职位使奥尔西尼掌握了极大的权力,以致他在乌尔班四世死后轻而易举地当选为教皇,这就是尼古拉三世(1277—1280年在位)。尼古拉三世即位后,立即任命自己的侄子拉蒂诺·马莱布兰库红衣主教为总宗教裁判员,并准备让他接班。这使其他红衣主教满腹牢骚,后来此事被否决了。马莱布兰库死后,总宗教裁判员一度空缺。直到克莱门特六世(1342—1352年在位)才再次有人担任。在互相勾心斗角的红衣主教们的压力



正在审查教堂建筑图纸的教皇

下,教廷最后被迫取消了这一职务,把各地宗教裁判员的活动交给教皇宫廷管辖。随着宗教新异端的形成,教皇在宫廷系统中建立了在世界范围内同新异端斗争的机构,这就是保罗三世在1542年建立的罗马和全教宗

教裁判所。它不久就一跃而为无论在审级上、还是在作用和影响上都是最重要的一个部门。

宗教裁判员是些什么样的人物呢？他们主要来自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当然也有其他僧团的代表和教士，甚至还有不担任教职的人。克莱门特五世(1305—1314年在位)规定宗教裁判员的最低年龄为40岁，不过也有更年轻的。这些人出身形形色色，事业和结局也各不相同。但只要举几个例子，就不难看到他们所共有的凶残、狠毒、冷酷的面目。罗伯托·莱·布尔格，多明我会修士，一位悔过的“纯洁派”，1233年就任罗瓦尔宗教裁判员，因极端残忍臭名远扬，并在两年后升为除法国南部各省以外的全法国宗教裁判员。布尔格因进行大规模处决和掠夺而获得“反异端之锤”的绰号。他的暴行引起了全国起义的危险，迫使教皇罢了他的官，把他逮捕法办，判处无期徒刑。这是在整個宗教裁判所史上，宗教裁判员本人因所犯罪行而受到教廷惩罚的唯一例子。马尔堡的康拉德，骑士，1227年被任命为德国宗教裁判员，6年中制造了无数牺牲品，最后被一位受难者的亲属杀死。维罗纳的彼得，多明我会修士，1232年在意大利北部起宗教裁判员的作用，杀害了数千人，1252年被一位受难者的亲属杀死。教会封他为“蒙难者之帝”，谥为“圣徒”，并被认为是同多明我不相上下的卫道者。伯那·居伊，46岁(1306年)起任法国图卢兹宗教裁判员，长达25年，宗教裁判所的理论家。他把亲手审判的930个异端案汇集成《异端裁判员手册》一书，作为示范判例，介绍了在审问被告时用各种阴险手段迫使他们招供的方法。他还著有《如何审判异端》一书。尼古拉·埃梅里克，西班牙人，多明我会修士，14世纪下半期任塔拉戈内宗教裁判员，是托马斯·阿奎那的忠实信徒，写了包括宗教裁判员手册在内的37种神学著作，包括对各种异端的详细记载和有关侦查、审问、拷打、处死异端者的具体建议。托马斯·德·托克马达，西班牙第一个宗教裁判员，18年间判处了10万人以上，其中有1万人被活活烧死。

这种宗教裁判员作为教廷的精神警察具有无限的权力，除了教皇外，谁都不能因公务罪把他们开除出教。即使教皇特使，要是没有教皇本人的特准，也没有胆量哪怕是暂时把他们撤职。1254年，英诺森四世授予宗教裁判员互相豁免并豁免下属同“职业”活动有关的一切罪行的权力。他们不必绝对服从本人所属僧团的领导人，并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前往罗马向教皇报告。根据教会法，凡妨碍或唆使他人妨碍宗教裁判员活动

者,有被开除出教的危险。H. C. 李指出:“通过这种方式授予宗教裁判员的权力,由于表现为反抗宗教裁判员的‘罪行’这一概念所具有的伸缩性,变得更加可怕了;这种罪行很不明确,却要受到空前坚决的追究。如果说死能使被告摆脱教会报复,那么宗教裁判所却不会忘记他们,而会把愤怒发泄到他们的子孙身上。”^④

宗教裁判员同用自己的威信使他们的活动神圣化的主教,关系非常密切,动刑和判决形式上须经主教允许和批准。教皇称主教为“我的兄弟”,而称宗教裁判员为“我的儿子”。因此,主教和宗教裁判员俨然是“叔侄”关系。然而,由于宗教裁判员取得了从前主教想也没有想到过的权力,结果是本末倒置,“侄儿”爬到了“叔父”的头上。但是,尽管宗教裁判员的权力非常诱人,尽管当刽子手一本万利,但主教毕竟声名响亮,收入更多,何况是清闲的终身肥职,而宗教裁判员的职务是暂时的,他们随着大都暮年当选、不能长据“圣座”的教皇的更替而更替。而且宗教裁判员的职务极不安定,常常履险蹈难。尤其在宗教裁判所成立初期,谋杀宗教裁判员的事件层出不穷。因此,宗教裁判员连做梦都想登上主教宝座,来完成自己的事业。他们总是疯狂迫害异端者,作为升迁的资本,掠夺尽可能多的财富,这样就更加强了宗教裁判员活动的残酷性。

宗教裁判员并不是单枪匹马上阵的。他们手下还有一帮人马。

当宗教裁判员有许多事务时,有关僧团便根据他们的命令派出助手,作为他们的代理人。宗教裁判员也有权在本地区其他城市任命全权代表——“专员”或副手,由他们监视、逮捕、审问、拷打异端嫌疑者,甚至作出判决。

14世纪起,开始任命法律鉴定家(鉴定人)协助宗教裁判员工作。他们大多也是教士,其任务包括提出控诉,作出



意大利帕多瓦教堂绘有最后审判场景的大幅壁画

判决,使这些判决同世俗立法不发生矛盾。这种鉴定人,用法律的名义来掩盖宗教裁判所的罪行。他们无权了解被告的案情,向他们提供的不过是被告和证人的供词梗概,往往无名无姓。表面上这似乎是让“鉴定人”能够更客观地发表意见,实际上是为了隐瞒告密者的姓名及宗教裁判员的非刑逼供等罪行。鉴定人确定被告言行是不是异端言行,或有没有异端气味,或能不能引起异端。相应地,他还确定有这些言行的人是不是异端者,或者是否有异端嫌疑,程度如何——较轻、较重、还是罪行严重。他们的结论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被告的命运。

但是关键并不在他们手中。鉴定人完全仰宗教裁判员的鼻息行事。即使他们真想对某个案件作出比较客观的结论,实际上也办不到。这些“循规蹈矩的人”实际上是宗教裁判员的同谋。教会历史学家认为他们是现代陪审员的原型。瓦康达尔就发表过这种高论,并郑重地说:“为了公道,我们毕竟应当承认,教皇要求宗教裁判员不仅同‘循规蹈矩的人’商量,而且同主教商量,作出可能的一切,防止个别法官不公道的活动。”^⑤可是连“公道”的瓦康达尔本人也不得不承认,罗马教皇为了尽可能防止不公道而设立的公道的鉴定人制度,根本没有带来良好的结果。

宗教裁判员不受任何监督,随心所欲地伪造被捕者和证人的口供,这一开始就受到纷纷谴责。作为回答,教皇在宗教裁判所系统中加进了仿佛会使侦讯不偏不倚的公证人和见证人。公证人副署被告和证人的口供,参加审讯的见证人亦然。这使侦讯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公证人一般由教职人员充任,由教皇任命,但由宗教裁判员发薪,见证人大多由主持宗教裁判所的多明我会修士充任。他们同宗教裁判所的全体工作人员一样,必须严守秘密,否则要受严厉惩罚。因此,他们完全受宗教裁判员指挥,不管愿意不愿意,都要副署宗教裁判所捏造的任何文件。

此外,在宗教裁判所的重要吏员中,还有检察员、医生和刽子手。检察员是为宗教裁判所效劳的修士之一,充任公诉人角色。医生则监视被告不致过早死于非刑拷打。他们完全依赖于宗教裁判所。审判的最终结果则表现于刽子手的“艺术”。

除了这些骨干分子外,宗教裁判所还有一大帮子“亲属”——告密者、狱卒、仆人及其他人员,他们组成“神圣”法庭的辅助机构。“亲属”中还包
括受人“尊敬”的贵族,参加火刑宣判仪式(“信仰活动”!)的市民。他们的

任务是劝说犯人认错、忏悔、顺从教会，押送受难者上火堆，帮他点燃火堆，添柴加草。只有特别令人“尊敬”的、有功的市民才能享受这种荣誉。宗教裁判所的志愿工作人员往往有数百人。宗教裁判所的“亲属”同裁判所的其他人员一样不受惩罚。他们准许携带武器，不受世俗和教会法庭管辖。对宗教裁判所职员稍有怠慢，即被认为企图阻碍他履行公务，有利异端。因此，这些高居于特殊地位的“亲属”对不受保护的人们可以为所欲为。在农村地区，神父充当了暗探的角色，另有两名俗人充当他的助手。

二、告 发

要消灭异端者，首先必须发现他们。但是，在大批处死阿尔比派，血腥镇压法国北方、意大利和神圣罗马帝国境内的异端运动后，异端者不得不隐瞒他们的真实观点，表面上遵守天主教仪式，转入地下，进行秘密活动。这就使宗教裁判员碰到了麻烦。他们必须从虔诚而热心的天主教徒外衣下去搜索教会的死敌了。宗教裁判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其活动中逐渐锻炼出了真正猎狗般的嗅觉和本领。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发动和依靠告密。

当根据情报，确定一个地区异端者很活跃或有很大影响时，宗教裁判员就出动了。他事先把到达日期通知主教，由主教为他准备按他的级别应当享受的隆重欢迎仪式和公馆，并挑选服务人员。在欢迎仪式上举行隆重的祈祷时，宗教裁判员向信徒布道，说明他的使命，要求知道异端者任何一点情况的人在60天内向他报告。信徒如知情不报，或不愿同宗教裁判员合作，将开除出教，而这一处分只有宗教裁判员才能予以撤销。如在规定期限内响应宗教裁判员号召，向他报告异端者的消息，则可以得到为期3年的免罪符。宗教裁判员在布道中还说明各种异端的特点、标志、异端者用来麻痹侦缉人员的警惕性的狡计，以便让信徒能够据以揭发异端者；同时还要说明告密的方法和形式。宗教裁判员按规定亲自从告密者那里取得情报，答应替告密者保密，以解除告密者的顾虑。

这样，宗教裁判所揭开了告密史上最可耻的一页。告密者的身份五光十色，有的道貌岸然，有的卑鄙龌龊；有的地位尊贵，有的身世低下；有的不声不响地干着告密的勾当，有的还要大义凛然地严词批驳异端者。



告发犯有异端罪的女巫

告密的动机和原因也各不相同。有的是真正出于对教会的虔诚和对异端者的憎恨,有的是借机报复,向自己的敌人,对手和竞争者落井下石;有的是盘算着别人的地位和财产,有的则是为了避免自己的厄运;有的是把告密当作青云直上的阶梯,有的则不过为了谋得一顶小小的乌纱,甚至是几个下酒钱;有的自以为在捍卫神圣的事业,有的则把他人的痛苦和灾难当作赏心乐事;有的出于邪恶,有的上当受骗。不言而喻,出于不可告人的自私动机的告密者特别卖力,也特别卑鄙。大量告密是匿名的,但这并不影响它的效果。随着宗教裁判员的光临,他的残忍,他的极不光彩的声名,在居民中造成了害怕、恐怖和不信任气氛,这种气氛卷起了告密的浪潮。可以想象,在这种环境下,绝大多数告密必然是建立在凭空捏造、任意夸大或荒唐可笑的嫌疑上的谤词。当然,也有许多人为了防止自己被暗中告发,罪加一等而急急忙忙向宗教裁判员“忏悔”,从而自投罗网。

在宗教裁判所根深蒂固,并且变成常设法庭的地方,宽恕信徒的罪过要以揭发教会敌人为先决条件。在西班牙,人们在复活节前夕特别胆战

心惊。这是告密的风暴袭来之时,因为只有出卖异端者和异端嫌疑者的信徒才容许参加圣餐礼。略伦特说,“这种告密瘟疫是教会在两周大斋期内宣读命令的结果。一个命令以死罪和最高的开除出教相威胁,责成在6天期限内密告发现有反信仰、反宗教裁判所过错的人;另一个命令宣布把错过期限不到法庭申报的人革出教门,宣布一切不听话的人注定要受到教规的可怕惩罚。”^⑥

牧区神父和修士也必须向宗教裁判所密告一切异端嫌疑者。而忏悔则是这种告密取之不尽的来源。世俗政权在这方面的热心也毫不逊色。

宗教裁判所把告密者分为两类:对异端提出具体控告的人和指出异端嫌疑的人。两者的区别是,前者必须证明他的控告,否则有作为伪证人受到惩罚之虞;后者则没有这种危险,因为他们在履行教会的虔诚儿子的职责时只报告了自己的怀疑,而没有对这些怀疑作出评价。宗教裁判所关心的是后者,并决定是否根据这些怀疑立案处理,或暂不批准。告密者为了开脱被告而后来又否定自己的告密的,则不受理睬,而只考虑先前对被告不利的东西。尽管按规定只有年满14岁的少年和年满12岁的少女才能成为告密者和被告,但实际上也接受幼童的供述,他们本身同样也能够成为被告。对孕妇和暮年老妇也可以像对儿童那样追究责任,刑讯逼供。

这种告密制度带来了无数灾难,使成千上万无辜者成为屈死的冤鬼。《宽容》的作者房龙写道:“在整整五个世纪里,世界各地成千上万与世无争的平民仅仅由于多嘴的邻居的道听途说而半夜三更被从床上拖出来,在污秽的地牢里关上几个月或几年,眼巴巴地等待既不知姓名又不知身份的法官的审判。没有人告诉他们罪名与指控的内容,也不准许他们知道证人是谁;不许与亲属联系,更不许请律师。如果他们一味坚持自己无罪,就会饱受折磨,四肢都被打断。别的异教徒可以告发他们,但要替他们说好话却是没有人听的。最后他们被处死时连遭到如此厄运的原因都不知道。”^⑦

除了形形色色的告密外,发表“谋逆”思想和学说的艺术、哲学、政治、历史及其他方面的著作,是填饱“神圣”法庭血口的另一个来源。宗教裁判所向作者追究司法责任的全部根据,是这些著作不符合天主教正统的原则。等待着作者的命运是迫害、审问、酷刑、判罪,往往还有活活烧死。这样的例子多得不可胜数。英国思想家、实验科学的先驱者罗吉尔·培

根被禁闭在巴黎一所修道院中 10 年后,又整整坐了 14 年牢。威廉·奥



托马斯·康帕内拉

卡姆和意大利医生马锡格里奥被开除教籍。图林根的约翰·艾克哈特受到教会审讯和谴责,还差一点被烧死。布拉班特的西格尔因死在宗教裁判所监狱中。约翰·威克里夫生前虽幸免于祸,但死去整整 30 年后却被康斯坦茨公会议下令掘墓焚尸。托马斯·康帕内拉多次受到宗教裁判所审判。吉阿诺纳由于在《那不勒斯王国史》中攻击了教皇的世俗权力而被开除出教,囚死都灵。西班牙思想家奥拉斯惨死于宗教裁判所之手。意大利的布鲁诺、瓦尼尼,立陶宛的卡济米尔·雷申斯基被活活烧死。法国青年骑士拉巴雷甚至由于身怀《哲学辞

典》,也被送上了火堆。

在宗教裁判所看来,发现异端者的最有价值,最合乎心意的方法,是迫使他们自愿向宗教裁判所自首悔过,抛弃并谴责自己的谬误,并用实际行动表明有供出他所知道的志同道合者、支持者和朋友的诚意。但要实现这种奇迹,当然要使用各种各样的有效手段:欺骗、规劝、威吓和恐怖等等。宗教裁判员在布道时不仅号召告密背教者,而且向异端者宣布为期 15 天到一个月的“仁慈期”。如果异端者在这一“优惠期”内为了天主教而自愿向宗教裁判所投案,抛弃异端观点,供出同谋,那么就可以免于—死,甚至还能保有财产。不过,如果他产业颇大,油水较多,那宗教裁判员仍然会用各种高明的手法——借口他的悔改不是出于良心,而是出于害

怕被揭发或想用假承认来蒙骗教会——把他搜刮得一文不名。宗教裁判员并不担心这种背信弃义行为会堵塞自首之路。他随时都能找到只要自己能摆脱干系,保持生命财产,就不仅准备悔罪,而且准备冤枉亲朋故旧的弱者和懦夫。亨利·李说道:“不难理解,当宗教裁判员突然出现在社区中并发出号召时,笼罩着社区的是什么样的灾难。谁也无法知道对他有何议论;谁也无法知道私仇和狂热将用什么向宗教裁判员损害他的令名。无论天主教徒还是异端者,都有同样的理由惶惶不安。感到自己喜欢异端的人一想到他随口说过的话可以在随便什么时候被他的亲近和尊贵的朋友转告宗教裁判员,就再也不会会有片刻安心了;在这种想法影响下,他在恐惧面前退让了,并出于害怕被出卖而出卖了别人。格里戈利九世自豪地说,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出卖了自己的子女,子女出卖了父母,丈夫出卖了妻子,妻子出卖了丈夫。我们满可以相信伯那·居伊的话:只要全国还没有布满宗教裁判所的罗网,任何揭发都会引起新揭发。”他在这里补充说:“作为这种制度的后果的大规模没收(财产),在这方面也起着明显的作用。”^⑧

宗教裁判所的机器一旦发动,它就不能空转而不使自己受到磨损。就像古代腓尼基的太阳神需要不断用活烧的儿童来献祭一样,神圣的上帝也不断需要用真正的和捏造的异端者来供奉,“如果宗教裁判所不供给上帝烤人,……上帝就要饿死。”^⑨

三、侦 讯

在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中,告发如果被接受立案,紧接着就是侦讯。而开始侦讯的根据,就是告密者或受审人对第三者所作的口供。宗教裁判员根据这种口供开始初步的侦查,传讯能证实告发的证人,收集嫌疑者罪行的补充资料和言论,或向其他宗教裁判所查询,以查明补充罪证。然后把收集到的材料转给鉴定人,由他考虑是否向嫌疑对象提出异端控诉。在得到鉴定人的肯定意见后,宗教裁判员便下令逮捕嫌疑对象。在西班牙,逮捕“有势力人士”事先需经最高宗教裁判委员会同意。被捕者被关在宗教裁判所的密牢中,蹲在潮湿而幽暗的囚室里,一任蚊蚤批判。他们同外界完全隔离,往往钉上镣铐,或拴住手足,就像狗系着锁链一样。被告死亡或神经错乱,也不能使侦讯中止。建立在猜测、假设和间接罪证

(例如同邻居的异端者偶然接触)上的告发,是逮捕的充分理由。有些有微不足道嫌疑的人也遭到逮捕,而且往往在狱中一蹲就是好几年。

告密(尤其是自首)是宗教裁判员认定被告有罪的证据。教会认为每个信徒都是潜在的异端者,因为神学家们早就断定,魔鬼企图勾引一切信徒离开正路。告密几乎被认为是上帝的神秘活动,而告密者则是揭露真相的先知。这就决定了侦查的目的不是检验告密是否真实,而是证明告密,使被告承认指控的罪行,悔改并顺从教会。不过,宗教裁判所虽然认为落进它狡猾罗网的每一个人都是有罪的,但它毕竟需要证明自己提出的控诉。这并非为了查明客观真相,而是另有目的。首先是为了说服被告认罪并悔改,换句话说,宗教裁判员收集被告的罪证,是为了“拯救被告的灵魂”。被告只有毫无保留地彻底承认,证明对他提出的控告是有根据的,才能使自己的灵魂乃至生命得救。其次,之所以需要罪证,纯粹是为了装点门面,并且把这种假罪证或真罪证当作王牌,迫使被告丢掉通过别种途径得救的任何幻想,向宗教裁判所屈膝投降,真诚悔改,这就是说罪行和罪证可以是假的,但认罪必须货真价实。

罪证来自何方?除了告密者外,还来自伪证人,即为教会卖力的秘密情报员,以及各种刑事犯——杀人犯、盗窃犯等等。而这些人 的口供,甚至在中世纪世俗法庭上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被告的妻子儿女、兄弟姐妹、父母及其他亲戚的口供,凡是对被告有利的,则被宗教裁判员认为是由亲属关系或证人依赖被告造成的,因而根本不予理睬。至于已被揭露的异端者、开除出教者和被告同谋者的口供,那只有在能够证明控诉时,才会引起注意,被作为罪证。宗教裁判员尼古拉·埃梅里克对此作过绝妙的解释:“因为异端者对被告有利的口供,可能是由憎恨教会和企图阻挠教会惩罚反信仰罪造成的。如果异端者提出反对被告的口供,那就不会造成这种推测。”^⑩

告密者和证人的姓名对鉴定人、被告和辩护人(如果有的话)都保密,更禁止被告和证人对质。有些控诉状要是宣布这些人的名字的话,那也是以改变了的形式出现的,人们无法据以确定证人或告密者的真名。宗教裁判所的现代崇拜者无法否认这类事实,但他们不是加以谴责,而是替它辩护。例如,西班牙耶稣会教士贝内尔迪诺·略尔卡辩解说:全部问题在于,我们是不是承认通过各种惩罚,包括通过刑罚和处死犯人来强制追究异端者有法律上的必要性。如果承认,那就必须承认宗教裁判所活动

的一切丑恶细节的合法性和必要性。今天许多人感到这种活动是骇人听闻的,因为现代否定宗教裁判所、否定强制追究异端者的必要性。而宗教裁判所时期绝大多数神学家却承认它的必要性,为它的方法辩护,包括为宗教裁判所对被告及其他一切利害关系者隐瞒告密者和证人的名字及其口供全文的做法辩护。略尔卡说:“如果宗教裁判所不替自己的证人保密,那它就不可能真正有效。这从它一开始活动起就十分明显。”^①

侦讯时只有一个理由被告可以请求证人回避,这就是私敌。为此,侦讯开始前要求被告排出由于想复仇而可能作出不利于他的伪供的私仇名单来。如果这种名单中有告密者或证人的姓名,后者的口供便应该失效。然而宗教裁判员决不会通知被捕者,属于私敌的告密者和证人的口供是否已由于他请求回避而失效。即使查明了这种口供纯属告密者诽谤捏造,也继续对被告隐瞒。对回避权的请求还百般刁难。被告必须证明告密者同他确系私敌,而这一点是否属实,则要由宗教裁判员来确定。而这些宗教裁判员却宁愿把被告否定证人告发的一切企图,统统看作干扰侦查、掩盖真相的狡辩和巧妙搪塞。因此,被告实际上不可能利用这种权力。

在侦查中,被告实际上不可能为自己提出证人,因为宗教裁判所认为,有利于被告的证词是同情姑息异端。如果证人原来证明被告有罪而后来翻供,宗教裁判所同对待告密者一样,只理会加重被告罪行的口供,而对减轻或推翻被告罪行的翻供则不屑一顾。如果证人固执己见,违背宗教裁判所的利益而行动,那么他本人也要变成控告对象,成为宗教裁判所牺牲品。证人完全捏在宗教裁判所手中,他必须宣誓对自己同宗教裁判所的关系严格保密。他得不到任何人的保护或帮助。宗教裁判员一怒之下,就可以借口违背了誓言或企图把侦查引入歧途,加以非刑拷打,以取得合乎心意的“真实”证词;他也可以指责不听话的证人作的是伪证,判他徒刑,甚至无期徒刑,或判他穿缝着侮辱性标志的悔罪衣。这一切,决定了任何证人只能是控告的证人。

侦查没有任何期限。宗教裁判员可以随心所欲地把被告关上一年、二年、十年甚至至死方休。这一点不难做到,因为被关押者坐牢的费用要自理,不需要宗教裁判所负担。不过,如果宗教裁判员对被捕者兴趣不大,或犯人的财产不足以维持长期的监狱生涯,那他的命运就不会迁延不决。有的研究者说,宗教裁判所的这种做法是那个时代的风尚。事实并

非如此。还在14世纪上半期,西欧各国世俗法庭就已经要求原告具结,担保如果告发没有证据,则原告将受到惩罚并赔偿被告损失。而被告则有权自聘辩护人,并可以要求把证人的姓名和供述告诉他。在法国,案件开始审理后必须在30天内结案,否则要处以50里弗尔罚金。可见宗教裁判所的实践同时代风尚是相左的。

四、审 问

侦查告一段落,审讯便接着开始。

宗教裁判所的审讯同样是对法律的亵渎。在整整五百年间对中欧全部法律制度起着巨大而可悲的影响。阿拉贡宗教裁判员尼古拉·埃梅里克说:“虽然被告在民事案件上可以不作证反对自己,可以不透露能够证明他的罪行的事实,但在异端问题上却必须这样做。”^⑫

在审问前,宗教裁判员要作好充分准备,了解被告的履历,抓住其中

能摧毁被告反抗意志的地方。不言而喻,绝大多数被告或者由于确实无辜、或者为了隐瞒真正的观点,在侦查开始时都会保证(发誓)自己无罪并忠于教会,把自己说成是热心的天主教徒。而宗教裁判员则力图逼使这两种人在审问时都承认自己有罪。但是,不能认为宗教裁判员的任务仅仅是把异端者打发到火堆上去。其实,他力争的首先是逼迫异端者悔改,放弃异端观点和服从教会,从“魔鬼的奴仆”变成“上帝的奴隶”。一个悔过者比一个火堆上的殉道者对教会更有价值。但何以证明被告的悔改是真诚的呢?条件是他必须供出同道、朋友和共谋。伯那·居伊的《宗教裁判员手册》中有一段示范性誓言:“我宣誓并答应直至任何时候、任何一次都能做到一经发现任何受谴责之



描绘审判耶稣的画作,由此可见宗教审判的气氛

异端者,就追究、透露、揭发、帮助逮捕,并交付宗教裁判员,包括他们的‘信徒’、同情者、共犯、保护人,以及我知道或认为隐瞒和宣传异端的所有人和他们的秘密使者”。^⑬

审问开始时,要强迫被告宣誓承担下列义务:顺从教会、真实回答宗教裁判员的一切问题,供出被告所知道的有关异端者和异端的一切,并承受任何惩罚。审讯中宗教裁判员如对被告的回答不满意,就有理由认为他招供不真实,是作伪证,就可以认为他背教,是异端,给以严厉惩罚,直至火刑。在审问时,宗教裁判员总是避免提出具体控告,而是东拉西扯,提出许多同案情毫无关系的问题,把受审者搞得糊里糊涂,陷入矛盾,胡言乱语一通,招认各种小罪和过失。如渎神,不遵守某种教会仪式或夫妇之间不忠诚。这就落入了宗教裁判员的圈套。因为这些小毛病一经夸大和拔高,就能够一步一步迫使受审者供认比较危险、后果比较严重的其他“罪行”。善于诱使被告招供,被认为是宗教裁判员的主要长处。为了传授审问的诀窍,就有必要总结宗教裁判所的经验,制定工作细则或指南,列举各种审问方案。这种宗教裁判所“手册”的编者把他们手中的牺牲品看作是“魔鬼的仆从”,为了迫使他们供出自己的“丑恶罪行”,他们总结了层出不穷的手段。在欧洲这种书出了不少,用这种书的作者之一、宗教裁判员伯那·居伊的话说,不可能一劳永逸地编出这样一种审问大纲,否则地狱之子将迅速适应唯一的方法,轻而易举地学会逃避宗教裁判员为他们安设的捕兽器。^⑭

让我们领略一下伯那·居伊推荐的审问典范:

“当把异端者带上法庭时,他装作过分自信的样子,俨然相信他是无辜的。我问他,他缘何上我这里来。他谦恭地微笑着回答说:他正期待我说明这一点。

“我:‘有人告发您,说您是异端者,相信并学习同圣教信仰和学说不一致的东西。’

“被告(带着坚决抗议的表情昂首望天):‘先生,您知道我无罪,除了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外,我从不相信其他信仰。’

“我:‘您声称您的信仰是基督教信仰,因为您认为我们的信仰是假信仰,异端信仰。但我问您,除了罗马教会认为是真正信仰的那些信仰外,您从未接受过其他信仰吗?’

“被告:‘我信仰罗马教会所信仰和您公开教诲我的一切’。

“我：‘或许在罗马有几个属于您认为是罗马教会的您那个宗派的人。我布道时说了许多你我共同的东西，如有上帝，您相信我的讲道的这一部分；但您却拒不相信应当相信的其他事物，因而您可能是异端者。’

“被告：‘我信仰基督教徒应当信仰的一切。’

“我：‘我知道这些狡计。您在想，基督教徒应当信仰您那个宗派的成员所信仰的东西。我们这样谈是浪费时间。请直说：您是否相信圣父、圣子、圣灵？’

“被告：‘我相信。’

“我：‘您是否相信，在教士进行弥撒后，面包和酒会由于神力而变成耶稣基督的血肉。’

“被告：‘难道我不应当相信这一点吗？’

“我：‘我不是问您是不是应当相信，而是问您是不是相信。’

“被告：‘我相信您和饱学之士命令我相信的一切。’

“我：‘这些大学者属于您那个宗派；如果我同他们一致，那么您将相信我；而如果不一致，那么就不相信我。’

“被告：‘我乐意像您一样相信，如果您教诲我是为我好的话。’

“我：‘您认为我的学说中对自己好的，是其中同您的学者的学说一致的东西。好吧，那请您说，您是否相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肉体在祭坛的供桌上？’

“被告(刺耳地)：‘相信这一点。’

“我：‘您知道，那是肉体，整个肉体是我们的主的肉体。我问您，那里的肉体是圣母生的、钉在十字架上的、复活并升天的主的真正的肉体吗？’

“被告：‘您自己相信这一点吗？’

“我：‘完全相信。’

“被告：‘我也相信这一点。’

“我：‘您相信我相信的东西，但我



爱尔兰凯尔斯教堂描绘的耶稣像

问的不是这个,而是您自己是否相信这一点?’

“被告:‘如果您想按自己的方法曲解我说的一切话,而不是简单明确地理解这些话,那我不知道还怎样说好。我是一个没有知识的老实人,恳求您对我的话别挑剔。’

“我:‘如果您是一个老实人,那么也请您老实回答,不要支吾搪塞。’

“被告:‘我准备。’

“我:‘那您愿意宣誓,您从未教过同我们认为是真理的信仰不一致的任何东西吗?’

“被告(失色):‘如果我一定要宣誓,那我准备宣誓。’

“我:‘我不强迫您宣誓,因为您相信,宣誓是禁止的,而把强迫您宣誓的罪责推给我。’

“被告:‘既然您不命令我这样做,那我为何要宣誓呢?’

“我:‘我们将消除您的异端嫌疑。’

“被告:‘没有您帮助,我不知道怎样宣誓。’

“我:‘您如果需要自我宣誓,那就举起手来,并拢手指说:上帝给我作证,我从不信奉异端,从不相信不符合真正信仰的东西。’

“这时他(被告)喃喃而语,似乎不能重复这句话,并露出他不是真正宣誓,却想表明是在宣誓的神色。在另一些情况下,他把宣誓变成了一种祷告,例如说:‘愿上帝给我作证,我不是异端者。’如果在这以后问他:‘您宣誓过了吗?’那他会回答说:‘难道您没有听到吗?’

“被告逼得万般无奈,请求法官发发慈悲,对他说:‘如果我违背教规,那我同意宣誓;请帮助我昭雪不公正、不正当的控告。’但一个坚定的宗教裁判员不会就此罢休,他应当勇往直前,直到使被告承认谬误,或至少宣誓公开抛弃谬误,那样,如果发现被告假宣誓,就可以不经新的审问而把他移交给世俗法庭。如果被告同意宣誓证实他不是异端者,我就这样对他说:‘如果您为了避免火刑而准备宣誓,那么您的宣誓不管是十次、一百次、一千次,都不会使我满意,因为你们彼此允许作一定次数的出于必要的宣誓。此外,如果我握有我认为反对您的、同您的话不一致的证据,那么您的宣誓便不能使您免于火刑。您只会玷污您的良心,而不会免于--死。但如果您老实招认您的谬误,那就可以对您从宽。’”^⑮

看了这一段对话,人们都会感到,在这样的善于逼供、诱供,制造冤案的能手面前,在这样的审问下,无论是真的异端者还是完全无辜的人,一

般说来都会被搞得头昏脑胀而被吓倒,陷入宗教裁判员设下的陷阱。

然而,宗教裁判员毕竟无法永远能够通过这种狡猾阴险的审问迫使每一个人按照他们的意志招供。那就轮到另一些手段——撒谎、欺骗、恐吓来发挥作用,以压服被告,从心理上把他驱入困境。为此,宗教裁判员不惜伪造事实。有时他俨然王牌在手,声色俱厉地宣称被告的罪行已经被大量证人、包括他的同谋、邻居、亲属和熟人的口供所证实,被告只有彻底真诚的认罪,才能免于火刑,才能使亲友避免同样的命运,而其实他手中却没有任何真凭实据。有时,为了从顽强的被告嘴里套出口供,就把受过专门训练的奸细安排到他的牢房内。他们伪装成被告的同道或同情者,以骗取被告的新罪证,或企图说服被告招供。要是没有结果,就进一步利用被告的妻子儿女等等来达到这一目的,因为他们的劝说和眼泪会使受难者为之气短,变得比较好商量。有时也会使用更加“仁慈”的软化办法。威胁之后,继以抚爱。把囚犯迁出臭气熏天的监狱,住进舒适的房间,让他吃得好,表面上对他很仁慈,以图削弱他的决心,使他在绝望和希望之间摇摆不定。

但事情并不到此为止。宗教裁判所还有其他各种摧毁被告意志的“人道”手段。它可以让犯人在监牢中一蹲数年,不予侦查和审问,使他产生已经被活埋的感觉。他们可以假装作出判决,使被假判死罪的受难者在绝望中发作,开始说话。他们也可以像在威尼斯所做的那样,把囚犯关进有活动墙的房间,这种墙壁每天向前移动4.4厘米,使囚犯感到将会被挤死的恐惧;或者把受难者丢入慢慢淹满水的牢房。他们还可以把犯人关在潮湿、黑暗而恶臭的地下室,听凭他受饥渴、老鼠和蚊蚤的无情折磨。李写道,宗教裁判所的监狱“向来是难以置信的狗窝,但只要对宗教裁判所有利,他永远能够使这些监狱变得更加可怕。Dorus carcer et arcta vita^⑥——带着镣铐在没有空气的墓穴中饿得半死不活的犯人的境遇,被认为是得到招供的出色手段。”^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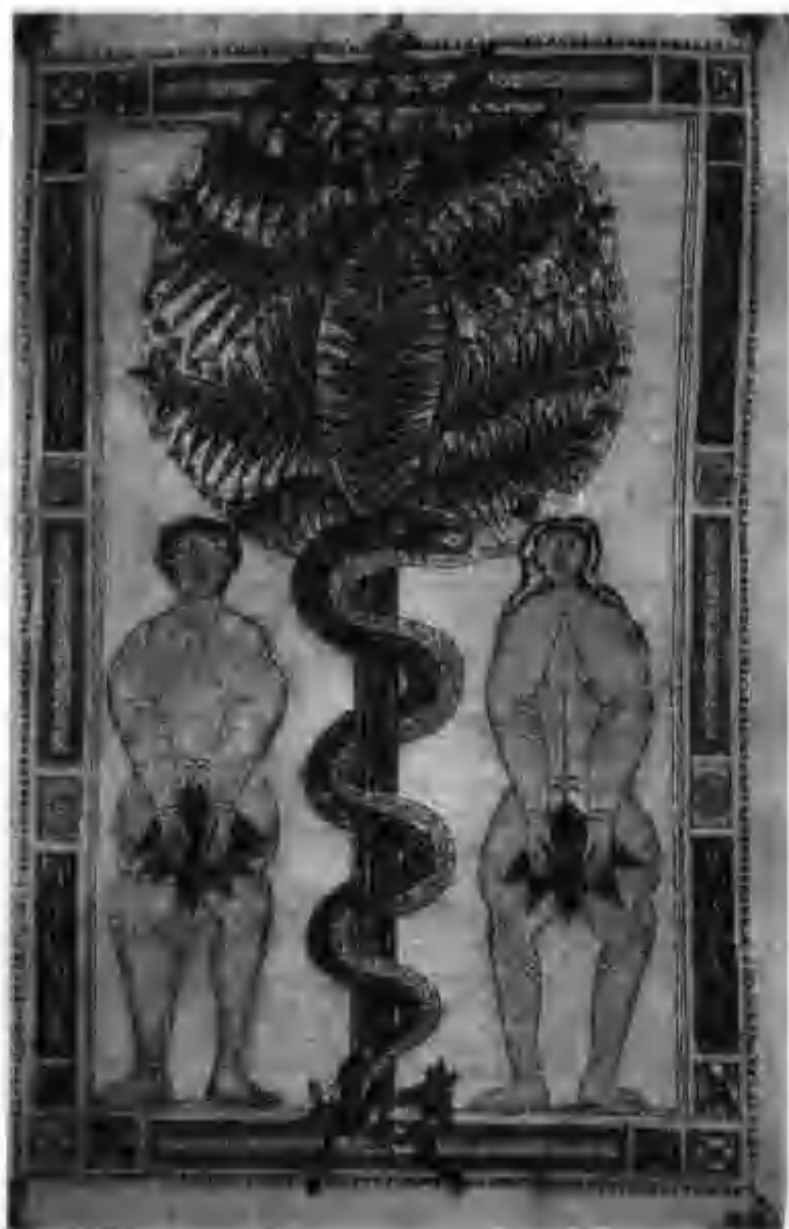
这种种手段,当然会带来预期的结果:犯人承认实在的和捏造的信仰罪。这样的人有许多,但不可能是全部。一般说来,控告越重,就越难使被告承认。即使承认了,要被告招出共犯,抛弃“有罪的”谬误,顺从教会,这更加难上加难。何况历来就不乏随时准备为了真理,为了崇高理想而献身的殉道者。对于这些人,宗教裁判所的“人道”感化手段终有黔驴技穷之时。不过那也没什么好担心的。当这一切都无济于事的时候,它手

中还握有比精神折磨有效得多的王牌,这就是用肉体痛苦来折服犯人意志的——

五、刑 罚

人们记得,18世纪欧洲的所有先进人士都严厉谴责了使用刑罚,而教会却继续为刑罚辩护。庇护九世在上文提到的那个可悲的训谕中就为对教会的敌人使用暴力作过辩护。今天的神学家们仍然在干着这一“神圣”的事业,不过他们已经变得比较“谦虚”,说刑罚并不是宗教裁判员们的天才发明,它们自古以来就为世俗政权所使用,教会无非是依样画葫芦罢了。然而他们的中世纪先辈却并不这样谦虚,而是直截了当地承认教会有使用刑罚的权力。这些中世纪的神学家们,振振有词地说,人类由于他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所犯的原罪而应当遭受严刑和惩罚。因此,用折磨脆弱的肉体来拯救灵魂,是对异端者的仁政。

在宗教裁判所正式建立以前,教士们早就在使用各种刑罚。而教皇英诺森四世则把它们合法化、制度化了。他在一项训谕中命令说:“用暴力强迫一切被捕的异端者,这些灵魂的危害者和杀害者,圣礼和基督教信仰的亵贼,使之最明确地招认错误,供出他们所知道的其他异端者和他们的保护者,但不要伤残肢体,危及生命,就像强迫世俗财物的窃贼揭发他们的共犯,供认他们所犯的罪行一样。”^⑧ 历任教皇确认了这一训谕。亚历山大四世(1260年)、乌尔班四世(1262年)、克莱门特四世(1265年)把侦查异端者的一切责任,包括用刑罚使他们招认,统统交给了宗教裁判员,并准许他们在折磨异端者时亲临指导用刑和审



犯了原罪的亚当和夏娃

讯。当然,有些异端案卷并未提到宗教裁判所曾用过刑,但这决不是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动刑。E.瓦康达尔承认,许多案卷之所以没有提到用刑,是因为用刑罚取得的口供如在一昼夜内没有为被告“自愿”确认,就被认为是无效的。这种确认要写在审讯记录中,指明它是在不使用威胁和暴力的情况下自愿作出的确认。^⑩而那些用刑罚逼出的口供,则大多被销毁了。

宗教裁判所对它的牺牲者使用酷刑,引起了普遍的责难和愤怒。尽管教会不能不予以考虑,但历次公会议和历任罗马教皇却不赞成废除,而只主张“公正”地用刑。例如,1311年的维也纳公会议决定,只有在主教同意下才能用刑。但这没有使宗教裁判所牺牲品的遭遇变得轻松一点。“神圣”法庭的巨大权力及其引起之恐怖,足以使主教们无法不同意宗教裁判员的所作所为。何况宗教裁判员的事业,也正是教会的事业。他们虽然残忍,却也是在有效地保卫着主教们的权力和威信。这就是说,宗教裁判员用血腥手段为主教执行他们不便亲自染指的脏事,主教则用自己的威信来使宗教裁判员的事业蒙上神圣的光环。另一些决定规定刑罚应当是“温和的”,对被告只能使用一次。但这也难不倒宗教裁判员,因为他们很容易找到各种花招,在教廷默许下避开这种限制。例如,他们可以宣称1311年公会议的决定只适用于被告而不适用于证人,从而不用请求主教同意就动用大刑。对证人是这样,对于被告,宗教裁判员同样可以借口他们同时是本案或另案的证人而如法炮制。至于什么叫“温和”,那就全凭宗教裁判员信口开河了。因为在他们看来,只要被告还没有招出必要的口供,刑罚就始终是“温和”的;只有在此以后,刑罚才是“不适当的”暴行。至于只能用一次刑,要避开也非常方便。宗教裁判员只要简单地宣布刑罚“尚未结束”、仅仅暂时“中断”就可以了。如果使用了刑罚而被告仍然拒不招出宗教裁判员需要的口供,被告就会被看作揭穿了的、顽固不化的异端者,那时等待着他的将是开除出教和火堆。如果被告在严刑下招出了宗教裁判员所需要的口供,尔后又拒绝确认口供,这种倔强的人就会被认为“重新陷入谬误”,遭到新的严刑拷打,直至不再否认原供。

为了掩盖宗教裁判所的全部罪行,无论是它的工作人员,还是它的牺牲品,都必须立下严誓保守秘密。如果犯人在顺从教会、受完全部惩罚,因而获得自由后说出是用暴力、严刑及其他非法手段强迫他宣誓的,那就

会被宣布为异端累犯,开除出教,并烧死在火堆上。

当被告被交给用刑的刽子手时,宗教裁判员要对他宣读下列警告:“余等受神佑之宗教裁判员某某,在仔细研究引起对您反感之案件材料后,察知您的回答措辞混乱,拥有关于您的罪行之充分证据,为能从您本人口中听到真相,以使您的法官的耳朵不再感到厌烦,余等决定、宣布并决心在某日、某时对您用刑。”^②接着



宗教裁判所拷打异端者

是威胁恐吓被告,向他介绍各种刑具。宗教裁判员在审问时对被告说话平静,也不加侮辱;刽子手则呼吁被告宣誓,克制、保持理智、顺从教会,而许以宽恕和永远得救为交换。

宗教裁判员们对于使用刑罚自有一套说词。他们代表教会——“多灾多难者的母亲”说,他们的活动无非是为了挽救被告的灵魂,这种虔诚而崇高的动机使他们不得不坚决而残酷无情地惩罚异端者。要知道这种惩罚并非不幸,而是“救命良药”,是医治精神瘟疫——被告的异端见解的橄榄油。神学家们也跟着证明说,宗教裁判所不是报应,而是挽救;不是惩罚,而是向魔鬼夺回人的灵魂;不是迫害,而是医治教会的迷途的羔羊。在他们笔下,宗教裁判所不是刽子手加上摆满各种刑具的阴森森的拷问室,而好像是某种慈善机构,是教会——它正忙于拯救向唯一正确的信仰发出挑战的一切罪犯——所提供的及时帮助。如果拷打他们,那是给他们的殊恩。

宗教裁判所的拷问室内有一套形形色色的刑具:拷问架、行刑凳、鞭子等等,对异端者施行鞭笞、烙印、拉四肢,以及水刑、饥渴和严寒酷热等刑,无所不用其极,其“凶猛及丑恶的程度,非其他猛兽所可比拟”。^③行刑后,医生还要医治创伤,为的是使押上火堆的异端者表面无损伤。即使有时刑罚的种类有限制,即使有时刑罚在“体面”的情况下进行,囚犯的命运也不会好一点。

犯人在严刑下要想得救,首先得按“需要”招认。要是他乐意并且热心地做到了这一切,就有可能受到较轻的惩罚;如果宗教裁判员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他屈服,那他未来的命运则是非常严峻的。

六、判 决

审讯的结果无非有两种。或者是迫使被告供出了法庭所需要的口供,承认有罪、抛弃异端,并服从教会;或者是被告顽强地坚持自己无罪,或公开承认自己是异端者,却拒绝抛弃异端,拒绝悔改。于是法庭进入了又一个回合;对不同的被告作出判决,给以相应的惩罚。

宗教裁判所成立后,教会不断引证《圣经》,引证托马斯·阿奎那之类神学权威的话,来证明它有权在肉体上惩办在信仰问题上有过错的羔羊。1199年,英诺森三世在给维特尔博城法官的信中,就对必须严惩异端者作了如下的论证:“世俗法庭用没收财产和死来惩罚叛徒,但出于仁慈而宽恕他们的子女;我们尤其应当把背叛耶稣·基督的信仰的那些人开除出教;因为使上帝的威严遭到侮辱,是比使君主的威严遭到侮辱要大得多的滔天大罪。”^②但是,一如使用酷刑一样,教会也伪善地企图给它惩办信仰罪的权力披上仁慈的外衣。特兰托公会议(1545—1563年)的决定就一面号召主教无情惩罚他们背叛信仰的“放牧物”,一面又声称要用“爱和宽容”对待他们。请看这一充满耶稣会精神的决定中的一段话,它后来被

写进了教会法典(2244条):“主教及其他高级教士要记住他们是牧师而不是刽子手,他们是管理自己的臣民,而不是统治他们,要像爱子女和兄弟那样爱他们;如果他们犯了过失,要努力用呼吁和警告使他们识别恶,为的是不用正当的惩罚来处罚他们;而如果仍然出现由于人的脆弱而犯的过失,那就应当像使徒教导的



召开特兰托公会议

那样使他们改正,并借助于说服和热情的请求来恪守仁慈和宽容;因为在许多这样的场合,善意比之严厉、仁慈比之暴力大有好处;而如果罪行严重,需受惩罚,那应当严厉同温和并用,公正同怜悯并用,严格同仁慈并用,为的是不致造成激烈的对抗,维持对民众有益而必要的纪律,为的是使受罚者改正;如果他们不愿这样做,那就让落到他们头上的惩罚成为其他健全的人的警戒,使他们防止罪恶的事业。”^③不要忘记,这段悲天悯人的高论出于16世纪中期,当时,宗教裁判所的熊熊火刑堆,燃遍了天主教占优势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家。理论和实践配合得何等妙啊!

至于英诺森三世所说的开除出教,以往教士们也使用过,从形式上看似乎是一个东西,其实却非常不同。教士没有暴力和强制手段,他的判决对背教者的威胁是有限的;宗教裁判员则不仅对他们手中的牺牲品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拥有无限权力,而且掌握着使这种权力付之实施的强有力手段,因为宗教裁判员宣布开除出教,就意味着被告长期坐班房和丧失财产,甚至往往预兆着火堆。何况宗教裁判员还能随心所欲地使用各种道德上的刑罚和体刑,借以摧残他们的阶下囚的肉体和灵魂。

从形式上看,被告可以为自已聘请辩护人。但正如埃梅里克所说的,实际上没有这种可能,因为异端者的辩护人本身就有可能被怀疑为异端,遭到逮捕和审判,结果落得和他的辩护对象同样的遭遇。在西班牙,辩护人由宗教裁判所任命,因而与其说是辩护人,不如说是帮助给被告定罪的宗教裁判所工作人员。对此,连耶稣会上贝尔纳迪诺·略尔卡也供认不讳:“十分清楚,辩护人是官方律师,实际上属于宗教裁判所工作人员,他按照神圣法庭遵循的同一些原则行事,尽管他也代表被告的利益,利用一切机会缓和被告的命运。因此,只要罪犯的罪行一经查明,辩护人便不再辩护,因为他的目的同宗教裁判员一样,是追究异端。此外,正是出于同一原因,他对被告的最初建议之一,就是招出真实口供,承认对他的异端的控告。”^④

在宗教裁判所的犯人中,只有精神错乱者和酒醉者的判决可以轻一点,但如果这两种人想免于火刑,那就得承认对他们的控告,也就是承认有罪。信仰问题上的无知则帮不了被告的忙。伯那·居伊论证说,无知者是谎言之父——魔鬼的儿子,因此必须受审判。自杀也逃不掉宗教裁判所的判决,因为自杀被认为是承认有罪。

宗教裁判所一般从不宣布被告无罪,而至多宣布“控告没有得到证

明”，从而意味着将来可能得到证明。缺席审判或死后受审判者宣告无罪的机会更少。即使宣告被告无罪，也并不妨碍他成为新讼案的对象。“宣告无罪的人”有时准予在重保下获释，但每天必须前往宗教裁判所，“从早饭站到午饭，从午饭站到晚饭”，以备宗教裁判所发现新罪证时把他重新逮捕入狱。14世纪初，方济各会修士伯纳德·德利赛当着法国国王美男子腓力的面公开宣布，在现存制度下，宗教裁判所能够控告圣彼得和圣保罗本人是异端，而他们都无法为自己辩护，因为对他们将不提出任何具体控告，也不告诉他们证人的名字及其口供。他问道：“特别在今天把对他们有帮助的一切都指控为同情异端的条件下，圣徒如何能够为自己辩护呢？”这真是绝妙的说明。

宗教裁判所根据罗马教皇的指示和公会议的决定行事，而这些指示和决定往往是互相矛盾而含混的。有些宗教裁判员则亲自编写了一种类似于诉讼法的指南。在西班牙，从托克马达起，总宗教裁判员们颁发了一个个调节“神圣”法庭活动的工作细则，对各省和殖民地宗教裁判员提出的询问作了说明。因此，宗教裁判所根本没有明确的立法，这就使宗教裁判员有权根据一己之好恶，减轻、加重或恢复判决词所作出的惩罚。所有判决词在末尾都附有这种威胁，这就使犯人即使在作出判决以后也无法相信灾难已经到头，因为宗教裁判员随时都可以判处他再次受到宗教惩罚、新的徒刑、甚至火刑。

宗教裁判所的判决向来以严厉著称。H. C. 李说：“异端是非常严重的罪行，不管是伤心落泪还是改恶从善，都不能使异端减轻。尽管教会宣布乐于接受迷途者和悔改者投入自己母亲的怀抱里来，但对于有罪的人来说，回到教会之路是艰难的，只有以足够严厉的、证明他的祈求真诚的宗教惩罚为代价，才能洗清他的罪孽。”^⑥而且，除了犯人完全服从刽子手的意志外，“神圣”法庭决不减轻被认定的罪行。1244年，纳尔榜公会议指示宗教裁判员说，他们不应为了妻子而怜悯丈夫，为了丈夫而怜悯妻子，为了子女而怜悯唯一抚养他们的父亲，不管是年龄还是疾病，都不应当影响判决，使它减轻。宗教裁判所不仅惩罚犯人本人，还人搞株连，惩罚他们的子女，有时直到第三代，剥夺子女后代的遗产和公民权。尼古拉斯·埃梅里克在所编的宗教裁判员手册中规定：“对被迫陷于贫困的罪人的怜悯，不应缓和这种严厉性，因为根据神和人的法律，子女要为父母的错误而受惩罚。哪怕异端者的子女是天主教徒，也不是这一规则的例外。

不应当留给他们任何(父亲财产中的)东西,甚至是按自然法应为他们所有的任何东西。”

宗教裁判所作出的惩罚,按程度来说,分为“轻的”、“侮辱性的”,通常的监禁、严格的监禁、当划船的苦役,最后是开除出教,并把犯人交由世俗政权烧死在火堆上。不论犯人受什么惩罚,几乎都会遭到鞭笞和没收财产。

“从轻发落”。这种惩罚包括读祈祷文、上教堂、斋戒、严格履行教会仪式、向慈善事业捐献。当然忏悔牧师也要求普通教徒这样做。不同的是,宗教裁判所大大加大了它们的“剂量”,例如命令犯人一天内在证人监视下把同一篇祈祷文连读几十遍。而严格的宗教仪式、繁复的斋戒、沉重的捐款、多次朝拜各种圣地,往往持续数年,不堪重负,不仅使犯人受到无穷无尽的精神折磨,而且常常使他彻底破产。13世纪时,强迫参加十字军远征也是一种相当流行的惩罚,但后来出于害怕过去的异端者“感染”十字军而放弃了这种惩罚形式。

侮辱性惩罚。犯人不仅要受到上述各种宗教上的惩罚,而且还必须佩带“耻辱标”——一种十字架式的粗麻布条带。这种侮辱性标志由多明我在1208年发明,而为后来的宗教裁判员所改进。在西班牙,犯人则必须头戴尖顶小帽(小丑帽),身穿缝上了绘着魔鬼和红色火舌图画黄色无袖衬衫。犯人无论在家里、街上或工作时一般都要佩带,并终此一生,破旧了就换上新的。尽管历届公会议呼吁信徒对佩带耻辱标的人要采取温和与同情的态度,但他们不用说是经常受到侮辱和嘲弄的对象。它对人格的侮辱之深,它所带来的心灵上的创伤之巨,非身受其害者,是无法充分体会的。

公开的鞭笞。犯人要在礼拜时当着全体虔诚的教徒之面脱光上半身,受神



爱尔兰圣经古抄本彩页

父鞭打；要在宗教游行时受鞭打；要每月一次在“犯罪”的地方，即会见异端者的房间内，在礼拜后受荆条鞭打。他往往要终身受这种痛苦的折磨。只有判处他受这种惩罚的宗教裁判员才能撤销它，而这是有条件的。

坐班房。它包括三种。一是普通的监禁，犯人不带镣铐，关在统牢内。二是严格的监禁，犯人戴上脚镣，关在单人小间内，有时则缚在墙上。三是苦牢，犯人戴上脚镣手铐，关在单人小间内。坐牢者只有面包和水作为食物。一抱干草就是他的床铺。犯人不准同外界接触。只有热心的天主教徒才能探监，但不包括妇女和平民。宗教裁判所的犯人若是藏有钱财，当然能够买通狱卒，得到一点宽容和优待，但成功的机会甚微。精明的宗教裁判员像狼狗一样监视着他们，一旦发现有可疑之处就会加以严惩。犯人也也可以用变节及其他效劳为代价，或由于监狱人满为患，而得到自由。但这决不是赦免，更不是给他恢复名誉。根据英诺森四世 1244 年的指示，宗教裁判员在释放每一位犯人时都要警告说，只要一有嫌疑，就会立即把他送回监狱，不经任何侦查和审判而严加惩办。这种原来的犯人终生“属于沉默寡言、神秘莫测的法官，后者能够不顾他的辩白，不听他说明理由而一举毁灭他。他永远受牧区神父、修士和神职人员组成的宗教裁判所警察的监视……因为这些人受命告发他在承受宗教惩罚时所犯的一切疏忽，告发他的一切可疑言行，使他像异端重犯者那样遭到可怕的惩办。对私敌来说，没有什么比消灭这种人更加轻而易举的了。他很容易做到这一点，因为他知道他的名字将会保密”。^⑥

除了徒刑以外，在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宗教裁判所还判处它的受难者服苦役，派到修道院中去当奴隶，或者放逐到海帆船上，缚在座位上当划船的桨手。

如果说，世俗法庭判处犯人死刑，也就抵了罪，那么宗教裁判所则不同，它不仅审判和追究活人，也审判和追究死人。甚至死了一两百年的人，也难免受到控告、惩办。落到死人头上的判决，除了焚毁遗骸，使骨灰随风扬散外，还没收其继承人的财产。

宗教裁判员对于攫取受难者财产的劲头，至少不比拯救他们的灵魂的劲头小。也正是出于这种疯狂的侵占欲，使宗教裁判员改变了 13 世纪时对异端者作出判决后就下令把他的房屋毁坏并夷为平地的做法。异端者一旦被捕，他的财产就禁止动用，从不动产到家具和私物，统统都要没收。等待着失去了容身之地和生活资料的被捕者家庭的命运，是贫困和

饿死,谁给予帮助,谁就有被控告同情异端的危险。在法国南部大规模镇压阿尔比派初期,一部分没收的资金用来建造变得奇缺的宗教裁判所监狱。异端者不仅要资助、而且要直接参加建造这种关押自己的监牢。后来,没收的钱财由宗教裁判所、城市当局和主教瓜分。在法国和威尼斯,宗教裁判所没收的赃物则没入国库。在教皇领地,最大最好的一份装进了教皇的金库。很大一部分掠夺品则塞进了宗教裁判员及其助手、告密者和“亲属”的腰包。正如 H. C. 李在《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中所说的:“当然,认为吝啬和渴望掠夺是宗教裁判所的主要动力,这是不正确的。但不能否认这些鄙劣的嗜欲起着明显的作用……一切迫害者从不忘记物质上的好处。贪婪和狂热彼此援手,在整整一百年间,是各种暴行和不断而确定不移的迫害的强有力推动者,这种迫害执行着自己的计划,只有到了没有牺牲者时才会停顿下来。”

宗教裁判所的判决不得上诉,因为它被认为是终审判决。犯人在理论上能够请求教皇赦免或重新审理,实际上这种机会如凤毛麟角,一般不会得到教皇的理睬。犯人的亲友也没有这种胆量。因为在宗教裁判员看来,对他所作所为的上诉,这是一种怠慢,甚至是异端,结果上诉不成,镇压却可能临头。

几百年来,宗教裁判所惩办异端者的形式和方法不断改变,但它的目标却始终如一:迫害教会及其保卫的非正义社会秩序的真实或捏造的敌人,巩固教会的地位,巩固封建主的统治。

七、啊,火刑——献给上帝的美味佳肴

霍尔巴赫说过:“基督教是火的宗教,教会的忠诚儿子应该燃起对主的爱,神职人员应该燃起热忱,国王和官吏应该随时随地焚烧异教徒及本教的其他敌人,最后,刽子手应该不断焚烧五月梯脚下的书籍。”^①基督教历来用火和剑来维护它的教义,凡触犯教会者,必受火刑。红衣主教们时刻准备着“为宗教的荣誉燃起火堆”,因为“只有火方能使有谬见的人豁然大悟,领他走上真理之路”,才能使上帝“永远有焚燃犯罪者的快乐”^②。这一切今天听来真是海外奇谈,在历史上却千真万确。当宗教裁判所使用了上节所述种种惩罚手段而仍然不能“拯救”异端者的“灵魂”时;当背教的异端者宁愿忍受一切惩罚而仍然坚持“错误”,或者

虽然曾经顺从教会,但又重新陷入异端,成为异端累犯时;以及当受到缺席审判的异端者被逮住时,那燃起“爱”和“热忱”的火,便将变成焚烧活人的火。

然而宗教裁判所并不直接宣布和执行火刑,它庄严宣布把它的阶下囚开除出教,并“释放”他们。“释放”,在宗教裁判所的语言中,隐藏着另一种含义。被教会“释放”,就是宣告教会已经把他抛弃,不再关怀他永远得救。结果,犯人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什么样的“自由”呢?他不仅要死在火堆上,而且要在冥世永远受罪。神学家们承认这种惩罚残酷得无法想象,但他们认为,顽固不化的异端者不能指望得到基督教的怜悯、仁慈和爱,他应当让不是比喻的,而是真正的火焰吞没,永远打入火焰地狱。把火刑交给世俗政权去执行,并不是像某些卫道者们所说,是宗教裁判员们有不忍之心,羞于亲手烧死异端者,而是出于一个意义深远的目的:迫使世俗政权按教会的意志办事,把它变成自己的共犯,而又装出教会不杀任何人,不使任何人流血的样子。远在宗教裁判所成立以前,教会就力促世俗政权这样做。由于碰到了阻力,才建立了自己的镇压组织——宗教裁判所,但还是让世俗政权去判处死刑、执行处决。

教会把异端者“释放”,交给世俗政权,并命令它按罪惩办,同时又假惺惺地请求世俗政权对犯人“仁慈”。这种“仁慈”,就是在火刑前先把悔改的犯人缢死,或在他的脖子上套上填满火药的“领衬”,以缩短蒙难者的痛苦。当然,世俗政权不会始终乐于绝对服从,心甘情愿地执行教会强加给它的血腥职能。尤其在13和14世纪,各国政权出于种种考虑,曾拒绝把异端者按惯例押上火堆。因为它不愿使自己从教会的同盟者变成盲目执行宗教裁判所命令的教会附庸。在宗教裁判所直接受主权控制的地方,如西班牙和葡萄牙,双方不存在这种矛盾。而在教会对世俗政权占优势的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各共和国,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它的势力的过分扩张,引起了世俗政权的抵抗。对此,罗马教廷的回击是坚决而毫不迟疑的。凡不执行宗教裁判所命令者,尤其不对异端者使用大刑者,要开除出教。教廷还会号召这些地方的信徒不向世俗政权纳税,不服从它的政策。1414年康斯坦茨公会议对胡斯的控告的第8条,还把认为教会无权把异端者交给世俗政权、无权要求世俗政权处死异端者的观点,斥之为异端观点。

我们要指出,宗教裁判所最关心的,并不是让异端者英勇地在火堆上

死难,而是使他们抛弃自己的观点。H. C. 李解释道:“姑不提对拯救灵魂的可能性的关心,供出同谋的被说服者,对教会来说也比一具烧焦了的尸体更有益,因此不惜费力地争取抛弃[谬误]。经验证明,思想狂热的人往往渴望痛苦,想尽快死在火堆上;但宗教裁判所不愿成为他们的愿望的执行者。它懂得,一把火往往比不上时间和痛苦的效果,因此它宁愿把顽固不化的异端者戴上镣铐在狱中单独关上一一年半载,只有理应对他的头脑发生影响的神学家和法学家,只有能够使他俯首就范的妻儿,才能见到他。当一切努力都毫无结果时,才会‘释放’他,但甚至在此以后,处决也要拖延到他有可能抛弃[谬误]之日,不过这很少发生,因为在这一时期以前不让步的人,通常不会听从任何说服。”^⑧因此,火刑标志着宗教裁判所使异端者最后屈服的企图彻底失败,但也是为了威吓更多的信仰犯,瓦解他们的反抗意志。

对异端者的处决,宗教裁判所制定了一套普遍遵循的仪式。处决通常安排在节日举行,并召集居民参加。拒绝邀请或同情怜悯被处决的异端者,会招致异端嫌疑。在执行火刑前,要举行火刑宣判仪式。用霍尔巴赫的话来说,这是“献给神的美味肴馔。它是隆重地用异教徒(异端者——注)和犹太人烧烤而成的,其目的在于有把握地拯救他们的灵魂并教育观众。不言而喻,仁慈的主总是特别喜爱这道菜的”。^⑨不过,如果把“仁慈的主”改成教会和封建主,或许更加名副其实。这种火刑宣判仪式放在收



对异端者执行火刑

众。不言而喻,仁慈的主总是特别喜爱这道菜的”。^⑨不过,如果把“仁慈的主”改成教会和封建主,或许更加名副其实。这种火刑宣判仪式放在收

拾一新的城市中心广场进行,先举行教会和世俗统治者及居民参加的祈祷,然后宣布对有罪的背教者的判决。火刑宣判仪式一年要安排好几次,每一次往往要处决好几十名。据文献记载,宗教裁判所曾在一天之内把一百多人送上火刑柱。在火刑宣判仪式前一个月,牧区神父要把即将来临的事件通知信徒,邀请他们参加,并许愿为此而赐给为期40天的免罪符。

火刑宣判仪式前夜,城市里要悬旗挂彩,阳台上要用毛毯装饰起来,中心广场上竖起了木板台,台上筑有罩着红色华盖的祭坛和供国王或本地统治者、教会及各界名流使用的包厢。火刑的前夜,还要进行宣判仪式的总彩排。由蒙难者圣彼得(意大利多明我会宗教裁判员,1252年由于残暴被宗教裁判所的反对者杀死)委员会成员率领市民在城市主要街道上游行。跟在他们后面的是“基督的警察”,即本地宗教裁判所全体人员及其情报员——告密者,他们戴着白色风帽,穿着肥大的长袍,遮掉了除眼睛以外的脸孔。游行队伍中有两个人擎着宗教裁判所的绿旗,其中一面升在木台上,一面升在“火盆”旁边。

黎明来临了。宗教裁判所的监狱忙碌起来,像蜂巢一样发出一片嗡嗡声。看守让囚犯去准备庆祝典礼,也就是准备判决的执行。他们并不知道



火刑场面

自己即将来临的命运,这要到火刑宣判仪式上才会向他们宣布。还要给囚犯理发,剃胡子,穿上清洁的衬衣,吃上一顿丰盛的早餐,有勇气的往往还可得到一杯酒。然后把打成活结的绳子套上他们的脖子,给缚住的双手灌上绿色的

蜡烛油,把他们押上街头,那里有看守和宗教裁判所的“亲属”在等着。特别危险的异端者要倒骑着缚在驴背上。他们被领进游行队伍集合出发的教堂。参加游行的人,也就是前一夜参加彩排的那些人。现在他们举着教区的旗帜,上面蒙着黑布制的丧符。告密者拿着黑色的地狱服和偶像——绘成被判处火刑的、逃跑而未捉住的异端者的人体模型。游行队伍缓慢地向举行火刑宣判仪式的广场行进,参加者唱着教会的丧歌。修士和“亲属”押着犯人,叫喊着要他们悔过并顺从教会。市民们站在家里的窗口或马路上观看游行,许多人遵照教士的指示大声辱骂犯人,但禁止向异端者掷任何东西。

与此同时,世俗当局、教会当局、在观礼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来宾,以及广场上人山人海的市民,在举行火刑宣判仪式的地方集合了起来。爱看热闹的人向来是不会少的。游行队伍一到,就把犯人押到观礼席下面一点的耻辱席上,接着是送葬的弥撒,是宗教裁判员可怕的布道,布道以宣读判决书结束。判决词冗长而又枯燥,成段成段引用《圣经》和教父们的著作,尽管读得很慢,犯人也很难听懂意思。要是犯人很多,那么单宣读判决词就要花上好几个小时。

宣判仪式的高潮是根据不同情况执行判决。给一些犯人穿上了悔罪服,戴上尖顶的小丑帽;另一些犯人遭到鞭笞;而第三批犯人则被押到了“火盆”跟前。“火盆”设在邻近的广场。教会和世俗名流以及普通市民跟在死囚后面来到这里。前一



彼得罗·贝鲁盖特的画作《多明我监视烧书》

夜,在这里设立了断头台,中央有缚犯人用的柱子。木柴和枯枝堆满了断头台。在这最后时刻,押送的修士和“亲属”仍然喋喋不休地规劝着囚犯,企图使他抛弃异端信仰。囚犯只能用手势暗示愿意悔改,因为由于害怕他向人民宣传异端,处决时往往把犯人的嘴塞起来。当火堆点燃,开始熊熊燃烧时,“德高望重”的教民享有给火堆添柴加草的权力,据说这可以增加他的德行。

刽子手总是把柴堆堆得又高又大,以便把犯人烧得不留痕迹。如果有的犯人尸体没有彻底烧光,刽子手就把烧剩的残骸撕成小块,把骨头打碎,再重新投入火中。最后则把骨灰仔细收集起来,并撒入河中,为的是使其他异端者无法得到蒙难者的残骸,把它作为崇拜的对象。

有的犯人在没有押上火堆前死去,宗教裁判所便焚烧他们的尸体。要是犯人死后才受到审判,那就焚烧他们的遗骸,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则焚烧绘成受审者形象的图像。判处无期徒刑者、越狱在逃者或逃脱宗教裁判所迫害的人,也要受到这种象征性处决。

火刑堆并不限于烧人,它也用于毁灭背教者、异教徒和一切不合教会口味的作家的作品,毁灭被教会视若洪水猛兽的一切科学和文化的瑰宝。宗教裁判所曾下令烧毁了几千种“大逆不道”的神学家的著作。古兰经、犹太圣经,景教徒、阿利安派、“纯洁派”及其他异端者的著作,全都被付之一炬。

如果把纯属无辜者错判了火刑、丢进了火堆,宗教裁判员也决不认错,请听宗教裁判员尼古拉斯·埃梅里克的高论:“如果无辜者受到不公正的审判,那么他不应当抱怨教会的决定,因为教会虽然是根据充分的证据作出判决的,但它无法看到内心。如果伪证促成了对无辜者的判决,那么他有责任服服帖帖地接受判决,为他能够为真理而死感到高兴。”^④说得多么动听!那么,遭到假证人诬陷的信徒,为了免于被判处死刑,是否应该承认并不存在的罪行,即承认异端,从而使自己蒙受耻辱呢?埃梅里克的回答是:第一,人的名誉是身外之物,人人都有为了免受带来痛苦的刑罚、为了挽救一切财富中最宝贵的财富——生命,而牺牲这种名誉的自由;第二,损失名誉对任何人都无害处。但要是这位无辜者不愿“牺牲他的名誉”,不愿承认子虚乌有的罪行,那么忏悔牧师有责任要求他欢迎刑罚,服服帖帖地去死,彼岸世界将为此而给他准备好“蒙难者的不朽桂冠”。^⑤埃梅里克的观点,充分说明了宗教裁判员的罪恶的道德观。更

有甚者，宗教裁判所的卫道者还推论说，“神圣”法庭是在上帝允许下活动的，对它的行为负最终责任的是上帝。这个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上帝只要愿意，就能够把宗教裁判所的牺牲品提高到圣徒的地位，使他享有天堂的永恒幸福。按照这种理论，异端者死于宗教裁判所的魔掌是罪有应得，无辜者遭难则有升入天堂的光荣。这样，宗教裁判员还有什么罪行不能干呢！还有什么能够使他的良心感到不安的呢！

宗教裁判所在许多国家横行了整整几百年，它的恐怖活动必然也给民事诉讼打上了不祥的烙印。在它的影响下，罗马法中具有客观和公正的萌芽萎缩了。18世纪以前，宗教裁判所为了消灭异端而发展起来的诉讼程序，成了欧洲大部分地方普遍使用的方法。世俗法官同样把被告看作不受法律保护的人，他的罪行永远是可能的，问题仅仅在于怎样迫使他承认。

这一切，就是宗教裁判所的一整套可怕而有效的制度。正是凭借这套制度，它大规模地、肆无忌惮地制造了种种惨无人道的冤案。

第四章 宗教裁判所的大宗受难者

宗教裁判所带来了怎样的灾难,美国科学家和哲学家约翰·威廉·德雷珀曾经愤慨地揭露说:“一般来说,宗教裁判所底使命即在于借恐怖主义以灭绝宗教上的反叛,且以极恐怖之社团围攻异教;这必需包含判定何者为异端邪说的权力。真理底标准于是遂操于法庭之手,它于是负责‘搜寻并审判藏匿于城市、家庭、地窖、森林、岩穴、与田野中之异教徒’。宗教裁判所如是野蛮地迅捷达到它保护宗教利益之目的,所以1481年至1808年之间,它处罚了34万人,其中被火刑焚死者约有3万2千人。在早年公众未曾发现抗拒其横暴之方法时,‘贵族、牧师、僧侣、隐遁之士,以及各阶级底凡俗之人,常在他们被控之日,不经呈诉即遭受死刑。’有思想的人无论注视何种方向,天空都充满了恐怖的阴影。没有一个人沉没于思想之自由中而得免于惩罚。宗教裁判所底行动如此可怖,所以巴格里雅利西底呼号:‘一个人做了基督教徒而能死在他底床上,这是太难的事了’,也就成了千万人底呼号。”^①

宗教裁判所是教会和各国王权手中的强大武器。它们镇压的对象,是一切真正的和捏造的异端者,是他们共同的思想对手、政敌和感到讨厌的一切人。他们还打着追究异端的堂皇招牌洗劫无辜者的财产,借以填满自己永远填不满的钱袋。但是,教会和王权不仅是镇压共同敌人、尤其是人民运动的同盟者,而且也是激烈竞争的对手。“教会之所以设立异端裁判所,其目的是要树立钳制人心的独占一统的权威,巩固它在政治生活和国家生活中百川朝宗的地位,并使自己的财富剧增”。^②而王权当然也竭力想把这一警察机器变成巩固君主专制制度的工具。这就更加加强了宗教裁判所的恐怖程度和镇压范围。在宗教裁判所的魔爪下遭难的,不

仅有真正的异端者,而且有狂热的圣殿骑士团成员;不仅有杰出的科学家和思想家,而且有伟大的民族英雄;不仅有上流社会的人物,而且有无辜的平民,不仅有白发苍苍的老人,而且有天真烂漫的童蒙。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基督教徒,一切无权无势的平民百姓,想要逃脱宗教裁判所有形无形的罗网,确实太难了。

宗教裁判所的大宗牺牲品,除了在论述西班牙、葡萄牙宗教裁判所时将会讲到的犹太人和摩尔人外,主要是农民—平民异端者,所谓“巫女”以及像圣殿骑士团这类假的异端者。他们遭受宗教裁判所的镇压,各有自己的历史背景和社会阶级内容。

一、镇压农民—平民异端者

中世纪农村和城市中以异端形式表现出来的下层人民的反抗运动,对教会和世俗封建秩序发出挑战的一切人,是宗教裁判所镇压的首要目标。

“纯洁派”虽然消灭了,但人民群众对天主教会的仇恨并没有消失。1247年,法国图卢兹的一位织布工人慷慨激昂地宣称:“如果我能抓到那位在成千个他所创造的人类中只拯救其一,而诅咒其余的上帝,那我就要以叛徒的罪名,拔他的牙,扯掉他的爪,并在他脸上吐口水。”^③13世纪末到14世纪初,以农民—平民为基本群众的、同“纯洁派”一样在原始基督教理想的外衣下反对封建压迫的异端运动,继续以各种各样的名称在蔓延着。

教会为了反对这种反抗封建主义及其制度的运动,动用了宗教裁判所的全部力量。首先遭到宗教裁判所镇压的,是法国的阿摩利派。这个神秘主义异端派别的创始人是本内的阿摩利(?)—



在田间劳作的法国农民

1206年)。他提出了一种泛神论的观点,认为上帝和他的造物是没有区别的,上帝是万物的本质和存在,人人都有神性,人人都是纯洁的,没有什么原罪,不需要教皇和教会的拯救,人人有权满足自己的任何愿望。他激烈反对社会不平等,反对封建专制主义。阿摩利的学说遭到了教会的谴责,他本人也被处死。他的学生迪南的大卫(?—1200年)干脆否认上帝和万物是造物主和创造物的关系,而认为他们具有共同的本质,这就是物质。因此,托马斯·阿奎那咒骂道:“迪南的大卫……狂叫乱嚷,竟说上帝与原初物质是同一的东西。”^④大卫本人也死于狱中,后来他还同阿摩利一起被教会掘墓焚尸。阿摩利在巴黎当神学教授时组织了一个“圣灵兄弟姊妹会”,它的激进的一翼信仰阿摩利的上述学说,被称为阿摩利派。“圣灵兄弟姊妹会”宣布上帝在万物众生之中,他们否定教会仪式,谴责圣礼、反对崇拜圣徒和圣物,尤其令教会上层统治者愤怒的是,他们否认私有财产,断言一切属于一切人,要求各级教士像福音书中的使徒那样抛弃尘世幸福。这一学说迅速吸引了法国城乡苦难深重的下层人民,并传播到了德意志南部、意大利和尼德兰等地,因而不仅触犯了罗马教廷,也引起了世俗政权的不安。

阿摩利派遭到了1216年巴黎公会议和1252年拉特兰公会议的谴责。1209年,教会在巴黎对他们大规模地施以火刑。1215年,斯特拉斯堡烧死了80名“圣灵兄弟姊妹会”的成员,宗教裁判所正式建立后,教廷便把从人世间消灭这个教派的任务交给了他。在世俗政权支持下,宗教裁判所的机器紧张地开动起来,向阿摩利派猛烈进攻。逮捕、拷打、活活烧死,无所不用其极。宗教裁判员、马尔堡的康拉德对异端者特别残忍(他因此而被几个骑士处死),迫使他们承认信奉离奇的魔王柳齐弗。此后,教士们把其他许多宗派的信徒称作柳齐弗派,尤其是在德国。宗教裁判员绘声绘色地描绘了柳齐弗派的纪念活动:这种活动从新信徒亲吻癞蛤蟆的屁股开始,他们还同样亲吻黑眼睛、冷皮肤的幽灵人——魔王柳齐弗本人或者他的全权代表,在他面前抛弃天主教信仰。接着是新老信徒一起大吃大喝,以后不知从什么地方跑来了——一只狗一般大的雌猫,参加者纷纷亲吻它,然后熄灯灭火,开始纵欲。宗教裁判员还“揭发”柳齐弗的信徒把复活节圣餐放到嘴里,再吐入厕所,以及其他种种亵渎圣礼的行为。

其实,这种关于魔王柳齐弗的谰言,并不是什么新发明。这是几百年来教会对各派异端提出的“典型”控告。自古以来,教会上层就诬蔑他们

的敌人淫荡乱伦,为了某种仪式而杀死婴儿,亵渎圣礼,以反噬揭露他们的骄奢淫佚的异端者。这甚至也不是教士们的发明,而是向罗马政权和罗马多神教借用来的,因为后者在迫害早期基督教徒时,就使用了这种方法。不过,天主教会把这种诽谤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各种荒诞离奇的细节,卑鄙下流的情景,几百年来被任意加到一切异端者、犹太教徒及其他异教徒头上。据11世纪初的文献,当时奥尔良异端者就曾经被控告“在晚上举着火把集会,召唤魔鬼。接着熄灯灭火,抛弃一切廉耻和自然界本身的法则,放荡淫佚。因这种可怕事件而怀孕的胎儿被杀死烧掉,得到的骨灰是他们的有神效的食品,它非常有效,任何尝过的人都会变成他们宗派的热心成员,只有少数场合才会事后恢复健全的理智”。^⑤因此,对“圣灵兄弟姊妹会”的一切诽谤,不过是故技重演,目的是败坏他们的名誉,为“神圣”法庭镇压他们制造“合法”根据。但是,宗教裁判所虽然消灭了阿摩利派,却无法扑灭产生这一派别的土壤——人民群众的不满。正因如此,代替“圣灵兄弟姊妹会”而兴起了其他各种异端运动——“神之人”、“神之友”、“智慧之人”,他们同样从原始基督教的平均财产传统中汲取着灵感。这些异端运动屡扑屡兴,是后来宗教改革运动的源头之一。

罗马教会组织内部出现的越来越多的反叛分子,是宗教裁判所大力镇压的又一个对象。方济各会内部的反叛,就是其中之一。如前指出,方济各会是面向下层教徒的。守贫、顺从和纯洁的誓言,也确实吸引着下层人民。但是到了13世纪末,这个在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等国影响特别强大的僧团,却起了很大变化。由于世俗的捐赠和教皇的庇护,拥有了巨额财产,它的领导人从中大获其



用鞭子抽打自己的履善派成员

利,成为教廷和世俗诸侯的忠实奴仆。方济各会领导层的迅速蜕化,使它内部产生了深深的裂缝:下层成员坚持要求严格遵守保持贫困的禁令,同上层领导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于是方济各会分裂成为两派——修士派和属灵派。前者支持修道院生活,代表着要求取消僧团的严格章程的上层人物。这是一些政客,他们同渴望权力、地位和财富的教会统治集团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属灵派则反对世俗化和占有财产,要求恢复僧团的最初制度,并把僧团甚至整个教会变成虔诚的教徒的团体。属灵派激进的一翼——所谓“小兄弟”(他们建立了半秘密组织贫困生活兄弟会)和在反教皇运动遭到镇压时期继承了原先传统的鞭答派,在这方面态度特别坚决。

斗争延续了几十年,时而缓和,时而非常尖锐。当属灵派自甘贫困和折磨自己时,教会竭力加以鼓励。L. 马里奥蒂说:“许多修士和隐士任意用饥饿折磨自己,为所欲为。认为他们是在用自己的痛苦为上帝、为靠他们的菲薄收入发财的教会增光。他们发出的光用灿烂的光辉照射着教会。这些苦行僧为了教会的利益而干着蠢事。”^⑥这当然不会引起教廷的特别担心,而只会得到它的颂扬和鼓励。鞭答派是聚在一起,用自我鞭打来折磨自己。“一股股人流排成浩浩荡荡的队伍,沿着城市和村庄的街道川流不息,一路上毫不怜惜地鞭答自己,简直达到了疯狂的程度。”^⑦这同样不会使教会感到有什么特别可怕的威胁,于是它伸出了橄榄枝。但是,一旦苦行僧们要求把自己的生活方式变成“尘世的盐”——教士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一旦鞭答派宣布把自己打得遍体鳞伤,就足以赎罪,就是已同上帝清账,而不再需要靠基督的血来救赎,不再需要购买赎罪券,也不再需要神职人员拯救灵魂,教会便必然会感到这是犯上作乱,大逆不道,于是挥起了大棒。当属灵派终于意识到他们无法用教会的传统手段实现自己的纲领时,便投入了异端者的行列。

属灵派的思想武器,是



列队行进的鞭答派成员

1254年出现于巴黎的《永久的福音》一书,它由当时已经死去半个多世纪的意大利神学家、佛罗尔(或卡拉布里亚)的约阿西姆的著作汇编而成。约阿西姆政治上反对教皇的世俗统治权,在神学上反对教廷的官方学说。他把贫困当作基督教的最高理想,否定了包括圣礼在内的教会仪式,他预言公正的“千年王国”即将来临,在此以前是对蜕化的教会和荒淫无度的世界的严厉批判。这个千年王国,就是永久的福音时代。那时,人们尊重神将成为完全自由的事情,出于各人的内心,不服从任何权威和教义,也不需要教会。《永久的福音》成了属灵派的“圣经”。当教廷无法用怀柔和安抚来驯化属灵派时,便对他们采用了高压手段。

在教皇约翰二十二世(1316—1334年)时期,属灵派遭到的迫害特别残酷。教皇颁布了反对这个派别的训谕。训谕最后说:“贫困是伟大的事物,但无罪高于贫困,而最高的是完全听从。”训谕宣布把属灵派开除出教,并以火刑相威胁。H. C. 李叹息说:“人类的乖戾有成千种表现形式,但它或许从未采取过比我们研究的那个时代更乖戾、同时也更可笑的表现形式。难以相信,人们能够根据这些理由而烧死和自己相同的人;难以相信,有为了捍卫这些原则、而准备蔑视火堆的火焰的百折不挠的人。”^⑧

然而这毕竟是事实。几百位属灵派成员不顾宗教裁判所的严刑拷打,拒不承认他们的信念是异端,他们选择了在火堆上死难。“神圣”法庭审问属灵派:如果教皇命令他结婚和担任肥缺,他是否准备违背保持贫困和童贞的禁令?要是他作出否定的回答,就会被开除出教,交给世俗法庭把他押上火堆。尽管许多材料消灭了,但现有史料足以证明,教廷和宗教裁判所同当年迫害“纯洁派”一样狂热地迫害了属灵派。1318年,约翰二十二世把以公开要求取消宗教裁判所的方济各会修士贝尔纳·德利谢为首的65位著名属灵派人士,召到亚维农,严加威胁、斥责。迫使其中的40人服从教会纪律。以德利谢为首的25人则坚持原来立场,他们被交给宗教裁判所法庭摆布,其中有4人被活活烧死在马赛,包括德利谢在内的其他人被判处无期徒刑。^⑨在纳尔榜,1319年烧死了3名不肯悔过的属灵派,1321年烧死了17名;在卡尔卡松,1318—1350年烧死了113名属灵派。图卢兹和法国及西班牙其他城市也燃起了熊熊的火堆。

13世纪末到14世纪初,宗教裁判所的魔掌也伸向了意大利北部的

异端运动“使徒兄弟会”。“使徒兄弟会”受约阿西姆学说和属灵派的影响,主张财产公有和普遍平等。它的创始人是农民出身的传教士、帕尔马的杰拉尔多·塞加雷里。他号召居民过清贫的生活,保持贞洁,吸引了许多农民和贫民参加。于是迫害接踵而来。1294年,塞加雷里的4名信徒被宗教裁判所下令烧死在帕尔马。他本人也被宗教裁判所捕获,并关入监狱。但是镇压的效果并不大,“使徒兄弟会”的信徒继续在意大利许多城市中宣传他们的观点。宗教裁判所迁怒于塞加雷里,对他恢复了诉讼。1300年,塞加雷里被控告重犯异端,在帕尔马活活烧死。像通常一样,塞加雷里的就义也成了教士们侮辱的对象。一位“正统”的教会编年史家谈到他临死前的行为时绘声绘色地说:“当上火堆时,塞加雷里大声呼喊:‘鬼王救我!’于是火焰便立刻熄灭了。这种情况出现了三次。最后宗教裁判员领悟到在刑场上必须在祭服下带着‘耶稣基督的肉体’(圣饼)。于是再次把这个异端者架上火堆烧他。这个异端者再次呼喊:‘鬼王救我!’这时只听到在空中飞驰的魔鬼回答他说:‘可惜我无力救你,因为今天有比我更强大的人!’这样才烧死了这个异端者。”^⑩

烧死塞加雷里激起了帕尔马居民的共愤。他们捣毁了宗教裁判所的建筑物。“使徒兄弟会”的斗争继续在发展。继塞加雷里之后,领导运动的是他的门徒之一,勇敢而坚决的多利奇诺。他“宣传原始基督教的淳朴、财产公有、建立基督教共和国,为了穷人和被压迫者而推翻暴虐者和财主”。^⑪他号召农民为自己劳动,预言新的时代一定会到来,那时,贪婪的掠夺者——教皇、主教、封建主及其走狗统统要灭亡。多利奇诺的号召得到农民的广泛响应。1304—1307年,意大利北部爆发了多利奇诺领导的农民起义,成千上万农民占领了赛依西河流域,决定建立自由的农民公社。罗马教皇克莱门特五世害怕千千万万农奴效法他们的榜样,揭竿而起,下令组织了三次镇压多利奇诺起义的十字军讨伐。起义者被迫转移到萨伏依和维切利边界的山区。他们冒着凛冽的寒风,忍饥挨饿,坚持斗争,把十字军打得落花流水。并在锡泊洛山和邻近山头修筑了大批防御工事。但是十字军占领了起义者军营的邻近地区,赶走了附近支持起义者的村民,企图用饥饿战术来迫使起义者屈膝投降。被围困在山上的“兄弟们”没有武器,没有给养,饥寒交迫,完全靠对自己的真理的狂热信念支持着。马里奥蒂指出:“如果他们像他们的敌人所断言的那样,是魔鬼的人,那么魔鬼无论何时何地无疑都不会像对多利奇诺的信徒所做的那样,

对自己的奴仆做得这么微乎其微。”^⑫

1307年3月,维切利城主教的十字军占领了起义者的第一道防线。多利奇诺决定到旷野上去决一死战。3月23日,战斗在卡尔纳河畔进行了一整天。起义军被十字军摧毁。一千多名农民英勇地牺牲在火中、河里或十字军剑下。一小部分起义军战上,包括多利奇诺及其妻子马格丽特和最坚决的支持者隆吉诺·卡塔内奥在内,被生擒。他们被交给宗教裁判所,关进维切利城的监狱。多利奇诺等三人被钉住手足或缚在墙上好几个月,他们不顾严刑拷打,宁愿上火堆而不愿抛弃自己的信念。克莱门特五世亲自指示宗教裁判所判处他们死刑。处决在1307年6月1日举行。马格丽特被用文火当着多利奇诺的面慢慢烧死。接着多利奇诺本人被押上刑车。他们把他在街道上拖来拖去,示众一整天,用烧红的铁钳把他的肉一块一块地钳下来。多利奇诺表现得非常英勇。刽子手甚至无法使他叫一声痛,更无法使他哀求怜悯。“只有当他们(刽子手——注)切下他的鼻子时,才看到他双肩轻轻地抖动,第二次,当在人们称为‘皮克特门’的维切利城门前切掉他躯体的更重要的一部分时,从他胸腔中发出了微弱的叹息声,鼻孔的肌肉轻轻抖动了起来”。^⑬隆吉诺·卡塔内奥在比埃拉城遭到了同样可怕的处决。

“使徒兄弟会”被宗教裁判所血腥镇压下去了。但它的火种没有熄灭。几十年后,在阿西西的方济各会成员中,这一宗派以新的名称——自由神信徒会复活了。它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阿斯科利城的多米尼科·萨瓦;他写了大量文章,被宗教裁判所关进监狱。在严刑拷打下他放弃了自己的观点,暂时保住了性命。但自由神信徒会在继续发展。于是宗教裁判所再次控告萨瓦为异端,并不顾他的上诉而在教皇同意下把他开除出教。1344年,萨瓦被烧死在阿斯科利,他的著作也被销毁。

在教皇按法国国王腓力四世的意志驻跸法国南部的阿维尼翁时期,即所谓“阿维尼翁之囚”时期(1309—1377年)^⑭,教廷再次遇到了强大的反对派。这一时期最活跃的,是在方济各会中很有威信的“小兄弟会”。宗教裁判所要镇压这一异端派别却不大容易。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阿维尼翁教皇的权力只有在法国才有效,而法国境外的主教有不少人支持“小兄弟会”。至少相当多的主教认为,“小兄弟会”在下层人民中很有威信,用恐怖手段对付他们不会有多大效果。其二,德国和意大利诸侯为

了摆脱法国国王的亲信——阿维尼翁教皇的监护,故意同教皇为难,保护了“小兄弟会”。



迁往阿维尼翁的教皇克莱门特五世

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就是典型。他违背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的意志而自封为德国皇帝,并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利用了异端者来批评教皇。路德维希控告阿维尼翁教皇背叛了虔信宗教和清贫的传统,沾染世俗恶习,生活放荡。1323年11月12日,约翰二世颁布训谕,宣布“小兄弟会”的主张——基督和使徒没有任何财产——是错误的异端观点。不久,这位教皇又把不服从的路德维希开除出教。路德维希发表了萨克森豪森抗议书来反

击,引证了教皇的先辈承认基督贫困的言论,驳斥了约翰二十二世的训谕,并反过来控告教皇本人是异端。路德维希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有经验的神学家,他们旁征博引教会权威的言论,来证明路德维希的反控告是正确的。其中之一是帕多瓦的马尔西利奥。他否定教皇有审判、赦免和谴责之权,断言只有上帝才享有这种权利。另一位是更有名声的神学家威廉·奥卡姆(约1280—1347年)。奥卡姆是方济各会修士,在驳斥教廷的官方理论中获得了“无敌博士”的称号。1324年,他被约翰二世召至阿维尼翁,并关进监狱,他的学说旋即被宣布为异端。1328年,他和支持属灵派的方济各会总会长米迦勒一起越狱逃跑,投入路德维希麾下,并对路德维希说:“你用剑保护我,我用笔保护你。”^⑤奥卡姆在许多著作中否定了教皇制度和教会的权威,否定了教皇和历次公会议的永不谬误,在一篇著作中控告了约翰二十二世的70条异端错误。

1326年,路德维希在米兰加冕,率军向罗马进发,占领了这座城市,

宣布废黜阿维尼翁的约翰二十二世，下令罗马教士们另选属灵派的彼得迪·科尔巴里奥为新教皇即尼古拉五世。“小兄弟会”及其信徒支持保护他们的路德维希，而约翰二十二世则在他权力所及的地方继续残酷迫害他们。在法国和西班牙，他们必须按宗教裁判员埃梅里克编的抛弃[谬误]的誓言宣布：“我宣誓我全心全意信仰耶稣·基督和使徒活在凡间时拥有圣经认为属于他们的财产，他们有权献出、卖掉和转让这种财产。”^⑩凡拒绝者则被押上火堆。由于路德维希的雇佣军在意大利肆意迫害和掠夺，激起了居民的起义，迫使路德维希退去，不久就死了。“小兄弟会”失去了有力的保护人，约翰二十二世取得了报仇雪耻的机会，俘虏了他的对手尼古拉五世，后者公开宣誓抛弃“谬误”以求活命，在备受凌辱后，被关进阿维尼翁教皇宫殿的一个房间，不久便见上帝去了。教廷乘机肆无忌惮地迫害“小兄弟会”，宗教裁判所对他们的审判一直持续到14世纪末，直到“小兄弟会”的残余被新僧团所同化。

宗教裁判所的恐怖决不以此为限，它还留下了其他许多令人不堪卒读的篇章。其中之一是——

二、捉拿“巫女”的血腥事业

什么是魔鬼，到哪里去找魔鬼？通俗拉丁文本《圣经》中的《诗篇》第96篇第5节说，外邦的神都是妖魔鬼怪。而《新约》则描绘说：“在天上就有了争战。米加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它的使者去争战。……火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旦，他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⑪因此，《圣经》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不明确的，它有时把罗马征服的各民族的族神当作魔鬼，有时则把被天使长米加勒打败并从天上摔下来的火龙，也就是迷惑亚当与夏娃的妖蛇及其使者当作魔鬼。

从杰罗姆起，所有著名的神学家都研究魔鬼问题。按照他们的描绘，魔鬼是恶的化身，是撒旦、冥王、地狱之王，是大诱惑者——上帝的主要敌人、竞争者和诽谤者，有时魔鬼被说成是由于卑劣的恶习——嫉妒和傲慢，而被上帝贬到尘世来的堕落天使及其凶恶的战士。他们到处勾引教徒，占有教徒的灵魂；他们阴险、狡猾、残酷无情、淫荡丑恶。奥古斯丁把魔鬼说成是“猿神”，是神的主要对手——大术士、巫师和魔法师。他们能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够幻化为人,隐身遁形、瞬息千里,能够使“预先把灵魂出卖给他的”罪犯得到各种尘世的幸福,赋予他们破坏的能力。魔鬼能猜到人的思想,把人从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能使怪物出世,还干着其他许多令人厌恶的罪恶勾当。据教会学者说,如果上帝有三副面孔,那么魔鬼便有许多副面孔,有无数罪恶化身。

巫女便是教廷、宗教裁判所无端认定并血腥镇压的魔鬼的后裔和代理人,消灭巫女的臭名昭著的领导者、最权威的魔鬼学专家、多明我会宗教裁判员施普林格和英斯季托里斯在捉拿巫女的指南《巫女之锤》中一口咬定,那种同魔鬼缔约(或明或暗的)并把灵魂出卖给魔鬼的人,是魔鬼的后裔,这就是能够损害周围的人使之中邪的巫师或巫女。据他们说,这种“魔鬼的后裔”不仅能干令人讨厌的勾当,而且能进行笼络人心的非常受欢迎的活动。他能够使爱情得到保证,能够治愈不育之症,能以非常有效的方法,让为他效劳的人发财致富。



发现女巫

《巫女之锤》发表于15世纪末,号称妖法和巫术的知识宝库,是教会的暴行和黑暗的见证。这一不祥的著作详细记载了巫女的“罪行”,提出了消灭巫女的工作细则。例如,《巫女之锤》证明,魔鬼能够化作男人(男梦魔)同妇女性交,或化作女人(女梦魔)委身于男人。就像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说明的,魔鬼同妇女性交所生之子,是他从别的男人取来的精子所生。不过,魔鬼虽然怂恿信徒淫乱,但他的主要职业之一却是使男子阳痿。《巫女之锤》中充满了这种不堪入目的丑事,这一著作是作者的诲淫才智的可耻产物。但它却被教会推荐为同巫师和巫婆斗争的指南,成了把千万无辜者送上火堆或绞架的理论根据!

为什么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上帝容许魔鬼存在而且对付不了他们?为什么容许巫女存在,容许她们犯下种种罪行?为什么巫女不利用同魔鬼的联系谋求私利,发财致富?为了解除信徒们理所当然的怀疑,施普林格和英斯季托里斯强辩说,上帝容许无罪者着迷,为的是激发人类社会的互助精神,使人类社会的成员更关心减少他们中间的罪孽。巫女之不发财,是因为她们根据魔鬼的意志,准备为极小的报酬而羞辱造物主,并避免因自己的富裕而惹人注目。

教会需要用魔鬼的存在来威吓信徒,使其保持对上帝的信仰,因而在中世纪的布道台上,在忏悔室中,教士们喋喋不休地渲染撒旦如何神通广大,以至撒旦的“威信”在中世纪非常高。教士们在为据说被魔鬼迷住的人驱魔时,要念这样的咒语:“滚开,假话连篇、横行不法的恶魔;滚开,面目可憎的撒谎者,被放逐的天使;滚开,蛇妖,阴险而作乱的敌人;滚开,不配上帝宽恕的天堂逐客;滚开,黑暗之子和永恒的地火之子;滚开,彻头彻尾无知的恶狼;滚开,魔鬼;滚开,现有一切动物中最坏最下贱的动物;滚开,异端之神,被判处受永恒之火的地狱之怪;滚开,充满贪淫的窃贼和野兽;滚开,野猪,被判处永远受痛苦的恶魔;滚开,勾引妇女的淫棍;滚开,一切灾难和罪行的根源;滚开,人类的恶棍……”^⑩听着这种咒语,当然不能不引起信徒们对人类的诱惑者的恐惧。当然,不断用撒旦吓唬人,对教会也孕育着灾难性的后果。正如俄国精神病学者H.斯佩兰斯基指出的:“任何力量都会引起崇拜,而中世纪天主教把撒旦的形象变成了甚至使创造它的罗马教会本身也恐惧的力量。”^⑪

总之,教会既不能没有上帝,也不能没有魔鬼。霍尔巴赫说:“上帝非常需要魔鬼,因为他可以把一切……蠢事统统记在它的账上。上帝没有

魔鬼是不行的,敬畏上帝常常不外是出于对魔鬼的恐惧。”^②如果没有魔鬼,人们也就不需要从魔鬼手中拯救他们的教会和教士了。因此,中世纪神学家们,包括“天使博士”阿奎那在内,总是竭力证明魔鬼的确实存在。

直到今天,天主教会还在证明确实有魔鬼。1966年,多明我会杂志《光明与生活》说:“魔鬼一分裂者还在继续向基督教徒传播混乱。有些基督教徒认为,魔鬼能够使一部分人相信他不存在,这是魔鬼最狡猾的骗术。”^③梵蒂冈官方报纸《天主教文明》也在1968年郑重其事地宣布,怀疑天使和恶魔的存在意味着鲁莽,“当然,不应从字面上理解《圣经》中天使的一切活动……但是,难道可以彻底怀疑天使和魔鬼的存在吗?大多数神学家将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是一个宗教真理遭到了怀疑”。^④

魔鬼既然如此可怕,那么教会要从魔鬼手里拯救信徒,理所当然要追究“魔鬼的仆从”——巫师和巫婆了。不过,尽管829年的巴黎公会议就通过了反对巫术的决定,尽管神学家和教皇不时强调巫师和巫女的危害,但在宗教裁判所成立以后很长一段时期内,他们并没有成为这个恐怖机构镇压的重要对象。原因在于,宗教裁判所正忙于镇压教会的主要威胁——异端者。天主教会认为,巫师和巫女虽然同异端者一样是“魔鬼的仆从”,一样在魔鬼诱惑下活动,但异端者宣传新信仰,坚持错误的伪学,他们追求着更大更危险的目的——推翻整个教会,代之以撒旦的组织;而巫师和巫婆虽然也为魔鬼效劳,但没有提出异端者那样的目标,没有构成对教会的根本威胁。因此,直到14世纪迫害巫术还规模不大。当时,巫术案是受世俗政权和教会双重管辖的案件。在宗教裁判所成立后的最初两百年,罗马教皇曾反复强调巫术案的次要性,以免妨碍宗教裁判所行使迫害异端者的主要职能。1260年,宗教裁判所曾请示教皇亚历山大四世,是否把镇压巫术作为法庭的一项工作。亚历山大批示说:“委托给汝等之信仰案非常重要,汝等不能分心追究其他罪行。故只有当占卜和巫术案件明确由异端引起时,才必须按宗教裁判所制度予以处理;在其他情况下,此等案件应交给以前为此而设之法庭。”^⑤

然而,这一批示也开辟了一条惩治巫术的途径:只要把巫术同异端联系起来就行。要证明巫师或巫女是异端者,就必须证明他们存在着秘密的阴谋组织。但这对于宗教裁判员来说,并没有任何困难,只要宣布巫师或巫女是撒旦的战士,属于“撒旦的军队”,“撒旦的教堂”,这种秘密组织的存在不就铁证如山了吗!而宗教裁判员所编造的“巫女狂欢晚会”,就

是“撒旦的教堂”。可以说,没有一个宗教裁判员不能在刽子手帮助下强迫任何一个妇女承认参加这种狂欢会,而这已足以成为判处她是异端者,并把她押上火堆的充分理由了。

果然,随着宗教裁判所在基督教世界的巩固及其扑灭异端运动的重大进展,它开始腾出了手来,把迫害巫师和巫婆作为它的又一个重要任务。1324年,方济各会教士理查德·莱德列德在爱尔兰以巫术罪判决了12人——7名妇女和5名男人。他们被告发抛弃基督,侮辱圣礼,把祭品拿给时而以摩尔人、时而以黑狗、时而以公猫的形象出现的魔鬼,同魔鬼及其男宾淫乱。被告承认用未受洗礼的婴儿脑子、特种植物及各种说不出的脏物在斩首的罪犯的颅骨中炼制使虔诚的教徒中邪的迷药。1335年,图卢兹宗教裁判员彼得·居伊审判了几个巫女,用严刑迫使她们承认同撒旦缔约,参加崇拜冥王的狂欢晚会,同他淫乱,吃幼儿的肉等等,被告后来翻供,但仍被烧死。1376年,埃梅里克在他所著的《宗教裁判员指南》中说,与异端分子有联系的魔法师就是异端,应由宗教裁判员审理,按惩治异端的法律论罪。上面谈到的《巫女之锤》,更公然声称“异教信仰中的主要一项内容便是相信确有巫士;谁否认这一点,就是明显的异端”。

宗教裁判所把一切能够想象到的丑事和罪行加到巫师和巫女头上:他们能够用符咒召来天灾——干旱、洪水、冰雹、畜病、狂风、巨浪、闪电、中世纪十分流行的瘟疫及其他疾病、不幸事故、火灾;他们能使人中邪、不孕、早产,能制造查不出的窃案,还能用闪电打死人,使捉拿他们的官兵恐惧等等。

告密,在宗教裁判所审理巫术案中同样发挥了可怕的威力。教会千方百计鼓励告密,把告密者视同蒙难者,给以赦罪和金钱奖励。而且有些告密者自身也蒙受嫌疑,正急于用告密来自救。在这种情况下,告密也必然具有真正的流行性和疯狂性。例如,有个叫特鲁阿-埃舍尔的人,在1576年被捕前告密说,他能够供出30万个巫师和巫女。宗教裁判员虽然愿意,却无法消灭那么多人,但还是有3千人由于他的告密而饱尝铁窗风味,遭到严厉惩罚。

有人估计,14到15世纪,被控为“巫师”而处死的人数达5到10万;有人认为实际上是这一数字的两倍或三倍。1485年,奥地利大公领地内的一个地区就烧死了41名巫女。1609年,波尔多法院辖境内有600个巫师被判决,其中大部分烧死。洛林地区在15年内判处了900多名巫

师,连著名神父路易也在 1611 年被作为巫师活活烧死。在被处死的“巫师”中,甚至有 7 岁至 10 多岁的儿童。

为了使巫术案成为异端案,教士们炮制出了一套严密的理论。按照这种理论,撒旦亲自或通过代理人招募信徒。代理人一诱惑者找到牺牲品后,许愿使他过“甜蜜的生活”,邀请他参加秘密集会——狂欢晚会,晚



传说骑着扫帚飞上天的女巫

会上可以碰到许多人,满足各种卑鄙而可怪的欲望。如果这个人同意了,招募人就给他一根用掸子做的勾引人的魔棍和一包用未受洗礼的婴孩肝脏炼制的魔药,并答应亲自或同“朋友”(魔鬼)一起接他参加狂欢晚会。这位“朋友”是加入巫术宗派的异端者的“私人教师”。次夜,招募人便同“朋友”来找新信徒,带他骑着抹上药膏的棍子穿过窗户或烟囱飞上天,去参加

“狂欢晚会”。

教会作家和虔诚的天主教徒信手写到这一切时,用病态的海淫海盜的幻想描绘了“巫女狂欢晚会”的细节。在晚会上,男女新信徒当着撒旦——毛茸茸的,长着山羊蹄、飞鼠翅膀和长尾巴的怪物——的面,抛弃了上帝、基督和一切圣徒,发誓他们进教堂和履行圣礼不过是装模作样,而暗地里却在亵渎它们。他们在晚会上践踏十字架和圣饼,向撒旦宣誓效忠。新信徒吻撒旦的屁股,从而把灵魂彻底交给了魔鬼。作为报酬,魔鬼则授给他们表演巫术的能力,使他们能实现任何秘密心愿。教士们断定说,狂欢晚会上的一切都按照和常人不同的方式进行,如背对魔鬼深深地鞠躬问候;巫女们互相背对背跳舞。子夜,设起了传统的宴会,吃的是巫女最喜欢的食物,如癞蛤蟆、未受洗礼的婴儿心肝和肉。接着便是纵欲,巫女和魔鬼干起了毫无廉耻的淫乱勾当。最后是“魔鬼的弥撒”。它由魔鬼亲自进行,包括侮辱基督教的祈祷、唾十字架、践踏十字架等等。

“巫女”是被打成“魔鬼派”的主要受难者。她们倍受灾难,这是中世纪歧视妇女的必然后果,也是教会的神圣传统:人类“原罪的祸首”不正是一个妇女吗?《巫女之锤》的作者论证了妇女在迷信、报复心、虚荣心、好撒谎、无廉耻上远胜男人,因此本性容易接受巫术,是巫术的主要信奉者,并说巫女是“魔鬼与妇人交配所生,因此天生就沉湎于巫术之中”。这两位最著名的教会巫术专家说:“更为正确的不是把这种异端称为巫师的异端,而是主要称为巫女的异端,以使名称取自势力最大的。光荣属于使男性迄今没有这种恶习的上帝。因为他愿意作为男性为了我们诞生和受难。”^②

惨死在火堆上的“巫女”,一大部分是被中世纪非人的生活条件折磨得有破坏心理和病态的歇斯底里的妇女,所谓“鬼迷心窍的人”。C. Γ. 洛津斯基说:在中世纪,“妇女人数超过男子,因为战争、内乱、冒险事业、疲劳的工作,沉重而有害的劳动引起的不幸,都使妇女人数过多,充满了修道院和各种各样慈善机构”。“病妇是魔鬼最有力的代表,教会不遗余力地根除着这些最危险最顽固的异端者。它从来不说她有病,而是把发狂的受难者的话当作罪妇与人类之敌确有联系的供认”。^③

宗教裁判员们编写了种种“巫女审讯指南”,介绍了对这些所谓“魔鬼的仆从”审讯的方法。H. 斯佩兰斯基在《巫师和巫术》中,介绍了他们在审讯中难以置信的提问:

“她本人是否干过此类勾当——例如有没有使奶牛不产奶,有没有施放过毛毛虫或烟雾等等?她是向谁、在什么情况下学会这种勾当的?她从何时开始干这种勾当,已干了多久,用什么手段?有关同魔鬼结盟的情节怎样?是一般许愿还是通过宣誓缔结的?誓言是怎样说的?”

“她是否抛弃了上帝,用什么话?有谁参加,仪式如何,在何时何地,有没有签过名?魔鬼有没有得到过她的书面保证?它是用血还是墨水写的,用什么血?魔鬼什么时候上她那里去?他(魔鬼)想同她结婚还是单纯的淫乱?他是怎样来的?穿什么?尤其他的足是什么样的(魔鬼学认为魔鬼有山羊的四肢,即‘带蹄的脚’——注)?她有没有发现或是否知道他有任何特殊的魔鬼标志?”

接下来是极其详细地审讯巫女的操行及其同魔鬼在“合欢床”上所干的勾当。再进一步的审问是:

“她是否早就同自己的情人(指魔鬼)举行过婚礼?这种婚礼怎样

安排,有谁参加,上了哪些菜?尤其肉食是什么样的?肉从哪里得到,谁拿来,肉的样子和味道如何,是酸的还是甜的(甜的意味着是无辜被杀的婴儿的肉——注)?她结婚时是否有酒,她是从哪里得到酒的?有没有乐师?他是谁,是人还是魔鬼?他什么样子?他坐在地上、树上还是站着?他们在上述集会上有何意图?他们决定何时再次集会?他们常常在哪里举行酒宴——在田野里、树林中还是地下室,有谁来,什么时候来?

“参加酒宴时吃掉多少婴孩?他们是从哪里得到的?是谁捉的——还是从坟地里挖出来的?他们是怎样加工的——烤还是煮?头、手、足派什么用场?他们也取这些小孩的脂肪吗?派什么用场?掀起风暴是否需要用孩子的脂肪?她已经帮助消灭了几个胎儿?是怎样干的?还有谁在场?她有没有挖掘过埋在坟地里的胎儿?派什么用场?有谁参加?把它煮多久?她是否也坠过胎?他们用胎儿制什么?”

“关于药膏。她飞行过吗?用什么飞行?这种药膏怎样加工,它的颜色怎样?她本人有没有熬煮过这种药膏?既然每次都需要人的脂肪,那他们需要杀多少人?……他们用熬过或烤过的脂肪干什么?他们永远必须用死人或活人脂肪炼制药膏吗?”

“造成风暴、严寒和雾要放多少药膏?它们持续多长时间,每一次危害如何?是怎样进行的,有谁参加?……”

“她也得到过圣饼吗,从谁那里得到?她同他们干什么?她是否也参加圣餐,是否好好地使用它?……”

“她们怎样得到怪胎以放在摇篮里替换真婴。谁向她们提供怪胎?她怎样从奶牛取奶并使它变成血?这对她们又有何帮助?她是否也能使柳树流出酒或牛奶?”

“她们怎样使男子不能婚配?用什么手段?怎样才能治愈他们?还有她怎样使青年人和老年人失去后代,怎样才能治愈他们?……”^⑤

这一切全是呓语,彻头彻尾的呓语!只有患精神病的、确实自以为是巫女并准备按宗教裁判员命令供出任何口供的妇女,才会招认并全面回答这一切以及其他种种不可思议的问题。但即使拒绝自愿招供,宗教裁判员也可以用严刑逼出所需要的任何口供。《巫女审讯指南》写道:“当……按使用手钳、足钳、刑梯和短木马的技巧的全部规则使串通好的魔鬼之妻们纯正而整齐地啼叫起来时,神的司法系统的法官就有指望得

到最希望得到的回答。”^⑦

可笑的是，宗教裁判员在控告巫女搞巫术时，自己也常常用巫术来使她们招供。他们事先要为刑罚取得成功祈祷，向不幸的受难者空空如也的肚子里灌“圣”水，使“魔鬼在用刑时不能缚住她们的舌头”；他们给赤身裸体的巫女粘上带子，仿佛这种带子在折磨犯人上比一切镣铐都有效；他们还念各种咒语，以迫使倔强固执的“魔鬼之妻”开口。刽子手在拷打受难者前要剃掉她们的一切毛发，使她们无法隐藏能够免痛的“魔鬼之符”。刽子手仔细观察巫女的身体，寻找巫术的痕迹，皮肤上的任何胎记和小痣，都可以被当作这种痕迹，从而被作为巫术的铁证。

不管这一切今天看来多么荒诞不经，但千真万确的是，在中世纪的西欧，有大批大批无辜妇女因此而受尽折磨，并把宝贵的生命交给了绞架和火堆。

刽子手在开始用刑时是“仁慈的”，“合乎人性的”，但他可以根据需要使用越来越精致、越来越不合人性的刑罚。宗教裁判员的理由是，这些案件的特殊性，需要有特殊的刑罚，因而用不到对巫女客气。

让我们通过具体事例，来看看宗教裁判员是怎样用“特殊的刑罚”炮制出巫术案来的吧！

1597年，67岁的德国寡妇、打日工的克拉拉·盖斯勒，由于另一个因巫术被处决的女人告发她同三个魔鬼姘居及其他罪行而被捕。克拉拉在审讯时否认自己有罪。于是开始对她用刑。审讯记录说，用钳子钳她的脚趾，但“魔鬼使她顽抗，并坚持了下来”。当“足发痛并钳得更厉害”时，她“苦楚地嚎叫起来；向她询问的一切都是真事——她喝过偷来的小孩的血”，等等。但只要一停止用刑，克拉拉就否认说，“她说这一切都是出于



被投进水中折磨的“女巫”

苦痛,都是撒谎,没有一句是真话”。在重新用刑后——这一次是“非人的”,她彻底招认了:“我同许多魔鬼淫乱了40多年。他们有时变成猫和狗的样子到我这里来,有时变成蠕虫和跳蚤的样子到我这里来。我已经使240多个老人和青年惨死,吃他们的肉,喝他们的血。三四十年来,我好多次在大范围内掀起风暴,9次使房子起火。我想把这座城市统统烧毁。但名叫布尔西安的魔鬼不让我这样做,他说,他在这里还能够使许多妇女变成巫女,迫令她们像为上帝效劳一样为我效劳。”她的口供到这里中断了,因为她在刽子手严刑拷打下咽了气。侦讯记录上写道:“魔鬼不想让她再供出什么,因此勒紧了她的脖子。”^②

1616年初符腾堡的一个巫女的口供(当然离不开严刑)说:“我从记不起的时候起就当巫女。我折磨死了104个小孩,包括我亲生的3个。他们后来全都从坟中挖了出来。一部分煮了吃掉,一部分加工成药膏及其他用于妖术的药剂。腿骨制成笛子。我折磨过我的媳妇和两个小孩,我折磨了我的两个丈夫好多年,最后使他们死掉。我无止境地同魔鬼淫乱,40年来我在直到盖赫尔伯格多座山的好多好多里路范围内掀起了无数次风暴。在这些山上,每年举行5次狂欢晚会。会上集中了2,500名形形色色的人:穷人、富人、青年、老人,也有名门望族。”^③不言而喻,她被押上了火堆。

在班贝格,在德国中部,1609—1633年,那里公开处决了近900名被控进行巫术活动的人。受难者中不仅有普通居民,而且有城市当局的代表人物,包括5名市长。甚至连法官也被告发同魔鬼往来。1625年,该城参事约翰·尤尼乌斯被捕。3个证人、包括他本人的儿子供述说,曾看见他参加巫女狂欢晚会。约翰断然否认,于是动起了大刑。他被吊上绞刑架8次,并警告说,刑罚将继续到他彻底招认为止。约翰为了免遭进一步的痛苦而“部分招认”了:有一次在田野里,一个姑娘向他走来,突然变成了一只山羊,对他说:“你将是我的!”并以咬断他的喉咙要挟他抛弃上帝。约翰同意了,于是给他举行了“信仰魔鬼的洗礼”,并送他去参加狂欢晚会。法官要求他举出同他一起参加狂欢晚会的居民的名字。这位被捕者在严刑的“感召”下招出了30个人。刽子手迫令他承认扮演了男梦魔角色,从魔鬼那里取得了想用来毒死儿子的白药粉,并承认亵渎圣饼。非刑使约翰到了准备供出任何人和交代任何事情的地步。他在法庭上确认了侦讯时招认的口供,结果被处以火刑。但他通过女儿成功地转出了一

封翻供信：“这一切全是谎言和捏造。……在取得任何口供前，他们永远不会停止用刑。”^③

1645年，米海利·佩尔格因“巫术罪”在梅兰诺（蒂罗尔）被处决。事情的起因是有人告他，说佩尔格行为可疑，在闲谈到占星家和巫师时吹嘘他能预见风暴。于是他成了宗教裁判所的阶下囚，在拷打下招认他同另外一些人是撒旦的羊拐子，承认他同化作少女的魔鬼姘居。刑罚越重，他招认



遭受严刑逼供的“女巫”

的“罪行”细节也就越多。他似乎曾同魔鬼歃血为盟，偷过圣饼，损坏过邻居的小葡萄等等。但只要刑罚一停，佩尔格就立即翻供。于是又回到了拷问架上，迫令他重新招供。

儿童也在劫难逃。1628年，维尔茨堡处决了两个11岁和12岁的女童，两个同样年龄的男孩，他们因忍不住酷刑而招认属于“撒旦的教堂”。权威性的“宗教裁判员指南”都建议处死“同魔鬼有罪恶联系”的儿童。只有一条道路能够使落入宗教裁判员手中的儿童幸免于难，这就是招出父母。16世纪末魔鬼学著作《论巫师》的作者、法国法官亨利·博热曾提到过一个名叫吉利奥姆·维莱尔莫斯的人的案件，此人被控告搞巫术，唯一的根据是他年幼的儿子的口供。博热写道：“这是一种离奇而可怕的体验——为他们（指父子——注）的对质当证人。铁窗生涯把父亲变成了手足钉着镣铐的一副骨头架子，他呻吟、嚎叫、蹬着地板，表明自己无罪。我忘不了，他稍一安静，就温和地对儿子说，不管儿子干出了什么，他永远承认他是自己的儿子。而儿子却如丧失了感觉似的态度坚定，好像造化弄人，唆使他反对自己的父亲，使他成为让这个给他以生命的人可悲地死去的罪人。当然，我相信，这显示了上帝公正的秘密审判，因为他不容许像巫术这种极端令人厌恶的罪行始终不暴露出来。”^④

我们已经指出，所谓巫术案的打击对象主要是妇女。而且，比较而言，如果说男子被控告搞巫术尚有一丝得救的机会的话，那么任何人、任

何理由都不能使被控告搞巫术的妇女逃出宗教裁判所的绞肉机。耶稣会上弗里德里希·什佩仔细询问过从维尔茨堡宗教裁判所拷问室出来的几百名巫女,他在1631年写的一篇文章中说:“如果被告过着不道德的生活,那么这当然证明她同魔鬼有来往;而如果她虔诚而举止端庄,那么她显然是伪装,以使用自己的虔诚来转移人们对她同魔鬼来往和晚上参加狂欢晚会的怀疑。如果她在审问时显得害怕,那么她显然是有罪的:良心使她露出马脚。如果她相信自己无罪,保持镇静,那么她无疑是有罪的,因为法官认为,巫女惯于恬不知耻地撒谎。如果她对向她提出的控告辩白,这证明她有罪;而如果她由于对她提出的诬告极端可怕而恐惧绝望,垂头丧气,缄默不语,这已经是她有罪的直接证据。……如果一个不幸的妇女在行刑时因痛苦不堪而骨碌碌地转动眼睛,对于法官来说,这意味着她正用眼睛来寻找她的魔鬼;而如果她眼神呆滞,木然不动,这意味着她看见了自己的魔鬼,并正在看着他。如果她发现有力量挺得住酷刑,这意味着魔鬼使她支撑得住,因此必须更严厉地折磨她。如果她忍受不住,在刑罚下断了气,这意味着魔鬼让她死去,以使她不招认,不泄露秘密。”^④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然而在那种动辄获咎、而且不容作任何申辩的时代中,却成了宗教裁判员为了保卫上帝的神圣权威而冷酷地折磨巫女的正当理由。

当然,宗教裁判所的刽子手并不总是能够如愿以偿。总有人宁愿死去而不甘屈打成招。17世纪巴伐利亚的一名法官无可奈何地说:“劈碎木柴要比审理这些女坏蛋的案件容易。”从宗教裁判所的记录中可以看到,对有些受难者“虽然像捣蒜一样敲打她们”,但她们面不改色,一声不吭地熬着严刑。这有些是由于受难者处于休克状态,或处于失掉了痛觉的歇斯底里状态之中,有些则是由于许多妇女具有真正的英雄主义。她们宁愿把苦难和死亡留给自己,而不愿让伪供使自己蒙辱,使亲人毁灭。实际上处决的区别也微乎其微:悔改招供的巫女先斩首或缢死后再烧掉,“顽固不化的”则活活烧死,或者在烧死前先加以摧残,如斩去四肢,用烧红的铁钳钳下一块块肉来。

这种惨无人道的罪行并非个别地方教会的任意所为,它出自罗马教皇和公会议的旨意,得到他们的全力支持。这一点有大量文件为证。例如,英诺森八世的训谕中写道:

“余切望一如牧人放牧所要求者,竭尽灵魂之力,俾使天主教信仰于

今处处发扬光大,使一切异端罪行永远绝迹于忠诚之上。余近来痛见德意志诸多地区、尤其是美茵、科隆、特里尔、萨尔斯堡与不来梅地区之众多男女蔑视自身之得救,抛弃天主教信仰,陷于同男女梦魔纵欲之罪孽,用巫术、妖法、咒语及其他迷信、恶劣与罪恶之可怕活动使妇女流产,使粮禾及藤上所长之葡萄、树上之水果中邪,并使男女、家畜、其他动物与小葡萄、水果、草地、牧场、耕地、粮食及地上所长之一切得病;彼等无情地使男人、妇女与家畜受内外病痛之折磨;彼等阻止男子生育,阻止妇女怀孕,使夫妇生活失调;此外,彼等以恶语抛弃在神圣洗礼时所获之信仰,彼等还敢于在人类之敌(即撒旦——注)诱惑下干出种种不可名状之无数恶事与罪行,如毁灭自己之灵魂,凌辱上帝之尊严,及对众人具有诱惑力之事。余所钟爱之儿子、多明我会教士、神学教授亨利希·英斯季托甲斯与雅各布·施普林格,虽由余等使徒之文告任命并任宗教裁判员之职至今,前者任职于上德意志,应包括各省、市、州、主教辖区及其他此类地方,后者则任职于直至莱茵河之某些地区;然此等地区之某些教士与修士自视过高,冥顽不灵,竟不耻于胡言,缘因全权证书并未列出人名,并未准确指明此等教区、城市与地方,缘因某些人及彼等之过错,故上述姓名之宗教裁判员在上述诸省、市、教区、州与地方不能经管宗教裁判所,不能容许彼两人惩罚、监禁与纠正上述人士之上述恶事与罪行。故此等过错与罪行在上述诸省、市、教区、州与地方逍遥法外,显然危及彼等之灵魂,使彼等不能永远得救。然余将扫除一切以任何方式阻碍宗教裁判员履行职责之障碍,以使异端之渎神行为及其他诸如此类罪行之不良影响不致毒害无辜之人……故为使上述地方不再得不到宗教裁判所应有之服务,余以余使徒之权决定,不要对上述宗教裁判员履行其职责进行任何干扰,俾使彼等但愿能如全权证书已准确地按名列举之州、市、教区……纠正、拘捕并惩罚犯有上述罪行之人。余至为关心使此等权力推行于上述地方,并以此委托于上述宗教裁判员,使彼等及其中每一位在余之宠儿、康斯坦茨教区宗教骑士团团长约翰·格利姆佩尔协助下,纠正、监禁、惩罚上述地区中彼等认为犯有上述罪行之任何人,剥夺其财产,并使上述宗教裁判员有充分机会在彼等认为需要之一切教堂中宣讲神学,及做彼等认为有益并需要之一切事情。余借此特别文告命令余尊敬之同行、余之斯特拉斯堡主教,按上述宗教裁判员需要郑重宣布,任何人在任何事情上都勿予彼等以任何干扰、任何损害;凡进行阻挠者,不管其地位如何,必丝毫不容置疑地

予以开除出教,禁止任圣职、剥夺圣礼,并予以其他更严厉之惩罚,而如有需要,即要求世俗政权帮助对付彼等。任何人皆不应违背余之这一文告,或胆敢反对这一文告。若有人欲作此等之事,余将令彼懂得,彼将引起全能之上帝及使徒彼得与保罗之愤怒。”^④

这一训谕表明了罗马教廷对宗教裁判所刽子手英斯季托里斯和施普林格的全面支持,并授予他们以无限权力。意味深长的是,在这一训谕中把所谓“巫女”描绘得极其可怕的教皇英诺森八世本人,恰恰是一个“连做梦也只想着女人、酒和金钱的无知而粗野的好色之徒”。^⑤要说世界上真有魔鬼的话,他本人就是天字第一号大魔鬼。英诺森八世的训谕不仅证明教廷十分顽固而残忍地推行了根绝巫女的政策,而且证明了这一政策在各地各阶层居民中遭到了激烈反抗。不少人、包括同宗教裁判员作对的教士,都认为巫女案件是不折不扣的呓语。140年后,即1623年,教皇格里戈利十五世又重申了英诺森八世的这一号召根绝巫女的训谕的主要观点。

至于新教教会,它虽然抛弃了天主教具有的许多迷信,揭露了宗教裁判所的罪行,但对天主教的魔鬼学却甚表赞成,并同“神圣”法庭的代表人物一样热情地继续迫害着巫女。查尔斯·威廉斯说:“如果我们的父辈错了,那么他们的错误程度是一样的。天主教徒和新教徒辩论着天,至于地狱,他们的看法几乎一致。”^⑥

捕捉、审讯和处决被控告搞巫术的妇女,从15世纪下半期一直持续到18世纪下半期天主教会势力受到法国大革命摧毁性打击为止。这个时期,正是从文艺复兴临近到君主专制制度时期,是同中世纪早期比较相对开化的时期。那么,为什么正是在这一时期,会出现大规模迫害巫女的现象呢?有人从百年战争和14世纪席卷欧洲的鼠疫中去寻找答案。可是以前不是也有战争和鼠疫吗?实际上,迫害巫女是教会同异端者长期斗争的结果。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活动造成了普遍猜疑的气氛,许多主教和神学家染上了迫害狂。狂热而肆无忌惮地捏造出来的巫女案,为宗教裁判所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迫害对象,从而使它有理由继续存在并犯下好几百年的罪行,也有利于维持教会对信徒的影响。不仅如此,这一时期在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基础上生长出来了担负着日后埋葬封建制度的历史使命的真正的异端,这种异端在思想上采取了从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到启蒙运动时代的科学和理性的形式,在信仰上采取了从宗教改革到

建立同天主教对立的新教的形式,而在政治上则采取了从同王权结盟到发动资产阶级革命的形式。尽管教会作了最大努力,却越来越无法对付。相比而言,镇压“巫女”是一个不致受到激烈反抗,因而能够听任教会和宗教裁判所任意肆虐的领域。因此,大规模捕捉“巫女”是教会在某些方面还有力量继续实行信仰问题上的高压政策的表现,同时也是教会衰落和挣扎的表现。



被火刑当众烧死的“女巫”

令人注意的是,在宗教裁判所忙于迫害犹太人和摩尔人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却很少追究巫女。

如上所述,西欧基督教国家持续两百多年捕捉巫女和巫师的结果,消灭了10万以上无辜者,其中大多是妇女。如果加上受巫术案株连丧失财产和地位的死难者的亲友,那么受害者当有数百万人。但这决不是灾难的全部。教会通过迫害巫女在信徒中培植和巩固了歧视妇女的非人态度和野蛮偏见,培植和巩固了信仰一切鬼蜮伎俩的神秘主义、普遍猜疑、不信任、冷酷性、残忍性、对人类灾难的无动于衷、变节行为、诬陷告密、非刑逼供以及对刽子手的恐惧和卑躬屈膝。这一切并没有随着宗教裁判所的消失而消失,在近代,它们同天主教会一样融合进了资产阶级社会的机体,继续发挥着消极的影响。

三、“圣殿骑士团”的覆灭——并非异端的异端案件

宗教裁判所的存在,使世俗和教会封建统治者不仅能够迫害真正的异端者,而且能够在追究异端这一冠冕堂皇的旗号下,收拾由于种种原因不合他们心意的人,或他们想占有其财产的人。宗教裁判所惯于向这种假异端者或由于无意失言而被抓住尾巴的身不由己的异端者敲诈勒索。为此,他们常常控告这些假异端者,并强加以种种罪行。

例如,12世纪末拒绝向不来梅大主教缴纳什一税及其他封建贡赋的什捷金格农民,就遭到过这种控告,并被开除出教。格里戈利九世宣布对他们进行十字军讨伐。他在1233年6月13日的“拉马之声”这一训谕中控告什捷金格不听话的人“行为空前卑鄙”,给这些农民编造了一套不可思议的罪行。训谕写道:“当一个新人加入这一被遗弃者的派别时,一个状如蟾蜍之幽灵即来到彼处。有些人丑态百出地吻她的屁股,另一些人吻她的嘴,吮吸她的舌头和口涎,吞入自己口中。有时蟾蜍以天然大小出现,有时膨胀到鹅或鸭一样大小,而有时则膨胀到厨房的炉子一样大。接着出现在新手之前的,是一个非常苍白、瘦得皮包骨头的男人,长着一对鼓出的黑眼睛。新手吻这个干瘪老头,而吻后对大主教便丧失了任何记忆,有关信仰的思想就从他心中丢得一干二净。接着大家围桌而餐,饭毕,从桌旁的雕像中爬出一只狗一般大小的黑猫来。它拖着尾巴不慌不忙地走着。一切最受尊敬的人吻黑猫;有些人无权吻黑猫,但可以得到最年长的导师的宽恕,后者则请求黑猫宽恕,并保证其他人准备听从黑猫的一切命令。此后便熄灯灭火,不分亲属,开始令人厌恶的纵欲。如果男人比妇女多,那么男人就同男人鸡奸。有害的纵欲是非常反自然的。如果女人比男人多,则如法炮制。暂时满足淫欲后,他们重新点起火来,从一个角落里走出一个人来,他的上半身发出阳光,而下半身则像我们熟悉的乌鸦一般黑,这个人上半身发出的光照亮了房间。最年长的导师撕下新手一片衣服,把它交给发光的人,并说:‘阁下,我得到了它,现在交给你。’发光的人回答说:‘你为我效劳得很好,并且要更好更忠实地效劳,我把从你那里得到的交给你照管。’发光的人一眨眼就消失了。”

格里戈利九世把这一切肮脏行为加到什捷金格农民头上,要求严惩这些“蛙—猫”类魔鬼的仆从。他在这一充满愤慨的训谕中说:“对这些卑鄙行径,谁能够不怒火中燃?对这些下流坯,是可忍,孰不可忍?一天内消灭二万多名多神教徒的摩西的热情在哪里?用一枝梭镖刺穿犹太人和摩押人的最高主教弗内斯的热情在哪里?用剑消灭450个瓦拉穆的仆从的伊利亚的热情在哪里?消灭犹太人的马特费的热情在哪里?诚然,如果大地、星星和一切存在物奋起反对这些人,不管年龄、性别,而把他们统统消灭,那么这不是他们应得的惩罚吗!如果他们不醒悟,不恢复服从,那就必须有最严厉的措施,在医治无济于事的地方,必须用火与剑行动;腐肉应当剥去。”^⑧于是,4万名十字军向不服从的什捷金格农民挺进,几

乎把他们全部消灭了,其中有6千多农民惨死在十字军剑下。

离奇的是,这种诬告不仅落到了反抗封建剥削的农民头上,甚至连教会的忠实卫士也躲不开这种劫难。圣殿骑士团的命运就是鲜明的例证。法国历史学家M.米什莱认为,法国国王和宗教裁判所对圣殿骑士的诉讼案,是中世纪一切事件中最痛苦的一件事。这个宗教骑士团的领导人在残酷的刑讯下招认了只有在神话中才有的异端罪行,他们或者死在宗教裁判所拷问室内,或者被送上烧得通红的火堆,而他们的无数珍宝,则落到了这一案件的炮制者手中。

圣殿骑士团的正式名称是基督和所罗门圣殿贫苦骑士团。它是法国十字军在耶路撒冷建立的。那个猖狂反对阿伯拉及其学生阿尔诺尔德、并狂热地策划第二次十字军东征的主谋之一——克莱沃修道院院长贝尔纳,是这个宗教骑士团的推动者,并亲自为它制定了章程。不过名与实违,这个骑士团的成员,实际上是法国最富裕的封建贵族代表人物。圣殿骑士们在加入时要宣誓听话、保持贫困和贞洁,而他们朝思暮想并且为之忙得不可开交的,却是积累财富。圣殿骑士团按照军事原则组织,低级成员要绝对服从高级成员。它的领导者——骑士团长可以把不守纪律的成员关入监狱,锁上镣铐,用饥饿来折磨他。各种慷慨的捐赠、施舍和不时的需索,从基督教世界的各个角落里源源不断地流入圣殿骑士团的金库。这个骑士团在巴勒斯坦一面作战,一面抢劫;它还建造船队,经商谋利,大放高利贷,是欧洲最有势力的早期银行家;它在西欧、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占有享受免税特权的大批田产;它剥削着以仆人形式在它的地产和城堡中操劳的成千上万农奴;它拥有的契约、账簿比宗教书籍多得多。这一切,使圣殿骑士团逐渐变成了天主教会最强大、最富有的僧团之一。在法国,圣殿骑士团是国王



13世纪中叶的十字军骑士

的大债主。13世纪时,它拥有几千个城堡,还占有塞浦路斯。它拥有赫赫威势,但是也引起了僧俗统治者的艳羡和嫉妒。

圣殿骑士案之所以离奇,是因为这个宗教骑士团历来被认为是天主教会最可靠的僧团之一,对教会的愚忠,正是它的最大特点,可以告发他随便什么罪行,却无法使它同异端沾上任何一点边。然而,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和罗马教皇合谋,恰恰是用异端这个罪名把它打翻在地的。

有些现代天主教士为摧毁圣殿骑士团辩护,说它暗地里企图使几乎整个世界受它支配,并暗示它的头目似乎同伊斯兰教,包括同伊斯马义派和受诺斯替派影响的亚萨辛(暗杀者)派领袖哈桑有秘密联系。费尔南·海沃德说:“圣殿骑士们梦想有一个他们起突出作用的强国;因此,如果他们支持某种由基督教学说和伊斯兰学说的结合所造成的联合主义,这并不令人奇怪。”^④海沃德没有引用任何证据,他也不可能有这样的证据。因为事实恰恰相反:圣殿骑士团直到取消为止,在一切方面始终是教皇制度的可靠支柱。H. C. 李说得对:“神殿骑士是圣座的宠儿,因为圣座的政策是竭力使骑士变成只依赖罗马的军队,变成扩充教会势力和役使各地方教会的驯服工具。因此它被广泛地授以各种特权作为奖赏;他们不缴食品税、什一税和任何赋税;他们的教堂和家庭享有避难权;他们本人同神职人员一样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他们不负担任何封建义务,并宣誓只受罗马管辖;禁止主教把他们开除出教……一句话,教皇们不放过任何一点来帮助它发展,把它牢牢缚在圣彼得大教堂的祭坛上。”^⑤

13世纪末,圣殿骑士团被赶出巴勒斯坦,许多人回到了法国。当时统治法国的是美男子腓力四世,他同封建领主们展开了连续不断的斗争,千方百计巩固对他们的统治,同时和弗兰德斯人和英国人长期作战。这一切使他的国库变得空空如也。为了搜罗金钱,腓力成了货币伪造者,大量投放劣质铸币;他没收了犹太人的财产,把他们驱逐出国。但这一切对于这位贪婪的国王来说不过是杯水车薪:他显然入不敷出。于是他把目光盯住了圣殿骑士团。他欠骑士团50万利弗尔巨债,这使他犹如芒刺在背。最初,腓力四世想让他的一個儿子当骑士团首领,但毫无进展。这就促使腓力四世及其顾问们决心采取更加危险但毕竟有成功机会的一步棋:控告圣殿骑士犯了异端罪,让宗教裁判所迫使他们交待,据以没收他们的财产归国库。而要使这种掠夺合法化,就必需得到教皇同意,因为圣

殿骑士直属教皇。腓力轻而易举地做到了这一点。因为当时的教皇克莱门特五世、原波尔多大主教贝特朗·德戈是他的亲信,由他一手扶上教皇宝座。由于罗马不承认,克莱门特干脆把府邸搬到了实际上在法国控制下的阿维尼翁。教皇虽然不甘受控制,但不能不服从他的保护人的意志,同意用自己的威信来掩护国王镇压圣殿骑士团。于是,这个血腥镇压并残忍地处决多利奇诺及其信徒的克莱门特五世,又同法国国王合伙,决定了圣殿骑士团的毁灭。

有了教皇的同意,对圣殿骑士的无数珍宝垂涎欲滴的美男子腓力四世开始行动起来,派亲信大臣诺加雷和法国宗教裁判员安贝尔暗中收集有损骑士团声名的材料。两人对国王的委托都非常热心,在执行国王的计划时大加创造发挥。这里要补充一句,诺加雷是被宗教裁判所处决的一位“纯洁派”信徒的孙子,这一点很可能助长了他在摧毁天主教会的重要支柱——圣殿骑士团的案件中表现出来的那种超常的毅力。而宗教裁判员安贝尔是国王的私人忏悔牧师,对腓力四世死心塌地。两人整起了使圣殿骑士团抬不起头来的材料。这一点并不难做到。因为民间早就广泛传闻,圣殿骑士团在接受新成员入团时行为乖僻:其他僧团都在白天举行授职仪式,而圣殿骑士的授职仪式却在拂晓,在严禁外人出入的密室内举行。由此,骑士团的敌人断定:在新成员加入时,有各种各样荒唐行径,骑士团成员大会要举行由骑士团长规定的反基督教仪式;而骑士团长则是巴比伦苏丹的间谍。对此,宗教裁判员不愁找不到证人来宣誓证实这一离奇的狂想,据以炮制出控告圣殿骑士团的秘密报告。因为同任何僧团一样,圣殿骑士中也少不了形形色色无赖汉和冒险分子,他们随时准备为了适当的报酬而招出反对任何人的任何口供,卖身求荣。何况这一骑士团中有那么些因各种过失和罪行而被开除的成员,他们本来就在寻找着检举它的机会,借以报一箭之仇。

于是,一份控告书就这样产生了。它控告圣殿骑士团犯了五大罪行:(一)指导者在新信徒加入骑士团时同他单独到祭坛旁或其他地方,强迫他三次抛弃救世主和唾弃十字架;(二)新信徒脱光衣服,照一种说法,指导者三次吻他的屁股、肚脐和嘴,而照另一种说法,是吻他“所有八个孔”;(三)暗示新信徒说,淫乱罪应得到赞美;(四)圣殿骑士不分白天黑夜作为纯洁的象征系在衬衫外面的带子之所以可贵,是因为它遮住了骑士团领导人崇敬的、以长胡子人头像为形式的偶像;(五)骑士团神父在祈祷时

不尊敬圣餐。在上述五条罪行中,癖好阳龙之术或许是真实的。但这种丑事在教士中相当盛行,有些教皇及教会其他著名代表人物也有这种癖好,因而未必能够成为谴责这一骑士团的有力根据。其他罪行则显系捏造,是腓力四世及其同盟者诺加雷和安贝尔并不怎么出色的想象力的产物。

但宗教裁判所以对圣殿骑士案所进行的秘密侦查,却“证实”了控告的全部内容。1307年9月13日,美男子腓力应宗教裁判员的请求,发出了逮捕法国境内全体圣殿骑士的密令,并借口他们准备带着珍宝逃出法国,批示限制他们使用任何财产。密令的调子悲天悯人,活脱是那个时代的风格。它以下列一段话开始:“这是一次应当受到谴责和蔑视的可悲事件,甚至使人怕去想它,而试图了解它会使人愤慨;这是一种必需受到种种指责的可耻现象,一种极端令人厌恶的行为;多亏值得信仰的人士的报告,我们才知道了这种可怕的、真正惨无人道的、坏得超出了人类范围的卑鄙行径,它由于确实可怕而使我们深为震惊,令我们不寒而栗。”^④不难想象,用这种语调写的命令给了法国警察当局以怎样的印象。铁骑按剑四出,突然下手。逮捕圣殿骑士的行动执行得严密而认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这个骑士团的几乎全部成员,包括总团长雅克·德·莫莱(1244—1314年)及其副手雨果·德佩罗统统押进了宗教裁判所的拷问室,只有8个人因自杀而免遭逮捕。国王命令严格隔离,单独监禁,单独提审,并许愿给予宽恕以换取招认;如拒不服从,接踵而来的是动用人刑,而等待着顽固分子的则是火堆。由宗教裁判员盖章的圣殿骑士的口供必须立即呈送国王。

不过,圣殿骑士团是那样强大,那样功勋卓著,从未有人告发它谋反,要使它的全体成员坐牢,甚至对法国国王和万能的宗教裁判所来说,也决不是闹着玩的。因此,伴随着圣殿骑士案,宗教裁判所掀起了一场空前的宣传运动,目的是使舆论相信被捕者确实犯了异端罪。就在以总团长莫莱为首的全部圣殿骑士落入宗教裁判所的下一天,宗教裁判员把巴黎大学的硕士和教堂神父们召集到巴黎圣母院,向他们介绍了对骑士团提出的控告。又过了一天,即9月15日,多明我会教士和王国官吏在王宫花园中向巴黎人报告了揭露圣殿骑士吓人听闻的反天主教会、反信仰阴谋的经过。16日,美男子腓力驰书基督教世界全体诸侯,通报揭露圣殿骑士的异端罪行的经过。国王的大臣诺加雷还动员歌星演唱揭露圣殿骑士

罪行的歌曲。作家弗朗索瓦·德留还特地为此写了一部小说。

与此同时，宗教裁判员安贝尔也忙得不亦乐乎。10月19日到11月24日，他和同事们非常成功地审问了圣殿骑士。除了3个人外，他们全都承认了对他们提出的控告。外省的宗教裁判员也干得同样出色。大批圣殿骑士在侦查过程中死去，如巴黎有36人一命呜呼，桑城有25人。这就透露了圣殿骑士们是在什么情况下招认的。瓦康达尔说：“可能宗教裁判所从未使用过像在圣殿骑士案中使用的这种严厉措施和暴力。”^④宗教裁判员安贝尔取得的最大成功，是迫使骑士团首领莫莱不仅招认了对他提出的大部分控告，而且签署了给骑士团全体被捕成员的信，通知他们自己已经招认，还呼吁他们追随他的榜样，因为他们犯了和他同样的错误。莫莱的



巴黎圣母院

口供记录说：“被告宣誓，既没有对他进行过威胁，也没有使用过暴力”即刑罚。这种官样文章背后的真相如何，是不难想象的。许多年后，发现了莫莱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告诉朋友说，在宗教裁判所的拷问室中，刽子手在用刑时撕下了他背上、腹部和脚上的皮^⑤。莫莱及骑士团其他头目一招供，宗教裁判员就把他们押向圣殿骑士团原来的大本营塔姆佩尔神庙，强迫他们向巴黎大学硕士和学生们重复那些使他们声名狼藉的口供。

随着侦查的加快，原来提出的控告逐渐充实了有声有色然而荒诞无稽的细节。例如控告圣殿骑士叛国，仿佛他们同巴比伦签订了密约，答应在举行新的十字军远征时把一切基督教徒出卖；又如控告他们搞巫术，似乎他们焚化了自己的死于异端的同行，以炼制使新信徒变成基督教的敌人的药粉；当被圣殿骑士勾引的姑娘生小孩时，他们便把婴儿熬成脂肪，制成药膏，涂抹上述长胡子的偶像，如此等等。然而审问记录本身就证明了对圣殿骑士提出的控告是荒诞无稽的。因为在单独审讯时，对一切圣殿骑士都提出了同一些问题，但回答却五花八门。一些人供称骑士团首

领劝他们信仰自然神论,另一些人供称强迫他们抛弃上帝,第三部分人供称强迫他们抛弃圣母玛丽亚,第四类人则供称强迫他们抛弃基督。对上述“偶像”也有种种不同说法。“在招认见到过它的人中,很难找到两个把它描述得完全一样的人,即使告知有人供称它的样子像‘头’。对这个头(说法各异),有时是白色的,有时是黑色的,有时长黑胡子,有时有斑斑白发,而有时则长着长长的灰胡子。一些证人看到过它有镀金的脖子和肩;一个人招供说,这是一个看了使人不能不发抖的恶魔;另一个人说,它有一种像痛经一样的东西。……一个人证明它有两张脸,而另一个人证明有四张;一个人供称它有四只脚,两足在前,两足在后,而另一个人则说这是一个三头雕像。有时这个偶像看来是图画,有时是五彩金属牌,有时是不大的全身女像,导师把它藏在自己衣服下面,只有对信徒才出示;有时则是小手臂那么高的青年人像,……一个人还供称这个偶像没有人形,而是公牛形的。有时称它为救世主,有时称它为瓦福默特或马圭默施——堕落的穆罕默德,在安拉名义下向它膜拜;有时它是神,是使树木开花、植物生长的创世主;有时它是神的朋友,能够向神祈求。有时这个偶像能预言;有时有恶魔伴随或顶替它,而恶魔则以黑猫、灰猫或乌鸦的形式出现,并回答向他提出的各种问题;同巫女狂欢晚会一样,仪式以扮作绝世佳人的魔鬼到达而告终。”^②

圣殿骑士的口供在其他方面也矛盾百出。但宗教裁判员和腓力四世对此一点也不感到尴尬。他们深知个中奥秘。他们唯一的目的是搞垮这个骑士团,占有它通过在东方的劫掠和剥削成千上万农奴积累起来的巨大财富和珍宝。这里重要的不是真凭实据,而是大鱼吃小鱼。只有一点是新鲜的:这种掠劫是在罗马教皇同意下打着根除异端的神圣旗号进行的。

为了为难圣殿骑士,宗教裁判所并不满足于确定他们本身的异端谬误,而且还使用了教会惯于使用的老办法,把教会谴责过的其他一切异端邪说和大逆不道的信仰,统统加到他们头上。例如控告圣殿骑士赞成摩尼教徒、诺斯替教徒以及诸如此类异端者的谬误。长期以来,教会的权威作家们企图证明根本无法证明的东西——圣殿骑士确实犯了异端谬误。然而,即使假定圣殿骑士是异端者,那也是另一种性质的,同他们以前和以后所有真正的异端者毫无共同之处。任何一个被捕而且招认犯了指控的异端谬误的圣殿骑士,都不坚持这种谬误,而且非常乐意抛弃这种谬

误。他们中有人所以烧死在火堆上,不是因为坚持异端观点,而是因为根本不承认犯了异端罪。H. C. 李指出:“对于腓力和克莱门特来说,一个顽固不化的事例比其他任何口供都宝贵,它将成为整个诉讼过程的中心,但是没有这种事例。所有上火堆的圣殿骑士都是另一种蒙难者;这是一些被刑罚逼得承认[异端谬误]的人,但他们随后又拒不承认这种异端谬误,而认为与其可耻地坚持用痛苦逼出的招供,倒不如死在火堆上。一些精明的历史学家提出了复原圣殿骑士的秘密学说的目标,但他们显然没有想到……这种异端的追随者不是为了信仰而蒙难,而是只要不把他们当作异端,他们就会数十次地同意蹈身火堆。”^④因此,要是没有别的证据证实对圣殿骑士的控告纯属捏造的话,那么仅仅凭他们中间没有一个是“顽固不化的”异端者,就足以证明这是一大冤案。要知道,圣殿骑士不是几个人,而是好几千人。如果他们真是异端者,而却没有任何一个人愿意坚持异端观点,这是不可思议的。



法国骑士

克莱门特五世批准了法国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但有一个条件:要求把圣殿骑士的财产交给两位红衣主教掌管,因为他认为自己有理由从中捞取应得的一份。由于教皇推荐的这两名红衣主教同教皇本人一样是腓力四世的亲信,腓力慨然同意了。克莱门特既然通过这种方式得到了参加瓜分圣殿骑士财产的某种保证,于是在1307年11月22日,即该案侦查结束前颁发训谕,为腓力的行动辩护,肯定对圣殿骑士团的控告已经查实,它的领导人已经招认了所犯的罪行。训谕在结束时呼吁全欧洲君主们效法腓力四世,着手追究这一宗教骑士团。

但是几个月后,克莱门特担心腓力四世不愿兑现许下的报酬,突然禁止法国宗教裁判员和主教们继续侦查圣殿骑士案,而把案件的审理揽到

了自己手中。腓力四世勃然大怒,控告教皇姑息异端者。这等于控告教皇也犯了异端罪。腓力四世让法国宗教裁判员出面,迫使骑士团总团长莫莱和其他4名领导人向法国教阶最高的教士交待自己所犯的异端罪。莫莱再次肯定了圣殿骑士暗中抛弃基督,唾弃十字架,并被迫向圣殿骑士们发出新文告,解除了他们保密的义务,并命令他们根据服从的誓言“老老实实”向宗教裁判员坦白自己的异端谬误。接着,腓力同克莱门特举行了新一轮谈判。两人同意在作出判决前把被没收的圣殿骑士团财产交给教皇和国王的经办人员控制。腓力四世指望最后能完全占有这笔财产,教皇则认为这一协定使他有可能会得到相当大一部分珍宝。协定还规定把被捕的圣殿骑士交给教皇发落,由宗教裁判员和主教们作出判决。总团长莫莱和其他主要成员的命运由克莱门特五世亲自决定。审判和解散骑士团预定在1310年进行。此外,腓力四世还允许以莫莱为首的72名被告由教皇本人和红衣主教团亲自审问。

根据腓力四世的命令,72名人犯在协定签订后不久从巴黎解往驻跸普瓦蒂埃的教皇那里。教皇怕同莫莱等人亲自见面,因为他们可能翻供,不仅揭露他的活动,而且揭露他的保护者腓力四世的活动,于是他下令让莫莱等人逗留在半路上,而把其他人解往普瓦蒂埃,由腓力信任的红衣主教预审,威胁说如不承认以前的招供,那么将把他们作为异端累犯烧死。只有当红衣主教们深信他们的阶下囚已经习惯于扮演给他们指定的角色后,以教皇为首的主教团才提审了圣殿骑士们。这些不幸的人对主教团彻底确认了宗教裁判所以前向他们逼取的诬供。接着,教皇抛出了一系列新训谕痛斥圣殿骑士团,号召基督教诸侯予以严惩。

但是追究圣殿骑士显然遭到了主教和封建主们相当大的抵抗。教皇不得不玩弄权术。1309年8月12日,他建立了由纳尔榜大主教主持的委员会,被捕者得到了向该委员会申诉辩护的机会。总团长莫莱及圣殿骑士团其他领导人以他们只受教皇管辖和委员会没有担任骑士团律师的专门技能为理由,拒绝向它申诉。但普通圣殿骑士中却有比他们的领袖更勇敢的人。其中许多人推翻了宗教裁判所用威胁和严刑逼出的口供。例如一个叫埃梅里·德维利埃的人向委员会声明:“如果我必须死在火堆上,我不会坚持,而将作出让步,因为我太怕死了。我向你们宣誓承认过,并且向不论任何人承认过加在骑士团头上的罪行。如果需要我那样做的话,我将承认杀死了上帝。”^④但圣殿骑士向教皇使者宣誓无罪是徒劳无

益的。主教们在腓力四世面前忐忑不安，他们怕因此获罪，因此随时准备把自己的教会兄弟——圣殿骑士押上火堆，而不管他们究竟有没有犯过被指控的罪行。

美男子腓力对有些被捕者向纳尔榜大主教委员会揭露宗教裁判所用暴力逼供耿耿于怀，决定不再对圣殿骑士案玩把戏。在教皇同意下，他下令举行地方宗教会议，对圣殿骑士们作出判决。最后时刻来临了。1310年5月10日，桑城宗教会议在巴黎举行，主持者是腓力的大臣昂盖朗的兄弟菲利普·德马里涅，一位国王信任的大主教。会议宣布不承认原供和坚持无罪的圣殿骑士是异端累犯，命令纳尔榜大主教委员会立即把他们押上火堆。尽管委员会的代表企图拖延处决，但这一天有54名宣称未犯异端罪的圣殿骑士被装上车，押到圣安东尼奥修道院旁的田野里，在火堆上用文火慢慢烤死。这些被处决者有一点是值得赞扬的：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想用重新“承认”异端为代价，来换取自己的生命。其他地方宗教会议也闻风而动。如兰斯宗教会议烧死了9名圣殿骑士，蓬德拉什宗教会议烧死了3人，卡尔卡松宗教会议也处决了好几名“顽固分子”。

与此同时，各宗教会议让承认并抛弃异端的圣殿骑士服从教会，并把他们释放出狱。这种人占绝大多数。

不过，尽管腓力四世及其亲信克莱门特五世通过法国宗教裁判所用酷刑和恐怖“证明”了圣殿骑士团是异端，但在其他基督教国家中却没有取得同样“有分量的”证据。基督教诸侯们并不乐意追究圣殿骑士。他们分明看到这个骑士团并没有犯加在它头上的罪行。在英国，最初没有收集任何揭露这个骑士团是异端的罪证。这时克莱门特五世指令必须使用体刑，于是即将同美男子腓力的姊妹结婚的爱德华二世才同意用刑，这样虽然收集到了圣殿骑士的一些“罪证”，却还是让他们保住了性命。在德意志等国家，也只有当克莱门特发出威胁以后，才对圣殿骑士使用了体刑，但他们很少被押上火堆。

在这种情况下，第15次公会议于1311年在里昂附近的维埃纳举行。它的任务是最后决定圣殿骑士的命运。参加会议的有法国、意大利、匈牙利、英国、爱尔兰、苏格兰及其他天主教国家的300名主教。会议的气氛剑拔弩张。克莱门特五世害怕遭到谋杀，在周围驻扎了强大的卫队，并警告腓力四世采取预防措施。后来梵蒂冈的代表宣称，维埃纳会议的文件遗失了。但众所周知，教皇争取谴责圣殿骑士团的希望遭到了与会者激

烈反对。只有在腓力四世率领大军君临会议后,才迫使与会的神父们服从克莱门特五世,而教皇也被迫作出了重大让步:在提交会议的训谕中指出这一骑士团犯有异端嫌疑的同时,承认从教会法规角度上看,已经收集到的罪证并没有证明谴责圣殿骑士团是正确的。然而教皇却仍然要求禁止这一骑士团,理由是它的领导者用不光彩的事业玷污了自己。教皇断定说,这个骑士团是有害的、不受欢迎的,现在已经没有人愿意加入它。

会议批准了克莱门特五世的要求,禁止这一骑士团继续活动。它的成员的命运交给各地方宗教会议决定,而圣殿骑士们的财产则交给医院骑士团。许多圣殿骑士死在宗教裁判所监狱中。另一些人——“累犯”则死在火堆上。那些得到自由的人则以乞食为生,聊度残年。

总团长莫莱等领导人的命运又如何呢?他们在侦查期间由于害怕火刑而出卖了自己的兄弟,确认了宗教裁判所提出的一切荒谬的控告。前已指出,教皇答应亲自或由他的全权代表来审问他们。莫莱等人不得不蹲了长达7年的监狱,以等待教皇开庭。审判一直拖到1314年3月18日才举行。这一天,在巴黎圣母院前面的断头台上听审的,有总团长莫莱,诺曼第分团长儒佛鲁瓦·德夏尔尼,法国巡视员雨果·德佩罗,阿基坦分团长戈特弗鲁瓦·德贡维尔。考虑到4人都招认了异端谬误,并已悔改,由代表克莱门特五世的3名红衣主教为首的教会法庭判处他们无期徒刑。但是,当这个离奇案件的最后一出戏眼看就要拉上帷幕时,命运却作弄起人来。一位红衣主教还没有来得及宣读判词,穿着悔过的罪犯应穿的小丑服的莫莱和儒佛鲁瓦·德夏尔尼,却突然从座位上站起来,大声宣布他们根本不承认自己是异端者,而认为自己的罪行是可耻地背叛了骑士团,为了保全头颅而招认了捏造的罪行。他们断定骑士团是纯洁的、神圣的,加在它身上的控告和他们以前的招供全都是撒谎和诽谤。不难想象,莫莱和德夏尔尼如此英雄的行动尽管为时已晚,却使法官们惊惶失措。公审仪式中断了,两名“重新陷入异端”的罪犯被根据把他们押上火堆的命令移交给了巴黎城法官。于是匆匆忙忙地设立了火堆。太阳还没有来得及爬下山头,这两个“顽固不化的”异端者已只剩下一堆骨灰。腓力四世从毗邻的一座宫殿窗口中观看了处决。而雨果·德佩罗和戈特弗鲁瓦·德贡维尔则不在乎蒙难者的光荣,在宗教裁判所的囚室中苟延残喘,悄然死去。

至于圣殿骑士的财产珍宝,维埃纳公会议虽然决定交给医院骑士团,

实际上却仍然在法国国王和世俗王公手中。腓力四世除了占有圣殿骑士的全部珍宝外,还强迫医院骑士付给他 20 万利弗尔赔偿。有人统计,法国国王靠取缔圣殿骑士团掠夺到 142 万利弗尔巨款,而他的继承者路易十世心犹不足,又巧妙地 from 医院骑士团那里得到了 5 万利弗尔。

不过圣殿骑士案的炮制者比死在他们手下的牺牲品多活了没有几天。就在莫莱和德夏尔尼被烧死的下一个月(4月20日),克莱门特死于红斑狼疮。同年11月29日,美男子腓力在打猎时丧命。当时纷纷传闻,莫莱把他们勾到阴司受神的审判去了。然而还有更加辛辣的玩笑。在1789年革命中,法国国王路易十六被监禁的地方,恰巧是圣殿骑士团的总部——塔姆佩尔神庙,并且从这里出发被押上了断头台。取缔圣殿骑士团促进了法国王权的巩固,但是几百年过去了,这个王朝腐朽了,路易十六不得不为自己的罪行、为自己先辈的罪行而掉脑袋。法国历史学家勒内·吉尔针对这种巧合感慨地说:“圣殿骑士诉讼案是其后果影响到几百年、而且不可能预见最终结局的历史事件之一。吞噬雅克·德·莫莱的火堆,竟然把四百年后使路易十六和当年圣殿骑士团总团长的毙命同样悲惨地一命呜呼的断头台作为自己的继续。”^④



被押上断头台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六。

第五章 在“神圣”法庭的火堆上蒙难的民族英灵

从14世纪开始,罗马天主教会开始由盛转衰。先是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同法国国王腓力四世斗法遭到惨败,并“像一条狗”一样死去。接着自克莱门特五世起的连续7任教皇都是法国人,教廷迁至紧靠法国边境并在法国控制下的阿维尼翁。在这“阿维尼翁的囚徒”时期(1308—1378年),教廷成了腐败和堕落的渊藪。正如诗人佩特拉克指出的,“一切耻辱从那里传开,一切善良从那里消失,苦难的所在地,倾轧的根源”。^①

在这一时期,天主教会威信扫地。1370年,德国低级神职人员在给教皇格里戈利十一世的信中说:“我们已经到处惹人痛恨。教徒叫嚷要杀我们,夺走我们的财产。教徒们以前对教皇何等敬畏,现在对教皇甚至整个教会都猛烈攻击,咒骂教会充满邪恶、爱慕奢华享受、只知搜括。在许多地方,教会已经名存实亡。”^②

紧接着的整整40年(1378—1417年),是天主教会史上的大分裂时期:先是罗马和阿维尼翁各有一个教皇,互相攻讦。1409年,比萨公会议把阿维尼翁教皇本笃十三世和罗马教皇格里戈利十二世各打五十大板,同时废黜,另选亚历山大五世代替他们。但是被废黜者不仅不承认会议决定,而且宣布把全体与会者革出教门。教会的裂缝没有弥合,而是扩大了。现在上帝在尘世的



教皇卜尼法斯八世

代理人从两个增加到了3个,并且都打着上帝的大旗,展开了一场混战。新教皇在比萨公会议后一年死去,由海盗出身的巴尔达萨雷·科萨继任,是为约翰二十三世。这个无耻之徒和淫棍不久在同那不勒斯王国的战争中失败,从罗马逃往佛罗伦萨。

与教会的衰落适成对照的是,历史在迅速前进着。随着中世纪技术的巨大进步,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生产的发展,各国内部经济联系的加强,一个新的阶级——资产阶级正在原来的市民阶层中成长起来,欧洲各民族的轮廓逐渐明确起来了。而教会为了维护自身的特权和整个封建统治,顽强地支持封建割据,反对各国的民族统一事业。在这种背景下,那些为自己民族的前途而战斗的先进人物必然要遭到宗教裁判所的残酷镇压,是不难理解的。扬·胡司和冉·达克的悲惨命运就是鲜明的例子。前者是捷克民族独立的象征,后者则反映了法兰西民族感情的觉醒。他们用宝贵的生命和鲜血,为各自民族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扬·胡司——捷克民族理想的殉道者

正当天主教会上层在争夺教皇桂冠的全武行中进一步走向衰落时,下属教士中却越来越发出了改革教会的强烈呼声。他们不顾宗教裁判所燃起的熊熊火堆,要求建立“廉价的教会”,要求限制主教的权力,剥夺他们庞大的世俗财产,包括大规模的地产。

15世纪初的捷克是教会内部这个日益壮大的反对派的中心。扬·胡司(1369—1415年)是他们的领袖。他在捷克农民、小贵族、城市贫民和市民支持下,不仅奋起反对高级教士的奢侈、贪婪和通过出卖赎罪券搜括钱财,而且反对德国地主和贵族。

胡司出身卑微,青年时代靠工作挣钱就读于布拉格大学,后来任这所大学的校长,受到过英国宗教改革的先驱威克里夫的思想的重大影响。他猛烈抨击教会敲骨吸髓的剥削说:“甚至穷老太婆藏在头巾里的最后一个铜板,都被无耻的神父搜括出来,不花在忏悔上,就花在弥撒上;不花在弥撒上,就花在圣徒遗物上;不花在圣徒遗物上,就花在赦罪上;不花在赦罪上,就花在祈祷上;不花在祈祷上,就花在埋葬上。说神父比强盗还狡猾,还凶恶,难道不对吗!”^③胡司从捷克民族利益出发,要求没收教会财产,受到教会的攻击、限制和排挤。1409年,胡司因维护威克里夫的学说

而被教皇开除出教,布拉格学生群起示威抗议,胡司也继续展开活动。1412年,“海盗教皇”派人到捷克推销赎罪券。胡司激烈反对。布拉格平民、帮工、贫苦学生举行示威。



教皇派人四处推销赎罪券

两名学生化装成娼妇和教皇,颈上挂着教皇通谕游街,布拉格市民拍手称快。胡司派的活动引起了教廷的警觉,它不能容忍这种犯上作乱行为。而德意志皇帝西吉斯孟为了镇压反封建倾向日益鲜明的胡司运动,也同教廷勾结起来。1414年11月5日,西吉斯孟皇帝和约翰二十三世在康斯坦茨召开了第16

届公会议,会议目的是结束教会混乱,全力镇压以胡司派为代表的异端运动。

康斯坦茨公会议是天主教会最有代表性的一次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3名总主教、29名红衣主教、35名大主教、150多名主教、124名修道院长、578名神学博士及其他教士,他们带着大约1万8千名仆从。在俗人代表中,有西吉斯孟皇帝、10位国王使节、100多名伯爵和公爵,2,400名骑士,116名各城市的代表。加上护送的军队,来宾、游荡的卖艺人(单长笛手就有1,400人)和妓女,聚集在康斯坦茨的各色人等几乎有10万人。

康斯坦茨公会议有三大议题:一是同异端作斗争,二是恢复教会统一,三是教会改革。会议断断续续开了3年,会上争论激烈。在有关教皇问题上,格里戈利十二世服从会议并提出退位。但阿维尼翁教皇本笃十三世却不承认会议的权威性,躲在西班牙继续以教皇自居。约翰二十三世则被控告犯有种种罪行,逃离会场,但中途被擒,于1415年押回康斯坦茨,关入大牢,3年后才由会议选出的教皇马丁五世释放出狱。

这次会议最引人注目的一项内容,是审判和处决捷克宗教改革运动的杰出领袖、思想家和人文主义者扬·胡司。

胡司由约翰二十三世下令到会。在此以前,他虽已被这位“海盗教皇”开除出教,但在布拉格居民支持下继续进行宗教改革的宣传。胡司勇敢地决定与会,多次亲自要求召他到会,西吉斯孟皇帝也虚伪地发出保证他不受侵犯的保护文书。在这种情况下,拒绝到会意味着怯懦,对于胡司这种为正义事业而斗争的战士来说,是不可思议的,何况这还意味着事先承认自己是异端。

就在胡司到达康斯坦茨后的第25天,约翰二十三世和红衣主教们下令逮捕了他,把他关进一个多明我会修道院地下室最黑暗的地方——厕所旁边的修道小室。西吉斯孟的保护文书则被轻蔑地当作一张废纸踩到了脚下。而这位皇帝却自我解嘲说,他的保护证书的专门用途,是保证胡司案件受到“公正审理”,使胡司有机会向公会议神父们为自己辩护,而根本不是使他免受因异端观点而应得的惩罚。西吉斯孟宣布:“无论何人,若继续坚持异端,朕将亲自点燃〔火堆〕烧死他。”^④他徒劳无益地在胡司面前为自己辩白说,教会认为,只要符合教皇和信仰的利益,任何违背诺言、条约和协定的行动都是正确的,合法的。对于异端者,那么根据现有教会学说,一切信徒已自动解除了对他的义务。这样,西吉斯孟把全部责任推给了教廷,而他本人则可以不受任何良心的责备。

胡司被捕后,会议立即自动承担起了宗教裁判所法庭的职责。它指派了侦查者和告密者,他们对这位捷克神学家提出了42条控告。会议委派了专员来单独审讯胡司。这种审讯长达数月。中间发生了上述“海盗教皇”逃走的插曲。不过这种戏剧性的变化对胡司的唯一影响,仅仅是把他从多明我会修道院转移到了托特列本监狱,并由新专员代替逃走的教皇任命的专员。在托特列本,胡司白天带上脚镣,晚上还要把双手锁在墙上。不久,被俘的约翰二十三世也关进了同一个监狱。不过他的处境同胡司有天渊之别,因为他是悔过了的罪犯,过得非常舒服。在审讯中,胡司揭露了教士们的背叛、放荡淫佚和贪得无厌。他发问并回答说:基督教主教们不是冒充为基督的圣徒的继承人吗?如果他们的操行相称,那么他们是继承人;而如果相反,那么他们是撒谎者、骗子,世俗政权有权剥夺他们的教职和特权。胡司是一位学识渊博的神学家,常常引证圣经等权威的著作,驳得他的对手们狼狈不堪,威尼斯红衣主教不得不狡辩说:异端者把真理的成分同他们的伪学混在一起,以此欺骗普通人。

胡司是一位神学硕士，孜孜不倦地写过许多神学论文。甚至在康斯坦茨身陷囹圄时，胡司也在狱吏同意下

继续撰写神学文章。他写的每一页，都给敌人提供了控告他是异端的新根据。一个中世纪宗教裁判员信心十足地说：“给我任何一位作者的两行文字，我就会证明他是异端者并烧死他。”^⑤确实，即使在《圣经》、各种宗教会议的文件和教皇的训谕中，也充斥着各种矛盾的说法。只要愿意，宗教裁判员可以把任何作者的任何一段文字，解释得违背《圣经》或教会的神圣教义。因此，谁企图批评或怀疑现行教规法、教皇的官方观点或声明等等，不管他怎样引经据典，也无异于自杀。何况胡司的对手不是一二个宗教裁判员，而是参加康斯坦茨会议的所有神父，是成百上千个宗教裁判员；他们手中拥有的不是胡司的“两行”文字，而是他的大批著作。因此，与会神父轻而易举地炮制出来了胡司的控告书，其中塞满了胡司的著作的引文。

编造控告书固然易如儿戏，但要使胡司招认，却难于登天。然而，不惜任何手段迫使胡司承认谬误，却正是康斯坦茨会议审判胡司的主要目的。1415年6月初，侦查结束，胡司被钉上镣铐押到康斯坦茨公会议会场——多明我会在的一个修道院。6月6日，胡司被带到会上，主教洛奇宣读了控告书。与会神父不给他任何说话机会。人们向他大声叫喊、唾骂和诅咒。道貌岸然的与会神父宣布他比兽奸者、土耳其人、鞑靼人和犹太人更坏，把他比作“爬虫”和“淫棍”。他的演说被淹没在一片口哨声、跺脚声和“让他上火堆！让他上火堆！”的嚎叫声中。这样的场面延续了一个月。但是胡司并没有被吓倒，被摧毁。他顽强地要求会议据实审查他的案件。他对法官说：“请证明我的观点是异端观点，那时我将抛弃它。”



扬·胡司

为了教会与世俗政权的威信和利益,这些审判者们竟提出种种方案向被审者央求。他们要求胡司悔罪,胡司断然拒绝了。他只同意宣誓:他从未赞成和宣传过加在他头上的谬误,也永远不会赞成和宣传。这种誓文会议当然无法同意。他们又建议胡司声明,他从未赞成过加在他头上的谬误,并拒绝、否认和抛弃这些谬误,接受会议为拯救他而作出的宗教惩罚。胡司的回答是:不违背真理,不违背誓言,就不可能履行这种要求。同通常一样,胡司异端案中也难免有犹太人。胡司的敌人把他的同道斯蒂芬·帕莱茨拉了过去,让他扮演控告胡司的证人的角色。还利用了胡司的一些朋友来劝说他服从教会意志。西吉斯孟也对他提出了同一要求。但这位捷克民族英雄坚决拒绝同敌人作任何妥协。在种种伎俩都无法使胡司抛弃“谬误”后,会议便宣布他是顽固不化的异端者,撤掉了他的教职,把他开除出教,然后判处了火刑。

1415年7月6日,处决胡司的日子来到了。这是宗教裁判所历史上最隆重的火刑宣判仪式之一,也是它最可耻的罪行之一。这一天,扬·胡司成了“人类的思想自由和良心自由的殉道者”^⑥,成了捷克民族的殉道者。

隆重的仪式未能掩饰审判者的虚弱,但却有力地显示了胡司的坚强。全体与会神父、西吉斯孟皇帝、公爵、骑士等都参加了审判仪式,教堂门口布置了卫队。接着把胡司押上祭坛,宣读会议的判决词。胡司大声否定自己有罪。人们给胡司手中放了一杯所谓赎罪酒。一名主教宣读了诅咒词:“啊,该死的犹太!由于你背弃了这个世界之会,投入了犹太人的营垒,我们向你收回这杯赎罪之酒!”但胡司昂然回答说:“我信仰全能的主上帝,为了他而耐心地忍受着这种屈辱,我相信他不会向我收回今天我希望在他的王国里饮的这杯赎罪酒。”^⑦胡司拒绝沉默,看守只得用手捂住他的嘴。7名主教剥下了他的教士服,并再次命令他抛弃谬误。胡司却面向出席者宣布,不能对他从未赞成的谬误悔过。在给他戴上了耀目地写着“这是异端者”的纸糊小丑帽时,领导这场闹剧的主教对胡司说:“我们把你的灵魂交给魔鬼!”但胡司继续坚定地、顽强地反击说:“我把我的灵魂奉献给宽恕一切的主耶稣·基督!”^⑧胡司的坚定、顽强,甚至连他的敌人也不能不表示尊敬。

宣判仪式结束了,接着是押上火刑堆处决。曾经保证过胡司安全的西吉斯孟皇帝把这个被处决者移交给了总督路德维希伯爵,伯爵命令康

斯坦茨城法官汉斯·加森：“把他作为异端者烧死！”目睹胡司悲壮就义的姆拉德诺瓦茨的彼得（约1390—1451年）留下了详细的记载：



胡司被火刑烧死

“他被折磨死的地方，像是康斯坦茨郊区花园中的一片草地。总之，在脱掉他黑色的外衣只剩衬衫后，用绳子把他在一根粗圆木上死死捆了六道，反绑着双手，圆木削尖的一端，钉入了地下。因为胡司面向东方，一些站在那里的人说道：‘把他的脸转向西方，不要面向东方，因为他是异端者。’”

“这一点照办了。一条熏黑了的粗笨锁链把他的脖子缚在圆木上。……木柴从四面八方围住了他，夹杂着麦秸，靠近身边，直到喉咙。点火以前，帝国元帅、波本海姆的塔佩和他的儿子克莱马一起来到胡司跟前，劝说这位硕士抛弃自己的学说和布道，并宣誓证明这一点。但硕士胡司抬头望天，以郑重而明确的语调回答说：‘上帝为我作证，我从未教过和宣传过利用伪证人不公正地加在我头上的一切。我的布道、学说、撰述及我的其他一切行为的第一个

念头，是希望把人们从罪孽中拯救出来。今天，我愿意高高兴兴地为了我教导过，写到过和宣讲过的上帝的法律、圣徒及其他学者解释的这一真理而死。’听到这些话后，元帅和他的儿子克莱马拍拍双手，离他而去。这时刽子手点烧了火堆。硕士高声唱道：‘基督，真正的上帝之子，宽恕我！’”

接着刮起了风，卷到他脸上的烟火迫使他沉默了下来。刽子手一次又一次地使暗下去的火堆重新燃烧起来。彼得继续写道，他们用木桩把这位蒙难者的头敲成碎块，添上烧着的木柴，从胸膛里找到心脏，用尖木棍刺入，卖力地放在火上燃烧。他们用钳子撕碎烧焦了的身躯，使火易于燃烧。硕士的私人用品也被丢进了火堆。火堆熄灭了。刽子手们卖力地把骨灰收集起来撒入了莱茵河。因为被烧死的异端者不应留下任何令人

追忆的东西。

处决胡司在捷克卷起了一片怒涛，它对教会来说不啻是一次得不偿失的胜利。但是与会神父们手中还掌握着另一位著名的异端者——胡司的左右手和战友，另一位捷克神学家、布拉格的耶罗尼姆。由于没有能够制服胡司，他们决心拿耶罗尼姆来报复：强迫他抛弃谬误，服从教会的意志。

耶罗尼姆也是威克里夫的信徒。他在德国、波兰、法国和英国的大学中，出色地宣传和捍卫过威克里夫的思想。在经历了长期漫游之后，他回到布拉格，成了胡司的追随者和热情的崇拜者。耶罗尼姆是一位热情洋溢的演说家、所向无敌的论战家和精通神学原文的学者。他是教皇派的克星，后者对他的憎恨甚至超过了胡司。当胡司首途康斯坦茨时，耶罗尼姆留在布拉格。逮捕、审判和笼罩着他的导师的死刑威胁，促使耶罗尼姆离开布拉格，秘密前往康斯坦茨，企图使胡司挣脱与会神父之手，或给他以一切可能的帮助。耶罗尼姆在康斯坦茨活动了两个星期，结果一无所获，于是决定返回布拉格。但他在中途被抓住，钉上镣铐，押解到会上，对他提出了和胡司同样的控告。耶罗尼姆拒绝悔罪，被关进了圣保罗公墓的塔楼，手足钉上镣铐，佝偻着腰，靠面包和水充饥。



威克里夫

在处决胡司后，宗教裁判员对耶罗尼姆如法炮制。他们一度取得了成功。威胁和恐吓、处决他的战友和朋友、可怕的铁窗生涯，这一切使耶罗尼姆一度意志消沉了。1415年9月11日，他向与会神父宣布准备谴责威克里夫和胡司的学说及自己的异端错误，并抛弃它们，服从教会的意志。9月23日，耶罗尼姆向与会神父确认了抛弃谬误。他被判处流放到施瓦本的一所修道院，并要求他写信给在捷克的同志，谴责胡司的学说和

他本人的异端谬误。耶罗尼姆再次服从并写了要求他写的信。

然而与会神父却继续监禁耶罗尼姆。这使耶罗尼姆在会上的朋友有理由要求释放他,但在与会者中占大多数的他的敌人,坚持更严厉地惩罚胡司的这位信徒。这些人争取到了任命一个新的侦查委员会,这就等于取消了会议对耶罗尼姆案件的判决。

于是宗教裁判所人员对耶罗尼姆开始了新的审问,但是这一次他们失败了。站在他们面前的耶罗尼姆不再消沉,他恢复了原有的战斗风貌:教阶制祸害和缺陷的无情揭露者,反教皇主义者,威克里夫和胡司的信徒与朋友。软弱的时刻已经过去,被告重新“陷入了异端”。1416年5月23日,会议宣读了对耶罗尼姆的新的控告书。面对与会神父的冷嘲热讽,狂叫滥骂,耶罗尼姆回答说:他收回用火刑威胁迫使他作出的抛弃[谬误]。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写道:“这个耶罗尼姆说,至于耶罗尼姆公开地大声宣读并亲笔署名的抛弃词,他确实白纸黑字在上面签了字,但这是出于害怕火刑的惩罚而作出的。他说,但是,当他签署了使他极度悲伤的抛弃书时,他觉得像疯子一样受骗了。这首先是指抛弃扬·胡司和约翰·威克里夫的学说,是指同意谴责胡司,而他相信胡司是一个正义的、神圣的人。他自己干出了最卑鄙无耻的事。”^⑨

耶罗尼姆的表现给人们,包括他们的敌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与会的教皇宫廷秘书波乔·布拉乔里尼在给他的朋友,阿列索的列奥那多的信中说:“我从未见过像耶罗尼姆那样接近古代演说家的雄辩者。他的敌人对他提出了一整批揭露他是异端的控告,而他辩护得那样出色、那样简明、那样机智;我无法向您形容……耶罗尼姆打动了所有人的心;假如他哪怕想用随便什么来为自己辩白,哪怕只请求一次宽大,那当然会让他自由。但是他谈到了胡司,说他是一个无辜而受审判和处决的虔诚的、神圣的人,因为他仅仅同教会的缺陷、高级神职人员的傲慢自大和挥霍穷人财产的骄奢淫佚、饕餮游猎作斗争罢了。耶罗尼姆在狭窄潮湿的塔楼里关了340天,在此以后还能发表充满着名人生平事例、教父著作中的观点的如此出色、如此有说服力的演说。他的名字应当流芳百世。”^⑩

当耶罗尼姆被带到会场并要求他回答对他提出的指责时,他宣布首先要保卫自己的事业,然后才回答敌人的咒骂。与会者拒绝听取他的发言。耶罗尼姆严正地回答说:“这是不公正的,你们把我关在监牢里,在污

秽、肮脏、镣铐、困苦中度过了整整三百四十天，不断听到我的嫉妒者和压迫者的话，而我的话为什么连一个钟头也不愿意听？你们能够听进去的，就是长期以来使你们相信我是异端者的话，却不许我有可能替自己辩护。难道这样你们不是没了解我实际如何，就先把我把当作恶人判罪么？同时你们是人而不是神，你们也可能想错和看错，据说这里聚集了世界上的名人和整个地球上最明智的人。你们应该更多地考虑，莫仓促地、愚蠢地违反真理来处理问题。”^①他巧妙地驳斥了所谓“有证人证实的罪状”，用许多证据证明了这些证人不值得信任。他庄严地宣布准备坚定地就去就义。“他的话经常为嘈杂声和尖刻的指摘声所打断。他对其中任何一个问题都没有不作回答的，反驳得敌人脸红和张口结舌。他神情是那样无所畏惧，一次也未被大声喊叫所吓倒。他坚定地毫无畏惧地挺立着，不是蔑视而是希望死”。^②

5月30日清晨，会议在举行弥撒后由洛奇主教对耶罗尼姆这位异端累犯作了控诉。这位主教对犯人怒气冲冲地咆哮说：“你没有受过刑，我非常想对你动刑；这将迫使你吐出你的一切谬误；这种态度将使你睁开那无视罪行的眼睛。”洛奇要求他确认原来作出的抛弃谬误的决定，耶罗尼姆坚决拒绝。他宣布这是在火堆威胁下逼出来的。这时，主要专员、君士坦丁堡总主教约翰宣读了宗教裁判所的判决词，宣布耶罗尼姆是异端累犯，并把他开除出教。会议一致确认了这一判决。耶罗尼姆亲手给自己戴上了绘着魔鬼的小丑帽。因为他不是教士，所以不必剃发。现在只剩下了一件事：把耶罗尼姆移交给世俗政权，让世俗政权怀着“基督教的仁慈”，不伤残肢体、不流血地把他打发到另一个世界去。

处决的准备工作在前一天就已经做好。宗教裁判员知道，耶罗尼姆这一次再也不会被吓倒。判决词一读完，他就被押到10个月前烧死胡司的同一个地点。这一天上午10时，耶罗尼姆以大无畏的精神迎接了死神。我们从布拉乔里尼给列奥那多的信中，可以看到他以何等的英雄气概，为了崇高的目的而献身。波乔·布拉乔里尼在信中描写道：“他泰然地昂着头走向刑场。火刑也好，别的死刑也好，都没有吓倒他。当他来到刑场时，就亲自脱掉自己的衣服……一开始用潮湿的绳子以后用锁链把他赤裸裸地紧紧地绑在木桩上。然后用劈柴围起来高及前胸，在劈柴之间放上干草。当火焰点燃时，他开始唱起赞美歌，歌声几乎没被烟火所打

断。他的坚强性格的最伟大的证据是，当刽子手为了不让他看见而想用火把从后面燃起时，耶罗尼姆对他说：“到这儿来吧，在这里点火把，在我的面前，因为如果我怕它，我就不会呆在这里！”……伟大的巨星就这样地陨落了。他临终时我在场，我亲眼看见他的行动……。这就是伟大的英雄行为，它多少近似古代的英雄行为。”耶罗尼姆英勇顽强地坚持到最后一息。宗教裁判员烧掉了他的一切东西，包括狱中的床铺。他的骨灰同样也被撒入了莱茵河。

历史运动有它自己的规律，任何神圣的权威都不能凭自己的意志改变它。康斯坦茨公会议本来想以镇压胡司和耶罗尼姆来制止对天主教会的反抗，然而“胡司运动”正方兴未艾，真正可怕的风暴还在后面。

几百年过去了，历史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胡司就好像还活着似的，使梵蒂冈感到苦恼。因为胡司案件在天主教会内部引起的争论，至今都使它不得安心。一些人继续坚持教会有权把胡司送上火堆。海沃德就是其中之一。他认为胡司是一个危险的反叛，他的宣传威胁着社会秩序、神圣的教会和上帝。这是教会不能容许的，镇压胡司那样的异端者及其信徒是正确的，海沃德说：“当然，你内心里会对由于一个人的思想而把他烧死震惊颤栗，哪怕这些思想是错误的；但另一方面，不能否认这些思想的传播、尤其在好激动的群众中的传播引起的灾难和混乱。”^⑬ 为了防止“灾难和混乱”的神圣目的，还有什么手段不能使用的呢，还有什么信仰犯、思想犯不能烧死的呢！法国耶稣会教士约瑟夫·吉尔为教会烧死胡司辩护时发表了另一番高见：“胡司号召把《圣经》同教会对立起来，实际上限制教会，把它变成选民（虔诚的教徒）的团体。他的宣传对司法权和教会的威信缺乏尊重，他执拗地为教会谴责的威克里夫辩护——这一切及其他理由，使得有必要制止他在波希米亚的宣传，并有必要谴责他，把他移交给世俗政权处置。他的真诚和笃信上帝，使这种谴责变得更加严酷，并会引起种种怜悯，但他的这些特性，并没有使对他的判决变成对时代标准来说根本不公道的判决。”^⑭ 一句话，胡司本人应当对教会对他作出的符合“时代标准”的“公道”判决负责！

但是，也有不同的观点。本笃会修士保罗·德伏格特同那些认为胡司是该死的异端的人相反，他肯定胡司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仅仅由于误会而成了天主教会的敌人。如果说这样一个人竟然死在火堆上，那么他的法官、康斯坦茨会议参加者至少应当受到同样的惩罚，因为他们“作

为信仰的象征,宣布了一个异端的、不信神的、可耻的教条:他们优越于拥有主权的祭师”。^⑨还有态度更鲜明的。康斯坦茨档案馆的奥托·费格尔在500多年以后,在1965年正式向教皇保罗六世呼吁为胡司恢复名誉,并把他封为圣徒。形势确实比人强。曾经必欲置胡司于死地而后快的天主教会,现在甚至想利用胡司的声名,来给它江河日下的黯淡形象增加一点光彩了。1958年,安杰洛·尤卡利当选为教皇以后,特意选择了约翰二十三世作为教名,这是不是想要否定那个发起康斯坦茨公会议、并下令逮捕胡司的教皇约翰二十三世——海盜科萨的正统呢?这位“红色”教皇召集的第2届梵蒂冈公会议宣布了康斯坦茨公会议的一些决议已经失效,并实际上取消了宗教裁判所,是不是想借此平息对处决胡司的反感呢?

当圣彼得的扁舟漏洞百出,在风雨飘摇中挣扎时,还有什么稻草不能捞取的!



中世纪罗马教堂内景

二、冉·达克案件：“我们糊涂了，烧死了一位圣徒”！

宗教裁判所有无数受难者,但历史学家、哲学家、神学家、文学家、艺术家最注目的,无疑是法国著名的民族女英雄,1431年5月30日被宗教裁判所下令烧死在卢昂的奥尔良姑娘冉·达克。

冉·达克是由于“巫术”和“异端”而受到审判的,实际上她唯一的“罪行”,是发动法国人民捍卫苦难的祖国,反抗当时在英法百年战争中占领着法国大片领土的英国人。这位奥尔良姑娘是“上帝的忠实儿女”,但是却牺牲在以上帝名义点燃的火堆上。当时她才满19岁。这位爱国志士的蒙难,引起了人们无限追思。伏尔泰、席勒、阿那托利·法朗士、马克·

吐温、萧伯纳、安娜·西格斯等著名作家把许多动人心弦的华章献给了她，画家、雕塑家、作曲家、戏剧电影演员，用各种艺术形式塑造了她的光辉形象。曾经领略过新型宗教裁判所——麦卡锡委员会滋味的美国哲学家 B. 邓纳姆在《英雄和异端者》中说，“这种历史是惊人的，因为虽然看来不可能，便确实发生了；是令人伤心的，因为当时人消灭了应受崇拜的事物；是大有教益的，因为它教导我们怀疑我们信仰的一切，怀疑除了人类基本理想的伟力之外的一切”。^{①6}

冉·达克大约于 1412 年出生在法国东部洛林地区孚日森林边缘多姆莱米村的一个农家。当她年满 17 岁时，英国人及其同盟者勃艮第人占领了整个法国北部，包括巴黎，并围攻通往南方的门户奥尔良城。大多数教会要员支持他们。希望得到王位的查理太子及其支持者正处在束手无策的绝境之中。这时，这个满怀忧国之情少女，决心担负起上帝托付给她的崇高使命，把祖国从英国人手中解放出来。附近的小镇镇长博德里古深受感动，介绍她去拜谒陷入绝境的宫廷。这位不识字的牧羊姑娘经过了艰难的长途跋涉，终于见到了查理并对他说：“最高贵的皇太子殿下，我是村女冉·达克，上帝派我来援助您和法兰西王国。”处在一片沮丧和张皇失措之中的查理及其支持者在长时间的犹豫和精心盘算后，决定相信这个充满必胜信心的年轻而有魅力的农姑的话；圣迈克尔指示她以神圣的权利去指挥救国大军。因而他们把自己的命运寄托于这位柔弱的爱国志士。

希望她能够以自己的榜样鼓舞同她一样朴实的法国农民去克敌制胜。不过必须指出，他们并不是无条件相信这位牧羊姑娘的。一个由神学家组成的委员会、普瓦蒂埃议会和整个政务委员会寻根究底地盘查了她一个月。只有在经过了全面检验证明她不是巫女以后，才相信了她，宣布她是善良的贞女，受上帝启示的人，一位虔诚的值得信赖的基督教徒。



冉·达克指挥法军为奥尔良城解围

查理的希望没有落空。在冉·达克感召下,法国人恢复了对胜利的信心,展开了攻势。冉·达克“身先士卒,她被一支箭射中,将箭拔出来后又继续冲锋。她爬上云梯,被敌人打进沟里,摔得几乎昏了过去。她趴在地上,又作出新的努力,大声喊道:‘同胞们,冲啊!上帝已经把他们交到我们手中!’”^①就这样,冉·达克率领的一万名法军打败了围攻奥尔良的英国人,迫使英国人撤退。接着,法国人在这位确实非凡的统帅指挥下解放了兰斯。在那里,查理正式加冕,成为查理七世。神采焕发的冉·达克在加冕时站在查理旁边,她的大旗上写着“上帝的意志”。

法国人民和查理身边的人,都把这些意外的胜利看作奇迹,看作上帝信任她并通过她支持法国人反对英国人的象征。国王及其宫廷奉承自己的救星。奥尔良姑娘的声望在人民中不是与日俱增,而是与时俱增。然而冉·达克的胜利引起了英国人及其同盟者勃艮第人的憎恨。英国人认为这次胜利是由于冉·达克的妖法,并一口咬定她同撒旦有联系,在撒旦帮助和唆使下活动。他们威胁说要严惩这位来自多姆莱米村的法国民族女英雄。机会不久就来到了。

奥尔良之战后不到一年,即1430年5月23日,法军收复巴黎城郊贡比涅的行动遭到失败,冉·达克在战斗中被勃艮第人俘虏。按照当时的惯例,查理七世只要愿意,他完全能够赎回自己的救星。何况勃艮第人首先向他提出了赎回冉·达克的建议。但是查理没有伸出一个指头来营救她。另一位法国要人、兰斯大主教勒内·德·夏特雷对她的命运也无动于衷。原因并不复杂。查理追求的是王朝的利益;而冉·达克在一连串胜利的战斗中,日益显露出她参加战斗不是为了教会,而是直接诉诸上帝,不仅是为了法国王朝,而是为了法兰西民族。当权者们觉得:既然上天把她交给了敌人,消除了他们道路上的潜在威胁——被人民奉为神圣的冉·达克,这



冉·达克为法国王子查理加冕

又有什么不好呢？如果她确实同圣徒有联系，那就让圣徒去拯救她吧！

然而英国人却立即慷慨地付给了勃艮第人一万利弗尔，把冉·达克抓到了手里——无论如何必须让她为英国人的失败付出生命的代价。

英国人并不想亲自动手，他们要通过法国教士们来干这件脏事。而丧尽了民族气节的法国教士们正渴望收拾这位“巫女”，以取悦于占领者。因此，审判冉·达克尽管是在捏造的反天主教信仰罪名下进行的，实际上却是一场由法国宗教裁判员判决一位本国爱国者的丑剧，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

冉·达克被俘后第三天，多明我会修士、巴黎宗教裁判所总代表马丁·比洛利尼就致函勃艮第公爵说：“作为一个真正的天主教徒，你必须根除错误，结束反信仰的丑剧。由于某个号称处女的女人的活动，种下了相当大的灾祸，造成了许多人死亡。因此我们以罗马圣座赋予我们的权力，以行使一切规定的惩罚相威胁，呼吁您把上述断然被怀疑犯有大量异端罪行的女俘冉解交我们支配，以便向她追究规定的责任。”^⑧如果把冉·达克移交给巴黎宗教裁判员，在巴黎处以火刑，难免激起巴黎居民的愤怒。英国人不愿冒这种风险，因而他们决定把镇压冉·达克放到远离前线的比较可靠的地方——年幼的英国国王亨利六世及其宫廷的驻地——布列塔尼首府卢昂。

对冉·达克的审讯由博韦城主教皮埃尔·科尚主持。冉·达克在博韦教区的贡比涅城被俘，因而形式上受科尚的司法管辖。科尚是有相当威信的教会官员，他曾经在巴黎大学执教，参加过康斯坦茨公会议。他是英国人的狂热支持者，英国人对他的效劳评价很高，曾委任他为英国皇家委员会成员，年幼的亨利六世的监护人贝德福德公爵的代表。科尚贪婪而冷酷无情，英国人许以卢昂大主教的桂冠，这就使他更加卖力地承担起宗教裁判员的职责。

科尚任命了由相当于使徒人数的12名著名神学家组成的宗教裁判所，还吸收了16名神学博士、6名学士、卢昂大教堂牧师团成员、2位教规法硕士、11名卢昂法院法律家、2名修道院长等共125人作为鉴定人参加审案。在审判冉·达克的5个月内，英国人为了供养这批法国高级教士及其他用途而花掉了1万利弗尔，在这批显赫的主教和神学家中，只有修道院长尼古拉·于佩兰表示怀疑：一个由查理七世的公开敌人组成的法庭是否有权审判他的支持者冉·达克。为了防止其他异议的出现，于佩兰被开除出了法庭，关进卢昂监狱，并威胁说，如果他坚持怀疑态度，那就

要烧死他。

这个“神圣”法庭设在布夫莱堡中。冉·达克就关在这座城堡的一个地下室里，由英国人看守。亨利六世及其宫廷也设在这里。法庭举行了6次全体会议，科尚及其助手在囚室中对冉·达克审问了9次。宗教裁判员控告她犯了种种死罪：她听到了“声音”，意味着这是魔鬼的声音；她企图越狱，意味着承认自己有罪；她身穿男服，这是按魔鬼的命令行事；她肯定自己是处女，于是遭到了贝德福德公爵夫人亲自进行的侮辱性验身。人们向她疯狂叫喊，用天上人间种种惩罚威胁她，用各种刑具恐吓她，要她认罪……。晚上，有3名英国士兵整夜守着她，强迫她穿男服，因为这证明她是“巫女”。最后，在她身边安插了一个教士尼古拉·鲁阿泽莱尔当奸细，他冒充是冉·达克的同乡和朋友，在拷问室中同她进行“开诚布公”的谈话，并就怎样回答宗教裁判员的问题提出建议，而科尚和英国军事长官沃尔维克则把耳朵贴在墙孔上听她怎样回答。科尚及其英国主子认为，这架精心设置起来的宗教裁判所机器，定能摧毁冉·达克的反抗。但是结果如何呢？这位年轻的不识字的村姑，尽管由于残酷的监禁的痛苦而衰弱无力，尽管不得不日复一日地回答宗教裁判员想出来的种种阴险狡猾的问题，却始终没有失去自制力和不可思议的神智。她以准确的直觉识破了给她设置的种种陷阱。

让我们看看审问中的部分提问和回答吧：

问：你是否认为神赐长在于你？

答：如果我没有神赐，上帝将会赐予；如果我有神赐，上帝不会剥夺我的这种神赐！

问：当天使长米哈依出现在你面前时，他的相貌是怎样的？

答：我没有看见他有光轮，不知道他的衣着怎样？

问：他是赤身裸体的吗？

答：你以为我们的主不给他穿什么吗？

问：他有胡子吗？

答：真奇怪，为什么把它剃掉了呢？

问：为什么在兰斯的加冕典礼上飘扬着你的旗帜而不是其他人的旗帜？

答：这面旗帜分享过战斗的重担，它有权分享光荣！

宗教裁判员企图根据冉·达克允许民妇吻她的饰物而控告她搞巫

术。她回答道：

——是的，许多妇女摸了我的指环，但我既不知道她们的想法，也不知道她们的愿望。

宗教裁判员企图揭发她渎神：

——难道你没有在巴黎城墙下说过：“交出城市，这是耶稣的意志？”

——没有！我说的是：“把这座城市交给法兰西国王！”

冉·达克拒绝宣誓无保留地回答宗教裁判员的一切问题，她说：

——我不知道你们将询问我什么；或许你们将询问我不愿意说的事情。

对她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如果有合适机会，你是否会逃跑？

她回答说，假如门开着，她将逃走，那仅仅是为了证实主希望她逃跑。

向冉·达克提问，她是否同意服从教皇？

——把我带到他那里去，我将告诉他，——接着是非常机智的回答。^⑩

科尚用刑罚威胁冉·达克。把她带到刑房，向她宣布说：

——冉！在你的案件中，你对控告的许多点拒不回答，或作了虚假的回答。我们警告你，或说真话，或者你将受刑。请看，刑具是现成的，刽子手就站在你面前，他们一待我们下令，就会对你动刑。他们将拷打你，使你走上你不承认的真理之路，保证你双重得救——由于你虚伪的谎言而遭到严重威胁的你的灵魂和你的肉体。

冉·达克回答说：

——当我说真话时，如果你砍下我的手脚，使我灵魂出窍，我也不会改变；而如果我对你说别的，那以后我将永远认定是你用暴力强迫我这样做的。

但后来没有对冉·达克动刑，因为科尚及其助手用狡猾的问题把她搞糊涂了，从而向她骗取了判处她有罪的材料。

因为冉·达克坚持她同“胜利的”即“天上的”教会有直接联系，她只执行天使、使徒、升天者和上帝的指示，因此宗教裁判员向她提出了一个狡猾的问题：“而同战斗的、即尘世的教会又如何呢？”她回答说：我准备服从战斗的教会，但只有在教会根据上帝的命令活动的条件下。而这就足以构成控告她犯有恶毒的异端的理由：“你说，假如教会命令你违背据说来自上帝

的命令而行动,那将不服从尘世的任何东西。根据这一点,有识之士认为你是分裂者、背教者和在信仰方面至今顽固不化的异端者”。^④

法庭在公布控告结论并通知冉·达克以前,把它送交英占区的58名神学家以及卢昂牧师团和巴黎大学批准。全体受咨询的鉴定人和各审级通过了“神圣”法庭提出的控告。只有巴黎大学提出一点保留:假如对冉·达克的控告得到“证明”,那么它们是正确的。但是科尚之流对此是不加理睬的。

1431年5月23日,冉·达克被传上法庭。科尚向她宣读了控诉书,劝她坦白认罪。但是冉·达克没有屈服,她断然否定自己犯了任何罪行。法庭以她对异端“执迷不悟”为根据,决定把她开除出教并付火刑。5月24日,在卢昂举行了有红衣主教博福尔、教会其他高级人员和英国高级官员出席的火刑宣判仪式。科尚再次向冉·达克宣读了法庭的决定,并要求她悔改和抛弃谬误。这时,冉·达克对无休止的劝诫和威胁让步了,



将被火刑烧死的冉·达克

宣布她准备抛弃谬误,但是有一个条件:把她转移到教会监狱中去,以便

她摆脱甚至在囚室内也如影随形的英国士兵。科尚答应履行她的请求，向她宣读了她的抛弃词。其中承认她犯了严重的罪孽，“违背了神圣的法律、圣经的至高无上，违背了教规法，穿淫荡的、不自然的、不名誉的、同天然礼节矛盾的服装，违背了女性的一切礼节，像男子一样剃去四周头发。”^④接着对冉·达克宣读了新的判决词：判处她只吃面包和水的无期徒刑。火刑宣判仪式结束了，但是没有按照承诺把冉·达克转到教会监狱中去，而是把她送还给了英国人。他们把她锁上链条，押回了布夫莱堡的地下室。

正当宗教裁判所在迫使冉·达克悔改和服从教会权威上庆幸自己取得了成功时，英国人却不甘心于他们的死敌——奥尔良姑娘得到这种结局。活着的冉·达克，哪怕已经判了罪、作了悔改、并且是在他们的士兵严密看守之下，对于觊觎着法国王冠的英国人来说，毕竟是一种威胁。他们毫不含糊地向科尚及其他宗教裁判员宣布，对冉·达克的这种制裁不能令他们满意。而这些宗教裁判员当然会屈从于他们的英国保护人。于是他们设下了一个圈套。就在把冉·达克押回监狱的同一天，让·勒·梅特尔等宗教裁判员来到监狱。他们威胁要严惩她的不服从，让她改穿女装，但意味深长的是，却把铠甲和男装放在她面前，在以后几天内，她在英国人的监狱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已经成为千古之谜。不过，在这些日子里担任冉·达克忏悔牧师的多明我会修士马丁·拉韦涅，在将近20年后的1450年重新审理冉·达克案件时曾声明说，在这次火刑宣判仪式后，英国士兵曾粗暴地企图污辱她，迫使她重新穿上了男装。当宗教裁判员们在5月28日重新回到狱中时，冉·达克对他们声明：“我没有犯反对上帝和信仰的任何罪。如果你们希望，我将重新穿上女服。但其他一切我将依然故我。”于是她的命运就这样被决定了：累犯已经成为事实。次日，科尚通知“神圣”法庭说，冉·达克“重新受到了冥王的诱惑”。法庭决定把冉·达克作为故态复萌的异端者开除出教，“释放”她，把她移交给世俗政权处理。

1431年5月30日，在看守护送下，英国人把冉·达克用刑车押送到了卢昂城的老市场广场处决。法国历史学家朱利·米什莱叙述道：“广场上耸立起了三座木台。其中一座设有国王席位、大主教席位和围绕着英国红衣主教席位的高级教士座位。第二座供这出阴森森的戏剧的登场人物——传教士、法官等使用；最后一座供犯人使用。这座抹上泥灰、堆满

柴火的木台孤零零地耸立着。这个火堆不惜工本，它高得吓人。这不仅是为了使火刑仪式隆重，而且有明确的目的：使刽子手只能从台下达到设在高处的火堆；因此他既不能加快处决，也不能（在火刑之前）弄死囚犯，就像通常对其他犯人所作的那样，使他摆脱燃烧的痛苦……必须把冉活活烧死。……他们推测，在好奇的人群众目睽睽之下长时间地慢慢燃烧，将使她终于表现出某种软弱，如果不是迫使她承认的话，至少要使她说出易于按所希望的意义来解释的不连贯的话；或许轻轻的祈祷或屈辱地哀求宽恕，这对于一个灵魂堕落的妇女来说是自然的吧。”^②

所有残酷地折磨过冉·达克的人，都参加了对她的处决。科尚宣读了法庭的新的判决书。一切都按宗教裁判所的典型秩序进行。给冉·达克戴上了写着“异端者、累犯、背教者、偶像崇拜者”的纸帽后，就把她押上了火堆。据编年史家记载，在处决冉·达克时，科尚想必是由于高兴而哭了起来——他的卢昂大主教的职位有了保证！当火焰烧掉了冉·达克的衣服后，刽子手扒开了火光冲天的柴火，以便让人群能够看清楚烧焦的尸体，相信她确实是妇女。

冉·达克在她短暂一生的最后时刻表现如何，人们已经难以查明全部细节。她的支持者证明，她英雄而自豪地蹈身于火堆；而她的敌人则一口咬定，她后悔并哭了。孰是孰非？我们不准备详加论述。但温斯顿·丘吉尔是这样说的：冉·达克“在滚滚人流中被拉到卢昂市场上的火刑柱前。在高高堆起的干柴上，火焰向她伸出了长长的舌头，翻滚的浓烟预告着她末日来临。她举起用干柴做的十字架，最后喊了一声‘耶稣！’一个在场的英兵说：‘我们搞糊涂了，烧死了一位圣徒。’”^③丘吉尔，这位英国著名政治家，对这位满怀忧国之情的牧羊少女在生命最后一息的描述，是以比较可信



由冉·达克加冕的法国国王查理七世

的记载为根据的。

科尚及其英国主子虽然烧死了奥尔良姑娘，却仍然对她感到仇恨和恐惧。他们继续诽谤她。冉·达克一死，科尚就以宗教裁判所法庭的名义致函教皇和信奉天主教的统治者们，以有助于巩固教会的威信为理由，为自己的卑鄙行为辩护。他恶狠狠地说道：“如果我们到了由于轻信而认为像在博韦教区被捕的某个女郎那样以上帝的名义作出预言的女预言者，比牧师和[神学]博士强的地步，那宗教将会灭亡，秩序将会崩溃，教会将被打倒，撒旦及其不义将统治世界。”^④确实，像科尚那样有学问的神学家，是宁愿在教会和秩序的名义下镇压自己国家的爱国者，而决不愿让一个平民出身的牧羊姑娘领导拯救法国的事业的。

1449年法国人收复卢昂后，不屑为解救冉·达克动一根手指头的查理七世，现在却热心起来，下令重新审理她的案件，作出了为他赖以取得王冠的冉·达克摘掉“巫女”的帽子的决定。但是甄别进行得比蜗牛爬行还要缓慢。好几年后，教皇卡利克斯特斯三世才根据冉·达克的亲人的请求，任命了一个由新任卢昂大主教、巴黎和库坦斯主教、法国新任宗教裁判员让·布列加利组成的委员会，委托它重新审理此案，但要由提出请求者负担费用。

而这时的科尚已经享尽人间荣华，在1439年死后隆重地埋葬在利西约的大教堂里，他的骸骨至今仍在。勒·梅特尔则藏了起来。参加迫害冉·达克的其他许多人为了保住荣华和肥缺，忽然摇身一变，竞相颂扬起他们原来视作“巫女”亲手押上火堆的奥尔良姑娘来了，而一切责任则统统被推到了英国人头上。现代教会历史学家波尔·唐科尔对他们的供述作了绝妙的注释：“只有一个毫无所知的人，才会对本身有许多行为需要宽恕、本身有许多活动需要遗忘的那些人成了冉最热心的吹捧者感到大吃一惊。”^⑤但这样的怪事毕竟发生了，而教皇任命的委员们却装作没有看见，根本没有兴趣去谴责和追究这些人。原因很简单：这会造成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为谴责和追究任何一个宗教裁判员打开缺口。教会当然不容许这样来破坏自己的威信，当然不容许使自己成为审判的对象。正因如此，教会委员会在1456年7月7日作出的决定，只限于承认对冉·达克的控告没有根据，取消了对她的原判，为她恢复了名誉，而没有谴责杀害她的刽子手，这是毫不奇怪的。

围绕冉·达克的斗争在继续着。1894年，共和党人约瑟夫·法布尔

向法国国会提出动议,把奥尔良解放日——5月5日定为国庆节,以纪念冉·达克。国会对这一问题的辩论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反教权派的这一行动,使教士们想起了他们对冉·达克之死应负的责任。他们按捺不住了,于是反咬一口,控诉自己的敌人犯了种种死罪。E. J. 苏拉尔大主教气疯了,他暴跳如雷地对共和党人大叫大嚷说:“把科尚拿去,和伏尔泰一起葬在名人公墓中!”法布尔针锋相对地回答说:“皮埃尔·科尚是你们的人,就像教会的其他许多代表人物——他的同谋——是你们的人一样。留着吧!”^④在这种情况下,梵蒂冈担心冉·达克成为共和国的女英雄,并想利用她在人民中的威信为教会谋利,便在1897年开始了宣布她升天的过程。1909年,庇护十世宣布冉·达克是升天者。1920年,本笃十五世进一步追认她为圣徒。冉·达克成了宗教裁判所成千成万牺牲者中唯一的一位在死后被教会赐予偌大“荣誉”的人。于是,神学家们不惜笔墨,竭力证明她的神圣性。例如,法国的吕桑振振有词地责备说,不信教的历史学家们用自然原因来说明受上帝的意志支配的冉·达克的一切行为,因而他们不理解奥尔良姑娘的“神圣性”。^⑤意味深长的是,他们的先辈为了同样的目的曾千方百计证明冉·达克是异端。

然而,上帝为什么竟然容许科尚悲惨地杀害这位忠实执行自己意志的圣徒呢?宗教裁判所的卫道者们认为,责任当然不在上帝,也不在教会,这全怪那个该死的科尚。海沃德说:“假如博韦主教皮埃尔·科尚没有变成英国国王亨利六世的驯服奴仆,那么教会按其本身的意志永远不会控告这位处女异端和搞巫术,她永远不会成为蒙难者……”^⑥只是海沃德回避了大约



身穿铠甲,手持利剑的冉·达克

他认为无足轻重的一点,这就是,审判冉·达克的决不是仅仅一个科尚,而且还有整整 125 名当时法国最有名的神学家,还有天主教的支柱——巴黎大学。吕桑甚至认为,就连科尚也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追究巫女据说受到了居民的支持。吕桑武断地说:“假如(又是一个假如!)长期以来舆论没有因反对巫女的讼案而超常的兴奋,那么科尚的把戏决不会以这种判决告终”。吕桑在这里同样忽略了一个不能忽略的重要事实:这种“超常的兴奋”正是教会不倦地、有意识地培育起来的,是教会用成千成万无辜者的受难培植起来的。冉·达克之死,不过是又一“杰作”而已。倾沧海之水,也洗不清染满梵蒂冈天主教会“神圣”外衣的无数受难者的鲜血。欢迎处决冉·达克的不仅有支持英国人的教士,而且也有法国的“爱国”教士。在教会事务上管辖科尚的博韦教区的兰斯大主教勒内·德夏特雷在她死后不久写道,她的处决“证明了神的公正”。尽管法国教会在王朝利益上分成支持英国和查理七世的两派,但对处决冉·达克的态度实际上是一致的,教皇同样也没有提出过异议。

阿那托利·法朗士说得对:“假如博韦教区的上司兰斯大主教干预这一讼案,阻止他的副司铎滥用权力,最后,或者作出任何别的决定,皮埃尔·科尚当然将困难重重;假如查理七世像后来所作的那样允许处女的母亲和兄弟干预;假如雅克·达克和罗梅耶对显然不公正的活动提出异议;假如在普瓦蒂埃写下的记录归案,假如服从查理七世的高级僧侣申请通行证前往卢昂,作出对冉有利的证词;最后,假如国王及其顾问和法国教会向大权在握的公会议呼吁,那么这一讼案当然会有不同的结局。”^②

总而言之,不管教士们怎样改铸历史,终究抹煞不了铁的事实。恢复名誉也好,追封圣徒也好,都改变不了宗教裁判所罪恶史上最肮脏最可耻的一页,因为这是用一位崇高的爱国志士的宝贵鲜血写下的。

第六章 西班牙的自由在火刑的 凶焰下消失

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堪称整个基督教世界同类机构的榜样。它那令人谈虎色变的名声,它的血腥暴行,它的恐怖手段,它的活动范围之广,它把教会精神警察和国家政治警察的职能紧密结合起来完美形式,它造成的罪恶和后果之严重,无不压倒了其他各国的宗教裁判所,在整个“神圣”法庭的历史上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人们对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血腥历史已经写下了几百种著作,各国的历史学家今天仍在写它,而且可以肯定将来还要写它。

一、“后来居上”

西班牙宗教裁判所虽然创造了罪恶的新纪录,却成立得很晚。

直到14世纪下半期,加斯梯利亚还根本不存在常设的宗教裁判所。这是因为,西班牙的收复失地运动,是在“十字架”同“新月”斗争的宗教旗号下进行的,这场斗争进行了几百年。^①领导这场斗争的加斯梯利亚暂时还不容许设立“神圣”法庭,从内部给自己放血,削弱自己在同当时占领西班牙大片领土的摩尔人斗争中的地位。

但是在后来作为西班牙一部分的阿拉贡,莱里达主教贝拉尔多却在1233年就建立了第一个宗教裁判所。1238年,罗马教皇在阿拉贡正式建立了宗教裁判所,主要活动于同法国接壤的教区乌赫尔、巴塞罗那、赫罗纳及莱里达。14世纪下半期,阿拉贡宗教裁判员、多明我会修士尼古拉斯·埃梅里克,由于对异端进行了残酷无情的迫害,引起了居民的愤怒,

迫使阿拉贡国王忍痛把他驱逐出国。总之,直到15世纪,镇压异端在阿拉贡,特别在加斯梯利亚规模还不小。这不仅是由于西班牙的封建制度有它的独特性:没有农奴制、王权有限、贵族势力强大、城市拥有自由,而且是由于同摩尔人的长期斗争使西班牙社会各阶层都弄得精疲力竭,再也无力旁顾。

但是,15世纪末,西班牙的局面大大改观了。阿拉贡和加斯梯利亚统一为西班牙王国,并合并了纳瓦拉。以格拉纳达为中心的伊比利亚半

岛南部从摩尔人手中夺了回来,同西班牙重新统一。而美洲的发现和征服,使西班牙一跃而为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当时最大的殖民帝国,一跃而为海上霸王和无数宝藏的主人。

要统治这个闪电般突然兴起的庞大的新帝国,就必须牺牲各个等级的传统自由和特权,而大大加强王权。问题在于,西班牙王权的加强,是循着同法国和英国相反的途径进行的。在英法两国,王权的加强意味着对天主教会势力的致命打击。如前所述,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在同法国国王腓力四世斗法中遭到惨败后,连续有七任教皇都在法国直接控制之下。在英国,亨利八世在1534年宣布了同罗马教廷脱离关系。而西班牙王权的加强却同天主教会势力的加强同步前进。因为西班牙驱逐



西班牙军队进入格拉纳达城

摩尔人和恢复统一的过程,夹杂着天主教和回教斗争的宗教因素,这为西班牙的天主教狂热奠下了基础。西班牙王朝选择了利用天主教会的权威来巩固自身统治的途径,把王朝利益和教会利益视为一体。因此,正当天主教会的势力在西欧其他国家中从顶峰上跌落下来而渐趋式微之时,西班牙国王却成了天主教会的新支柱。在驱逐了格拉纳达的摩尔人后,西班牙君主的尊号加上了“天主教的”字样。西班牙人在15世纪末两次当选为教皇,西班牙军队驻扎在罗马。西班牙王国承担起了教皇领地本身

早已无力承担的使命：使自己成为实现教会理想，并把这种理想扩展到全世界、包括被征服的美洲去的基督教国家的典范。西班牙国王甚至自以为凌驾于教皇之上。正是西班牙的罗耀拉，发起和组织了专门反对宗教改革运动的耶稣会。也正是西班牙王国，充当了通过耶稣会来拯救教廷和组织教会的反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和领导者。

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宗教裁判所成了西班牙王朝为了加强王权而不惜使用的一切手段中最可怕的手段，这是毫不奇怪的。

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之所以凶狠可怕，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统治西班牙的王朝拿来作为武器的天主教会及其意识形态本身就不容许信仰上的任何宽容。作为统治教会，它要求一切人绝对服从，不得越雷池一步；它把对官方宗教学说的任何偏离都看作“对基础的破坏”。而宗教裁判所是天主教会进行这种镇压的常备军。其次，统治西班牙的王朝集王权与教权于一身，而把宗教裁判所变成了在世俗事务和教会事务上消灭一切真正的或莫须有的敌人的得心应手的工具。第三，西班牙“新”宗教裁判所成立和活动的时代，一方面是宗教改革和新教教会兴起的时代，另一方面是地理大发现引起的争夺殖民地和海上霸权的时代，而同西班牙争霸的往往是新教国家，因此西班牙在国内外都面临着同新教及其思想的极端激烈的斗争。西班牙国王又充当了拯救天主教会、反对宗教改革和新教的实际领袖，这就使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具有特殊的意义。

正因如此，宗教裁判所成了西班牙王国击败教会的敌人和王权的敌人、国内的敌人和国外的敌人的可靠武器，成了消灭和洗劫犹太人、摩尔人的可靠武器，成了剥夺西班牙城市和各等级享有的中世纪自由的可靠武器。这一切，特别加强了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可怕程度。马克思指出：“这是华斯哥·努涅斯·巴尔博亚在达里安海岸，科尔特斯在墨西哥，皮萨罗在秘鲁升起加斯梯里亚国旗的时代，这是西班牙的势力独霸欧洲的时代，是伊比利安人的炽烈想象为埃尔多拉多、骑士功勋和世界君主国的灿烂幻景迷惑的时代。也就在这个时代，西班牙的自由在刀剑的铿锵声中，在黄金的激流中，在宗教裁判所火刑的凶焰中消失了。”^②

西班牙“新”宗教裁判所是在1478—1483年建立的。先是，1474年，阿拉贡国王胡安二世的儿子和王位继承人、西西里国王费迪南德五世之

妻伊莎贝拉一世,因其兄弟恩里克四世死去而取得了加斯梯利亚王位。1479年,胡安二世死去,他的领地归费迪南德所有。于是这对夫妇把加斯梯利亚、阿拉贡和西西里统一了起来(1492年收复格拉那达以后,他们又把西班牙南部统一到了自己的权杖下)。1477年,西西里宗教裁判员



手持“托拉”经卷的犹太人

巴韦里斯前往塞维利亚,说服伊莎贝拉和费迪南德认可了他的权力。巴韦里斯证明,宗教裁判所是为他们的政权效劳的,建议这对夫妇在全西班牙建立宗教裁判所。塞维利亚的多明我会修道院院长阿尔弗雷多·德奥赫达支持巴韦里斯的建议,他要求即将设立的宗教裁判所首先同改宗基督教的犹太人——“新基督教徒”斗争。教皇驻西班牙使节尼古拉斯·弗朗哥也狂热地主张设立宗教裁判所,希望借此大捞一把。1478年11月11日,罗马教皇西克斯特斯四世发出专令,授权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在加斯梯利亚设立宗教裁判所,它有权逮捕和追究异端者——首先是“新基督教徒”,没收他们的财产归国王、教廷和宗教裁判员所有。1480年秋,多明我会修士米格尔·莫里略和胡安·德圣马丁被任命为宗教裁判员。

1481年1月2日,“神圣”法庭在塞维利

亚的多明我会修道院中成立,并开始运转起来。“新基督教徒”惶恐不安,许多人隐姓埋名,迁往他处,藏到亲友家中;许多人匆匆停业,逃亡国外。

这个新成立的机构的第一道命令,是下令各地世俗政权在15天内逮捕易地而居的犹太人和摩尔人,把他们押往塞维利亚,并没收他们的财产。这一命令由神圣兄弟会(城乡同盟)——1476年建立并直接执行国王命令(由费迪南德国王之弟指挥)的类似禁卫军的武装部队——成员协助执行。被捕的“新基督教徒”从加斯梯利亚的各个角落押解到了塞维利亚,被安置在各个修道院和特里安城堡中。紧接着是大规模的处决,把不

认罪的被捕者开除出教,押上火堆。抛弃谬误者则受鞭打,监禁,没收财产,被剥夺了一切权利。

由于对异端犯大规模处决的需要,在行刑的田野里或城郊建起了宣判台(断头台),就近用石头砌起了高高的火刑台。它被称为“凯马德洛”——火盆或火葬场。“凯马德洛”的四角耸立着《圣经》中的先知的大石雕像,用来捆绑和处决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火刑的异端者。这些雕像的塑建,是由热心的天主教徒梅萨捐助的。但梅萨本人后来被揭露是“新基督教徒”,宗教裁判所认为他的这种“虔诚的”姿态证明他有罪。结果梅萨自尝苦果,被烧死在他不惜资产装饰得非常富丽堂皇的“凯马德洛”上。由于监狱拥挤不堪,塞维利亚发生了瘟疫。宗教裁判员被迫撤离这座城市,并准许“新基督教徒”离开,但仅限于无财产者。有8千多名“新基督教徒”和犹太人趁此躲过了这场劫难。瘟疫一过,宗教裁判员就返回城内,从头开始了血腥的活动。由于惩治的对象已经大大减少,他们便掘墓暴尸,审判已故“新基督教徒”的遗骸,借此从死者的亲属那里劫掠遗产。就这样,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开动了一整套阴险毒辣的机器,使成千上万无辜的受难者——用宗教裁判员的话来说是“狐狸”——落入“神圣”法庭无所不在的陷阱,走向通向“凯马德洛”的苦难之路。

这是1481年初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制造的第一次恐怖浪潮,它迫使大批“新基督教徒”躲藏了起来。为了捕获这些转入地下的人,占有其财产,宗教裁判员在同年发布了一个“优待令”。这一命令许愿说,犯有背教罪的“新基督教徒”,如按期自愿前往“神圣”法庭招认并抛弃谬误,就可以得到宽恕,保留财产。但他们必须向刽子手报告所知道的一切背教者和背教嫌疑者的姓名、地位、居住地点及其他事项。引诱他们以可耻的出卖来换取自身得救。而当顽强的背教者被消灭后,宗教裁判员不愁找不到借口如法炮制来对付这些胆小鬼、帮凶。“优待”期一过,塞维利亚宗教裁判员发出新的命令,以开除出教威胁全体居民在三天内密告犹太教异端嫌疑犯。这一命令向告密者罗列了307条异端嫌疑犯的标志。这些命令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鲜血,滋养了宗教裁判所这个毒瘤。成千上万“新基督教徒”落入了宗教裁判所的拷问室。宗教裁判所的活动规模越来越大。1480年任命的两个宗教裁判员再也忙不过来了。1482年,教皇西克斯特斯四世又任命了几个西班牙宗教裁判员。其中有坚决支持消灭“犹太化”异端的多明我会修士、西班牙国王夫妇的忏悔牧师托马斯·托克

马达,一个以西班牙和整个宗教裁判所头号刽子手载入史册的铁腕人物。

与此同时,“新基督教徒”也正在对罗马教廷施加着同西班牙王国的目标相反的影响。他们企图用巨额馈赠(贿赂)买通教皇及其亲信,限制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权力,建立直属教廷的某种类似上诉法院的机构,使受到“神圣”法庭不公正审判的人有上诉机会。

但西班牙王国坚持要求“神圣”法庭完全服从自己,反对教皇进行干预。作为补偿,它答应把从“异端者”那里掠夺来的财物分给教皇一份。当时的西班牙几乎是教廷的唯一支柱,教皇西克斯特斯四世当然不可能违背它的意志,因而于1483年8月2日颁布训谕,在加斯梯利亚设立了常设的“神圣”法庭。这个法庭的太上皇正是国王。正如16世纪后期威尼斯大使向本国政府的报告中所说的:“异端裁判法庭的真正主人是皇上,法官都由他委派。他用这个法庭控制居民,并以他所特有的秘密、严厉的方式惩罚居民。异端审判法庭参与御前会议,与之处于同等的地位。”法庭由总(最高)宗教裁判员主持,后者则由教皇根据西班牙国王提名任命,并且只服从国王指挥。总宗教裁判员有权在国王同意下任命各省宗教裁判员。而被任命为总宗教裁判员的,正是那个托克马达。他给自己加上了这样的头衔:“余,托马斯·托克马达兄弟乃布道兄弟会修士、塞维利亚圣十字修道院院长、余之陛下国王与王后之忏悔牧师、由圣座任命并授权在国王与王后之一切王国及领地内反对异端劣迹之总宗教裁判员。”可见托克马达爬上总宗教裁判员宝座,是由罗马教皇任命的。教皇同西班牙国王一样,必须对托克马达的血腥事业承担责任。

不仅如此,罗马教皇还在1483年10月17日把加斯梯利亚总宗教裁判员的权力扩大到了阿拉贡、巴塞罗那和加泰罗尼亚。这些地区虽然在13世纪时设立过宗教裁判所,但14世纪时由于城市兴起和自治的发展,已经衰弱,无所作为。仅仅由于国王施加重压,这些地方的议会才同意让托克马达的权力扩大到本地区;而这些地区的居民则公开表示同情“神圣”法庭的受难者,对托克马达的代表采取了非常敌视的态度。同年,费迪南德五世建立了最高宗教裁判所委员会,它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同没收异端者的财产有关的问题。西班牙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神圣的宗教裁判所最高法庭”——就这样建立起来了。它的恐怖活动持续了350年,直到19世纪初被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所扫荡。

如果说,由于害怕迫害而改宗基督教的犹太人,即所谓“新基督教徒”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第一批主要的牺牲品,那么被迫改宗基督教的摩尔人则是投入它的绞肉机的另一批受难者。摩尔人问题是一个纯属西班牙的地方性问题。阿拉伯人虽然同犹太人一样源出闪族,但天主教会历来除了把他们看作外国人、看作“假先知”穆罕默德的信徒外,并不认为他们对基督钉在十字架上负有责任。当然也不能指控他们积攒珍宝,因为居住在西班牙的摩尔人基本上是手工业者和农民。然而他们也同样受到了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迫害,而罪名同样是“不真诚的”基督教徒,秘密信仰他们原来的宗教,遭到了普遍消灭的威胁。如果说,迫害新基督教徒的目的非常明确——占有他们的财产,那么迫害摩尔人是在长期战争中形成的敌视摩尔人和宗教狂热的结果。同时,留在西班牙的摩尔人许多是为高级贵族服务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对他们的迫害,也有助于削弱这些高级贵族的实力而加强王权。

有一种观点认为,迫害犹太人和摩尔人是为了实现和巩固西班牙的民族统一,因为他们会使西班牙社会走向衰落。但是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犹太人和摩尔人怀有这种企图呢?!事实恰恰相反,“由于有了宗教裁判所,教会已经成为专制政体最牢固的工具”,^③从而使西班牙成为西欧第一个、而且是同天主教会合而为一的君主专制王朝,这个君主专制王朝“尽力阻碍取决于全国性的分工和国内交换的多样性的共同利益的产生,而这种共同利益正是建立统一的管理体系和统一的法律的唯一可能的基础”。^④我们从下面的大量事实中将会看到,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及其对犹太人、摩尔人及其他一切人的迫害,决没有促进西班牙的民族统一,决没有防止西班牙社会的衰落;相反,它对西班牙民族和文化的发展带来了无法弥补的危害。



屠杀犹太人

二、托克马达——地狱之王

G. 隆格费洛在献给西班牙第一任最高宗教裁判员托克马达的诗中写道：

在恐惧得麻木不仁的西班牙，
君临着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
而大宗教裁判员用铁腕钳制国家……
他像地狱之王一样残酷，
大宗教裁判员，
托克马达。

托马斯·托克马达作为首任总宗教裁判员，主持西班牙宗教裁判所达 18 年之久，是这架安排得非常严密的血腥机器的真正创造者和铁腕人物。

托克马达残酷无情，阴险狡猾，刚愎自用，加上伊莎贝拉和费迪南德的无限信任，使他成了西班牙名副其实的独裁者。

托克马达生平追求的主要目标，是消灭他认为犯有背教罪的新基督教徒。无论是他的牺牲品，还是他的信徒或崇拜者，在他面前都同样战战兢兢。他有一副谦恭的道貌岸然的外表，但内心却充满着无限的虚荣心，充满着对荣华富贵的渴望，充满着不可遏制的权势欲。他自以为是天命的工具，因而不爱任何人，不相信任何人，随时都可以心安理得地剥夺别人的生命。

托克马达在 1491 年炮制的拉瓜迪亚杀害“圣子”案，是他创造的迫害“新基督教徒”的典型方法，后来，它成了不同国家不同剥削制度下反复使用的挑衅手法的标本。1490 年 6 月，落入宗教裁判所魔掌的“新基督教徒”贝尼托·加西亚在严刑下招认，他同其他 5 名“新基督教徒”和 6 名犹太人合谋反对基督教，为了使这一罪恶计划得到成功，他们似乎决定害死拉瓜迪亚村某个基督教徒的儿子。这些阴谋者抓走了这个孩子，先是折磨他，然后挖出他的心脏。其中有一个阴谋者企图拿它来炼制能够用来消灭宗教裁判所和整个基督教的魔力饮料。他们在受刑后招认了自己的罪行。1491 年 11 月 16 日，除了毙于刑下者外，其他人在阿维拉被处决，其中犹太人被活活烧死，服从教会的新基督教徒则先绞死再焚化，死于刑

讯的3个人则代之以焚烧模拟人。

据略伦特统计,托克马达18年的“劳绩”是:10,200名受难者被活活烧死,6,860人死后或缺席判处象征性火刑,97,321人受到凌辱和开除公职及名誉职务。这种野蛮处决共使114,400个家庭永远毁灭。其中还不包括因同犯人有牵连而或多或少分担不幸的人,以及作为亲友对不幸的受难者遭受严厉措施感到悲伤的人。有些人认为,略伦特的数字有夸大,被托克马达烧死的不是1万人,而是5千人或4千人。但是应该指出的是,略伦特是宗教裁判所的秘书,他的著作是根据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档案写的。何况,即使把托克马达烧死的人减少为4千人或5千人,难道改变得了这个刽子手和整个西班牙宗教裁判的罪恶本质吗?

托克马达不仅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组织者,而且也是它的理论家。正是他主持制定了包括28条的宗教裁判所法典(《须知》)。参加制定这一法典的有当时西班牙最著名的神学家,甚至还有伊莎贝拉和费迪南德。这一注明在1484年制定的文件概括了教皇关于追究异端者的指示,以及西班牙和其他国家“神圣”法庭的经验。托克马达法典的基本原则是:宗教裁判所是审理异端者案件的初审和终审级秘密法庭,它的判决是不准重新审理的终审判决。凡被宗教裁判所控告为异端者而不承认自己有罪的人,必须开除出教,移交给世俗法庭烧死。这种被指控为异端者的人只有彻底认罪,供出同谋,抛弃异端观点,服从“神圣”法庭的意志,才能免遭火刑的苦难。这一法典对被告的侦查和审判没有规定任何期限。宗教裁判所有权无限期预押它的牺牲品。由于这一规定,犯人往往在宗教裁判所的囚室蹲上成十年而尚未作出判决。例如,教士荷塞·布农·德贝尔蒂斯在1649年被捕,1656年死在狱中,而对他的案件却没有作出任何判决。多明我会修士加夫里埃尔·埃斯科瓦尔在狱中忍受了15年折磨,至死都没有受到宗教裁判所的判决。托克马达法典曾多次充实了新的细则,但它的本质却始终如一。这一法典授予了宗教裁判员无限权力,他们只向总宗教裁判员和最高宗教裁判所报告,而后者则仅仅对国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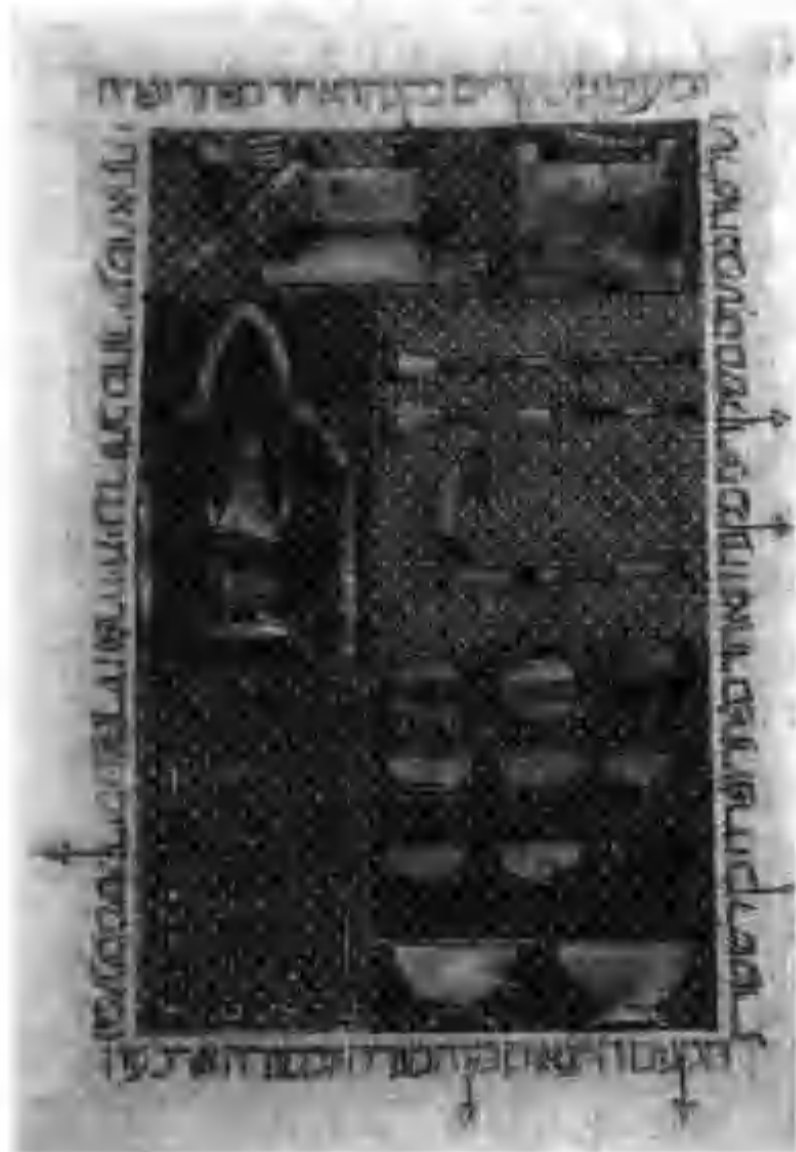
托克马达法典扩大了宗教裁判所的组织结构。它的顶峰是总宗教裁判员领导的最高宗教裁判所委员会,其下是各个地方常设法庭(共17个),此外还有根据需要随时随地都可设立的非常法庭。

托克马达领导下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所谓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亲属”和告密者。他们是宗教裁判所的世俗工作人员，履行报导员、告密者和奸细的职责。他们还充当助手，戴着风帽参加火刑宣判仪式。告密者可以从宗教裁判所没收来的财产中分到一份赃品，他们不受世俗法庭

管辖，他们的活动实际上完全不受惩罚。这种人大多数是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但也有各个居民阶层中的人，甚至有著名的作家和国务活动家。“亲属”人数众多。例如，托莱多法庭拥有 805 名“亲属”，格拉那达有 554 名，圣地亚哥有 1,009 名，萨拉戈萨有 1,215 名，巴塞罗那有 905 名。他们的总数超过 15,000 人。告密是宗教裁判所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在教会布道和忏悔时受到全力鼓励。教会千方百计劝说信徒相信告密是上帝喜欢的事业，是通向天堂的通行证。亲友的告密、仆人对主人的告密、下属对长官的告密尤其受重视。宗教裁判所要为告密者保密，并慷慨地赏赐给他们从异端者那里没收来的钱财。宗教裁判所也不反对从犹太人中招募告密者。还在 1485 年，宗教裁判员就下令塞维利亚的犹太教徒在犹太教堂中诅咒知道暗中信奉犹太



犹太教堂的各种用具

教的新基督教徒而不向“神圣”法庭告密的人。在这种条件下，加上从来就不乏寡廉鲜耻之徒，这就决定了告密像雨后的毒菌那样繁茂。大批告密者对真正的或者无中生有的异端者的揭发，使“神圣”法庭永远生意兴隆。

且看几桩事例吧：

1530 年，一个告密者向加那里群岛宗教裁判员报告说，当地居民阿尔东莎·德巴卡斯在有人提到“贞洁的”处女玛利亚时，她“神秘地微笑了起来”。告密者指出，这种“神秘的微笑”证明阿尔东莎亵渎圣母。

冈萨雷斯·路易斯在玩牌时说：“哪怕上帝帮您忙，您也赢不了这副牌。”结果被输方告密，落入了宗教裁判员之手。

1581年,有两个居民坦白自己对妻子宣称“性交无罪”,而这被认为是真正的异端。丈夫之所以坦白,是因为害怕妻子向宗教裁判员告密。

1630年,有人告密佩德罗·希内斯塔有新教嫌疑,告密人的根据是曾经看到他在斋期吃“洋葱烤火腿”。同年,哈恩城有个叫阿隆索的人因告密者告发他“向教堂墙上撒尿”而被捕,因为这可以被理解为是异端者故意侮辱教堂。

在托克马达的直接指挥和在他的理论的指导下,严刑逼供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制度的重要内容。教会及其卫道者们曾经花了无数笔墨,为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使用刑罚辩护,或者竭力掩盖这种事实。他们含糊其辞而虚伪地说,是的,刑罚使用过,可是很少,而且并不厉害,何况还有医生在场,以防止伤及异端者的筋骨,不使他流宝贵的鲜血,因为教会是仁慈的,它害怕流血,对流血感到愤怒。也有人说,体刑当然使用过,但这是时代的风俗,是时代的错误!不能责怪那个时代的“神圣”法庭。如此说来,宗教裁判所的刑罚是高尚的、公正的、温和的、人道的,决不像那些“诽谤”教会的人,如启蒙学者所描绘的那样血腥、那样残酷,那样惨不忍睹。然而无可奈何的是,历史为我们保留下了成千上万的文件——审讯记录,它们是那样雄辩、那样确凿地证明了完全相反的事实。

让我们从大量已经公布的文件中引用一个最平常的、用枯燥无味的公文式语言写的文件,看一看宗教裁判员为了逼取口供而使用的刑罚究竟有多么温和、多么人道:

“对弗朗西斯科·罗伯特的用刑记录。

“1569年8月17日晨,在托莱多神圣的宗教裁判所法庭上,弗朗西斯科·罗伯特受宗教裁判员、硕士胡安·贝尔特兰·德格瓦拉先生和唐佩德罗·贝拉尔多审问,有时代理法官的教区主要牧师、硕士乌尔基萨在场。当他(指罗伯特——注)来到时,便告诉他说,鉴于对他的案件意见一致,他应当承认并悔改,以医治良心。

“这时他说,他同意,并请求他们开恩,尽快结束他的案件。

“告诉他说,根据他关于圣徒、弥撒和嘲笑修士的招供,而证人也证实,有理由认为他是路德教徒,赞成路德的谬论,并出于对上帝和至圣的圣母的爱,建议他就针对我们神圣的天主教信仰的一切言行说真话,举出授意他这样做的人。但在作了这些劝说后,却不能从他那里得到比他在忏悔时说过的更多;而且他补充说,他虽然说得很多,但对此并不相信。

“回答他说，他的案件由上述宗教裁判员、法官和顾问先生审理，他们得出的印象是他在说假话，因此他们相信必须对他动刑。但警告他说，出于对上帝之爱，建议他在受刑前说真话，因为这是医治他的良心所必需的。

“他回答说，他已经说了真话。

“因此……根据对诉讼文件和资料的分析，我们不得不作出判定，判处对这个弗朗西斯科·罗伯特按规定方式用水和绳子行刑，以便我们只要愿意就使他受刑。我们还肯定说，如若他在受刑时死去或折手断脚，这是他的过失，而不是我们的过失，我们这样判定，并将在开庭时在公文中这样宣布、命令和要求。

“……这时下令把他带到刑房，并带去了。

“接着，已经在刑房中，宗教裁判员和法官先生问这个弗朗西斯科·罗伯特在脱衣前是否愿意说真话。他什么也没有回答，于是开始脱衣服。

“当他脱掉衣服时，便劝说这个弗朗西斯科·罗伯特在动刑前说真话。他回答说：‘我不知道大人需要什么。’

“这时让他坐到刑凳上，用绳子捆住他的双手，并在勒紧双手前劝他说真话。他回答他没有什么好说。

“这时下令勒紧，把绳子转动一下。照办。他说道：‘啊，主！’

“这时命令转第二下。照办。并建议他说真话。他说：‘请你们告诉我，你们希望我说什么，我准备为大人效劳。’

……

“这时下令再次勒紧绳子，并勒紧了，告诉他出于对上帝的尊重而说真话。他回答说：‘我说真话，我说真话。’并呻吟起来。

……

“下令再次勒紧绳子，并勒紧了，告诉他说真话。他什么也不回答。接着说道：‘我是疯子，我是醉汉，我从来不知道什么。’

……

“再次对他勒紧绳子，他什么也不说。

“再次对他勒紧绳子，他只是呻吟。

“再次对他勒紧绳子，他只是呻吟道：‘啊哟，啊哟！’

“下令再次勒紧绳子，并勒紧了，他什么也不说。

“下令再次勒紧绳子，并勒紧了。他说：‘宗教裁判员先生！对了，我

要告发一个在我所在的地方干过活的佛来米人。’

“问他，他告发这个佛来米人什么。回答说，这他可不知道。

“下令把勒紧他双手的绳子缚上架子，并在行刑前告诉他为了对上帝的爱而说真话。

“他回答说，父母教他唯大人之命是听。

“告诉他说，说出教他什么，他为什么相信这一点。他回答说，关在这个监狱中的马尔特斯说了许多西班牙人的坏话，断定他们是犹太人和恶棍，而说了佛来米人许多好话。

“接着他说他不知道说了什么。

“接着下令把他缚上架子，每一只手一根绳子，每一只腿一根绳子，每根绳子缚在膝盖以上，再把脚掌缚上架子，每一只脚掌一根绳子。

“接着在双手、双腿和双足处的每根绳子中插进一根木棍，并把他的头缚住，这时告诉他，要求他在动刑前出于对上帝的尊重而说真话。

“他回答说：‘我准备为上帝效劳’，并哭了起来。因为他不愿说真话，便下令卷紧右手的绳子，并卷紧了。他哭了，什么也不说。

“这时卷紧他左手的棍子，告诉他说真话。他哭着叫喊起来：‘宽恕我，圣母玛利亚！’

“这时下令卷紧他左足的棍子，并要求他说真话。他叫喊起来，接着说，他曾同一个人在法国干过活。

“告诉他 *maestre publico* [开诚布公] 地说这一点，那个人强迫他干什么和说什么。他回答说什么也没有。

“这时下令卷紧他右足的木棍，并告诉他说真话。他叫喊了几次：‘耶稣，玛利亚！’

“这时下令卷紧他右腿的木棍，他叫喊了好多次：‘耶稣，玛利亚！’

“这时要求他出于对上帝的爱而说真话。他说：‘啊，主，啊，圣母！啊，主，啊，圣母！’便再也不能从他那里得到什么了。

“这时下令卷紧左腿的棍子。他呻吟，叫喊。

“这时下令卷紧下足部的棍子。他什么也不说。

“这时下令卷紧右足的棍子。他什么也不说。

这时下令把他的脸贴上罐子，告诉他在未动刑前说真话。他什么也不说。

“这时下令用水罐给他灌水，并灌了。他说：‘啊，主，要我干什么啊！’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这时给他灌第二罐水。

“这时告诉他，在下次行刑前最好说真话。他说：‘大人要我說什麼呢？’

“回答他说，要他说真话。

“他说，他将与父母脱离关系。

“这时问他为什么要同父母脱离关系，他朗诵着‘我们在天上的父’，并说再也知道什么了。

“这时下令给他再灌一罐水，并灌了，告诉他说真话。他说：‘饶了我吧。我将到修道院中去为大人祷告。’

“后来他说，他将悲伤地跳到马德里的井中去，这对他来说没有什么。

“这时宗教裁判员说，对他的刑用够了，并停止刑罚，走出房间，离开了这个弗朗西斯科·罗伯特。”^⑤



16世纪时的西班牙城市塞维利亚

宗教裁判员及其法庭工作人员靠受难者供养。他们从没收的异端者的财产中领取薪俸。这些没收得来的财产分为三份，其中一份归国王，一份上交教会，另一份则留作宗教裁判所的基金。据有人统计，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从掠夺来的“新基督教徒”财产中得到了1千万金杜卡特，按现比价折算等于6千万美元，这对当时来说简直是一个天文数字。宗教裁判员分得的赃物也不少。如1629年总宗教裁判员得到3,780杜卡特，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的每个成员则得到这笔钱数的一半。1743年，总宗教裁判员得到7千杜卡特，而最高法庭的40名成员共得到64,100杜卡特。只要根据这几个数字，就可以判断出宗教裁判所的掠夺规模之大。1636年，银行家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平托被宗教裁判所控告为异端。结果除了国王欠平托的10万杜卡特被一笔勾

销外,宗教裁判所还威逼他献出了30万杜卡特。1678年,宗教裁判所在马略尔卡岛上兴风作浪,大抓被控告搞阴谋的异端者,占有了他们的价值250万杜卡特的财产。由此可见,无论对国王、教会还是宗教裁判所本身来说,迫害异端者都是无本万利的事业。

但是,有人为宗教裁判所辩护说,它的设立和活动受到西班牙各界居民的一致支持。果真如此吗?请看看当时人是怎样说的吧。耶稣会士胡安·马里亚纳(1536—1624年)在《西班牙史》中指出,宗教裁判所一开始“在西班牙人看来就是极端压迫性的。而且令人奇怪的是儿童要对他们父亲的罪行负责,告发者的姓名同证人的姓名一样对被告保密;这一切同法庭自古以来实行的程序是矛盾的。此外,这种罪行应当处死,看来是一种新发明。更严重的是,西班牙人由于秘密侦查而丧失了自由地听和说的机会,因为一切城市和村镇中都有人对发生的事情向宗教裁判所报告消息。有些人认为这种处境是等于死一样丑恶的奴隶制。”^⑥甚至有的宗教裁判员也不赞成用恐怖手段迫害异端者。一篇献给阿斯图里亚斯王子(未来的皇帝查理五世)的著作(时间大约为1516年)的片断,证明了这一点。这位匿名宗教裁判员在这一著作中承认:“我们中有些人感觉到了这一点,并在家中哭泣,但不敢谈论它,因为这会使他解除职务,并认为他怀疑宗教裁判所的事业。那些这样认为并且有良心的人如果有财产维持生活,便离职而去;另一些人还留在职位上,因为虽然像现在这样履行职责使良心痛苦,可又无法按另一种方式生活。另一些人说,这对他们来说反正一样,他们的先辈就是这样做的,尽管这是违反神权和人权的。其他人对改宗者是那么敌视,认为毫不动摇地把他们全都烧死并没收他们的财产,是为上帝效大劳。信奉这种观点的人,除了用各种各样方法迫使改宗者承认对他们的指控外,别无其他愿望。”^⑦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活动,也引起了一些著名教会活动家的反对,其中包括塞哥维亚主教达维拉和加斯梯利亚皇家委员会主席佩德罗·德·阿兰达。他们两人都被召往罗马,失宠而死。

事实上对“新基督教徒”的残酷迫害,引起了强烈的反抗。阿拉贡的第一任宗教裁判员佩德罗·阿韦斯,就被杀死在萨拉戈萨。当然这一行动带来的是新的、更大的恐怖浪潮。作为报复,宗教裁判所处死了大约200名被指控进行反国王反教会阴谋的人,其领袖受到了火刑宣判仪式的非人折磨,在砍掉双手后再活活烧死。然而这种惩办并不能消除人们

的憎恨和反抗。

宗教裁判所受到西班牙社会抵制的另一个证明,是支持这一恐怖机构的神学家们,不得不连篇累牍撰写文章来为它辩护。在这一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是神学家阿方索·德卡斯特罗(约1495—1558年)的《对异端的公正惩罚》。这一著作在西班牙曾多次再版。卡斯特罗在书中同宗教裁判所的反对者展开了论战。卡斯特罗断定,只有异端者才会怀疑消灭异端是正义的、必要的事业。他推论说,异端者侮辱上帝,这比盗窃和杀人的罪行还要大。如果说盗贼和杀人犯要受到惩办,那么异端者必须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宗教裁判所的反对者认为,这一机构的迫害造成了“假基督教徒”,助长了信徒中的口是心非和阳奉阴违。卡斯特罗批判说:“秘密的异端者比向信徒发出挑战的公开的异端者为好。”宗教裁判所的反对者说:“上帝不要强迫的信徒,因为他们的信仰没有价值。”卡斯特罗批驳说:“接受洗礼的异端者必须履行他们许下的愿。”宗教裁判所的反对者主张:“必须用信念而不是惩罚来说服异端者。”卡斯特罗则抬出了另一番议论:“应当说服,但圣伊西多尔(约560—636年)^⑤说过:你用抚爱治不好,那就用痛苦来医治。当狼进犯时,牧人试图用叫喊吓退它,如果这无济于事,那牧人将用任何暴力手段来自卫。”宗教裁判所的反对者说:“请求世俗政权惩罚异端者,是同圣经的道德矛盾的。”卡斯特罗的回答是:“《圣经》虽然没有直接允许这样做,但却间接允许这样做,因为异端者是社会秩序最危险的破坏者。信仰基督教的统治者支持教会。而如果国家是教会之敌,那它将失去教会的支持”。

总而言之,无论在教会内部还是外部,无论在基督教徒还是“新基督教徒”中,无论在政治上还是思想上,西班牙宗教裁判所都遭到了激烈的反对,根本谈不上一致支持。这是不言而喻的。历史上没有一种用暴力、强制、迫害乃至屠杀来维护一种独断的信仰而不遭到坚决反对的。

三、恐怖从犹太人扩展到摩尔人

尽管西班牙宗教裁判所遇到了反抗,首先是城市各阶层的反抗。但王权在继续迫害“新基督教徒”的过程中,不断扩大着“神圣”法庭的权力。1492年,西班牙国王决定用简直是“天才的方法”来增加宗教裁判所“拯

救灵魂”的任务,捎带充实自己的钱袋。这一年3月31日,国王颁发了一道敕令,下令全体犹太人在3星期内接受天主教信仰,要不然就离开西班牙。但在后一种情况下,要没收他们的财产归西班牙王国所有。受这一命令影响离开西班牙的犹太人究竟有多少,我们没有精确的数据。据各种资料估计,总数约在10万5千人到80万人之间,只有大约5万人接受了基督教。^⑨

面临厄运的许多“新基督教徒”,尤其是有财产的“新基督教徒”请求罗马教皇保护,表示同意以任何方式服从教会,并准备付出任何代价,以换取使他们免遭宗教裁判员肆虐的保护证书。略伦特说,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出世的最初10年间,“一切携带金钱前往使徒的惩治法庭去的人,得到了所要求的宽恕,或委托另一个人赐予他这种宽恕。而且禁止任何人打击得到宽恕的人”。“新基督教徒”卑辞厚礼的恳求,虽然在少数情况下



犹太人使用的七枝烛台

得到了解决,但并不能达到根本的目的——即由罗马教廷直接审理或重新审理他们的案件。因为西班牙王国和宗教裁判所往往拒绝或根本不承认这种决定。教皇也还常常根据西班牙王国的要求而取消自己的决定,不过那份已经装进腰包的厚礼,是决不会重新吐出来的。

罗马教廷对“新基督教徒”,大耍两面手法,一面作出姿态,接受某些带来巨额贿赂的请求,另一方面又支持和鼓励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活动。1484年,教皇西克斯特斯四世在给托克马达的私信中转达了红衣主教博尔贾(未来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对他的嘉许,并补充说:“听到这一回答,我们非常高兴。您知识渊博,权力在握,竭诚致力于光大上帝声名和有益于真正信仰的目标。我们请求上帝为您祝福。我们激励您,尊敬的儿子,继续以固有的毅力孜孜不倦地促使本教基础巩固和加强。在这一事业中,您永远可以期望得到我们的殊恩。”^⑩这种两面手段一直继续到16世纪初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即按出身来说是西班牙人的博尔贾,得到了一大笔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西班牙征服者掠夺来的珍宝为止。这时，罗马终于停止了对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事务的干涉，并禁止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受难者向他提出申诉。这就使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得到了以任何手段惩罚任何人的权力。

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不仅肆无忌惮地迫害犹太人以及摩尔人，而且竭力阻碍他们同化到西班牙民族中去的过程。为此，它设置了重重障碍。这种障碍之一，是要求在担任国家职务、授予军衔、加入僧团、取得僧侣身份、上大学、当教师、移居海外领地等等时，都必须出示“血统纯洁”证书。后来，耶稣会的奠基人罗耀拉，为发展他的势力，曾准许他们入会而不要求持有他称为“民族(西班牙)偏见”的“血统纯洁”证书。但由于西班牙国王施加压力，耶稣会在1608年规定，只有第5代“新基督教徒”，才准许加入该会。到了腓力四世(1623—1667年)在位时期，对取得“血统纯洁”证书的手续作了简化，如取消了“新基督教徒”家庭名册——作为确定“血统纯洁”的主要根据的所谓“阿拉贡绿皮书”，但这种证书制度实际上直到1865年才最后取消。



摩尔人改宗基督教

随着宗教裁判所完成了对犹太人和“新基督教徒”的清算,收拾阿拉伯人(摩尔人)便提到了日程上。上面已经提到,西班牙在1492年收复了格拉那达。当时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曾经向摩尔人许愿说,他们在权利上同西班牙人平等,并有信仰伊斯兰教的自由。但许愿终究是许愿,无论是国王还是宗教裁判所,都没有想过要认真执行。相反,格拉那达第一任大主教埃尔南多·德塔拉贝拉,正是由于在使摩尔人改宗基督教上不够热心,结果被宗教裁判所逮捕并指控为异端。1499年,也就是托克马达死后一年,红衣主教西斯涅罗斯接任总宗教裁判员,发动了强迫摩尔人改宗基督教的运动。摩尔人在格拉那达的一个主要的清真寺被取消,并改建为天主教堂。西斯涅罗斯的暗探抢走了格拉那达居民手中的阿拉伯文书籍,在隆重的火刑宣判仪式上把它们付之一炬。

宗教裁判所的暴行,理所当然地激起了摩尔人的反抗。格拉那达爆发了起义。反抗被镇压下去以后,西斯涅罗斯以国王名义向摩尔人发出了最后通牒:要么改宗天主教;要么抛弃财产,交纳赎金,离开西班牙。于是,一部分摩尔人被迫接受了基督教,一部分离开了西班牙,还有一部分则坚持武装起义,直到1501年才被最后扑灭。随后,迫害转向了更广大的地区。一年以后,西班牙国王发出了最后通牒,强迫西班牙其他地区的摩尔人改宗天主教或者离开西班牙。但后一条路实际上被堵塞了。因为这些摩尔人大都是手工业者和农民,没有钱财以交纳赎金。西班牙王国剥夺了他们的权利,却并不反对把他们当作奴仆来使用。1525年,查理五世发布的一个敕令规定,在西班牙,只有奴隶才能信奉伊斯兰教。于是,西班牙一些穷困的摩尔人只得沦为奴隶而保持原来的信仰。

摩尔人的改宗基督教,给宗教裁判



提香画的查理五世像

所带来了源源不断的牺牲品。因为西班牙的摩尔人大多数不讲西班牙语,而教士们也不会说阿拉伯语。这就决定了强迫摩尔人天主教化的过程完全是表面文章。宗教裁判所只要愿意,随时都可以找到数不清的理由,指控任何一个改宗者秘密信仰伊斯兰教,也就是信仰异端。西班牙当局的迫害,宗教裁判所的肆虐,在1568年引起了格拉那达摩尔人的新的起义,起义在两年后被镇压了下去。在阿拉贡,改宗的摩尔人耕种的是高级贵族的土地,他们依附于高级贵族。这些高级贵族对于由宗教裁判所来迫害他们的农奴,当然不会那么欢迎。1571年,他们同宗教裁判所签订了一项协定,规定改宗的摩尔人每年必须向“神圣”法庭交纳2,500杜卡特,宗教裁判所则答应在这些摩尔人受制裁时不没收他们的财产,而判处犯人10个杜卡特罚款作为最高惩罚。但宗教裁判所根本没有遵守协定的条款。这一协定签订以后,在西班牙的一切火刑宣判仪式上,几乎都少不了摩尔人的背教犯。

百般惩罚并没有使改宗的摩尔人屈服。西班牙王国担心他们投到土耳其、摩洛哥、苏丹或西班牙的其他敌人方面去,在17世纪初决定把他们驱逐出西班牙。就像一百年前一样,他们的财产事先被掠夺一空。1609—1614年,西班牙30万改宗的摩尔人中,有27万5千人离开了这个国家。它给西班牙带来了无法弥补的损失。在改宗的摩尔人占人口四分之一的巴伦西亚,随着他们被驱逐,粮食作物、甘蔗作物和手工业一落千丈。里韦拉大主教在驱逐摩尔人后莫名其妙地问道:“现在谁来给我们缝制鞋子呢?”就连宗教裁判所的收入也大大减少了,不得不去搜集新的但是已经没有那么肥的勒索对象。

四、艰难年代的芸芸众生

16世纪初,西班牙哲学家J. L. 比韦斯写信给在鹿特丹的著名人文主义者埃拉斯谟说:“我们生活在一个无论说话还是沉默都有危险的非常艰难的年代。”^①这句话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在君主专制制度及其强有力的工具——宗教裁判所淫威下呻吟的西班牙现实。

“地狱之王”——托克马达开创了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伤天害理事业的根基和先例。大多数西班牙宗教裁判员正是按照他的模子铸造出来的冷酷、凶狠的刽子手。按照他们的理论,魔鬼既勾引改宗的犹太人和摩尔

人,也勾引西班牙人;既勾引平民百姓,也勾引非常有势力的人;既勾引异端者,也勾引最虔诚的天主教徒。因此,从社会的下层到社会的上层,包括接近国王的人、大学教师、神学家、作家,都可能受到魔鬼的诱惑和教唆,都是宗教裁判所怀疑、惩治的对象。宗教裁判所可以指控他们任何罪行和过失,而这种指控用不到事实证明。

这确实是一个使人动辄获咎的艰难时代,仿佛天生芸芸众生,正是为了使他们身受宗教裁判所的辗转。任何人一旦落入了它的虎口,也就走上了以火堆为尽头的苦难之路。只有极少的机遇,才能幸免于难。

托莱多大主教巴托洛梅·德卡兰萨的案件就是一例。

卡兰萨曾任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忏悔牧师,参加过特兰托公会议。他不幸写了一部不高明的神学著作《基督教教义问答注疏》,1558年在安特卫普出版,教皇曾承认它是完全正统的著作。但是宗教裁判所比教皇更强。它对某些词句吹毛求疵,指控卡兰萨为新教异端,并争取到了教皇批准而逮捕他。他被捕以后,从此石沉大海。腓力二世和他的所有朋友都抛弃了他。但教皇按照多年来的惯例,认为审判主教是自己的特权,于是设法从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引渡卡兰萨。1565年,庇护四世特地派了几个专使前往西班牙。其中的一个向教皇报告说:“由于害怕宗教裁判所,这里谁也不敢为卡兰萨辩护。任何一个西班牙人都没有勇气为大主教辩护,哪怕相信他是无辜的,因为这意味着反对宗教裁判所。宗教裁判所的威信不容许认为逮捕卡兰萨是不公正的。此间最热情地为正义辩护的人认为,谴责无辜者比谴责宗教裁判所有缺陷为好。”^⑩卡兰萨在宗教裁判所的监狱中蹲了7年。最后,直到教皇答应承认他有罪以后,他才被引渡给罗马,在圣安赫洛堡中关了9年。后来又把他发配到奥尔维亚托的一个修道院中。这时卡兰萨已经70高龄,不久就离开了人世。

卡兰萨身为大主教和国王的忏悔牧师,在政界和宗教界都有很高的地位,他的遭遇尚且如此,陷身宗教裁判所的其他人命运如何,就可想而知了。

随着西班牙从16世纪上半期起成了天主教会反宗教改革的堡垒,宗教裁判所在知识界和大学中对一切有同情埃拉斯谟学说、新教和人文主义的嫌疑的人作了最彻底的清洗。在这一时期,大批学者受到了宗教裁判所的迫害。其中有天主教神秘主义的支持者弗朗西斯科·埃尔南德斯和胡安·卡萨拉主教之妹玛丽亚·卡萨拉,哲学家胡安·路易斯·比韦

斯,精通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圣经学家胡安·贝尔加拉,皇帝查理五世的私人忏悔牧师、本笃会修士阿隆索·德莱尔马,阿尔卡拉大学校长佩德罗·德莱尔马和教授马特奥·帕斯卡尔,萨拉曼卡大学教授、奥古斯丁会修士路易斯·德莱昂、加斯帕尔·德格拉哈尔、马丁·马丁纳斯·德康塔拉彼特拉、弗朗西斯科·桑切斯及其他数百名学者。许多人在死神威胁下被迫“抛弃”了强加给他们的异端谬误,被拉到火刑宣判仪式上示众,穿悔罪衣、为祈求赦免他们的实有的和捏造的“异端谬误”祷告。直到生命最后一息,无时无刻不为自己的命运提心吊胆。

从1526年起,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对书籍及其他出版物实行了非常严格的书报检查制度。1546年起,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开始定期公布禁书目,其范围比教皇宗教裁判所的禁书目要大得多。列为禁书的包括一切“异端创始人”的著作、赞扬犹太人和摩尔人的图书、译成现行语言的《圣经》和祈祷书、人文主义者的著作、新教徒的政论、不尊重宗教的魔法和绘画造型图书,还有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拉伯雷、奥卡姆、萨沃那罗拉、阿伯拉尔、丹特、托马斯·莫尔、胡果·格劳修斯、奥维迪奥·培根、刻卜勒、蒂霍·德布拉赫及其他许多杰出作家和学者的著作。无数文化瑰宝随之遭到毁灭。胆敢阅读或保藏这些著作者受到了火刑的威胁。而每公布一次禁书目,都伴随着对一切公私图书馆的大清查。连最高级人士也不能法外施恩。国王的图书馆也难免同样的命运。1612年,国王的忏悔牧师、修道院院长桑-洛伦索对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声明,国王请求不要从他的图书馆中去掉新近禁止的书,不要从必须部分销毁的书中撕掉某某页。大宗教裁判员在1613年11月12日作出如下决定来回答:列入禁书目的世俗作者的图书应加上作者受谴责的记号单独保藏,只准该修道院院长、主要图书管理员和神学教授阅读;神学著作、教会史和教皇史著作应保藏在特殊房间内,该修道院院长和主要图书管理员在大宗教裁判员和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准许下才能阅读,这些房间的钥匙和这些图书的目录由主要图书管理员和最高宗教裁判所保存;犹太神学家著作和西班牙语圣经应放在特殊地方,并应加上受禁止的记号,但该修道院院长、主要图书管理员和神学教授可以阅读;最后,埃斯科里亚尔经管药房的修士可以阅读禁书作者写的医学著作。可见禁令何等森严。此外,在西班牙,未经书报检查出版书籍要处死刑,并没收犯人的财产。宗教裁判所对于从国外进口图书也严加控制,它的代理人在西班牙各口岸和同法

国交界的城市中进行着严密的监视。

宗教裁判所的辩护者声称,这种对思想的钳制,并没有阻碍西班牙文化和文学的发展。理由是:难道西班牙文化的“黄金时代”不是在16世纪吗?难道塞万提斯、格韦多、洛佩·德贝加等伟大作家不是这个时代的产儿吗?但事实是,这些伟大作家在捍卫人文主义理想时,随时冒着陷入“神圣”法庭囹圄的危险。他们为了躲过宗教裁判所之剑,使用了无数巧妙的方法。他们凭着自己的才华、机智和大无畏精神,才幸免于封建专制制度和宗教裁判所设置的重重陷阱和圈套。何况,在此以后时代的大多数作家不是被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所慑服,变得那样苍白无力,那样平庸,失去了他们伟大先辈的战斗锋芒吗?上面提到的马里亚纳就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宗教裁判所对异端者的迫害,使许多人放弃对真理的探索,而甘愿随波逐流,“能够期待他们什么呢?——要知道,当给你的奖赏仅仅是憎恨时,冒险和自我牺牲是最大的愚蠢。那些表示同意统治思想的人,现在更加乐于此道了;支持受到批准的思想,比探索真理危险要小”。^⑬可见,连这个耶稣会修士也看到了宗教裁判所对西班牙文化的消极影响。其实,塞万提斯的同时代人早就指出了宗教裁判所同西班牙文化的真正关系。例如,总宗教裁判员阿隆索·曼里克之子、志愿放逐到巴黎的罗德里戈,在1533年写信给胡安·路易斯·比韦斯说:“您是对的。我们的国家是傲慢和嫉妒的榜样。您还可以补充说,它是一个野蛮之国。现在很明显,为了不致有异端、错误和犹太教的嫌疑,我们谁也不能有文化。因此,学者们给戴上了嘴套。正如您指出的,对于那些从博学中去寻找生路的人,正经受着极大的恐惧。”^⑭

要强调指出的是,随时随地都处在这种极大恐惧之下的决不仅仅是敏感的学者,而是包括了西班牙社会各阶级。



西班牙格拉纳达的清真寺廊厅,是伊斯兰文化与基督教文化融合的产物

因为宗教裁判所之剑可以主动地或根据国王的命令挥向任何人,只要他们的言行被认为有害于教会或国家的利益。这里有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证,即1591年的萨拉戈萨事件。这一年,失宠的大臣兼腓力二世的秘书安东尼奥·佩雷斯逃到了阿拉贡首府萨拉戈萨,受到了地方自治特权的保护。国王严令宗教裁判所惩办他。总宗教裁判员基罗加找不到更加聪明的办法,于是指控佩雷斯犯了认为上帝具有肉相的异端,理由是佩雷斯似乎曾说过“上帝的鼻子”。阿拉贡人拒绝交出佩雷斯,于是国王下令宗教裁判所逮捕了他,并控告他犯有反信仰罪。满腔怒火的市民迫使当局把佩雷斯从宗教裁判所的囚室转到城市监狱。不久,萨拉戈萨统治者德·阿尔梅诺尔侯爵在骚乱中被杀。这是公开的造反。腓力二世调动了加斯梯利亚的军队来镇压,并下令宗教裁判所惩罚佩雷斯、阿拉贡最高法官胡安·德卢纳及其他不服从命令的人犯,而这些人中没有一个人同反信仰罪有丝毫牵连。佩雷斯逃往国外了,但他的保护人却遭到了宗教裁判所的惩罚。当时的一位目击者在一封信中用简洁的语言记载下了这一事件的最后结局:

“10月19日(1592年)下午3时,此间处决了胡安·德卢纳、唐迪戈·德埃列迪亚、弗朗西斯科·德阿耶韦、迪奥尼西奥·佩雷斯、德圣·胡安和佩德罗·德富埃尔德斯……”

“市场上架设了正中稍高的木台,台前跪着被处决者。整个木台上铺着黑绒布。唐胡安·德卢纳从前面斩首,唐迪戈从背后斩首。割断了另外两个人的喉咙,抛上木台,他们在台上抽搐着,挣扎着死去。佩德罗·德富埃尔德斯用绳子勒死,死后在木台上砍成四大块,接着把四块身体悬挂在萨拉戈萨各条街道上……”

“20日,在上述市场广场安排了由宗教裁判所进行的审问。它从早晨7时延续到晚上8时。宗教裁判员面前站着8个因参加起义而被判处死刑的人。他们在24日处决。审问时,安东尼奥·佩雷斯的像被拿来示众,接着根据指控佩雷斯是异端和不道德而同其他像一起烧掉。此外有20—25人被驱逐出城,受到用荆条抽打一百下的惩罚,并流放到集中营。”^⑮

宗教裁判所在维护西班牙君主专制制度中究竟起着什么样的作用,腓力二世本人作了最好的说明:“20名宗教裁判员维持着我的王国的安定。”



西班牙士兵在尼德兰杀戮新教徒

宗教裁判所的恐怖不仅笼罩着西班牙本土,而且也严重威胁着它在欧洲的领地尼德兰。16世纪初,尼德兰的资本主义已经有了相当发展。资产阶级和接近它的新贵族政治上要求推翻西班牙封建专制统治,信仰上要求宗教改革,建立新教会。西班牙王国把尼德兰的民族独立要求视为异端,严加镇压。教皇也要求“烧死半打路德派,没收他们的财产”。1522年,查理五世在教皇支持下,在尼德兰建立了宗教裁判所,并不断发出镇压异端的诏令。其中最有名的是1550年9月25日在奥格斯堡公布的迫害尼德兰异端的诏令,史称“血腥诏令”。查理五世在这个彻头彻尾按照托克马达的宗教裁判所法典精神炮制的诏令中,宣布“禁止任何人刊印、抄写、持有、保藏、出售、购买以及在教会内、街道上和其他地点散发下

列各人的一切刊印的或手抄的文集：马丁·路德、约翰·爱科兰巴第、乌尔利希·慈温利、马丁·标塞、让·喀尔文以及其他异端创始人、伪传教士和被神圣教会所谴责的无耻异端教派的建立者”，禁止任何人破坏或侮辱圣母像，禁止任何人容许在家里聚谈或举行违法的集会，以及参与那种会议，禁止秘密或公开宣传、拥护、复述或散布上述异端学说；凡破坏上项规定中任何一项者，“将作为叛徒、破坏社会治安和国家秩序者论罪处罚”。诏令宣布，“这类破坏社会治安者将受下列处罚：男人——杀头，女人——如果不坚持自己的错误，活埋；但如果坚持，则受火刑；在以上两种情况下，他们的财产都应没入国库”。

诏令规定禁止任何人以隐匿场所、食品、衣服、金钱及任何方式帮助被揭发的异端犯或异端嫌疑犯；违者和异端邪说同样论处。任何人即使并非异端者，只要有严重异端嫌疑，并因此受过宗教法院或世俗法庭的处罚，如果一旦再度被认为有异端嫌疑或受到异端感染，即使没有证据，也将作为重犯异端论罪，处以死刑和没收财产，而且没有任何减轻和宽大的指望。

诏令规定任何人发现异端者后必须立即向长官、法庭、主教或有关机关据实报告，报告者在犯罪者判决后可得到他的部分财产作为奖励；违者将作为共犯论罪，受到和犯人同样的惩罚。

诏令最后说：

“为了避免法庭和长官以处罚太严重和目的只在警戒犯人这类借口来减轻刑罚，为了使犯罪者完全受到上面列举的处罚，朕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来更动或减轻所规定的刑罚；朕禁止所有的人（不管他们的地位如何）向朕或任何其他当局请求赦免，并为异端、被放逐者或流亡者，呈递请求书；违者将处以永远被褫夺充任文武官职之权，另外，还应受法院所规定的处罚。”^⑥

这一“血腥诏令”把千百万尼德兰人民的生命财产交到了宗教裁判所审判官手里。

尼德兰宗教裁判所的特点，是同军事当局和教会当局密切合作，对于一切被控告为异端的爱国者和自由思想者格杀勿论。单查理五世在位时期，惨死在宗教裁判所魔爪下的尼德兰人就有5—10万。因此，尼德兰革命一开始，就把革命对准了万恶的宗教裁判所，这决不是偶然的。

五、在革命风暴的扫荡下

火刑宣判仪式,这照例是宗教裁判所整个诉讼程序的最后一幕,但它在西班牙具有非常突出的特点。它不但规模宏大、形式豪华而富于戏剧性,而且安排在重要宗教节日或隆重的国家庆典——新王即位、结婚、命名或王子诞辰之日进行。

用这种方式来向王室的某个人物表示“庆祝”,成了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传统。1560年,为了纪念伊丽莎白·巴鲁亚国王,托莱多举行了火刑宣判仪式。1632年,为了庆祝伊丽莎白·波旁喜生王子,马德里举行了同样的仪式。1680年,马德里用隆重的火刑宣判仪式,向查理三世同奥尔良公爵之女、路易十四外甥女、法国公主马利亚-路易莎·波旁的成婚献礼。略伦特就这件事评论道:“宗教裁判员是那样严厉,人民的感情是那样恶劣,而却要把118名受难者组成的火刑宣判仪式场面同婚礼结合起来,以讨好新王后,给她以应有的尊敬。这些受难者中有数量相当多的人要死在火中,为的是给这些庆典的最后时刻增加光彩。”

这种豪华而隆重的庆典,一次复一次地上演着。然而这庆典上演之时,也是预示着宗教裁判所的末日即将来临之日!

18世纪是理性的时代。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传统观念,一切都在理性的法庭面前受到了无情的审判,一切不合理的东西都被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旧制度为了自身的存在,使出了浑身解数。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为了维护天主教会,维护腐朽的封建统治,同一切新事物——先是法国启蒙运动、英国唯物主义,后来是法国大革命,展开了殊死斗争。

不过,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威风毕竟已经成了明日黄花。尽管它在这个时代仍然是一种威慑力量,但已经无法阻挡历史的滚滚车轮。正如西班牙开明君主制度的支持者霍韦利耶诺斯所说的,“神圣法庭无法做到禁止一切新事物,无法做到完全禁止一切同过去作对的事物,无法禁止一切象征着解放和自由的事物”。^⑩然而另一方面,在查理三世时期(1759—1788年)领导开明君主专制制度的活动家们也只能做到禁止耶稣会,却无力取消宗教裁判所。他们试图“改良”“神圣”法庭,使它现代化,剥夺它的惩罚功能,却不能清除这堆历史的垃圾。查理三世说:“西班牙人喜欢宗教裁判所,它并不使我不安。”这样,宗教裁判所之剑仍在继续行动,当然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已经不能像以往那样动不动就点燃火堆。

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之剑再次出鞘。1789年12月,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发出特别命令,禁止革命著作输入西班牙,并谴责法国革命者“在自由保卫者的迷人假面具下实际上反对自由,破坏政治和社会制度,从而破坏基督教的教阶制……并妄图在宗教和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这种幻想的自由,他们错误地认为这种自由是一切人的天赋,他们蛮横无理地断定这种自由将使一切人平等和彼此独立”。^⑭1795年,它还谴责了霍韦利耶诺斯的《土地法报告》,理由是报告人要求取消长子继承权,并宣传“财富和土地所有制方面的平等思想”。1808年,当拿破仑入侵时,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却毫不含糊地支持了法国军队,以图再显身手。它攻击当年5月28日马德里反法起义是“无知者的可耻叛乱”,说什么仇恨和无知使“傻瓜”陷入谬误,“推动他们在爱国主义和爱国王的掩盖下走向革命骚乱”。^⑮但是事与愿违。拿破仑是以自由主义者和改造者的



戈雅画西班牙起义者袭击拿破仑的摩洛哥骑兵

面目来到西班牙的,他不需要宗教裁判所效劳。在占领马德里后,拿破仑在1808年12月4日立即下令法军取消“神圣”法庭这一“侵害主权和世俗权力”的机构,并没收它的财产归西班牙国家所有。

1813年2月22日,加的斯国会以90票对60票禁止了宗教裁判所的活动,而把它的职能交给了主教。3月15日,教皇使节向摄政委员会当面抗议国会的决定,声称它破坏了能够决定宗教裁判所命运的唯一审级——圣座的权力。国会的决定也引起了西班牙僧侣的反抗,他们拒绝在布道台上公布决定。于是国会解散了摄政委员会,把教皇使节驱逐到葡萄牙。

然而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在咽气以前,注定了还要作一番垂死挣扎。西班牙王国舍不得这个托克马达的孩子。费迪南德七世一回到西班牙,就急忙恢复了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1814年,这位国王在恢复“神圣”法庭的敕令中说:“在所有基督教国王中,只有西班牙国王们带有‘天主教国王’的光荣封号,因为他们历来不容许本国除了天主教,即使徒之教、罗马之教以外别有它教;这个伟大封号对朕是一种特殊动力,它推动朕使用主上帝赋予朕之一切手段,以无愧于带有大主教国王之称号。由于不久前之骚乱,使朕之恢复神圣法庭,并使它能在以前的活动范围内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国王在说明恢复宗教裁判所的理由时声称,他收到了许多学者、高级教士、在宗教界和非宗教界有崇高地位的团体及私人的大批信件,他们主张西班牙需要有宗教裁判所法庭,“因为西班牙在16世纪没有沾染使别国多灾多难的恶事”,因为西班牙涌现出一大批伟大作家和学者要“归功于宗教裁判所”,这些人还认为,在进步与文化同宗教裁判所继续活动不相容的借口下禁止这一法庭,“是欧洲压迫者为了播下叛变、堕落和骚乱的种子而使用的最重要的手段”,因而总国会和非常国会取消宗教裁判所和通过1812年宪法是非法的。据此,国王宣布,“这就是朕坚持不懈地请求尽快恢复宗教裁判所的原因”。^②费迪南德为宗教裁判所建立了一个特殊僧团。1815年4月14日,他访问了“神圣”法庭,出席了法庭的会议,签署了宗教裁判所的判决词,巡视了监狱,并与宗教裁判员共进早餐。

1820年,西班牙爆发革命,恢复了1812年宪法。广大人民群众怒火中烧,攻击并烧毁了令人痛恨的宗教裁判所。这时,国王慌了手脚,在3月9日急急忙忙取消了宗教裁判所,并发表了和1814年敕令截然不同的

另一番议论：

“注意到宗教裁判所同 1812 年在加的斯制定的王国宪法不相容，因此已被总国会和非常国会在根据 1813 年 2 月 22 日敕令经过充分而全面的讨论后取消；注意到今天由我下令召开的国会的意见，我命令并认为上述法庭从今天起应在整个王朝时期内取消，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也应同它一起取消。朕并下令立即释放一切因被控犯有政治和宗教罪行而关入宗教裁判所法庭的人，有关宗教的一切案件由主教处理，按相应教区划分，由主教们根据非常国会命令审理和判决。”^④

3 年后，这个国王靠法国刺刀的支持恢复了原有的全部权力；他再次恢复了宗教裁判所。但这一次已经换了新的招牌——主教领导的“信仰案件”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继承了“神圣”法庭的传统。它对 1826 年举行的西班牙历史上最后两次火刑宣判仪式负有不可推诿的责任。这一年 3 月 7 日，共济会员安东尼奥·卡罗被开除出教，并交给王国法院判决，在穆尔西亚被判处绞刑，然后再砍下四肢和头。这一年 7 月 26 日，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最后一位殉难者，小学教师卡埃塔诺·里波利惨死在断头台上。

里波利参加了反拿破仑战争，被俘后在法国监狱中度过了好几年。拿破仑垮台后，他回到祖国，在巴伦西亚附近一个小地方开办了一所初级小学。宗教裁判所逮捕了里波利，指控他禁止学生上教堂、祷告、接受圣餐和忏悔。里波利在受审时宣布他相信上帝，但并不认为自己是天主教徒，并否定宗教裁判所有审判他的权力。宗教裁判所花了两年时间，想方设法使他抛弃“谬误”，服从教会。但里波利大无畏地坚持了自己的观点，宗教裁判所宣布他是“异端者”，并剥夺了他的教籍，把他的案件交给了王国法院。王国法院判处这位教师是“顽固凶恶的异端者”，没收了他的财产，把他绞死后处以象征性火刑，也就是在处决后把他的尸体装进画满火舌的木桶，埋葬在“不洁”之地。对里波利的火刑宣判仪式和处决在巴伦西亚的一个广场上举行。把犯人押上断头台的修士企图用撤销处死的诺言来换取里波利抛弃谬误，但里波利却认为，与其违背良心，不如牺牲在绞刑架上。

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最后一次罪行，引起了整个文明世界的愤怒抗议。费迪南德七世被迫解散了信仰案件委员会。但宗教裁判所形式上仍然存在。直到费迪南德死后，它在西班牙才永远地彻底地消灭。1834 年

7月15日,西班牙“神圣”法庭咽下了最后一口气,它的末日终于来到了。

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活动持续了几百年。它不仅用信仰罪、思想罪把西班牙本土淹没在一片血泊中,而且把罪恶的魔爪伸向了西班牙在欧洲的领地——尼德兰、西西里、那不勒斯和米兰,伸向了西班牙的海外殖民地——拉丁美洲和菲律宾。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究竟残害了多少人?最早提出具体数字的是胡安·安东尼奥·略伦特。据他计算,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在350年中,活活烧死了31,912人,模拟烧死了17,659人,判处其他各种惩罚291,450人,共计341,021人。由于这些触目惊心的数字的公布,略伦特受到了教士们的痛咒。他们一口咬定这些数字有夸大,没有任何证据。确实,略伦特没有把这些数字按年分开,也没有指出使用的全部资料。因为他的《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是在流亡国外时完成的,手头没有必要的资料。然而可笑的是,那些口口声声说略伦特的数字夸大了和没有证据的人,却根本不敢进行统计,根本不敢拿出他们没有夸大的、证据确凿的数字来。我们有理由认为,略伦特的数字即使有出入,也不会离真相太远。例如,西班牙历史学家华金·德尔·卡斯蒂尔诺—伊—马夏1835年在巴塞罗那出版的《宗教裁判所法庭》一书中指出,从托克马达到赫罗尼莫·卡斯蒂利翁—伊—萨拉斯为止(1818年),在共计41名总宗教裁判员任内,活活烧死的有36,212人,模拟烧死的有19,790人,受到其他各种惩罚的有289,624人,总数是345,626人。^②40年后,J.阿马罗·德利·里奥斯提出了另一个数字:活活烧死28,540人,模拟烧死16,520人,判处其他各种惩罚303,840人,共计348,900人。^③这两位历史学家的统计同略伦特的数字都很接近,而他们都引用了大量档案资料作为证据。



西班牙格拉纳达的清真寺彩绘

然而这还远远不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全部受害者。略伦特指出：“统计宗教裁判所加害者的人数，可以使人们通过材料来查明和确定西班牙人口之所以减少的一个威胁最大、作用最大的原因。实际上，宗教裁判制度通过彻底驱逐犹太人、被征服的摩尔人和受洗的摩尔人，从这个王国中勾销了几百万居民。此外，还有大约五十万个家庭被宗教法庭彻底摧毁。这样算来，便可得出一个无可争议的结论：如果不存在这个法庭，如果它的原则未产生如此影响，那末，西班牙就不像现在这样只有一千一百万人口，而是比现在多出一千二百万人。”^④

当然，这仍然没有充分反映宗教裁判所 350 年血腥统治给西班牙人民带来的全部灾难。试问，怎样统计数十万受到摧残和诽谤的受害者及其后代所蒙受的灾难和耻辱？怎样统计被驱逐出西班牙或因无法搞到血统纯洁证书而被剥夺权利的犹太人、摩尔人及其后代所蒙受的苦难？试问，宗教裁判所所捍卫的那种制度，难道没有给整个西班牙民族后来的命运发生过严重影响吗？而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活动方法，它的思想方法，它那种草菅人命的残酷精神，它在根绝异端的借口下把不同信仰、不同思想的人摧残至死的手段，它竭力培植起来的互相猜疑、不信任、诬陷、诽谤、告密和严刑逼供、制造冤狱的传统，难道没有给后来的历史、后来的人们蒙上重重阴影吗？

第七章 拉丁美洲的灾星

在西班牙殖民统治下,拉丁美洲遭受了无数灾难。宗教裁判所是制造这种灾难的一大灾星。在殖民地美洲,“神圣”法庭的神圣性和它的“文明使命”,它为“基督教的价值”而进行的狂热斗争,表现得是极为充分、极为突出的。

一、火堆随着征服者的足迹向新大陆延烧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日,正是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肆虐之时。

这次发现预示着、而且也确实带来了神话般的财富。神学家们献媚取宠地说:上帝把新大陆赐给了天主教国王,这是对他不倦地追究异端的奖赏。要知道,生活中没有任何偶然,一切无不由上帝在冥冥之中早作安排。要是上帝不同意,人的头上不会掉下一根头发,新大陆也不会落到西班牙手里。如今上帝把这一礼物赐给西班牙,表明了宗教裁判所使他欢欣。西班牙国王也是这样认为的,征服西印度后,西班牙国王坚信必须立即把这一深得上帝欢心的神圣机构——宗教裁判所推广到新大陆,在那里点燃新的火堆,为上帝烧烤新的美味。

跟着征服者踏上新大陆的第一批教士和征服时期的第一批主教,同时也就承担起了宗教裁判员的职责。1519年1月7日,西班牙总宗教裁判员阿隆索·曼里克正式授权美洲第一个主教阿隆索·蒙索和多明我会修士、副大主教佩德罗·德科尔多瓦兼任海洋诸岛、一切城市、乡村和地方“使徒的宗教裁判员”,并委托他们任命公证人、警官、侦查员及组织“神圣事业”所必要的其他官吏。随着征服范围的扩大,组织了新的行政

单位,建立了新的教区,它们的主教和其他教阶的教士也觊觎着宗教裁判员的权力。以此开始的拉丁美洲历史上原始的宗教裁判所时期,同1569年结束的征服时期大致相当。在这一时期,西班牙海外领地上建立了一些宗教裁判所,其宗教裁判员由国王或教会当局任命,并授权建立法庭、追究异端者。

然而征服者和接踵而来的教士兼宗教裁判员却遇到了意想不到的新问题。他们不久就恍然大悟,哥伦布发现的土地并不是印度或传说中的卡丹(中国),而印第安人也根本不是亚洲人。这是些什么人呢?这些光身来去、崇拜偶像的印第安人是同西班牙基督教徒一样的人吗?他们有“灵魂”吗?把他们当作违犯教规者好,还是当作不懂事的小孩好呢?或许他们虽然外表像人,实际上却并不是人?他们来自何方?是怎样降临人间的?翻遍圣经和教父们的著作,也找不到一点答案或暗示。教士们绞尽脑汁,作出种种推想:有人说印第安人是该隐的后代,有人说他们是先知诺亚的一个因粗暴无礼而被父亲赶走的儿子的后代。还有人甚至说印第安人根本不是人,而是动物。

在众说纷纭之中,有两种互相对立的说法最值得注意。编年史家奥维耶多—伊—巴利德斯在1535年于塞维利亚出版的《印第安自然通史》中说:“印第安人就其本性来说是懒惰、不道德、忧郁和怯懦的,是根本没有良心的撒谎者。他们的婚姻没有圣礼,这是亵渎神明。他们是偶像崇拜者、荡子。他们关心的主要是吃喝、崇拜偶像,干着动物般的无耻勾当。这些人的脑袋硬得在同他们作战时要防止用剑去砍它,因为剑会因此而变钝。对他们能够期望些什么呢?”而大约同一时期的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却说:“上帝创造了这些没有恶习和狡计的朴实无华的人,他们十分驯顺,是忠于自己的上帝和为他们效劳的基督教徒,他们特别驯顺、能忍耐、爱好和平,道德高尚,他们不吵架,不爱报复,不记仇恨,慷慨大方。此外,他们比公主还要温和,活不久就死于操劳或疾病。假如他们敬重真正的上帝,那无疑是世上最完美的人。”^①最后,罗马教皇平息了这场争论,他在1537年至少在形式上承认了印第安人是人(有灵性的生物)。这时,印第安人大多数已遭到奴役并改宗基督教。这是一个齐头并进的过程。这二者是一对分不开的孪生兄弟。要征服和奴役印第安人,就必须使他们信仰天主教,反过来也是一样。

还在征服印第安人的初期,就开始了强迫他们改信天主教的“文明使

命”。教士们积极参加了屠杀敢于拒不改宗基督教的印第安人。他们赞成杀害阿兹蒂国统治者蒙特祖玛、夸乌特莫克等、印卡统治者阿塔瓦尔帕、古巴印第安人领袖哈图埃,更不用说对普通印第安人的大屠杀了。然而西班牙人很快就清楚,强迫印第安人形式上改宗天主教是一回事,要他们抛弃原来的多神教是另一回事。照方济各会修士赫罗尼莫·德门迭塔(1525—1594年)在《印第安人教会史》中的说法,印第安人把基督的像藏在他们的“魔鬼的偶像”中,而且由于修士强迫他们在一切十字路口、村口和某些高地上建立十字架,他们便把自己的偶像埋在十字架下,以便表面上崇拜十字架,实际上却在崇拜这些隐藏的“魔鬼”像。

我们从改宗的犹太人和摩尔人的遭遇中,可以推想到“阳奉阴违”的印第安人将会有怎样的命运。

果然如此。1522年,墨西哥阿科利亚康村的印第安人米格尔在违教



西班牙殖民者在墨西哥屠杀印第安人

的罪名下被捕,成了美洲宗教裁判所手下的第一个受难者。他遭到惩罚的细节没有传留下来,就像美洲“神圣”法庭其他许多受难者没有留下资料一样。因为他们的案卷或者已经遗失,或者在独立战争中被爱国者烧毁,或者由教士自己销毁了。

活动于1535—1548年的新西班牙(墨西哥)第一任主教兼宗教裁判员、多明我会修士唐胡安·德苏马拉加,给我们留下了较多的资料。西班牙总宗教裁判员、塞维利亚大主教阿隆索·曼里克曾授予这个苏马拉加以特殊权力,去追究“墨西哥教区境内不分男女的一切人,每一个活着或已死的、在场或不在场的,不论其所任职务或所起作用如何、地位和财产状况如何,凡被怀疑或揭露是异端或背教的常住居民、临时居民或过境者、以及一切促使和帮助他们的人”。^②根据苏马拉加的指示,新西班牙总督安东尼奥·德门多萨以西班牙国王的名义发出命令,威胁要惩办犯有背叛大主教信仰罪的印第安人。门多萨下令向新西班牙印第安人宣布,他们必须“只敬一个真正的上帝,必须忘记并抛弃从前被当作上帝的偶像,必须停止崇拜石头、太阳、月亮或任何其他生物。禁止祭祀它们,向它们许愿。如果有谁作为基督教徒违反上述命令干了某种类似的事,那么第一次将当众鞭笞一百下作为惩罚,并剃光头发,第二次将交给法庭”。结局是我们早已熟悉的,那就是被押上“凯马德洛”,在那里活活烧死。这一命令,还下令鞭打归宗基督教后又抛弃它,因而为其他印第安基督教徒或其中希望抛弃基督教的那些人作出“坏榜样”的印第安人,下令逮捕“表示或鼓吹反对我们的基督教信仰”的那些人,交给法院审理和严加惩处。^③这就为苏马拉加审判和惩罚被认为退出或抛弃天主教的印第安人提供了法律根据。

苏马拉加审理了一百多个“背教”案。这里只引两个作为例证。一个是被指控崇拜偶像的印第安人塔卡斯特克莱和他的女儿马利亚的案件。苏马拉加的判决是,考虑到被告对侦查顺从并已悔过,考虑到他们初次犯罪,因此对他们从宽处理,即脱光到腰部,把他们用骡子拖着在城里走,并无情地鞭打他们。犯人在墨西哥城的一个广场上受到了火刑宣判仪式的宣判。刽子手在绞架下剃光了他们的头,烧掉了他们的模拟像,强迫他们当众悔过,并警告他们说,若重犯这种罪行,将难逃火堆。^④另一个是阿兹蒂克族领袖的儿子、印第安人卡洛斯·奥梅托奇特钦。他被指控为传播异端,但他在严刑下却拒不认罪,拒不请求宽恕。于是宗教裁判所宣布没

收他的财产,开除教籍,把他移交给世俗政权,由于他请求宽大而作出相应体罚。但新西班牙最高法庭犹嫌不足,把他判处了死刑。为了教训和威胁印第安人,使用了暴力来强迫他们参加这次残忍的处决。

对于不服从的印第安人,拥有宗教裁判员权力的其他教士也如法炮制。方济各会大主教迪戈·德兰达在尤卡丹和危地马拉尤以野蛮闻名。16世纪60年代,他在控告异端的招牌下屠杀了这个地区的数百名土著。兰达具有出类拔萃的刽子手才能。按照他的命令,修士们对背教的印第安人使用了非常“精致”的体刑,鞭打他们,把他们反背双手吊起来,往他们背上倒沸滚的

蜡,用赤红的铁烫他们的脚后跟。而当这一切都无济于事时,就使用水刑,把尖角插进受难者的喉咙往里灌热水,接着一个刽子手打受刑者的肚子,直到和着鲜血的水从嘴、鼻子和耳朵里倒流出来。兰达仅仅在10个月内就折磨了6,330个印第安男女,其中157人死于严刑,其他人大多终身残废。1562年7月12日,兰达在马尼城举行了有西班牙当局和印第安酋长参加的



西班牙殖民者残酷折磨印第安人

的隆重的火刑宣判仪式,焚毁了幸存的古代玛雅文化的最后一批遗宝——象形文字手稿、雕像、有绘画的艺术器皿。对于许多在火刑宣判仪前就被绞死在狱中的印第安人,还从坟墓中挖出尸体,把他们丢入火堆。当着熊熊燃烧的火堆,活下来的受难者穿着悔罪衣,受尽了折磨和侮辱。这一切兽行的目的,是使印第安人害怕并服从西班牙新主人及其全能的白色上帝。兰达在《关于尤卡丹案件的报告》中说,假如“不用可怕的惩罚使他们害怕”,西班牙人就无法使印第安人服从。他引用了西班牙人处死科契瓦赫和切克蒂马利省印第安起义者的血腥事例,作为自己的榜样。他写道,在那里,西班牙人“采用了空前的暴力,割鼻,砍手足,割掉妇女乳

房,把她们同缚在足上的南瓜一起丢进海湾,用佩剑打击走得不如母亲那么快的儿童。如果套着颈枷的人体力衰竭,不能同别人一起走,那就在其他人行进时砍下这些人的头,以便不用耽搁就解决他们”。^⑤

当时的欧洲舆论对西班牙征服者和披着袈裟的教士所犯的血腥罪行



被宗教裁判所送上火刑台的印第安酋长

并不清楚。只是由于多明我会修士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的著作,由于征服者贝尔纳尔·迪亚斯·德利·卡斯蒂略等人的笔记,才看到了在所谓和平征服印第安人和他们自愿皈依基督教的神话背后隐藏着的严峻事实,看到了在橄榄枝遮盖下的火和剑。因此,后来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竭力禁止人们阅读和传播拉斯-卡萨斯的名著《毁灭印第安概述》。1660年6月3日,宗教裁判所作出决定说,拉斯-卡萨斯的著作“含有对天主教国王的西班牙士兵、移民和教士在印第安所犯的可怕而野蛮的罪行的记载。我们建议禁止这种对西班牙人来说侮辱的叙述,因为即使符合真相,那么向天主教陛下报告这一点就足够了,用不到向全世界张扬,使异端者和西班牙的敌人感到满意”。^⑥

但是这种大规模屠杀后来停止了。

这并不是由于殖民者的仁慈。而是西

班牙当局发现,这必然会导致彻底消灭土著居民。安的列斯群岛就是前车之鉴。16世纪中期,那里只剩下了寥寥数十名印第安人。谁也不会怀疑像迪戈·德兰达那样的宗教裁判员,可以毫不犹豫地指控绝大多数土著背教、不遵守教会仪式和崇拜偶像,并以此为借口在一个早上将他们消灭。那时还有谁来为国王、征服者和宗教裁判员劳动呢?征服者当然不想迎合宗教裁判员而失去对这些无偿劳动的占有。因此,腓力二世在1575年2月23日的敕令中,取消了宗教裁判所审判印第安人和对他们的反信仰罪追究责任的权力。对此,宗教裁判所和教士们并未坚决反对。

因为这时印第安人的反抗已被摧毁,殖民者的统治已趋巩固。教士们也已经理解到,要想用恐怖手段强迫印第安人抛弃原来的信仰,简直比登天还难。他们不得不满足于上著纯粹形式上履行教会仪式,而对他们继续崇拜自己的神祇眼开眼闭。

二、宗教裁判所在西印度正式开张

随着征服时期的结束,宗教裁判所在拉丁美洲的活动揭开了新的一页。

前往美洲的征服者、殖民地的第一批移民、教士和修士只关心一点,就是尽快发财,尽情享受。什么王国的官吏、国王的敕令、教会的禁令和教规,都不在他们话下。这是一个无法无天的世界。总督也好,主教也好,都不敢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教会仪式和奉行基督教的道德,以免刺激这些蛮横无理的上人。显然,“原始”宗教裁判所无力像西班牙本土那样大规模地镇压各种犯上作乱的行为。在16世纪上半期,殖民地的主教和僧团领导人没有这种威信,也没有这种手段。为了巩固自己的威信,他们一再写信给国王,请求在殖民地正式建立宗教裁判所,以便惩办那些不服从的、无所顾忌的背教者,那些非法占有殖民掠夺中应归国家所有的五分之一收入的人,在殖民地建立必要的秩序。

请求建立宗教裁判所的呼吁像雪片一样飞到西班牙。1569—1584年在任的秘鲁总督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向腓力二世抱怨说,他无法制服在使印第安人皈依基督教借口下强迫和掠夺他们的修士和教士,到处是对王国官吏的不满,到处盗匪横行,爆发了反对殖民政权的起义。人人说话放肆,谁也不守法律,不守教规。他大声疾呼:“请派宗教裁判员来!”1567年12月23日,教士马丁内斯写信给西班牙总宗教裁判员埃斯皮诺斯说:“秘鲁王国对于变坏和犯罪来说非常自由,如果主上帝不帮助我们,那么我们担心这些省份将变得比德国还坏……如果我们的主上帝不给这个王国派来宗教裁判所神圣法庭的法官,那他们直到末日宣判之日,都处理不完现有的大批案件。”1569年3月15日,基多大主教佩德罗·德利亚·培尼亚在写给这个埃斯皮诺斯的信中更是叫苦不迭。他说,渎神行为、伪学和对福音书的错误解释到处泛滥,“就像在世俗事务上人人对国王日益无礼一样,在信仰问题上对上帝也日益无礼!”他要求在

殖民地建立“特种宗教裁判所”。库斯科的奥古斯丁会修士胡安·德比韦罗及其他僧俗官员,也纷纷写信给国王。^⑦

而腓力二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这是一个狂热的天主教国王。他奉行的是宗教裁判员极端分子的学说,主张无情镇压一切犯有背教罪的人。他甚至公然声称,假如他的亲生儿子被揭露是异端,那么他不仅准备烧死自己的儿子,而且准备为此添柴加薪!在他看来,哪怕稍稍离开天主

教信仰,也会给路德派传染病的流行以可乘之机。他尤其不能容忍这种传染病感染他的海外领地。而当时他在德国和英国的秘密情报人员,却不断向他发出警告,不断向他报告着新教传教士正在潜入南美传播异端,和他们企图夺取这些西班牙领地的或真或假的计划。而他的死敌——背叛天主教信仰、把灵魂出卖给魔鬼的英国人越来越嚣张了。他们打着海盗的旗帜攻击运输美洲黄金的西班牙海帆船,并直接侵入殖民地,劫掠和杀死西班牙臣民。其中一个海盗约翰·霍金斯竟敢在1568年进攻新西班牙的圣胡安德乌鲁亚要塞,接着在坦皮科附近登陆。他们向国王报告说,一大批被捕的海盗钉着镣铐解到了墨西哥城,但地方当局不是像在信仰问题上稍为内行的宗教裁判员那样把这些该死的人押上火堆,而是考虑到非常需要有经验的医师和工人,因此热情欢迎他们在自己的领地上工作。新西班牙当局表现出来的这种政治上的近视和缺乏宗教警惕性,不由不使腓力二世赫然震怒。

殖民地官员和教士们发出的建立宗教裁判所呼吁,来得正是时候。腓



腓力二世

力二世接受了这些来自海外领地忠实臣仆的请求,在1569年1月25日发出了在西班牙海外领地正式建立宗教裁判所的敕令。敕令说:

“由于那些对神圣的罗马天主教会没有表现出服从和忠诚的人坚持错误和异端,历来企图歪曲我们神圣的天主教信仰,使忠诚的基督教徒疏远它,并以其固有的狡猾、热情和能力,把他们吸引到自己的歪曲的信仰方面来,向他们传播自己的伪说和异端,传播和赞扬各种受谴责的异端书籍,……为此,根据总宗教裁判所委员会的决定,并在朕同意下,下令采取下列措施:在这些地区设立神圣的宗教裁判所法庭并开始活动,以慰朕之王国的良心和他(指宗教裁判员——注)的良心,并授权和任命反对异端和背教行为的使徒的宗教裁判员,以及神圣法庭工作和活动所必需之神父。朕之王国政权支持他们的活动是有益的。为了履行天主教国王的天职,捍卫上帝的荣誉和基督教社会的利益,朕允许他们自由履行他们的神圣法庭的职责。据此,朕命令朕之总督、皇家法院院长及其成员和法官,以及全体督抚、高级法官和印第安各城市、乡村和地方的其他政权,无论常住还是将要迁居到那里的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他们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根据使徒的宗教裁判员所履行的神圣职责,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之帮助、使之能自由执行他们的神圣事业,同时,以应有的尊敬欢迎他们以及在上述地区任何地方履行职责的神父和随从人员,并按宗教裁判员的要求作出通常表示忠于神圣法庭的合乎教规的宣誓……无论是为了逮捕任何异端者和信仰问题上的嫌疑者也好,还是在同自由履行他们的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务上也,每一次都应给宗教裁判员以帮助和支持,这是根据教规法、程序和习惯必须办理和完成的。”^⑧

这一敕令使宗教裁判所对殖民地一切机构和官吏,包括总督都拥有无限权力,成了他们头上的太上皇,从而引起了这些人的不满。宗教裁判员还假国王敕令之威,要求在举行祈祷及其他仪式时,把符合他们身份的最受人尊敬的席位留给他们,而总督及其他殖民地官员当然不甘屈居其下,于是双方向马德里发出了无数申诉。

根据腓力二世的敕令,总宗教裁判员迪戈·德埃斯皮诺斯在西班牙美洲领地设立了两个法庭,即利马法庭和墨西哥法庭。1610年,新格拉那达总督区的主要港口卡塔赫纳也设立了宗教裁判所法庭。利马法庭的管辖范围包括秘鲁、智利、拉普拉塔和巴拉圭。卡塔赫纳法庭管辖包括委内瑞拉在内的新格拉那达以及巴拿马、古巴和波多黎各。墨西哥法庭则

管辖新西班牙和危地马拉。这些法庭都各有两名宗教裁判员主持,他们手下有一批事先经过严格审查证明“血统纯洁”的侦查员、司书、警察和刽子手等等。只有祖先中没有犹太人、摩尔人、黑人和印第安人血统的基督教徒,才能担任显赫的宗教裁判员职务。

埃斯皮诺斯基本上根据托克马达的法典,为殖民地宗教裁判员编写了非常详细的工作细则。它规定宗教裁判员首先要建立能够把犯人彼此隔离开来的监狱,准备好用来审问、拷打和保存宗教裁判所档案的密室,并详细告诉宗教裁判员怎样组织文牍处理,怎样作审讯记录,告密记在什么簿册内,怎样保存宗教裁判所工作人员的私人卷宗,怎样向马德里报告等等。工作细则规定,如两名宗教裁判员对死刑判决有分歧,则把案卷寄往马德里最后决定。如在其他问题上有分歧,则加上本地主教一起表决,按多数决定。工作细则还特别强调检查出版物,规定宗教裁判员要严密监视,防止犯上作乱的“异端”书籍渗透到殖民地来。一切港口都设有专员严格检查来自欧洲的船舶上的货物,定期公布禁书目,严惩携带这类书籍的人。

此外,殖民地宗教裁判所还制定了信仰总告示,每年一次在西属美洲一切居民点的教堂中宣读,从10岁起的所有教徒都必须参加。告示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是号召信徒当告密者。它宣布:

“我们要求并号召你们在本告示期限内向我们报告你们认识或听说过的活着的、在场的或已死的人,他们在反对我们神圣的天主教信仰,或反对《圣经》和新约的教义、神圣的公会议和教父们的共同学说所命令和规定的东西上,或在反对神圣的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制度和仪式提出和教导的东西上,做过或说过什么……

“我们命令你们基于神圣的服从和在教规法规定的三重开除出教威胁下,在从听到或通过其他方式知道本告示之日起的最近六天内,亲自到我们神圣法庭接待室来,就上面列举和宣布的事情,或不论意义如何但同我们神圣的天主教信仰有关的其他任何事情,向我们申述你们知道、做过或看到的一切,申述其他人做过或从他人处听到的一切,不仅向我们讲出在场和不在场的活人,而且讲出已经死去的人,俾使真理彰明,有罪者受到惩罚,而使善良忠诚的基督教徒得到表彰和奖赏,使神圣的天主教信仰得到巩固和提高。”^⑨

这一告示在民间被称为“出卖告示”,它的细节在殖民地时期曾屡经

改变。例如秘鲁宗教裁判所在18世纪的一份告示中详细列举了犹太教、伊斯兰教和新教仪式，以帮助告密人易于查明背教者。这类告示还号召向宗教裁判所报告有伏尔泰、卢梭、沃尔尼、狄德罗及其他法国哲学家的著作的人，如此等等。

随着“出卖告示”的公布，宗教裁判所顿时忙碌起来了。例如，墨西哥教会在1650年宣布这一告示后，宗教裁判所便收到了大约500份密告，装订成8整卷。其中保存下来的4卷中有254份密告。对这些文件所作的分析，表明了宗教裁判员管得有多么宽：112份密告所报告的是巫术和预言，41份密告揭发秘密的犹太人，14份密告告发教士利用忏悔室来达到有害的目的，6份密告揭发异端和亵渎上帝，5份密告报告不遵守宗教仪式，7份密告告发反对宗教裁判所的人，6份密告报告侮辱圣徒像，1份密告报告有个小女孩折断了十字架上的耶稣的手，还有一份则报告一个6岁的男孩在地上画了一个十字架跳过去，并自称是异端者，如此等等。不难想象，这种卑鄙无耻的告密，使多少人遭到了无妄之灾。

三、“神圣”法庭在殖民地的活动种种

随着宗教裁判所的正式建立，它的全能而恐怖的触角立即伸向拉丁美洲各地，威胁着生活在这里的各种各样的人。

一般说来，殖民地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程序同西班牙并无多大差别。

严酷的体刑是殖民地宗教裁判所的家常便饭。许多人等不到走上火刑场就在审讯中死去。几乎每一次火刑宣判仪式上都要焚化审讯中牺牲者的遗体。1649年4月11日墨西哥城的一次火刑宣判仪式，就用这种方式死后处决了10人。而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

“神圣”法庭的刽子手对于他们的阶下囚不分男女老幼同样“仁慈”。在1596年12月8日墨西哥城的一次火刑宣判仪式上，8名被烧死的异端者中就有5名妇女。据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年鉴记载，1696年9月24日，被指控为异端的犯人卡塔利娜·德坎姆波斯患病，请求宗教裁判员允许她按照基督教的方式死去。人们便把她丢进暗室里挨饿。几天以后，发现她的尸体已经被老鼠咬坏并腐烂了。1642年7月，12岁的加夫列尔·德格兰达在严刑下供出了108名似乎犯了异端的人。他们都成了宗

教裁判所的牺牲品。

除了体刑以外,宗教裁判员还惯用种种狡猾的手段,迫使犯人招出他们



被放下十字架的耶稣,中世纪时埃塞俄比亚人的画作

们需要的口供。如在囚室中安插奸细,让狱吏假装愿为被告效劳,在审问时引用伪造的被告亲友的口供,等等。侦讯室的墙上挂着耶稣蒙难的大木像,宗教裁判所的职员可以通过墙上的窟窿把耶稣的头转到各个方向。如果被告作了侦查员认为的假供,那么基督便摇头表示愤怒。这种把戏在心理上给人留下怎样的影响,是不难想象的。

同在西班牙一样,宗教裁判所摧残杀害受难者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掠夺他们的财产。人们一旦被捕,也就被禁止使用一切动产和不动产,而他们的债务人必须向宗教裁判所交纳所欠的债务,否则便有受惩罚的威胁。巨额罚金可以买得从轻发落,如鞭笞、受侮辱和坐牢。宗教裁判所可以任意支配掠夺得来的金钱,如进行投机活动,购置不动

产、贵重物品和地产,支付宗教裁判员和法庭吏员的薪金。宗教裁判所从迫害异端者中掠夺了巨大的财富。例如,卡塔赫纳宗教裁判所有些年份的收入达40万比索。1848年,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在被取缔时,发现它竟拥有1,775,665比索。

谁是西印度宗教裁判所的迫害对象呢?如上所述,在征服时期,“原始”宗教裁判所主要迫害不服从的土著及其领袖——酋长和祭司。在殖民地时期,印第安人的信仰罪已经不是宗教裁判所的主要对象。黑奴也排不上宗教裁判所的名单。黑奴的主人关心的是敲骨吸髓地榨取他们的劳动,并不愿意为了信仰罪而让宗教裁判所烧死他们而使自己蒙受损失。至于自由黑人和混血儿,宗教裁判所随时都可以找到大批理由把他们按异端罪打发到火堆上去。但他们大多是手工业者或西班牙人(包括宗教裁判员)的奴仆,又没有可以榨取的财产,因此同样引不起宗教裁判员的

重大兴趣。殖民地时期宗教裁判所迫害的主要对象,最初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尤其是鹿特丹的埃拉斯谟的同情者。以后是有同情新教嫌疑的人,他们基本上是外国人——商人、海盜、间谍、形形色色因企图潜入西班牙海外领地而落入宗教裁判所之手的冒险分子。还有直接从西班牙和葡萄牙潜入殖民地的“新基督教徒”(俗称“葡萄牙人”),以及不少法国人、佛莱米人、德国人等等,18世纪时,宗教裁判所最严厉镇压的对象,是法国启蒙学者的信徒、人文主义者、爱国者、争取独立的战士、天主教会的敌手、否定中世纪神学家之权威性的学者、其他进步人士,以及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竞争者。

西班牙殖民当局严禁外国人进入西印度(后来非经特许也不准出境)。尽管如此,但毕竟有不少人用各种方式克服西班牙设置的重重障碍潜入了这个禁区。据不完全统计,这些外国人在征服安的列斯群岛时期(1493—1519年)有5,981人,占侨居美洲的欧洲人总数的5.5%。在征服美洲大陆时期(1520—1539年),这些外国人有15,262人,占侨居美洲的欧洲人总数的9%。殖民当局和宗教裁判员认为这些外国人是不可靠的敌对分子,不分青红皂白,一律怀疑他们是路德派的同情者,动辄加以逮捕、拷打,使他们死于苦役或火刑。对于西班牙的宿敌——英国人(海盜、走私者、逃避英国审判的冒险分子),宗教裁判员尤其残酷无情。

在所谓“原始”宗教裁判所时期,这种迫害就已经开始。单“新西班牙”就有19名外国人受到审判,他们主要被指控同情新教,其中有意大利人、法国人、佛莱米人、希腊人和英国人。他们都承认背教,受到的惩罚较轻,如在火刑宣判仪式上公开悔改,被判坐牢和流放到西班牙。英国商人罗伯特·托马斯,被捕后因害怕刑罚而放弃自己的信仰,皈依了天主教。1560年,他被判处穿两年悔罪衣,在西班牙坐牢一年。刑满以后,他巧妙地逃回英国,后来发表了回忆录,这是我们已知的有关宗教裁判所在西属美洲活动的最早文献。在秘鲁总督区,对新教嫌疑犯惩罚较严。

1569年,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美洲正式建立以后,对外国人的迫害规模扩大了,惩罚也严厉得多。1571年,殖民当局把以前逮捕的英法海盜移交给了宗教裁判所。他们被指控是路德派及其他“可恶的教派”,侦查延续了3年。这些海盜在受审时遭到了严刑拷打。到了1574年,除当

水手的英国人乔治·鲁布利和当理发师的法国人马里诺·科尔纽外,其他人都招认、悔过并接受了天主教信仰,被判处鞭笞、在海帆船上服苦役和长期徒刑。鲁布利和科尔纽在侦查中顽强不屈,最后先被绞死,然后再受火刑。另一名在侦查前被押送到西班牙的英国人、海盗罗伯特·巴雷特,在塞维利亚被烧死。隐藏在危地马拉的爱尔兰人威廉·科尼利厄斯在1574年火刑宣判仪式后被捕,一年后先被宗教裁判所吊死,然后再烧掉。

这一海盗案的被告之一,英国人梅尔斯·菲利普斯,逃回英国后,在1589年发表了有关这一事件的回忆录,除了记载了他同他的难友所经历的墨西哥火刑宣判仪式的情景外,还追忆了在火刑宣判仪式后的遭遇:

“(宣判的)下一天早晨,即公元1574年的一个可怕的星期日,把我们押到了宗教裁判所建筑物内,脱光了所有被判处鞭打和在海帆船上干活的60人的上半身,强迫骑上驴子,赶到城市主要街道上任人嘲弄。一路上,专门指定的人极其残酷地用长鞭抽打我们赤裸的身体。犯人前面走着两名宣告人,他们大声宣布道:‘看这些英国狗,路德教徒,上帝的敌人!’一路上,押解我们的宗教裁判员和这个罪恶团体的其他参加者对刽子手叫喊道:‘把这些英国异端者、路德教徒、上帝的敌人揍得狠一点,狠一点!’犯人在城市街道上作了这种可怕的表演后回到了宗教裁判所建筑物。这些不幸的人背上满是血迹和青紫痕。他们被重新关入了监狱。他们在狱中一直蹲到发配西班牙,在那里,等待着他们的是当海帆船的划手。我和其他服苦役的犯人被发配到了相应的惩罚地点。”^⑩

当然,因属于“路德的魔鬼教派”而被烧死在火堆上的,不仅有英国人和法国人。1601年,36岁的德国人、炼硝匠西蒙·德·圣地耶哥被活活烧死,他承认自己是喀尔文教徒,虽然受到严刑,却拒绝放弃自己的信念。他曾企图用伪装精神错乱来拯救自己,但一旦判处他火刑,就不再伪装。宗教裁判所的报告说:西蒙面对处决的行为是挑衅性的。他始终微笑着。修士呼吁他悔过,他却非常高傲地回答说:“别打扰,神父,这是徒劳无益的!”他的辛辣的反驳,使宗教裁判员暴跳如雷,下令塞住他的嘴。当把西蒙押上火堆时,他拒绝拿十字架。

受到处决的也有西班牙人。其中最令人注意的是佩德罗·加西亚·德阿里亚斯。他原是卡尔美里特僧团修士,著有《论罪孽和德行书》、《绝



路德教徒所画《路德教与天主教的比较》，以此谴责天主教

望的灵魂》，这些异端著作后来没有传世。宗教裁判所指控他是伊柳米纳特教派的异端者，追随可恶的异端创始人皮拉久、奈斯托利、埃拉斯谟、路德、喀尔文、威克里夫以及半皮拉久派和现代异端者等。由于他拒不悔改而在1659年被绞死，然后再丢进火堆。这时他年已60多岁。

在遭到宗教裁判所迫害的名单中，还有各种幻想家和站在原始基督教立场上谴责教士生活放荡和殖民者暴行的正义人士。各种渎神者，重婚者，相信魔法、通灵术、巫术的人和阅读禁书的人，以及形形色色“魔鬼的信徒”，只要他们有油水可以榨取，同样逃不过宗教裁判所的罗网。16世纪来到墨西哥的佛莱米艺术家西蒙·佩雷因斯的遭遇，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有一次，佩雷因斯喝醉酒后对他的朋友说：“寻常的性交”不是罪孽，并说他与其说喜欢画圣徒像，不如说喜欢画达官贵人像，因为后者的报酬丰厚得多。酒醒后，他怕这种有罪的言论被告密，于是前往宗教裁判所老老实实地交代一切。但这并没有能够帮他的忙。这个佛莱米人进了大牢，受到了拷打，理由是为了查明他是不是异端者。但实际上宗教裁判员是想用这种方法强迫他无偿地为自己画像！最后宗教裁判员除了要他付诉讼费外，还判处他画一幅大大的圣母像，这位佛莱米艺术家侥幸地就

此躲过了已经临头的灾星。尼加拉瓜的公证人罗德里戈·德埃沃拉,向墨西哥前宗教裁判员阿隆索·格拉内罗朗诵了几句讽刺诗。这位前宗教裁判员勃然大怒,下令把他铐起来狠狠拷打,并判处把他鞭打300下,罚到海帆船上去当6年苦役,从而得到了一笔不坏的收入:占有他的一套珍贵的、4大箱都装不下的中国瓷器。

冒名顶替的牧师、逃亡的修士、私生活放荡的教士,虽然也是殖民地宗教裁判所追究的对象。但对这些同行,宗教裁判员总是比较宽大,很少严格地向他们追究责任。在整个殖民统治时期,总督们给在马德里的报告中对教士们放荡、自私和蔑视基督教道德抱怨不迭,控告宗教裁判员和宗教裁判所工作人员生活放荡、贪求权力和世俗财富。即使是殖民当局的报告,也解决不了问题。西班牙国王把这些申诉交给最高宗教裁判所法庭去审理,而最高法庭一般对这些申诉是不会批准的。1696年,印第安最高事务委员会还对宗教裁判所这个机构提出了指控。他们在向查理二世的报告中指出,宗教裁判所在殖民地“变成了国中之国,最普通的人和最有势力的人,都对它同样憎恨,闻之不寒而栗”。不用说,西班牙王国更不会去触动这个用袈裟和宝剑为它效劳、促进它对殖民地的奴役和掠夺的罪恶机构。

四、民族独立事业的死敌

18世纪起,殖民地宗教裁判所的活动进入了第三个阶段。这一阶段迫害的主要对象是各种各样政治上的造反者、爱国者和独立战士,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这一阶段大致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主要反对法国百科全书派在殖民地的信徒,后期主要反对法国大革命的拥护者和为殖民地独立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英勇战士。

18世纪以前,宗教裁判所也镇压过民族独立的主张者,希莱尔莫·隆巴多·胡斯曼就是其中的第一个。他的真姓名是威廉·兰帕特,1616年出生于爱尔兰。兰帕特是一个狂热的天主教徒,青年时期从爱尔兰逃到西班牙,并改名隆巴多·胡斯曼。1640年,在厚待他的西班牙当局准许下前往墨西哥定居。在这里,他制定了一个大胆的计划:宣布这个殖民地独立,并宣布自己是“美洲王”或“墨西哥人之帝”。他试图把当地驻防部队拉到自己方面来,因有人出卖而被捕。据有关他的案件的记载来判

断,隆巴多·胡斯曼主张赐给奴隶自由,允许他们从事“受人尊敬的事业”,给他们平等,并使一切黑人、穆拉特人、印第安人和欧洲人的后裔权利平等。同时,他主张同法国、荷兰、英国和葡萄牙自由贸易。宗教裁判员把隆巴多·胡斯曼关了6年,用尽各种酷刑,但始终无法使这个具有超人意志力和坚强性格的人屈服。第6年时,他巧妙地越狱成功。第二天晚上他潜入总督卧室,交给他一封控诉宗教裁判所刽子手罪恶活动的信!但他的踪迹很快就被警犬发现,因而再次落入了宗教裁判员的魔爪,遭受了10年非人折磨。他始终不放弃其“大逆不道”的观点。1659年11月19日,隆巴多·胡斯曼在火刑宣判仪式上横遭凌辱,然后被烧死在墨西哥城的火堆上。

但这在当时还是个别的例子。到了18世纪,情况便不同了。宗教裁判所要对付的不再是像胡斯曼那样的单干者,而是以法国百科全书派信徒的面貌出现的大批殖民地制度的反抗者。当时,百科全书派的著作通过各种渠道相当大量地流进了西班牙海外领地。宗教裁判所敏感地觉察到了这些著作对殖民统治的威胁,发布各种告示和决定,宣布卢梭、伏尔泰、孔狄亚克、雷纳尔、达兰贝尔及其他法国哲学家和启蒙学者的著作是“反对这些国家和王国安定”的著作,是“颠覆、分裂和反对一切国王和政权、尤其是基督教的天主教国君”的著作,是宣扬罪恶的“人人普遍平等和自由原则”的著作。^①1803年,新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查禁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的西班牙译本,理由是该书教唆“西班牙王国陛下的忠诚属国起义,推翻我



法国《百科全书》扉页

们国王的沉重统治,并谴责他们是令人憎恶的君主专制主义,教唆砸碎僧侣与宗教裁判所的枷锁和镣铐”。^⑩

宗教裁判所对直接揭露它的罪行的法国启蒙学者的著作迫害尤烈。1777年,墨西哥宗教裁判员对一位法国匿名作家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编年简史》一书作出决定说:“基督教根本不认为惩治异端者的热烈场面是残酷的,过分的。相反,听从和尊敬自己领导人的基督教徒接受这种场面,赞美这种场面,为这种场面而高兴,因为这种场面不仅是惩治异端和异端者的工具,而且是信仰活动!”^⑪同这种观点相反的作家被开除了教籍,他们的著作被付之一炬。

18世纪末期的特点,是解放思想在殖民地教士中也开始传播开来。一些出身于西班牙人后裔的教士本质上成了当地知识界代表人物。他们在外国“颠覆性”著作、北美英国殖民地独立战争和1789年法国大革命鼓舞下,满怀爱国理想,提出了殖民地脱离西班牙而独立的历史课题。这些拥护民族独立的爱国教士受到了宗教裁判所特别严厉的迫害。原耶稣会修士胡安·荷塞·戈多尹就是死在宗教裁判员手中的爱国者之一。他于1728年生于拉布拉达总督区的门多萨,耶稣会在1767年解散后,戈多尹从西班牙美洲逃到英国,后来又迁居美国,主张西班牙殖民地独立。当时新格拉那达总督区大主教安东尼奥·卡巴列罗-伊-贡戈拉,在奸细帮助下把戈多尹骗到西班牙领地内,交给卡塔赫纳宗教裁判所法庭惩处。他遭到了5年审问和非刑摧残,1787年被流放到加的斯,死于圣叶卡杰琳娜要塞。担任古巴省长中校副官的弗兰西斯科·米兰达也受到过宗教裁判所的迫害,但幸运地逃过了它的毒手,可说是一个奇迹。米兰达是一位委内瑞拉爱国者,拉丁美洲民族独立运动的先驱。1783年,卡塔赫纳宗教裁判所法庭下令逮捕他。但他已逃到美国人那里,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

1789年法国革命爆发后,殖民地宗教裁判所为了防止这次大革命的影响而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就在这一年12月13日,卡塔赫纳宗教裁判所下令禁止阅读和传播法国革命宣布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1794年,墨西哥宗教裁判所逮捕了法国人让-马里·米尔热船长和弗朗索瓦·莫雷尔医生,指控他们进行革命宣传。两人受到非刑拷打,最后自杀身亡。1797年,53岁的方济各会修士胡安·拉米雷斯·奥雷利亚诺在墨西哥城被捕,成为宗教裁判所的阶下囚。他被指控赞成处死法国国王和王后,称

国王是暴君，谴责西班牙国王无情地剥削殖民地。这位修士说：“法国人使我们从大梦中醒来，睁开了眼睛。”保存下来的记录表明，被告在审问时宣布，法国人完成了革命，从而证明自己是人类的救世主，伏尔泰是这个时代的教皇。

但是，西班牙殖民当局，包括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手段，没有也不可能把爱国运动镇压下去，没有也不可能阻挡拉丁美洲独立战争的爆发。1810年起，西班牙美洲到处爆发了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起义。在墨西哥，农民出身的教士曼努埃尔·伊达尔戈成了爱国斗争的领袖，1810年9月16日于其供职的多洛雷斯教区发动起义。殖民当局和教会在10月13日发出了谴责伊达尔戈的告示，指控他犯了各种各样反信仰罪，尤其是指控他向“上帝、神圣的信仰和祖国”宣战。宗教裁判所检察员控告伊达尔戈是“正式的异端者、背教者、无神论者、唯物主义者、自然神论者、荡子、叛匪、分裂分子、犹太教徒、路德教徒、犯有违背神和人的法律之罪的罪犯、渎神者、基督教和国家的无情敌人”。这么多的控告显然是互相排斥的，但告示的唯一目的是败坏伊达尔戈在信徒中的形象，因此宗教裁判员决不会因为语无伦次而脸红。与此同时，宗教裁判所宣布把伊达尔戈开除出教，并威胁要用“针对与该犯一类社会秩序破坏者、天主教社会内战和无政府状态发动者、同可恶的开除出教者来往的人、背誓者、渎神犯和异端者确定的”种种惩罚来对付他。^④伊达尔戈在



伊达尔戈

《民族宣言》中驳斥了宗教裁判所的指控。宣言指出，他和他的拥护者并不是教会的敌人，他们承认“使徒的罗马天主教”。伊达尔戈写道：“美洲

人,睁开眼,不要让你们的敌人诱惑你们。他们自称天主教徒,只因为这对他们有利。他们的上帝是金钱,他们的目标是维护奴役。难道你们相信只有服从西班牙暴君的人才能成为善良的天主教徒吗,这种新教义,这种信仰的新象征出于何典?”宗教裁判所立即作出了反击。它在新告示中对伊达尔戈发出了新的诅咒,攻击他是“两面派,僭号者,可耻的异端者,激烈的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伊达尔戈坚定地继续斗争着,起义军迅速发展八万人,一度向墨西哥城方向进攻。

1811年7月初,这位英勇的爱国者不幸被西班牙人俘虏。教会当局在审问时指控伊达尔戈同情犹太教,属于形形色色“罪恶的教派”,并指控他“是真正的法兰西自由派、荡子、反叛、异端者和革命者,并如后来证明的,是起义者的将军—队长”。^⑤1811年7月13日,伊达尔戈被撤掉教士之职,并被匆匆忙忙地秘密枪杀。伊达尔戈及其他爱国者的遇难,使墨西哥宗教裁判员及牧师团的成员弹冠相庆。他们举行了隆重的祈祷,来颂扬“把王国从谋害总督先生阁下尊贵而可敬的生命的罪恶魔鬼手中拯救出来的上帝的无限英明”。

西班牙加的斯国会在1813年通过了禁止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及其海外领地活动的决议。但是,由于殖民地政权掌握在旧制度拥护者手中,这一决议没有得到执行。不过殖民地宗教裁判员的活动已毕竟有所收敛。而为时不久,当1814年费迪南德七世取消了加的斯宪法,恢复了宗教裁判所法庭的活动以后,殖民地宗教裁判员顿时也分外嚣张起来。伊达尔戈牺牲后,混血儿出身的教士荷塞·马里亚·莫雷洛斯领导了墨西哥独立斗争,曾主持制定了1814年共和国宪法。由于宗教裁判所指控爱国者不信上帝,莫雷洛斯特意宣布天主教是墨西哥的统治宗教,并特别强调在爱国者的军队中履行宗教仪式。但这并没有使他免受他的先驱者——伊达尔戈同样的控告。莫雷洛斯被支持西班牙的教士宣布为不信上帝的人和反基督分子。1815年11月2日,莫雷洛斯也被西班牙人俘虏。总宗教裁判员在得到这一消息后,急急忙忙向卡列赫总督献策说:“宗教裁判所的参加将是十分有益的,将会促进上帝的光荣,促进国王和国家的利益,可能是制止起义,达到绥靖王国,使起义者放弃其错误这种难以估价的幸运的最有效手段。”于是莫雷洛斯被移交给了宗教裁判所。“神圣”法庭的检察员在3天内就拼凑出了对莫雷洛斯26条冗长的控告,宣布这位爱国运动领导人“是异端者和异端传播者,教会的压迫者和迫害

者,教会礼拜的凌辱者,分裂分子,荡子,伪君子,基督的死不悔改的敌人,异端者霍布斯、爱尔维修、伏尔泰、路德及其一类疯疯癫癫的作家的崇拜者,上帝、国王和教皇的叛徒”。让我们来品味一下宗教裁判所检察员对莫雷洛斯的第23条和第24条指控:

“该犯像丑恶的动物一样,靠腐烂的脏物为生,同他的嗜欲相一致,他沽名钓誉,极端傲慢,还喝愿受教会谴责的路德及其他异端者的腐汁,以破坏教会的立法权及其固有权力,企图推翻祭坛和宗教。但他不仅追求这一目的,他还企图破坏王位,因此在自己的有害的宪法中,为反对合法统治者的起义辩护,并向我们的国王、非常受尊敬的唐费迪南德七世(上帝保佑他平安)宣战,谴责他的暴政和专制主义,这一切就像该犯支持的威克里夫的信徒,就像上述因这种谬误而受到康斯坦茨公会议以及最高祭司马丁五世和保罗五世遵照托莱多公会议加以谴责的异端者所宣传的那样。

“该犯不仅有言有行,号召推翻神圣的国王本人及其政权,不仅企图玷污我们可敬的君主的道德,而且还抨击王国藩属、西班牙人和美洲人的行为和忠诚,向他们散发他亲手写的挑衅性的、虚伪的、极端无礼的叛乱宣言,他企图用武器把这一宣言强加给人民,强迫人民叛变国王而服从他这个想自立为美洲仲裁者和主人,并对抗上帝、大众、教会、国王和祖国的恶魔!”^①这些罪名恰好证明了莫雷洛斯从事的事业的正义性。

宗教裁判所玩弄了一个非常阴险毒辣而伪善的花招;判处莫雷洛斯终身苦役。因为他们明知殖民当局决不会饶过他。莫雷洛斯



拉丁美洲独立战争的领导人玻利瓦尔

接着被移交给了军事法庭,在被俘 14 天后遭到处决。

随着拉丁美洲独立战争的发展,殖民地宗教裁判所的末日来到了。凡是爱国者掌握政权的地方,也就立即取缔了令人憎恶的宗教裁判所法庭。卡塔赫纳法庭是 1811 年 11 月 12 日爱国委员会下令关闭的第一个。它的宗教裁判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被驱逐到了西班牙。1812 年,委内瑞拉国会决定“在委内瑞拉一切省份永远停止宗教裁判所的活动”^①。但西班牙讨伐军统帅巴勃罗·莫里略将军 1814 年在新格拉那达和委内瑞拉恢复了宗教裁判所,直到这两个国家在 1821 年从西班牙殖民统治下最后解放出来,才由大哥伦比亚国会最后取消。其他原西班牙领地的宗教裁判所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在继续由西班牙统治的古巴和波多黎各,直到宗教裁判所于 1834 年在西班牙本土被解散,这里的宗教裁判员才放下了屠刀。这就是迫害、处死了成千上万无辜者,特别是拉丁美洲许多优秀儿女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不光彩的最后结局。

为了保卫殖民地剥削者和压迫者的利益,宗教裁判所在拉丁美洲横行了将近 300 年。300 年间,宗教裁判所对殖民地精神文化的发展带来了难以估计的巨大危害,而它的恶劣影响,比它本身的历史要长得多。

第八章 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风云变幻

或许是由于处在远离教廷的天主教世界西陲，或许是由于没有受到异端运动的震撼，葡萄牙原本是中世纪西欧各国中有宗教裁判员而无宗教裁判所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然而后来宗教裁判所在这个小国的风云变幻之曲折复杂、“保卫信仰”之着眼世俗物质利益，却是颇为突出的。

一、在金钱的诱惑下

1492年，当大批犹太人从西班牙逃亡而来，从而产生了“新基督教徒”问题之时，也就是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历史正式开始之日。

有些历史学家说，犹太人之所以受到宗教裁判所的追究，是因为他们受到人民的憎恨。一位葡萄牙历史学家对这种伪善的蛊惑宣传作出了令人深思的回答：“如果把国会中对贵族和全体教士的申诉收集起来，那它们肯定比对犹太人的申诉要多得多。”^①

1492年开始被驱逐出西班牙的犹太人，大批的逃到了葡萄牙。精确的数字虽然不得而知，但据统计，15世纪末逃到葡萄牙的犹太人共约12万。葡萄牙国王若奥正在非洲进行着战争，他需要金钱。因此向来自西班牙的犹太人开放了国界，而向每个人征收8个金克鲁赛。交过这笔钱的犹太人有权在葡萄牙逗留8个月。国王许愿在此期间无偿地向他们提供船只迁往欧洲各地。铁匠和兵器匠只要交纳半数。国王要用这笔钱作为在非洲作战的军费。为此而开征的犹太人特种税在里斯本每年带来125万瑞斯的收入，在斯塔伦是16万，锡图巴尔是8万，波塔莱格雷是

7.5万,波尔图是6万。西班牙犹太人想在葡萄牙定居下来,因为这个国家没有宗教裁判所,他们在这里的同族人没有受到迫害。此外,许多犹太人希望有朝一日回到西班牙,为此,葡萄牙当然是一个很方便的地方。有600个来自西班牙的富裕犹太人家庭用6万克鲁赛的代价,向国王购买了定居权。手工业者后来也被允许定居下来。其他人则随时有被驱逐的危险。



欢庆逾越节的犹太人

大批犹太人一下子涌入人口不到一百万的弹丸之地,难免引起各种各样冲突和麻烦。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活动影响下,反犹情绪在葡萄牙各界也日益高涨。一些人认为,犹太人是教会所说的杀害基督的凶手的后裔,他们的大量涌入会使国家灭亡,因而主张驱逐他们。另一些人出于自私的动机或宗教狂热,要求建立西班牙式的宗教裁判所。在这种气氛下,犹太人在葡萄牙居留的优惠期一过,许多没有离开并被葡萄牙王国禁止离开的犹太人被卖身为奴,他们年幼的子女则被驱逐到非洲的圣托梅群岛,后来大多数死于不堪重负的劳动和贫困。

1495年,曼努埃尔二世(1445—1521年)即位,犹太人的处境最初有所好转。不久,曼努埃尔同费迪南德和伊莎贝拉的一位女儿、新寡的伊莎贝拉公主结婚,从而给他带来了一旦西班牙国王逝世由他来继位的机会。费迪南德及其妻子同意了这一婚姻,条件是葡萄牙必须加入反法联盟,并把葡萄牙的犹太人驱逐出境。曼努埃尔二世接受了这些条件。1496年,他下令禁止犹太人的宗教仪式,关闭犹太教堂,烧毁犹太教的祈祷书,要求犹太人必须改宗天主教,或者立即离境。但曼努埃尔又认为犹太人是用得着的臣民,他不愿失掉他们,因而千方百计阻止他们离境,强迫他们皈依天主教。1499年,当局下令禁止葡萄牙人和外国人把货币或商品换成期票转往国外,并禁止未经国王特许向“新基督教徒”购买任何财产。“新基督教徒”只有把妻儿留在国

内作为人质,才能因商务需要而出国。

“新基督教徒”忧心忡忡,极度不安。他们害怕局势进一步恶化,不惜以一切手段来挽救自己和亲友及财产。大批贿赂流进了王国官吏的腰包,但是这只不过进一步刺激了他们的胃口,使他们的头脑中产生了犹太人财政上具有无限能力的假象。1505年,葡萄牙再次爆发瘟疫。歉收造成了饥饿。里斯本爆发了反犹浪潮。狂热分子洗劫和烧毁了“新基督教徒”的家庭,把犹太教徒丢进火里,认为他们是使国家陷入灾难的罪人。两天中,首都有3千多人死在反犹暴徒手中,其中有600人被烧死。妇女在遭到强奸后被烧死,儿童被当着双亲的面杀死。国王下令出动军队对付反犹暴徒。约有50人在闪电式审判后被砍掉头颅和四肢。这次暴行的首犯——两名多明我会修士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他们的尸体被焚毁。1507年,曼努埃尔取消了一切限制“新基督教徒”的原有法律,并许愿“将来永远”不再颁布这种法律,并大赦逃往国外的人。再次许愿在20年内不对1496年被强制接受洗礼的人追究不履行宗教仪式的责任。1512年,又宣布这一优惠期延长16年,直到1534年。允许所有人把珍宝自由运进和运出国境。这些政策不仅在本地犹太人,而且在来自西班牙的犹太人中,都造成了迷人的印象。他们宁愿安于这种靠暂时的宽容而得到的自由而牺牲未来,因而几乎没有人离开葡萄牙。这是无法责备的,因为他们除了留在葡萄牙外,实际上并没有别的出路可以选择。直到1521年曼努埃尔逝世时,他们也确实没有可以抱怨的地方。“新基督教徒”这一术语已不再使用,它已被“民间人士”所代替。

但是命运紧接着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曼努埃尔死后,他的长子即位,是为若奥三世。这是一个贪婪、残酷而狡猾的宗教狂热分子。而他的妻子是宗教裁判所的狂热支持者西班牙查理五世的妹妹卡塔琳娜。一大批多明我会修士随着她一起来到了里斯本。查理五世则娶了已故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的女儿伊莎贝拉为妻,她应给丈夫80万克鲁赛陪嫁。这笔钱当然由葡萄牙居民拿出来。若奥三世为此而召集了国会,国会允许他征集数为15万克鲁赛的新税,其余部分则建议向“新基督教徒”征收。而为了使他们“更通融一点”,于是产生了建立宗教裁判所的需要。

无论是国王的妻子和他的一大批西班牙“宗教顾问”,还是查理五世本人,也都坚持这样做。这当然是符合若奥三世的心意的。何况有了宗教裁判所,将使他能够像西班牙一样驾御贵族。

不过,为了建立宗教裁判所,必须有说得出的理由。从哪里去寻找这种理由呢?西班牙的经验就是很好的启示。这就是说,需要证明“新基督教徒”是阳奉阴违的伪君子,即他们表面上信奉基督教而骨子里却依然信仰自己先辈的宗教,因而欺骗了上帝、国王和收留他们的新祖国。但是已故国王曼努埃尔曾经给予“新基督教徒”大赦,直到1534年,怎么对待这一郑重的诺言呢?要知道,这一诺言不仅在1534年前赦免了“新基督教徒”,而且宣布“永远”不再颁布惩罚他们的反信仰罪的法律。不过这永远难不倒虔诚的天主教徒。他们断定说,提出这种诺言是为了不予执行,何况向异端者许下的诺言对虔诚的基督教徒是没有强制性的。只要教皇同意建立宗教裁判所,那还有什么人胆敢指摘葡萄牙王国背信弃义呢?而最主要的,是取得“新基督教徒”的罪证,揭露他们亵渎上帝的异端谬误,使他们声名扫地,如此等等。

于是,一场为建立宗教裁判所制造根据的把戏揭幕了。若奥三世把取得“新基督教徒”的罪证的任务亲自委托给了一个叫恩里克·努内斯的人。这个奸细是何许人物?他原是西班牙“新基督教徒”,曾经把自己的亲兄弟出卖给“神圣”法庭,当过血腥的西班牙科尔多瓦宗教裁判员迪奥戈·罗德里格斯·卢塞罗的奸细,犯下了累累罪行,民间称为“背信弃义者”。据分析,努内斯可能是王后卡塔琳娜的西班牙忏悔牧师提供给若奥三世的,甚至很可能是查理五世亲自推荐的。努内斯一出现在里斯本,在当地“新基督教徒”眼中,便成了从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手中奇迹般得救的人,因而骗取了他们的信任。这个出卖灵魂的卑鄙人物向自己的新主人发出了源源不断的秘密情报:如“新基督教徒”是骗子、异端者、背教者,暗中信仰犹太教啊;“新基督教徒”侮辱十字架、圣饼、圣餐,挖苦基督教仪式、读神和扼杀宗教仪式啊;他们辱骂葡萄牙国王,酝酿反对国王的阴谋啊;如此等等。国王对自己的奸细的努力和才干深为器重,给他起了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绰号:“坚定的基督教徒”。

但是努内斯的活动显然不那么谨慎,暴露出了他的间谍和奸细的真面目。这个“坚定的基督教徒”害怕受到惩罚,还没有来得及把这一点报告自己的新主人,就像丧家之犬一样匆忙逃往西班牙。但是这一着没有得逞,“新基督教徒”信任的人在巴达霍斯附近追上并砍死了他。这一正义的判决,是由两位葡萄牙方济各会修士迪奥戈·瓦斯和安德雷斯·比亚斯执行的。国王对自己的奸细死去并不感到怎么伤心。他已经可以断

定，“坚定的基督教徒”的被杀，证明他提供的情报是正确的，因此有充分理由请求罗马教皇批准葡萄牙设立宗教裁判所。1531年毁灭里斯本的地震，使“新基督教徒”的敌人有理由一口咬定这是“新基督教徒”的讖语招来的，是上帝对国王庇护他们的惩罚。这就成了推动若奥三世争取教皇批准建立“神圣”法庭的新的推动力。

为什么若奥三世即位以后整整经营了10年，直到此时才请求教廷批准在葡萄牙设立宗教裁判所呢？难道教皇本人不就是狂热的宗教裁判员吗？难道教皇没有批准西班牙设立宗教裁判所吗？这一切虽然都是事实，但另有奥妙存在。奥妙的关键在于，教廷的企图是把宗教裁判所变成自己的、也就是教皇势力的工具，利用它来保证教会对世俗权力的优势，使滚滚黄金只流进自己的金库。而1478年在教皇西克斯特斯四世批准下产生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却成了为西班牙国王的利益效劳的强有力工具，在拷问室和火堆帮助下取得的最大一份黄金落进了国王的腰包。西班牙国王当然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他残酷无情地消灭异端，但却不那么尊重教皇，自以为比虔诚的教皇更虔诚。是谁使西班牙国王变得如此傲慢自大的呢？是宗教裁判所。要是西班牙总宗教裁判员只听教皇的话，只执行教皇的指示，只把“神圣”法庭掠夺来的赃物奉献给他一人，那该多么好啊！那时将不是西班牙国王把罗马教皇捏在手中，而是罗马教皇主宰加斯梯利亚国君的命运！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教训使教皇聪明了许多，使他们懂得，让世俗国王去操纵宗教裁判所，这是危险的。

葡萄牙国王的方案所以迟迟不能付诸实施，还遇到了另一种相当严重的阻挠。文艺复兴时代的教皇们比任何时候都需要金钱，这当然可以向银行家借贷，但银行家中却有许多犹太



文艺复兴时期经营放债的意大利银行家

人。而要迫使基督教银行家提供金钱,却比较困难,犹太人则比较随和。但是怎么能够一手向他们借贷,另一手却把他们送上火堆呢?这里总得有个选择。罗马教皇宁愿借钱,而让犹太人在自己领地上有活动自由。历史学家 L. 波利亚科夫说:“16 世纪上半期是教皇领地上的犹太人历史上最幸福的时期。”^②

但是,不管教廷怎样玩弄手腕,想靠“宽容”和“庇护”向犹太银行家和“葡萄牙人”——这是对逃出葡萄牙而定居在教皇领地、意大利诸共和国和尼德兰的“新基督教徒”的称呼——取得尽可能多的款项,葡萄牙国王最后还是靠付出昂贵的代价而占了上风。1531 年,若奥三世寄给他驻教廷的代表布拉斯·内图一份秘密文件,包括“坚定的基督教徒”伪造的指控,委托内图据此请求教廷批准葡萄牙设立宗教裁判所法庭。于是布拉斯·内图同教皇克莱门特信任的红衣主教桑蒂夸特罗进行了谈判。国王的请求并不使红衣主教特别热情,他坦率地回答国王的公使说,国王的目的显然与其说是同异端斗争,不如说是希望掠夺“新基督教徒”,占有他们的财产。^③布拉斯·内图把这一点报告给了国王,请他寄钱来贿赂红衣主教和教皇官员,说他看不到有实现他面临的任务的其他途径。内图补充说,何况葡萄牙“新基督教徒”的代表迪奥占·皮雷斯正在罗马,他有门路见到教皇和红衣主教,并拥有金钱贿赂他们。国王的计划面临着落空的危险。

谈判持续了好几个月。内图最后使克莱门特七世倒向了若奥三世。1531 年 12 月 17 日,教皇发出了在葡萄牙设立宗教裁判所,并任命方济各会修士迪奥戈·席尔瓦为总宗教裁判员的谕令,但是加上了一个重要条件:教皇保留对宗教裁判所活动的监督权。这并不完全符合若奥三世的预定目标,但他还是装出了目的已达的姿态,以他固有的狡猾着手实施他的预定计划。炮制了必须逮捕和掠夺的最富有的“新基督教徒”的绝密名单。“新基督教徒”被禁止出境和把资金汇往国外。捕兽器已然设好。1532 年 6 月 14 日,公布了设立宗教裁判所的教皇谕令,开始了遍及各地的大规模逮捕“新基督教徒”和没收他们的财产的行动。

正当事态向高潮发展之时,却发生了意外的波折。不知是受到了“新基督教徒”的压力,还是出于良心的责备,迪奥戈·达·席尔瓦突然辞去了总宗教裁判员的职务。若奥三世不得不请求罗马重新任命新的总宗教裁判员。

而另一方面,面临灾难的“新基督教徒”也在加紧活动。他们失去了就地反抗宗教裁判所的可能,于是采取了即使无法拯救他们的命运,但至少能缓和这种命运的唯一手段。他们为自己的新的代理人杜亚尔特·达·帕兹募集了一笔巨款,委托他赶往罗马贿赂教皇的官吏,争取无论如何取消令人憎恶的宗教裁判所。帕兹是当时葡萄牙非常突出的人物。他是逃到葡萄牙的西班牙犹太人的儿子,童年时代被暴力夺去了双亲,本人接受了洗礼。他表面上是一位热心的天主教徒,官运亨通——当上了法官,甚至成了基督骑士团的骑士。若奥三世对他非常信任,曾派他带着秘密使命前往非洲,在同摩尔人的一次战斗中被俘并成了瞎子。这个狡猾、雄辩、坚毅而不择手段的冒险家到达罗马并取得教皇的护照后,立即在这座永恒之城展开了旋风式的活动。这位“新基督教徒”代理人买通了罗马宫廷中必要的人,于1532年10月17日使克莱门特七世下达了要葡萄牙宗教裁判所暂停活动的口头命令,并任命了驻里斯本的教皇使节,委托他查明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并把结论报告教皇,以便对葡萄牙“神圣”法庭的命运作出最终决定。这是帕兹取得的一大胜利。但这个帕兹后来出卖了“新基督教徒”,转而为若奥三世效劳,10年间留在罗马充当国王的好细。为了摆脱这个危险的敌人,“新基督教徒”的代理人曾企图杀掉他,甚至当着教皇本人的面刺了他14剑。但这个叛徒很走运,居然逃过暗杀而活了下来。帕兹离开罗马后,在威尼斯等意大利城市继续干着奸细的勾当,最后在“新基督教徒”追究下逃到土耳其,参加伊斯兰教,为土耳其苏丹卖命至死。这都是后话了。

如果说,“新基督教徒”在帕兹那里失了一着,那么他们物色的其他代理人却是相当成功的。这些代理人往往贿赂了敌人营垒中的某个人,迫使他为自己办事。其中最成功的是有势力的宫廷伯爵波尔塔莱格雷之弟米格尔·达·席尔瓦。他是葡萄牙最富有的维塞乌教区主教,一度担任过政府首脑和若奥三世的私人秘书,曾被任命为驻罗马公使,取得了红衣主教的显赫头衔。因同国王发生了冲突,留在罗马拒绝回国。他以红衣主教团成员的身份,非常坚定地捍卫了“新基督教徒”的利益,想方设法阻碍葡萄牙成立宗教裁判所。

但是让我们打断扯开去的话头,回到“新基督教徒”的命运上来。1532年10月17日教皇中止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并任命教皇使节调查它的活动后,若奥三世设置了重重障碍,阻止教皇使节大驾光临。于

是克莱门特颁布训谕，谴责葡萄牙国王向教皇隐瞒 15 世纪末强迫犹太人改宗基督教的事实，用欺骗手法达到了设立宗教裁判所的目的。教皇声明：“那些被强迫接受洗礼仪式的人不能被认为是基督教会的成员，他们有充分权利对把他们作为基督教徒审判和惩罚违反了法制和公正原则这一点提出申诉”^④。教皇还在训谕中下令大赦被宗教裁判所指控信仰犹太教的犯人，为他们恢复名誉，给他们自由，归还他们的财产，恢复他们的相应职位。教皇还成立了接受委托详细查明葡萄牙宗教裁判所活动的红衣主教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成员签署了一份详细揭露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罪行的文件。文件说：

“在常常根据假口供逮捕任何一个基督为了拯救他们而死的受难者后，宗教裁判员就把他们关入监狱，不让照到阳光。禁止会见能够帮助他的亲属。秘密的证人告发他，而不向他指出他所犯过错的地点和时间。如果他能够猜到告发人的名字，那么告发人的口供才不受重视。更有效的是把被告当作巫师而不是基督教徒。然后给他指定辩护人，辩护人多半不是为他辩护，而是帮助把他硬押上断头台。如果被告断定他是真正的基督教徒，否认向他提出的指控，那就把他作为顽固不化的异端者烧掉。财产则加以没收。而如果他招认了这样那样的过错，但说明这样做并无恶意，那就借口他的招供不真诚而用同样的方法惩罚他。如果他心地糊涂，承认自己的一切罪行，那就让他变成乞丐，判处终身监禁。而这却被称为对犯人的宽大处理！而谁若毫无疑问地证明自己无辜，那就课以罚金，而不说明为什么要无理关押他。不用说用刑罚来强迫囚犯招认指控他们的任何罪行了。许多人死于狱中，但即使得到自由的人，也将同自己的被恶名损害的亲人一起蒙耻终身。宗教裁判员滥用职权的结果，致使对什么是基督教稍有知识的人都会明白，他们是撒旦的牧师，而不是基督的牧师。”^⑤

红衣主教们对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揭露，简直是太熟悉了。他们根本不用调查就能做得非常出色。所有基督教世界的宗教裁判所不都是这么干的吗？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不过是并不高明的模仿者罢了。红衣主教们为什么会谴责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呢？当然不是为了主持正义，而有着真正物质的原因——那个当时还没有叛变的杜亚尔特·达·帕兹慷慨大方地奉送给他们灿灿黄金。萨赖瓦说得对：“历史上现有文献无可辩驳地证明，无论在葡萄牙还是罗马，新基督教徒的黄金都是使这个问题如此长期地悬而未决的燃料。”^⑥但是上述文件毕竟有着它的巨大价值，因为这

是罗马教廷亲自现身说法,驳斥了历来被用来为宗教裁判所辩护的一个堂皇理由:宗教裁判所是符合时代精神的,它并不使任何人感到愤怒。

局势在继续发展。1534年,克莱门特七世死去,由保罗三世继任。他立即向请求恢复宗教裁判所的葡萄牙国王发动了攻击,新教皇和红衣主教们不仅再次拒绝了国王的请求,而且要求他释放宗教裁判所的犯人。葡萄牙当局被迫于1535年照办。里斯本驻罗马的代表怒气冲冲地向国王建议效法英国,同教皇决裂。他在给里斯本的一份报告中谈到那些红衣主教们说:“他们并非王公,简直微不足道;他们是唯利是图者,一文不值的骗子手,他们无知,对他们起作用的是恐惧或世俗利益,他们不关心宗教事业。”^①

正当僵持不下的时候,横档里插进了皇帝查理五世,他一锤定音,对这场争论发表了决定性意见。查理五世是宗教裁判所不倦的捍卫者,甚至连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教皇在他面前也退让三分。1536年,他的军队占领了罗马。在这位西班牙国王压力下,保罗三世同意宗教裁判所在里斯本恢复活动。但教皇并没有完全满足葡萄牙国王的要求。他在1536年5月23日谕令中任命了科英布拉、拉梅戈和休达主教为葡萄牙宗教裁判员,准许国王任命第4名;禁止在10年内没收它的受难者的财产,并规定在3年内应遵守世俗法庭的准则;犯人有权向总宗教裁判员上诉,而担任这一职务的,就是四年前辞职的那个支持温和行动的休达主教迪奥戈·达·席尔瓦。

二、国王和教皇的幕后交易

可以想象,教皇的谕令尽管不那么令人称心如意,但毕竟是国王的一个胜利。1536年10月22日,这一谕令在国王的驻蹕地埃武拉隆重公布。一度冷落的宗教裁判所重新忙碌了起来。发出了相应的告示,号召居民密告新教徒、巫师、巫女、占卜者及其他“魔鬼的仆从”。告密者可以期望得到各种宗教的和世俗的奖赏。教堂中宣读了另一个告示,给坦白自首者一个优惠期。期限一过,大逮捕便席卷了全国各地。

当然,拥有财产的人可以用金钱打开出境之路,用逃走来拯救自己。大多数人逃到了没有人迫害他们的意大利,逃到了教皇领地。仅仅安科纳就集中了近3千人。有好几百人到了罗马。密不通风的人群包围着红

衣主教们,向他们申诉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活动。有些人甚至进入了最高祭司的内室,拜倒在教皇脚下,恳求他的庇护。许多人用巨款为自己留在葡萄牙的亲属换来了教皇的保护证书。然而千金虽掷,希望落空,葡萄牙宗教裁判所根本不承认这些保护证书。相反它却证明了拥有保护证书的人有钱可以榨取,成了宗教裁判所逮捕他们的推动力。但总宗教裁判员迪奥戈·达·席尔瓦不是托克马达。他对迫害犹太人不很热心。1539年,里斯本一些教堂的墙上出现了攻击天主教会和为犹太教信仰辩护的谤书。这位总宗教裁判员认为这些谤书出于奸细,即“新基督教徒”的敌人之手。事实上不排除这些谤书由国王本人伪造。埃库拉诺公布了一个由若奥三世亲署的文件。国王在这个文件中命令他在马拉加的代理人杀掉一个名叫巴斯蒂安·鲁伊斯的人,许愿给杀人犯以种种恩典。埃库拉诺说:“这个利用刺客的匕首作为政治工具的人,在为了政治目的而利用伪造文件上未必会显得犹豫不决。”^⑧席尔瓦拒绝利用挑衅性的谤书来加强对“新基督教徒”的恐怖活动,这使国王怒不可遏,罢免了他的总宗教裁判员职务。一个比较可靠、比较坚决的人——国王的亲兄弟、布拉加大主教恩里克接替他的职务。新的总宗教裁判员才27岁,而按照教皇的规定,只有40岁以上的人才能担任这一职务。尽管教皇对任命恩里克发出了抗议,但后者却毫不手软地追捕着被归还财产的“新基督教徒”。1540年10月20日,里斯本举行首次火刑宣判仪式,烧死了好多名犹太教徒。

从教规法角度来看,新任总宗教裁判员的活动是不合法的,因为他的权力没有得到教皇批准。葡萄牙继续争取罗马给总宗教裁判员相应的委

任书。因此,当教皇特使胡安·佩雷斯·德萨维德拉在1541年突然出现在里斯本时,王室是多么忐忑不安,因为特使带着授权他就地了解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并决定它的生死存亡的教皇谕令。这位特使公开表示同情“神圣”法庭,于是受到了葡萄牙当局和教士们的一片阿谀奉承。整个国



用火刑烧死异端者

家为萨维德拉张罗起来,安排豪华的火刑宣判仪式以示尊敬,慷慨地向他赠送厚礼。“新基督教徒”或许也向他赠送了不止1千克鲁赛。葡萄牙宫廷深信,教皇特使即将作出对它有利的决定。

但是事情却发生了非常具有戏剧性的变化。正当萨维德拉一帆风顺的时候,却有人监视着他的一举一动。这就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代理人。他们警惕地注视着这个国家的事态的发展,发现这个萨维德拉根本不是教皇特使,而是一个冒牌货,一个企图利用葡萄牙同教皇的冲突造成的有利局势靠宗教裁判所问题大发横财的骗子手。萨维德拉是一个精明的文件伪造者,他亲自捏造了教皇谕令,模仿了教皇的签名和印章。他的“使命”是一项给他带来神话般利润的投机勾当。他被捕时,共搜出了26万克鲁赛。这个骗子被移交给了经验丰富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被判处在海帆船上当10年划手。萨维德拉获释后,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对这个冒险家很感兴趣,还亲自接见了,兴致勃勃地听他叙述他的奇迹,他的不幸,当时的西班牙总宗教裁判员对萨维德拉也很注意,指示他编写了自己的生平传记。

还是言归正传。1544年,“新基督教徒”在给教皇的一份备忘录中详细叙述了他们自1498年以来在葡萄牙遭受的种种迫害。备忘录指明了刽子手和受难者的姓名、受刑的准确日期和地点。它所引用的事实的真实性,是不容怀疑的。于是保罗三世派出了特使前往里斯本巡视。若奥三世却禁止这位特使入境。教皇觉得,该一劳永逸地结束这件公案了,他最后批准了设立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但他希望这一决定能够尽可能卖个人价钱。事实证明,这也正是他原来的意愿。若奥三世一下子就猜到了教会头号人物的这种非常笨拙的鬼把戏。他推荐教皇的外孙兼心腹、已经从他那里得到2,500克鲁赛年金的红衣主教法尔内兹,担任年收入达8千克鲁赛的维塞乌主教。如上所述,原来的维塞乌主教是达·席尔瓦红衣主教。国王认为他是“新基督教徒”影响罗马的工具,因而剥夺了他的收入。若奥三世的建议一箭双雕——既得到了保罗三世的外孙和教皇本人的支持,又彻底孤立了自己的敌人达·席尔瓦。

“新基督教徒”在罗马的代理人获悉了葡萄牙国王取得的成功,但是无法阻止这一狡猾的计划的实现。哪怕是非常巨大的贿赂,也比不上葡萄牙国王许给仅仅26岁的法尔内兹的终身收入!他后来又活了40年,使他从维塞乌教区得到了32万以上克鲁赛的收入,加上国王许下的年金,40年为12万克鲁赛,总其他靠宗教裁判所受难者的鲜血,赚进了40

多万克鲁赛。法尔内兹断定说,他把这些收入用在建造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上了。这当然是无法证明的狡辩。但就算这是真的,那么当人们一想起为了这座布拉特曼、拉斐尔、米开朗琪罗和贝尔尼尼的非凡创作,曾经有那么多的“新基督教徒”献出了生命和鲜血的时候,能够不打从内心里感到颤栗吗?葡萄牙国王给罗马教廷的贿赂还不止这些。红衣主教桑蒂夸托尔得到了每年1,500克鲁赛的终身年金,红衣主教德克雷申蒂斯得到了每年1,000克鲁赛的年金,其他红衣主教也无不受到葡萄牙国王的恩惠。若奥三世为了办成这笔幕后交易,取得掠夺“新基督教徒”的权利,整整花了一百万克鲁赛。他也并不吃亏。两百年来,葡萄牙依靠用这笔资本换来的宗教裁判所,取得了远远超过它的暴利。

绵延20年的“赞成”或者“反对”建立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斗争就这样结束了。参加这幕斗争的各种力量是不平等的。一方面是罗马教皇、红衣主教、葡萄牙和西班牙国王,另一方面是无权无势的“新基督教徒”,他们在这场以自己的生命财产为赌注的悲剧中一败涂地,成了任人宰割的砧上肉。在当时那个社会中,这是命中注定的。葡萄牙王国终于拥有了自己的宗教裁判所,有力地促进了王权的加强。以贵族家庭的次子为代表的葡萄牙教士依靠宗教裁判所取得了新的收入来源。商业资产阶级丧失了他们的权力和影响。一切异端者和封建思想的反对者遭到了这个恐怖机构系统而持久的迫害。

三、当权者得到的和国家失去的

在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和王冠比西班牙结合得更加紧密,更加全面。宗教裁判员由王位继承人和国王的后裔等担任,甚至由国王亲自兼任。在葡萄牙同西班牙合并时期(1580—1640年),则由摄政王和总督执行总宗教裁判员的职能。王冠和宗教裁判所的这种结合虽然对国王有利,但也起着消极的影响。王权为了利用宗教裁判所来谋私利,不得不让它享有非常广泛的特权,终于使王权本身也陷入了对它的依赖,成了它的俘虏。《宗教裁判员手册》的作者、宗教裁判员安东尼乌·德·索萨写道:“宗教裁判员有权追究皇帝、国王及世俗政权任何其他代表的责任。”^①当宗教裁判所认为王权威胁到它的“神圣”利益时,它敢于奋起反抗。1567年,若奥四世颁布了禁止没收令,宗教裁判所则在专门告示中宣布把一切

同公布和实施这一命令稍有牵连的人,把一切敢于撕毁它的告示的人开除出教。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也认为自己高于一般教阶,要求他们从属并服从自己。

葡萄牙国王按照西班牙的样式,精心构建起了自己的宗教裁判所。在总宗教裁判员领导下,设立了一个审批地方法庭判决的委员会(它的成员称为“代表”)。在地方设立了三个法庭。里斯本法庭掌握葡萄牙中部的审判权;埃武拉法庭掌握南部的审判权;科英布拉法庭则掌握北部的审判权。每个法庭由3名宗教裁判员主持,拥有相应的官员编制,如检察员、侦查员等等。其他城市设有宗教裁判所的代表——“专员”,他们的职能是组织对居民的监视,有权逮捕和审问嫌疑犯,但无权作出判决。还有一个宗教裁判所特种港口服务处(港船稽查处),责任是监视过往乘客和船只,防止未经许可的著作入港。

宗教裁判所的“亲属”队伍——秘密工作人员和情报员,是组织得相当庞大的,在小小的葡萄牙竟共达2千人。1699年才由国王下令减为604人。萨赖瓦指出:“当上亲属意味着贵族出身的合法性得到确认。因此贵族自告奋勇地急着建议为宗教裁判所效劳,充当它的特务和刽子手。另一方面,宗教裁判员易于通过他们来控制某些要害部门,如总国会,它的代表中有不少是宗教裁判所的亲属。”^⑩

从告密开始的迫害异端者的一系列过程,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干得比其他地方毫不逊色。他们竭力煽起人们的宗教狂热,用极其残酷的手段,惩罚直至烧死



意大利画家乔托的名作《滥杀无辜》

一批批“魔鬼的信徒”。不同的是,在葡萄牙威胁着“新基督教徒”的,不仅有告密者,而且还有讹诈者。这种讹诈者有严密的组织,以把“新基督教徒”交给宗教裁判所为要胁,向他们榨取金钱。讹诈者常常是成功的,因为同他们作交易的“新基督教徒”虽然失去了一部分财产,却保住了生命;而一旦落入宗教裁判所的铁钳,那不但要失去全部财产,而且还面临火刑的威胁。

葡萄牙统治者之所以狂热地追求宗教裁判所的建立、支持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主要是出于无止境地聚敛财富的贪欲。世俗欲望之手早已剥去了宗教信仰的面纱,这一点在基督教世界是相当突出的。他们也确实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只要看一看“新基督教徒”为了使宗教裁判所的血腥活动暂时中止而作为赎金付出的金额,就可以看到,葡萄牙王国在追究异端的幌子下,攫取了多么惊人的收入。

请看一份远非完全的清单吧。

塞巴斯蒂昂国王时期:1577年,“新基督教徒”用22.5万克鲁赛的代价,换得了准许他们迁往葡萄牙海外殖民地。同年,他们为了使宗教裁判所在以后的十年间停止没收他们的财产,付给了国王25万克鲁赛。而两年以后,国王就抛弃了自己的诺言。

腓力三世时期:1601年,腓力三世以20万克鲁赛的代价,准许“新基督教徒”迁居西、葡两国的海外殖民地。几年以后,这位国王又捞到一笔巨额的收入。以大赦宗教裁判所的受难者(实际上仅释放了400人)为条件,他得到了186万克鲁赛,同时西班牙宗教裁判所总宗教裁判员、他的副手以及秘书各得10万(当时西葡两国合并),国王的宠儿、大臣莱尔马得到5万。1605年,由于教皇承诺不因过去的罪行而迫害“新基督教徒”,为此他们又付给国王170万克鲁赛。

腓力四世时期:为了使新国王不致加紧对“新基督教徒”的迫害,1627年,以努内斯·萨拉维耶为首的7名“葡萄牙人”大银行家,向国王提供了2,159,438克鲁赛的贷款。1628年,腓力四世又收到80万克鲁赛的“礼物”。但这位国王欲壑难填,听说“新基督教徒”似乎拥有7—8千万克鲁赛的资本,又决定恢复迫害。于是,“葡萄牙人”又殷勤地向他建议,负担宗教裁判所的全部费用,支付西、葡两国“神圣”法庭全体成员和职员的水,并答应借给他新的债款。1649年,他们又向皇家巴西贸易公司“捐献”了125万克鲁赛,以使巴西免于建立宗教裁判所。

宗教裁判员对这种交易则不太欢迎,因为全部收入直接落入了国王手中,而他们却不能染指。而且他们的收入来自没收、来自受害者缴纳的罚款。甚至来自因罪行没有证实而免于逮捕的那些人的罚款,国王受礼后的“宽恩”,就可能使他们的收入减少。为此,宗教裁判员力图使国王相信,他们能够从“新基督教徒”身上榨取出的黄金,比国王同这些人直接交易所得要多得多。1673年,宗教裁判员莱拉对佩德罗二世说:“如果新基督教徒答应为大赦付出50万克鲁赛,那么您知道,我的国王陛下,运用公正而神圣的法律(即宗教裁判所——注)能够取得多得多的金钱”。^①这种竞相榨取,其后果是不言自明的。

宗教裁判所的逆行,阻碍了葡萄牙社会的发展。比如,在1682—1691年受到宗教裁判所追究的犹太教徒(男子)中,有185人是商人,69人是职员,包括公证人、会计师、税务部门吏员以及律师、医生、药剂师,有129人是各种企业主,195人是手工业者,80人是工人、农民和士兵。因此,宗教裁判所的迫害削弱了资产阶级居民阶层的势力,阻碍了葡萄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葡萄牙宗教裁判员认为只有两种异端,一种是犹太教徒,另一种是路德教徒,其他各种新教徒以及人文主义者和批判教会学说和教廷的所有人。而我们知道,这两种异端者中许多人同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宗教裁判所的淫威下,文化也受到严重摧残。他们实行了非常严格的书报检查制度。无论是书籍还是其他印刷品,包括教皇的文告、教会的祈祷书等等,都要受到仔细检查,只有在得到“神圣”法庭批准后才准予出售或公布。1547年,兼任葡萄牙总宗教裁判员的红衣主教恩里克王子,再版了一年前的、由查理五世下令编纂的西班牙第一个禁书目录。1551年,葡萄牙又再版了第二个西班牙禁书目录,被禁的书有495种,包括几种葡萄牙语著作。1561年公布了一个新的禁书目录,有1,100多种书被列入,包括50多种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书籍。1565年,里斯本出版了所谓特兰托的罗马宗教裁判所禁书目录,其中增加了许多葡萄牙语著作。1584年的禁书目还包括卓越的诗人卡莫恩斯、作家乔治·费雷拉·德·瓦斯康舍洛斯、若奥·德·巴罗斯、号称葡萄牙的莎士比亚的戏剧家朱利·维森特、诗人加西亚·德·雷曾德、散文家贝尔纳多·里贝罗的著作。1624年,公布了耶稣会修士巴尔塔扎尔·阿尔瓦雷斯编的最后一个禁书目录。它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罗马禁书目,第二部分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是葡萄牙语禁书,第三部分是宗教裁判所书报检查机构认为必需删去某些段落的葡萄牙语著作。书店也受到宗教裁判所的严格控制。书籍要定期受到搜查,这种搜查往往同一天在所有书店同时进行,目的是防止店主互相转移,把异端著作藏起来。书店主人同国外图书供应者和出版者的通信和账册,也受到宗教裁判所的严格检查。禁书目录要放在书店里最显眼的地方。阅读和传播宗教裁判所禁止的手稿,也有受到严厉惩罚的危险。私人图书馆也有宗教裁判所的吏员定期光顾。主人一旦死去,须经宗教裁判所进行相应“清理”后,才能移交给继承人。



天文学家刻卜勒

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书报检查制度比西班牙和罗马还要严格。例如,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对塞万提斯的《唐·吉珂德》所作的删节,比西班牙宗教裁判所还要多得多。塞万提斯的另一部著作《塞莱斯蒂娜》在西班牙是准许出版的,在葡萄牙却成了禁书。葡萄牙禁书目录中有天文学家刻卜勒的著作,而这是西班牙和罗马禁书目录中都没有的。对于葡萄牙读者来说,许多文学瑰宝,许多书中被书报检查机关删掉的部分,就这样消失了几百年,甚至永远消失了。戏剧家朱利·维森特的许多著作就遭到了这种命运。除了有些著作被宗教裁判所禁止外,他的诗歌中有1,163节被抹掉了。葡萄牙另一位古典作家乔治·费雷拉·德·瓦斯康舍洛斯

的作品《里斯本》中被宗教裁判所删掉的部分,成了终古之谜。宗教裁判员还直接采用伪造手法,用他们炮制的文字,来代替不合其口味的段落。

对书的查禁,还只是文化专制的一个方面。许多学者、作家,尤其是人文主义者,更横遭迫害。

科英布拉大学教授乔治·布坎南,苏格兰人,是一位著名的人文主义者,曾经在法国各大学执教,是受若奥三世的邀请来到科英布拉的。后来,宗教裁判所根据多明我会修士皮内伊罗的告密,拿到了他的笔记,开

始严密监视他。1550年，“神圣”法庭逮捕了布坎南和另外两名葡萄牙教师特伊维和科斯塔，指控他们是路德教徒。宗教裁判所把他审问了一年，认定他同情新教，并相信犹太教。布坎南只承认了一部分指控：他不相信圣饼是“主的肉体”，他怀疑有炼狱和必须遵守斋戒，但他仅仅“暂时”有这种怀疑，还在法国时，就向一位不能说出姓名的方济各会修士抛弃了这种怀疑。此外，布坎南还引证了一个似乎宽恕了他的教皇训谕，但宗教裁判员却查不到这一训谕。为了求得免罪，布坎南表示同意再次悔过，服从教会。宗教裁判员由于没有掌握他的罪证，不得不满足于迫使他再次谴责自己的“罪行”，然后把他禁闭在修道院中一个时期，以检验他的信仰是否正统。两名葡萄牙教师则蹲了几年监狱。布坎南在获得自由后，立即启程回到英国，成为英国教会的著名活动家，并撰写了叙述他在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囚室中的遭遇的回忆录。

葡萄牙卓越的人文主义者达米扬·德·戈尹斯(1502—1574年)也被指控为路德教徒。戈尹斯出身于贵族家庭，在曼努埃尔国王宫廷中接受教育。一度任葡萄牙驻佛兰德海外商站秘书，在德国旅行时结识了路德，并见到了埃拉斯谟，曾在他家中住了几个月。两人结下了莫逆之交，多年来保持着密切联系。他当过托雷·达·汤巴国家档案馆主管、国王的编年史家，写了许多驰名国内外的历史著作。他的早期的一本著作，论述了埃塞俄比亚人的信仰和风俗，1540年在卢万出版，后来又在巴黎和布鲁塞尔再版。但葡萄牙宗教裁判所认为它宣传信仰宽容而加以禁止。1545年，罗耀拉的学生、葡萄牙耶稣会修士西蒙·罗德里格斯控告戈尹斯同情新教，宗教裁判所审问了他。从此，耶稣会对他进行监视，竭力收集有损他的声誉的材料，1571年逮捕了这位69岁的老人。宗教裁判所控告这位蜚声国内外的编年史家在斋期吃猪肉，同埃拉斯谟有联系，会见过路德，读过禁书，发表过对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仪式大不恭敬的言论，在家中接待过外国人，同他们一起唱“听不懂的”歌，等等。在进行了一年半监禁和审问后，“神圣”法庭宣布戈尹斯是异端者、路德教徒、背叛信仰者。只是由于戈尹斯在国外有巨大影响，并由于他同意悔过并服从教会，才躲过了火堆。按照“神圣”法庭决定的说法，由于“该犯驰名于沾染异端的外国，因此这(指公开的火刑宣判仪式——注)只会给他带来光荣”。^⑩戈尹斯拒绝了蒙难者的光荣，接受了刽子手对他提出的一切要求，被判处永远禁闭在里斯本一所修道院中。一个时期以后，宗教裁判员才准许这位重

病在身的古稀老人回家,不久他就逝世了。

著名通俗喜剧作家安东尼乌·若泽·达·席尔瓦,1739年10月19日,根据宗教裁判所的判决,先是缢死,接着受火刑。宗教裁判所根据异端指控逮捕了他和他的母亲。母子两人都受到了酷刑,在火刑宣判仪式上服从了教会并得到了宽恕。过了一些时候,由于仆人告密,两人再度被捕入狱。而且达·西尔瓦怀孕的妻子、以前遭到过西班牙“神圣”法庭迫害的西班牙妇女列奥诺雷-马利西·卡瓦略,也一起落入了宗教裁判所的囚室。达·席尔瓦在监禁了两年后牺牲在火堆上,年仅34岁。他的妻子在狱中分娩,并和丈夫的母亲一同被判处长期徒刑。

不难想象,在宗教裁判所“无微不至”关怀下,葡萄牙文化蒙受了何等巨大的损失。国家的精神文化生活在宗教裁判所的恐怖活动造成的可怕气氛中窒息了。生活在那个时代的诗人安东尼乌·费雷拉(1528—1569年)深沉地叹息道:“我生活在恐惧之中。当我写作和说话时,我害怕。甚至在我窃窃私语,在我沉默或思考时,我也感到恐惧。”^⑬有多少才华横溢的著作,被这种恐怖扼杀在萌芽之中,这一点无法计算,但却是不容否认的。这连宗教裁判所书报检查制度的吹捧者也无法否认。其中之一,17世纪的修士弗朗西斯科·德·圣-阿戈斯蒂尼奥写道:“这种以查明可疑学说为目的的严厉制度令人难以想象,并且在这个国家中历来如此。在这里,手稿要通过这么多的检查,要通过这么多非常热心地工作的鉴定人,这是我们出版的书为什么如此之少的原因之一,而这些书还要受到非常严格、非常细致的清理。”

四、反复曲折的较量

1580年西班牙腓力二世派军占领了里斯本,宣布葡萄牙同西班牙“自愿”合并。在此后的长达60年的合并时期,“神圣”法庭在葡萄牙的活动更盛极一时。据统计,从1547年至1580年的33年中,葡萄牙举行了34次火刑宣判仪式,共烧死169人,模拟烧死51人,还有1,998人受到其他各种惩罚。而1581年至1600年的20年间,则举行了45次火刑宣判仪式,共烧死162人,模拟烧死51人,2,979人受到其他惩罚。

1640年,葡萄牙从西班牙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了。“新基督教徒”热切期待着宗教裁判所能随之而停止活动,至少是对异端有所宽容!然而,这



16世纪的里斯本港口

种期待是没有根据的。问题在于，西班牙人固然已经黯然离去，但紧篡权柄的总宗教裁判员弗朗西斯科·德·卡斯特罗和宗教裁判所委员会成员若奥·德·瓦斯康舍洛斯却始终忠实于西班牙国王。教廷对西葡两国的冲突坐山观虎斗，想乘机捞一把，因而拒绝由若奥四世（1640—1656年在位）任命葡萄牙的主教。而且，葡萄牙人虽然摆脱了西班牙监护者，却不能摆脱西班牙的孩子——耶稣会。它在葡萄牙拥有强大的势力，继续控制着宗教裁判所，照当时的说法，它把葡萄牙变成了“欧洲的巴拉圭”（巴拉圭当时是耶稣会修士的世袭领地）。

但耶稣会中也有少数头脑清醒的人，如若奥四世的顾问、耶稣会修士安东尼乌·维埃拉（1618—1699年）。他劝说国王停止迫害“新基督教徒”，并利用他们来巩固葡萄牙的经济。1646年，维埃拉在呈给国王的《支持民间人士和改变神圣法庭与税务部门的行为》一文中说，为了同西班牙斗争，以利于本国独立，葡萄牙需要金钱，而只要发展贸易，就不仅能够从葡萄牙，而且能从其他地方顺利筹措这些金钱。而在贸易方面，没有比拥有资本并颇为勤劳的人、即“新基督教徒”更有才能的了。在另一份《向唐若奥四世提出的描述王国灾难状况和必须把漂泊在欧洲各国的犹太商人吸引到自己方面来的建议》中，他向国王证明说，如果同居住在国外国外、拥有大量资本和许多贸易联系的葡萄牙出身的犹太商人达成共同行动的协议，葡萄牙将获得非常巨大的利益。国王不反对照维埃拉的建议去做。而在法国、尼德兰和英国已经站稳了脚跟的“新基督教徒”懂得，对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西班牙的依附,对于他们的葡萄牙同胞来说,孕育着宗教裁判所的恐怖,因此他们友好地表示支持葡萄牙独立。这对于急欲巩固自己在国内外的地位的若奥四世来说,当然是很重要的。

但是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却梦想着同西班牙重新合并,它继续坚持迫害“新基督教徒”。1647年,若奥四世企图通过“新基督教徒”杜亚尔特·达·席尔瓦向尼德兰购买几艘军舰,来防御西班牙的侵犯。宗教裁判所立即把席尔瓦抓进监狱,断送了这笔交易。席尔瓦后来被流放到巴西。宗教裁判所还惩罚了国王信任的另一位“新基督教徒”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维拉-雷亚利。若奥四世正是通过他同赞成葡萄牙独立的红衣主教黎塞留保持联系的。宗教裁判所逮捕了他,并且不顾国王抗议而把他押上火堆烧死了。1649年,“新基督教徒”向国王建议,他们愿出125万克鲁赛建造36艘军舰,用来保卫在里斯本和巴西之间定期来往的商船队,交换条件是取消没收他们财产的做法。国王迫切需要金钱,同意了这一交易,下达了一个特别敕令,禁止宗教裁判所没收被指控相信异端和犹太教的、或因为赞成它们而受到谴责的葡萄牙人和外国人的任何财产。宗教裁判所拒绝服从,并向罗马上诉。罗马教皇为了讨好西班牙而不承认若奥四世,在1650年取消了他的决定。葡萄牙国王怕同教廷的纠葛复杂化,因而被迫服从。尽管若奥四世作出了如此重大的牺牲,葡萄牙宗教

裁判所却仍然不能原谅他,并且不断向罗马打小报告,谴责国王姑息犹太教徒。宗教裁判所的努力取得了成功。教皇开除了若奥四世和促成他颁布1649年特别敕令的其他人的教籍。若奥四世在1657年死去,宗教裁判所乘机重新攫取



中世纪基督教堂彩色玻璃窗上的宗教画

了全部权力,恢复了对“新基督教徒”的迫害,顺便也开始了对以前庇护过他们的一切人的迫害。上面提到的耶稣会士安东尼奥·维埃拉,就在1663年成了宗教裁判所的阶下囚,理由是姑息犹太人。

但是较量没有就此结束。4年以后,维埃拉克服重重困难越狱成功,逃往罗马,在葡萄牙摄政王佩德罗二世支持下展开活动,坚持要求教廷限制葡萄牙“神圣”法庭的权力。“新基督教徒”慷慨大方地供给他金钱作为活动经费,贿赂有关人士。1674年,维埃拉的不懈努力终于开花结果。教廷下令禁止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以后举行火刑宣判仪式,审判和谴责任何人,并下令今后要把一切指控异端的案件发往罗马审理。这实际上意味着停止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活动。

真是一波三折,正当维埃拉眼看就要成功的时候,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却同摄政王佩德罗二世达成了协议,支持他取得王冠。摄政王翻过脸来,拒绝服从教皇命令,并禁止在葡萄牙公布这一命令。冲突一直继续到1681年,教廷最后取消了原来的决定,再次批准葡萄牙宗教裁判所恢复活动。为了庆祝自己的胜利,“神圣”法庭在里斯本、科英布拉和埃武拉举行了盛大的火刑宣判仪式。胜利刺激着他们把“神圣”的事业推向新的阶段,迫害的范围甚至扩大到那些心理上不正常而被指控为“把灵魂出卖给魔鬼”的人。18世纪上半期,就有不少胡说什么自己“上过天堂”、自己是“复活的基督”等的修士、修女,被送上了火刑场。

恐怖在继续,苦难之路在延伸。似乎没有哪种势力能够制服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人民看惯了火堆,习惯于承受灾难。然而头脑清醒的人,却从法国传出的“碾死坏蛋”的大无畏呼声中,听到了从地平线上传来的、预示着宗教裁判所和整个旧制度行将火亡的隐隐雷鸣,并奋起抗争。历史把一个青年时代当过宗教裁判所“亲属”,对于它的一切鬼蜮伎俩洞若观火的人推上舞台,给“神圣”法庭作出了第一次致命的打击。

这个人的名字叫塞巴斯蒂昂·若泽·卡瓦略-伊-梅洛(1699—1782年)。他以德·庞巴尔侯爵之名载入了史册。1739—1745年,他任葡萄牙驻伦敦和维也纳使馆秘书,成了开明君主专制制度的拥护者,耶稣会的反对者。1750年,国王若泽一世即位,庞巴尔被任命为首相,一直到1777年这位国王逝世。在这一时期,庞巴尔显示出他是一位勇敢而有才华的改革者。他限制了教士的权力,把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置于政府控制之下,努力促进工业发展,并实行教育改革,帮助发展科学。1755年,里斯本爆

发了强烈的地震。教士们趁机向信徒们宣传,地震是上帝对不信神的首相的惩罚。1758年,有人谋杀国王未遂。1760年,庞巴尔断绝了同教廷的关系,逮捕了最积极反对政府的耶稣会成员加布里埃尔·马拉格里达,并把他交付审判。马拉格里达是意大利人,早已在葡萄牙定居,成了贵族家庭的亲信,是这些家庭的利益的忠实卫士。他狂热地攻击一切进步的、先进的事物,用写庞巴尔传记的作者、英国人约翰·斯密斯的话来说,马拉格里达属于最坏的一类“热心人”。^⑭ 马拉格里达是庞巴尔改革的主要反对派。1756年,这个耶稣会修士发表了抨击性文章《关于地震的真正原因的意见》。文章说:“关于里斯本,你知道,我们的家园、宫室、教堂和修道院的破坏者,这么多人死亡和这么多珍宝被大火烧掉的原因,是你那令人厌恶的罪孽,而不是彗星、星辰、蒸汽、瓦斯及诸如此类自然现象。”^⑮ 马拉格里达不是号召重建首都,而是号召祈祷赦罪。这就违背了政府关于禁止用超自然原因解释地震的决定。他在另一篇抨击性文章《论一个反基督分子的生平和统治》中就暗示要推翻现政府,并在贵族中进行了活动。

庞巴尔下令宗教裁判所审讯马拉格里达。他驱逐了国王的私生子,担任总宗教裁判员的若泽,任命自己的兄弟保罗·德·科瓦略接任。但马拉格里达却在宗教裁判所监狱中继续诅咒庞巴尔,还随手写了一篇内容非常离奇的文章,总宗教裁判员抓住这篇文章中的异端观点,控告马拉格里达背教。1761年9月,宗教裁判所对马拉格里达案件作出了判决。判决词说:“加布里埃尔·马拉格里达神父被认定犯有异端罪,他肯定、思考、撰写和捍卫了同神圣教会提出和传播的真正教义和学说矛盾的观点。他是一个异端者和天主教的敌人,他因本判决而受到大绝罚和根据针对这类罪犯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惩罚;因此宗教裁判员先生们下令剥夺这个被认定犯有说假话和两面派罪行,并屡次顽固坚持错误的异端和各种新异端的作者的僧职及其他称号,并按神圣的教规准则和方式移交给世俗政权。宗教裁判员们将热情地请求世俗政权对上述穿可耻长袍(地狱衣)的罪犯表示仁慈和友善,使他不会被处决或流血。”^⑯ 妙极了!一切都符合宗教裁判所的诉讼程序,连判决词本身也堪称宗教裁判所判决词的典范。然而唯一不同的是,它的判决对象不是宗教裁判所历来的犯人,而是这个“神圣”法庭最坚决、最狂热的信徒。真可谓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1761年9月21日,73岁的马拉格里达在罗西乌广场上被绞死,接

着被烧成了一堆骨灰。

处决马拉格里达后,庞巴尔在国外出版了用英文和法文写的各种抨击性文章,小册子和书籍,揭露葡萄牙教士的蒙昧主义活动,广泛宣传自己的政策。1768年,他下令销毁全部“新基督教徒”名单。1771年,他禁止了火刑宣判仪式。几年以后,他剥夺了宗教裁判所的书报检查权,取消了“血统纯洁”证书,禁止使用“新基督教徒”和“民间人士”的术语。“新基督教徒”在法律上同葡萄牙人平等了。1774年,他禁止了宗教裁判所使用体刑。根据新规则,宣布了宗教裁判所脱离教廷而独立,诉讼顺序则要



在犹太教堂里颂经的犹太人

按照世俗法庭的做法进行,被告取得了辩护权,证人的姓名必须向被告宣布。庞巴尔虽然还没有勇气取缔宗教裁判所,但他通过这一切大胆的改革,实际上已经使这个可怕的机构化为乌有。这种改革的一个重大成果,是彻底解决了葡萄牙的犹太人问题。由于停止了迫害,并取得了平等权利,“新基督教徒”同其他居民成分迅速同化,这是“新基督教徒”几百年来所希望,但被“神圣”法庭千方百计所阻止的。

但是,随着若泽一世死去,他的疯女儿马利亚即位,天主教会原有的特权恢复了。庞巴尔的改革中断了。马利亚解除了庞巴尔的职务,下令逮捕了他,控告他滥用职权,并判处死刑。但是反动势力不敢公然处死这位改革者,而代之以无期徒刑。庞巴尔于1782年逝世。

庞巴尔政府被推翻,反动势力卷土重来,宗教裁判所也再次活跃了起来。但它的迫害对象不再是“新基督教徒”,而是法国百科全书派的支持者了。1778年,科英布拉大学数学教授、诗人若泽·阿那斯塔西乌·达·库尼亚,由于他的“泛神论异端诗作”而判处7年徒刑。只是由于悔改和服从教会,才免遭更加悲惨的命运。作家弗朗西斯科·梅廉·弗朗哥和诗人安东尼乌·迪尼兹也受到过宗教裁判所的迫害。诗人曼努埃尔·马利亚·巴尔鲍扎·德博卡热,由于“不信神的破坏性”著作而于1797年、1803年两度受到宗教裁判所追究。诗人和语言学家弗朗西斯科·曼努埃尔·德·纳西门托,由于担心宗教裁判所迫害而在1785年、1792年两度离乡背井,远走他邦。

这种迫害一直继续到1808年。这一年,朱诺将军统率的法军占领了葡萄牙。若奥六世和王室逃往巴西。法国人为了争取葡萄牙进步人士的支持而取消了宗教裁判所。拿破仑失败后,宗教裁判所死灰复燃。但它的末日已经来到。1821年,葡萄牙发生了自由派革命,它建立的临时政府永远取缔了宗教裁判所,里斯本人毁掉了它的建筑物。就这样,这个持续了大约300年的罪恶机构在葡萄牙被埋进了坟墓。

在葡萄牙,“作为破坏人民生活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的机器,宗教裁判所是无与伦比的。”^⑩它的账上究竟记下了多少血债?英国女学者玛丽·勃里利根据里斯本宗教裁判所的部分资料指出,1536—1821年,葡萄牙首都有355名男人和221名妇女被烧死,6,005名男人和4,910名妇女受到拷打,706名男人和546名妇女死在狱中,共计12,741人,其中5,721人是妇女。^⑪而今天保存下来的葡萄牙“神圣”法庭案卷约有4万份,每一份案卷一般要牵涉到好几个人,还不知有多少案卷消失了。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人口不过百万的小国里。

第九章 出鞘的教皇宗教裁判所之剑

1542年7月21日,教皇保罗三世发出题为《自古信奉》的训谕,宣布设立有权“在整个基督教世界,在这里和在山(指阿尔卑斯山——注)那边,在整个意大利”活动并“受罗马教廷管辖的”“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神圣委员会,它的神圣法庭”。^①这个法庭不久就得到了“最高”委员会即主要委员会的封号。著作界称这一机构为“神圣法庭”或“圣职部”。在所有宗教裁判所中,就数这个教皇宗教裁判所寿命最长,它持续存在到现代,直到1965年才由教皇保罗六世改组为信理部。

这个“最高”教会机构是在什么情况下成立的?它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400多年来它干了些什么呢?

一、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应运而生

法国教权主义者夏尔·皮雄对罗马超级宗教裁判所出世的原因作了如下说明:“圣职部首先是一种往往像当时习惯的那样粗暴的、往往像一切时代的法庭那样专横的反应,是进行着自卫的社会的反应”。^②

对这一概括性的说明该如何理解呢?罗马“神圣法庭”成立之时,欧洲已经经历了文艺复兴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大决战——德国宗教改革。各级封建主和教士统治的封建社会已经腐朽,中世纪的幽灵在消失。中央集权的王权依靠市民打垮了封建贵族的政权,建立了以民族为基础的君主国,现代欧洲国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就在其中发展着。人文主义者宣布了人的发现。自然科学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发表了自己的独立宣言,奋起反抗教会。一句话,人类正经历着“从来没有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①。因此，“神圣法庭”的成立，只能是垂死的封建社会对孕育着资产阶级社会的伟大的进步变革的“自卫”，是这个社会神圣的中心组织——罗马天主教会对于代表着历史发展方向的一切新思想、新文化、新人物作出的“专横的反应”。

从13世纪起的300多年来，基督教世界各国是在捕捉异端者中度过过的。宗教裁判所的火刑堆的烈焰，卷着浓烟熊熊燃烧在欧洲各地。纯洁派几乎彻底消灭了。属灵派、鞭笞派及其他各种市民和农民异端被扑灭了。成千上万“巫女”遭到屠杀。意大利的多里奇诺，捷克的胡司，耶罗尼姆，法国的冉·达克等反抗者，爱国者被焚尸扬灰。“固执”的犹太人遭到劫掠，蹈身火海，流浪到全世界。摩尔人被击退到非洲。为了奖励这种“拯救灵魂”的神圣事业，奖励西班牙和葡萄牙天主教国王对“真正的”罗马天主教信仰的忠诚，上帝把拥有无数宝藏的亚洲和非洲，把居住着传说

中的神秘“对蹠人”的“西印度”（美洲）的辽阔土地赏赐给了这两个国家。看来天主教会靠着“主的猎狗”的不倦活动，已经肃清了它的一切敌人。它的统治不仅在欧洲，而且在其他大陆都已经巩固下来。好一派太平气象！

然而，老田鼠在默默地挖掘着。正是在意大利，开始了上面所说的那个伟大的变革。从但丁把几个教皇同异端者一起打发到地狱中去受煎熬开始，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发展，天主教会日益引起了意大利各阶层“极端蔑视的反感”。尤其是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所代表的修士，成了“最不受欢迎的阶层”。所有那个时代的意大利文学作品充满了对他们的“嘲笑和谩骂”。因为意大利人没有忘记，他们在反对13世纪的所谓异端中，在“对近代意大利精神的早期的朝气蓬勃的运动的反动中”充当了主要代理人，“多明我会僧侣长期担任



但丁

精神警察,自然除了引起暗中仇恨和蔑视之外,不会引起任何其他感情”,当时人们得出结论,他们“是修道院生活、整个教会组织、整个教义体系和整个宗教没有价值的活的证明”。例如,意大利历史学家圭奇阿迪尼在他的《格言集》(1529年)里宣布:“没有人比我再憎恶那些教士们的野心、贪婪和放纵生活的了。”^④意大利的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里更是直截了当地揭露比他稍早的教皇西克斯图斯四世“并非牧人而是一只豺狼”,他的邪恶“真可谓前无古人”,“是第一个显示教皇能够胡作非为到什么程度的人”^⑤,并明确“指出教皇的统治是意大利衰败的根源”^⑥。很有意思的是,这个时代的米开朗琪罗和拉斐尔等著名人物,还把人文主义的气息深深地渗透到了他们的创造物——作为罗马天主教会庄严象征的圣彼得大教堂中,这真是大不恭敬!

然而更大的麻烦还在后头。当罗马教廷颺手称庆的时候,“山那边”炸开了晴空霹雳。路德派异端迅速蔓延,发展为大规模的宗教改革运动,并传遍了全欧洲。教会的精神独裁被摧毁了。英国在1534年干脆宣布脱离了“母亲”——罗马天主教会。在欧洲其他国家,在教皇领地,新异端也成了真正的流行病。而那些人文主义者老是用怀疑、轻蔑、嘲笑的眼睛打量着教会的一切教条。在活字印刷术的帮助下,他们包藏祸心的著作就像插上了翅膀一样飞速传播开来。各处的宗教裁判所,哪怕在不少国家得到国王的庇护,却越来越没有力量同这一切作斗争。意大利甚至发生过宗教裁判所犯人在押赴火堆途中被人救走的事。何况法国、波兰等国家干脆取消了宗教裁判所,而把它的职能交给了世俗法庭。罗马教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它的内部充满着混乱,教士们放荡无行。1510年,马丁·路德在罗马朝圣时,人们告诉他:“如果有地狱,罗马就是人间地狱。”曾几何时,局



使用活字印刷的中世纪印刷作坊

势已经变得谈不上教会拯救人类的神圣使命，倒是这个教会需要拯救了。雅可布·布克哈特道出了灾难即将降临罗马的恐惧：“这座城市危如累卵……我已预见到这个精神王国的迅即崩溃……如无上天佑助，我等休矣！”

但是那些虔诚的、狂热的教士说，主的道路不可预知。上帝用异端传染病惩罚、并且是严厉惩罚教会的软弱，安知不是为了帮助他坚强起来？于是，一个反宗教改革的运动酝酿成熟了。它的第一个步骤，是西班牙军官伊格纳修·罗耀拉（1491—1556年）建立的“战斗教会的战斗队伍”——耶稣会，以便在需要的地方和需要的时候，不惜用任何手段——阴谋诡计、欺骗撒谎和匕首毒药，对付一切新的反基督分子——路德和他的全体魔鬼的军队。据说，当教皇保罗三世接到罗耀拉的建议时，便欣喜若狂地说：“此乃上帝的意旨。”1540年，教皇正式批准成立耶稣会。它的章程上公然写着：“每一会士应勉励自己，完全顺服天主通过他们的长上实行的统治，听从长上的指挥，如同自己是一具死尸那样，可以任意摆布；或者如同老人的手杖，服侍掌握他的主人，听凭主人任意使用。”^①

罗耀拉宣称，目的证明手段正确，关键是战胜敌人，怎样战胜无关紧要。善良和劝导不能战胜魔鬼，只有用比魔鬼更大的毅力、更大的分量来使用卑鄙下流的勾当和欺骗，才能制服魔鬼。罗耀拉问道：路德要求教会改革吗？好得很，我们将用我们的反改革同他对抗；真正信仰的敌人把教

会同科学对立起来吗？很好，我们将亲自研究古往今来都是神学的女仆的科学；魔鬼的仆从要教育吗？妙极了，耶稣会将开办为教会服务的各种学校；天主教的敌人要书籍吗？好极了，他们将得到驳斥异端的各种书籍。但是，罗耀拉认为，光靠狡计并不能战胜敌人，还需要有火和剑，需要有宗教裁判所。不是在任



教皇接见罗耀拉

何其他地方,而是在这里、在罗马,在基督教世界的核心,需要有基督在尘世的代理人——教皇亲自领导,与世俗政权相并立、并且不受它干扰的宗教裁判所,要让它审判和镇压罗马和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可恶的异端者。

罗耀拉的建议,得到了教皇保罗三世最亲密的顾问、红衣主教卡拉法和西班牙红衣主教胡安·阿尔瓦雷斯·德托莱多的热烈支持。这两个人狂热地反对路德,希望在罗耀拉的“战士”帮助下拯救教会,就像13世纪时靠多明我的“狗”拯救教会一样。至于教皇本人,早就已经“感到必须有一个在他直接监视下开庭的,既能审判信仰案件,又能为此而授权各地法庭的,并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坚决行动(但不取消已经在活动的各宗教裁判所法庭)的,同时是初审级和终审级的法庭”。^⑧他有理由希望用这个法庭来吓倒自己的敌人——主张同宗教改革妥协的人,削弱他们的地位,从而使自己在即将举行的特兰托公会议(1545年起召开)中占上风。“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神圣法庭”就在这种条件下,在1542年应运而生。

教皇保罗三世亲自领导这个“神圣法庭”,并任命红衣主教卡拉法为副职,并授予他最高宗教裁判员的头衔。同时任命了5名红衣主教为宗教裁判员,以协助加拉法。他们同教皇一起,组成了天主教会最高法庭的7人审判团(后来增加为12人)。卡拉法立即开始忠实地履行他的职责。他的那份热心和精力,连西班牙“地狱之王”托克马达也要自愧弗如。卡拉法得到了罗马的一座宫殿,把领导机关设在那里,并亲自监督在地下室中设起了监狱,建立了放着种种刑具的拷问室。接着,他委派了驻国外天主教国家的全权代表(宗教裁判所专员)。而罗马的宗教裁判所专员,则由教皇的私人忏悔牧师戴奥费洛·迪·特罗佩亚担任,他同他的保护人一样嗜血成性。卡拉法为教皇宗教裁判所规定的活动准则是:“1. 凡有异端嫌疑,即应如闪电般猛烈攻击之。2. 宗教裁判所必须追究一切异端者,而不管其职位多高,包括属于教会的王公,如果他们犯有异端的话。3. 必须特别坚决地追究那些得到世俗君主庇护的异端者;只有表示悔改者才能得到宗教裁判所‘慈父般的仁慈’。4. 新教徒,尤其喀尔文教徒不容指望任何宽恕。”^⑨

这个教皇宗教裁判所是天主教的最高审级,整个天主教会都必须严格遵守它对信仰问题的结论和意见,而不得越雷池一步。它有权惩罚教

士、信徒，诅咒他们，把他们开除出教。它还有权对整个天主教世界的出版物作最终的书报检查，并公布禁书目录。



新教喀尔文教派的教堂

随着教皇宗教裁判所的成立，恐怖立即笼罩了教皇领地。许多被怀疑同情宗教改革的教士，包括方济各会所属行乞为生的卡普勤僧团副团长贝尔纳迪诺·奥基诺，神学家贝尔米里伊、库廖内、瓦伦丁、卡斯泰尔韦特罗逃到了瑞士和德国。但是能够逃走的毕竟是少数。那些一旦落入卡拉法及其暗探手中的人，等待着他们的是监狱，严刑，甚至是火堆，以致当时一位意大利神学家巴格里雅利西痛苦地发出了基督教徒很难安死床上的呼号。教皇宗教裁判所特别不信任学者、人文主义者，把他们看作异端的危险策源地。莫德纳和那不勒斯科学院在卡拉法的压力下关闭了。教会内部不可救药的谋逆者——后期方济各会修士再度遭到了迫害，火堆在全意大利熊熊燃烧起来。威尼斯的宗教裁判员发明

了对付异端者的更加廉价的方法：把他们淹死在海湾中！就这样，自文艺复兴以来，在“享有了一个世纪思想自由的意大利再度树立起了异端审判所的恐怖气氛”。^⑩

1555年，最高宗教裁判员卡拉法当选为教皇，为保罗四世。尽管年已耄耋（当选时79岁），但迫害异端者的狂热和残忍却不稍减。他从不错过任何一个星期宗教裁判所法庭的开庭。红衣主教莫罗内和福斯科拉里受他委托进行书报检查和编辑禁书目录。但他觉得这两个人在摧残理性上不够热心，大有同情异端的嫌疑，于是下令把他们请进了宗教裁判所的拷问室。保罗四世还把多明我会的创始人多明我封为宗教裁判所的天赐保护者。卡拉法在临死时给红衣主教团立下了遗嘱，吩咐他们给他最溺爱的孩子——“神圣法庭”以最大的支持。保罗四世只当了4年教皇，但他骇

人听闻的专横统治却使罗马人民如此愤怒,以致在他死后人们捣毁了他的塑像,把塑像的头扔进垃圾堆,丢入台伯河。罗马人民还进攻了宗教裁判所建筑物,并烧毁了它,释放了囚犯,杀死了宗教裁判员和法庭职员。

遗憾的是,罗马人民的这次怒潮没有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宗教裁判所继续得到历任教皇的竭力保护。庇护五世用1566年12月21日训谕彻底巩固了“神圣法庭”的地位。训谕不仅取消了先前的教皇对宗教裁判所法庭稍有限制的一切决定和命令,而且宣布未来教皇以缓和宗教裁判所判决为目的的一切决定均属无效,从而使“神圣法庭”凌驾于教皇本身之上,唯我独尊。

教皇宗教裁判所同各国宗教裁判所一样热心地对囚犯使用酷刑。这是由保罗四世正式批准的。教皇宗教裁判员奉为行动指南的《多明我会概览》第14章规定了对付顽固不化的异端者的方法:

“罪犯的暴行极大,因此他们竭力企图阻碍法庭查明他们的罪行。他们在受审时蛮横无理,否定自己的罪责。故须寻找各种方法从他们口中掏出真情。这种手段有三种:宣誓、坐牢和刑罚。从本质上说,一般应当相信所说的,但一切人无例外地是那么虚伪,故决定让有罪证的被告宣誓。在控告死罪威胁下,他必然吐露真情……

“若不能通过宣誓得到真情,并有严重罪证,且罪行很大,那就必须坐牢。这有三点好处:1.若被告有罪,则坐牢将迫使他招认罪行;2.使他无法了解并推翻证人所讲的话;3.阻止他逃跑……

“若上述手段无济于事,则还有最后一种手段——刑罚。法庭可根据有关犯罪程度的现有口供施用体刑,其中有劝阻、强制等等,只要他还没有招认。若一位兄弟有俗人口供,则虽不能据以定他的罪,但可以用刑,交付审讯……

“除上述可对被告用刑的理由外,还有下列理由:首先,若被告不仅在叙述形式上,而且在案件本质上犹疑不决,先是承认自己有罪,而后来又否定,或者先是否定,后来又承认,或者若在审问时是一种说法,而后来的说法却直接相反。第二,若有足够可靠的证据证明不应受法庭保护。第三,若证人虽仅一人,但提供了足以使人受指摘的供述。第四,若有一个证人证实控告。第五,若有许多明显的证据。”

在1646年出版的《宗教裁判员指南》中,宗教裁判员安东尼奥·帕诺米达也论述了“神圣法庭”必须使用刑罚的理由:“宗教裁判员不得不特别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频繁地用刑,因为异端者是秘密的,难以证明的。此外,招出异端不仅对国家有益,而且对异端者本人也有益。因此,刑讯比有助于把侦讯进行到底并使被告说出真情的其他一切手段都更加有益。”^①

教皇宗教裁判所还把它的黑手伸到了意大利之外。宗教战争席卷了欧洲。在尼德兰,阿尔伐公爵指挥的西班牙军队杀害了数万新教徒,断头台、火刑柱,以致大路两旁的树上、风车轮上,都挂满被绞死、烧死或砍头的尸体。周围的空气像墓地那样腐臭。每天都有处决的人。而罗马教廷却郑重地欢迎这种灭绝种族罪。在法国,1572年8月23日血腥的“巴托洛缪(基督教节日——注)之夜”,屠杀了数千名新教胡格诺派教徒,在随之而来的两个星期中有5万多人被杀。而教皇格里戈利十三世却在法兰西保护神圣路易教堂中举行了隆重的祈祷,以庆祝这次对法兰西异端者的胜利。根据这个教皇的命令,神学家培尼亚在1578年再版了那个著名的尼古拉·埃梅里克在200年前写的《宗教裁判员手册》,作为追究异端者的经典性指南。



法国屠杀新教徒的“巴托洛缪之夜”

这一切,就是在反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笼的“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为了拯救大主教会,拯救垂死的封建社会而作出的“自卫”反应。我们即将看到,这个“神圣法庭”为了对付天主教会的敌人,使用了何等卑鄙,何等残忍的手段。

二、布鲁诺:死在一时,活在千古

在罗马鲜花广场上,高高耸立着自然科学伟大的殉道者、文艺复兴时代最卓越的思想家之一乔尔丹诺·菲利普·布鲁诺的雕像,他那敏锐的眼光眺望着远方,眺望着未来。雕像下面的底座上铭刻着这样的献辞:

献给乔尔丹诺·布鲁诺

他所预见到的时代的人们

这里,是布鲁诺被教皇宗教裁判所下令活活烧死的地方。他牺牲时刚满 52 岁,其中有 8 年在宗教裁判所监狱中度过。

布鲁诺于 1548 年出生在那不勒斯附近的诺拉城,15 岁时加入了那不勒斯多明我会,但是他却极端憎恨“主的猎狗”,并且公认不讳。例如,布鲁诺的著作《齐尔采之歌》有这样一段对话:书中的人物之一发问道:怎样从许多种狗中识别最凶恶的真正的狗,至少比猪猡更著名的狗?齐尔采回答说:“这是对不理解的事物吠叫撕咬得最厉害的一种野兽。您可以根据那些按外形就一目了然的贱狗对一切陌生人,哪怕是道德高尚的人卑鄙地汪汪吠叫,而对熟人,纵然是头顶生疮脚底流脓的坏蛋却显得那么柔顺,来识别它们。”^⑫在另一部著作《说服的艺术》中,布鲁诺道出了对整个修士阶层的蔑视:“谁提到修士,那就是用这个词来指迷信、吝啬、贪婪的化身,伪善的体现和仿佛这一切的集大成。如果您想用这个词来表明这一切,那就说:‘修士’。”^⑬

幸运的是,当时布鲁诺所在的那不勒斯王国虽受西班牙统治,但那不勒斯人却坚持传统的自由,顶住了西班牙王国和教皇设立宗教裁判所的要求。他们收容了从西班牙逃来的犹太人和摩尔人,庇护了主张宗教改革、反对宗教裁判所西班牙哲学家胡安·比韦斯。新教和韦尔登派异端在这里也很有市场。

不过,那不勒斯虽然没有常设的宗教裁判所法庭,却不时受到教廷临

时派出的宗教裁判员的光顾。他们在西班牙驻军支持下大施淫威。1560—1561年,教皇宗教裁判员组织了对那不勒斯王国韦尔登派的讨伐。宗教裁判员潘扎不分青红皂白地拷打和处死男女老幼,对新教徒尤其残忍。当时一位意大利人记下了教皇宗教裁判员下令血洗蒙塔利托城的见闻:

“我想谈谈今天,6月11日清晨路德教徒被交付进行审判的可怕法庭。说到真相,我只能把这种死刑比作屠宰牲口。异端者像牲口一样被赶进屋内。刽子手进去选出其中一个人拉出来,往脸上蒙上披巾——这里称为包头——押到房子附近的广场,让他屈膝而跪,用刀割断喉咙。接着扯掉他的染满鲜血的披巾,再次进屋押出另一个人,如法把他杀死。就这样一个不剩地割断了所有人的喉咙,而他们共有88人。请想象,这是多么可怕的场面。



西班牙人在尼德兰滥杀新教徒

“我在写到它时不禁热泪夺眶而出。没有任何一个人目睹死刑这样执行而感到能够参观下去。异端者蒙难时的镇静和勇敢无法想象。虽然在处死时对他们宣传了和我们大家同样的信仰,但大多数人坚持自己的

信念顽强不屈地死去。老人们安静地迎接死亡,只有几个青年人显得有点畏怯。当我回想起刽子手用牙齿咬着刀子,手握染着鲜血的披巾,身被铠甲,沾满鲜血,进入屋内,像肉商拖出天生用来屠宰的绵羊一样丝毫不差地拉出一个又一个受难者时,我至今还不寒而栗。

根据事先发出的命令准备了运尸车,以便在分尸后把它们运到卡拉布里亚四境示众。

卡拉布利亚有1600个异端者被捕,至今其中有88人已被处死……我没有听到过他们有任何劣迹。这是一些没有受过教育的普通人,他们只有犁铧,正像我们说的,临死时还表白他们是信徒。”^⑭

我们缺乏资料以判断青年布鲁诺是否同情这些异端者,但我们确实知道他对科学兴趣浓厚,知道他赞美过哥白尼的“丰碑似的著作”《天体运行论》,说它“在青春初显的年代震撼了我们的心灵”,^⑮知道他读过著名人文主义者埃拉斯谟的著作,也知道他曾经为古代异端者阿里安辩护过。正是由于这些原因,28岁的布鲁诺引起了宗教裁判所的关注,在受到迫害威胁下逃出修道院,途经罗马逃到意大利北部,作为一个坚韧不拔的异端者,作为“一切法律、一切信仰的仇敌”,开始了漂泊不定的、苦难重重的一生。13年间,他到过瑞士,又逃到法国,去过英国和德国,而到处不合时尚,到处受到迫害和排挤,蹲过监狱,但也到处挺身迎战。正如他后来所说:“我到处受到憎恨、谩骂和侮辱,甚至不无性命之虞……”。^⑯但是,在这些国家中,他也到处结交卓越的人文主义者,讲授哲学,撰写了大量著作。这些著作驳斥了被教会奉若神明的亚里士多德的教条,为宗教的科学批判奠定了基础,为科学无神论,也就是他自己所说的“新哲学”奠定了基础。可以说,艰难玉成了他,但也正因如此,宗教裁判所的奸细始终像影子一样跟随着他。他随时有落入虎视眈眈伺机猛扑的宗教裁判所魔掌的危险。

1591年,威尼斯贵族乔万尼·莫钦尼柯通过书商乔托邀请布鲁诺教授记忆法,布鲁诺应邀回到阔别10多年的祖国。殊不知,这就给了宗教裁判所梦寐以求的天赐良机。当布鲁诺决定回到他当初“逃命跑出来”的意大利时,一位德国人文主义者迷惑不解地说:“奇怪!真是太令人吃惊了!”后来的研究者提出了种种解释,有人说是出于他怀乡思国;有人说,宗教法庭底冷酷无情的猎犬,残酷地追随着他底踪迹,甚至于把他逐回到意大利;还有其他各种说法。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邀请布鲁诺的莫钦尼

柯是威尼斯上层统治人物，这个一年后出卖布鲁诺的人物，在1583年曾在威尼斯宗教裁判所任除异端智囊会成员，我们有理由怀疑他的邀请布鲁诺是一项精心策划的阴谋。



威尼斯的圣马可教堂内景

威尼斯当时是个什么状况呢？这个共和国同天主教、新教和伊斯兰国家都有贸易往来。它对异端学说，对批判教会的作家、学者和哲学家都相当宽容。这个当时西欧最大的出版中心当然不仅出版正统的神学著作。它也对逃离西班牙的犹太人敞开了大门。威尼斯也有宗教裁判所，但这是一种以保护共和国利益为首要目的的政治警察机构。这个宗教裁判所建立于15世纪，最初由3名宗教裁判员主持，他们同时是握有共和国最高权力的十人会议成员，受十人会议委托从事谍报工作。这个宗教裁判所不搞火刑宣判仪式，它对自己的牺牲品采取在监狱秘密处决的方法，或运到海上溺死。

罗马教廷对威尼斯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不太满意。庇护四世曾经抱怨说：“市政委员会对于在威尼斯、维罗纳和维琴察发现的异端显得不够严厉。必须表现得更加严厉，使用比目前更好的‘药物’。这个国家直接接近异端国家。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不让这种瘟疫通过边界传进来。若发现异端，即应给予无情的惩罚。证据是，许多感染别人的、滥施宽容的德国大学的和其他公开的异端者至今居住在帕多瓦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①教廷为了控制威尼斯宗教裁判所，派出了红衣主教费利切·佩雷蒂前往威尼斯担任宗教裁判员。

佩雷蒂虽然无法使威尼斯宗教裁判所完全受罗马的控制，但事态的发展已给布鲁诺的命运蒙上了不祥的乌云。

布鲁诺回到意大利后，曾一度在帕多瓦讲授数学和哲学，不久因谋求

帕多瓦大学教授未成,便来到威尼斯,住在莫钦尼柯家里。在这里,像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布鲁诺襟怀坦白,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想不到他的一言一行都被对方一点一滴地记了下来,并向上呈报。1592年5月23日,莫钦尼柯正式向宗教裁判员寄出了告发他的老师布鲁诺的第一份密告。这份密告写道:

“我,乔万尼·莫钦尼柯,特等公爵马尔科·安东尼奥之子,按良心的责任和忏悔牧师的命令告发。我在自己家内同诺拉人乔尔丹诺·布鲁诺谈论时,多次听他说过,对天主教徒宣称的面包似乎变成了化身之说,他是大谬不然的;他不认为……人和神有区别,而这意味着神并不完美;(他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学者崇尚科学

认为)世界是永恒的,存在着无限的世界……基督行的是假奇迹,同使徒们一样是一位术士,他自己也有勇气做同样的事,甚至比他们做得更多;基督不是自愿死的,只要有可能,他就竭力避免死;不存在什么对罪孽的报应;自然界创造的灵魂从一种有生命的东西转到另一种有生命的东西中去;就像动物交媾而生一样,人也通过这种方式诞生。

他谈到他想当名叫“新哲学”的新宗派创始人。他说,处女不能生育,我们的天主教信仰充满着对上帝的尊严的亵渎;必须停止神学争吵,剥夺修士的收入,因为他们使世界蒙受耻辱;他们全是一些蠢驴;我们的一切见解都是蠢驴的学说;我们没有证据说我们对上帝的功勋是否信仰;对于合乎道德的生活来说,己所勿欲,勿施于人,就足够了……

正如我已经口头报告过的,最初我想向他学习,却料不到这是一个什

么样的罪犯。我记下了他的全部观点,以便向您、主教告发,但怕他像已经作好准备的那样离去。因此我把他锁在屋内阻止他。因为我认为他已被魔鬼控制,请尽快对他采取措施。

在向圣职报告时,我能够指出书商乔托和贾科莫·贝尔塔诺先生,他也是一位书商。

我还寄给您主教大人3本他出版的书。我匆匆划出了其中有些地方。此外,我还把他写的关于上帝、关于上帝的某些普遍属性的一本小书寄上。您可以据此对他作出判断。

他访问过安德烈亚·莫罗西尼科学院……那里集中了许多贵族。他们或许也听到过他说过的许多话。

我对他引起的不愉快毫不介意,并准备把他交给您的法庭,因为我的全部愿望是当一个教会的忠实顺从的儿子。”^⑩

从这封卑鄙的告密信中,可以看到这个莫钦尼柯是怎样的一个阴险、狡猾的无耻之徒。他不仅出卖了布鲁诺,顺便也株连了其他许多人。紧接着,5月25日和26日,莫钦尼柯接连寄出了两封新的告密信。于是布鲁诺遭到逮捕,被关进了宗教裁判所监狱。宗教裁判所立即行动了起来,收集证词,审讯犯人,目的是揭露布鲁诺的异端观点和宣传,以便把他引渡给教皇宗教裁判所。但是布鲁诺立场鲜明地否认了告密者的全部指控。好在他并不是威尼斯共和国的敌人,这里的宗教裁判所不致因异端罪判他死刑。因此他采取了既不愿听命于僧团的总管,也不愿受制于修道院院长,而只愿听从这儿的市政委员会的策略,以争取时机,再次出逃。

但是罗网已经张开,布鲁诺再也无法摆脱等待着他的悲惨命运。在罗马最高宗教裁判员朱利奥·安东尼奥·桑谢维利诺红衣主教的要求下,布鲁诺的审讯记录副本送到了罗马。1592年9月12日,教皇宗教裁判所正式要求引渡布鲁诺。威尼斯宗教裁判所答复同意,并请求除异端智囊会批准。后者却拒绝引渡。罗马教廷继续坚持,并以断绝关系、禁止威尼斯举行宗教仪式相威胁。威尼斯当然不会为了一个布鲁诺而同教廷闹翻,并担心教廷会采取措施损害对这个共和国至关重要的贸易。1593年1月7日,威尼斯作出了把犯人引渡给教皇宗教裁判所的决定。

教皇保罗四世的继任者克莱门特八世,从威尼斯公使帕卢塔那里获悉这一消息后,不禁心花怒放。帕鲁塔向威尼斯首脑报告说:“我把从公

爵大人处得到的通报乔尔丹诺·布鲁诺兄弟的委托书通知了最高主教并请他裁夺。同时我表明,这一决定再次证明了殿下希望使他满意。他确实非常高兴地接受了这一通知,并非常亲切客气地向我致答词。他宣布,他非常希望同共和国永远一致。”

威尼斯人把布鲁诺引渡给罗马时,说他在那不勒斯和罗马都曾因异端罪而受审和坐牢,这并非事实。



克莱门特八世当选为罗马教皇

但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布鲁诺再也难逃虎口了。1593年2月19日,钉上镣铐的布鲁诺通过海路被押往罗马,由于害怕土耳其舰队的攻击,一路上有军舰护送。负责押送的是布鲁诺的主要监护人、多明我会修士伊波利托·马里亚·贝卡里耶。这个人预期即将被罗马任命为“主的猎狗”的僧团的将军,他非常卖力地参加了对布鲁诺的审判,“规劝”他承认谬误并悔过。2月27日,布鲁诺到达罗马,被关进宗教裁判所监狱。从此,他实际上在“神圣法庭”的黑牢中不加过问地几乎被埋葬了整整4年。这固然是为了消磨他的反抗意志,更重要的是为了赢得充裕的时间,从这位卓越的思想家的著作中去搜罗他的异端罪证。

直到1596年12月16日,罗马宗教裁判所才开始了对布鲁诺的审讯。只要看一看审讯他的宗教裁判所委员会成员,就可以看到罗马教廷对这一案件是何等重视了。参加审讯的是:前最高宗教裁判员、多明我会修士、红衣主教圣塞韦利纳,最高宗教裁判员、红衣主教马德鲁西耶,原教皇驻德国宗教裁判所事务专员、红衣主教佩德罗·德·萨,在担任西班牙总宗教裁判员时罪恶山积的红衣主教皮内利,以残忍和吝啬闻名的红衣主教萨尔尼诺,主管禁书目录的红衣主教斯方达蒂,教皇格利戈里的私生子、红衣主教卡米洛·博尔杰塞(后来的教皇保罗五世),红衣主教萨索,耶稣会士、反宗教改革运动的思想家、红衣主教罗伯托·贝拉尔米诺。

所有这些罗马教廷的台柱无不主张对布鲁诺严加惩办。他们更希望能迫使他谴责自己,悔改并抛弃自己的学说,服从教会,因为这对于战胜

一切人文主义者、对于战胜一切从哲学上批判教会和宗教的人来说，简直是太理想了。布鲁诺是当时人文主义者中一位最英勇、最有才华的思想领袖，如能使他屈服，不啻是教廷对整个新思想、新文化的重大胜利。

宗教裁判所以对布鲁诺的审讯，是从追究他的著作中的观点开始的。但布鲁诺的回答转弯抹角，一口咬定，他从不相信被认为是他的异端观点，他的著作从未讲过这些观点。由于犯人坚决否认有罪，并拒绝服从教会，宗教裁判员们在1597年3月24日作出了“严厉”审问他的决定，也就是动用刑罚。但是审问记录表明，严刑并未使布鲁诺屈服。布鲁诺在《印迹的印迹》中说过这样的话：“谁倾心于他的事业之宏伟，谁就不会感到死的可怕。谁受到对神圣意志的爱（他们最坚定地信仰的）的最大吸引，谁就不会对任何威胁、对任何迫在眉睫的灾祸惊慌失措。至于我，我永远不相信那害怕肉体痛苦的人能与神圣的事物结合起来。确实，如果你想仅仅用理性的眼睛来看这一点，那么明智而有道德的人只有在不感到苦难时才是完人（因为在尘世生活条件下，完美是可能的）。”^⑨这位坚韧不拔的学者实践了他在自己的学说中抒发的这种崇高的情操和品质，无畏地承受了一切非人的痛苦。

1598年底，罗马发生大水灾。宗教裁判所监狱被淹，布鲁诺差点淹死。但这毫不影响审讯的进行。宗教裁判所不久就以新的力量、新的狂热重新审理他的案件。为了取得“罪证”，宗教裁判所导演了一个一向行之有效的“传统节目”，这就是在布鲁诺的囚室中安插奸细，而这些人的供述则成了审讯布鲁诺的根据。其实在威尼斯监狱中，这种可鄙的奸细已经同他形影不离了。我们从1597年宗教裁判员下令编辑的《关于乔尔丹诺·布鲁诺兄弟对神圣天主教信仰的观点，对它和它的仆人的谴责的乔尔丹诺·布鲁诺侦查案概述》中，就到处可以看到这些奸细的供述。为了领略一下教皇宗教裁判所这种高超的侦查技术，让我们摘引几段关于指控布鲁诺宣传“存在着许多世界”的告密材料吧：

“82，乔万尼·莫钦尼柯，告密人：‘我好几次在我的房间里听到乔尔丹诺说，存在着无限的世界，上帝不断创造着无限的世界，因为上帝说过，他希望有能够做到的一切。’”

“83，他，受审人说：‘他曾多次肯定说，世界是永恒的，存在着许多世界。他还说过，一切星都是一些世界，他在他出版的书中肯定了这一点。有一次在谈到这一主题时，他说，同世界需要上帝一样，上帝也需要世界，’”

假如不存在世界,上帝什么也不是,因此上帝做的仅仅是创造新世界。’

“84,乔尔丹诺在威尼斯的邻囚切莱斯蒂诺密告说:‘乔尔丹诺说过,有许多世界,一切星都是世界,相信只有这一个世界,是最大的无知。’他引证了证人、邻囚朱利奥·德萨洛、弗朗切斯科·瓦亚和马泰奥·德奥里奥的话。

“85,他,受审人证明:‘他肯定说过存在着大量世界,一切星,就看得见的而言,都是一些世界。’

“86,上述朱利奥兄弟说:‘我听他说过,一切都是世界,任何一个星都是一个世界,上上下下存在着许多世界。’未重复审问。

“87,那不勒斯人弗朗切斯科·瓦亚:‘他说过,存在着许多世界和各个世界的大混沌,一切星都是一些世界。’未重审,已死。

“88,弗朗切斯科·格拉齐亚诺,威尼斯囚室邻犯:‘他在自己的谈话中断定,存在着许多世界,这个世界是一颗星,其他世界看来也是星星。我反驳他,他回答说,他是作为一位哲学家推论的,因为除他以外没有其他哲学家,而在德国,除了他的哲学以外,人们不相信任何哲学。

“89,他,受审人说:‘有一天晚上,他走向那不勒斯人弗朗切斯科的窗口,向他指着一颗星说,这是一个世界,一切星都是世界。’

“90,马泰奥·德西尔韦斯特里斯,邻囚:‘他接着说,世界是永恒的,存在着几千个世界,一切星只要看得见的,都是一些世界。’

“91,他,同一个受审者:‘他多次教训我说,一切星不论怎样明亮,都是一些世界。’

从这有限的摘引中,不难看出告密者的嘴脸。

1599年2月4日,宗教裁判所委员会在教皇克莱门特八世主持下通过了下列决定:

“神父—神学家即上述布道兄弟会总神父贝拉尔米诺和专员应提醒上述乔尔丹诺兄弟,他的观点是异端的,违反天主教信仰的,不仅现在这样宣布,而且被古代教父们、天主教会和宗座谴责和诅咒过。如果愿意否定、抛弃它们并表示有所准备,那就让他悔改并受适当惩罚。如果不,那就给他通常给予不悔改的顽固不化的异端者的40天抛弃期。这一切应尽可能好地适当地予以安排。”

这是宗教裁判所向布鲁诺发出的最后通牒:或者招认和抛弃谬误,保住生命;或者开除出教而死。期限是40天。布鲁诺面临着生死抉择。他

选择了为科学、为真理而献身的道路。这是他的人生观的必然结论，他早在《论英雄热情》中就豪迈地宣布：“毫无疑问，有价值的英勇的死去，强过卑鄙可耻的凯旋。”7年多铁窗生涯和酷刑折磨没有折服他，死亡的威胁同样不能吓倒他。布鲁诺断然否定自己有罪。宗教裁判员们还不死心，妄图在教会“神圣”的纪念年1600年到来以前强使他屈服，以作为向这个日子的献祭！审问接着审问，严刑接着严刑，但是布鲁诺岿然不动。1599年10月21日的一次审讯记录写道：“乔尔丹诺·布鲁诺兄弟，已故乔万尼之子，诺拉人，修士中已授予僧位的布道兄弟会教士，神圣的神学硕士，宣布他不应当也不愿抛弃，他没有什么好抛弃，看不到抛弃的理由，不知道要抛弃什么。”^②宗教裁判所委派多明我会总团长和该会总检察员伊波利托·马里亚·贝卡里亚同布鲁诺作了最后一次谈话，但是“规劝”同样没有如愿以偿。1600年1月20日，宗教裁判所开会决定，把乔尔丹诺交给世俗枢密院。

死神在一步一步逼近。1600年2月8日，布鲁诺由刽子手押送到圣艾格内斯教堂，听取宗教裁判所对他的最后判决。判决词由罗伯托·贝拉尔米诺为首的宗教裁判所红衣主教团签署。判决词在叙述了整个诉讼过程的细节后，作出了如下决定：

“我们传召、宣告、谴责并宣布乔尔丹诺·布鲁诺兄弟是不悔改的顽固不化的异端者。故根据适用于这类明显的、不悔改的、顽固的异端者的一般的和局部的神圣教规、法律和决定，你必须受教会的一切谴责和惩罚，并口头撤除你本人的僧职，按我们的指示和命令，宣布你实际上已被剥夺根据神圣的教规的规定你迄今所有的无论什么样的任何大小教职。你必须被开除出教，正像我们把你开除出教士队伍，开除出我们神圣无瑕的、你不值得它怜悯的教



中世纪时的罗马

会一样,你应被交给世俗政权,我们将把你交给在座的罗马总督阁下,由他对你作出应有的处决,并努力恳求他,而且他也将乐于减轻对处决你个人适用的法律的严厉程度,使处决将没有死亡和伤残肢体的危险。

“而且,我们谴责、批评你的上述一切著作是异端的、错误的、含有大量异端思想和谬误的,并禁止它们。我们命令,从今以后,神职部门所有和将来落入它手中的你的任何一本书,都将在圣彼得广场台阶前当众撕毁烧掉,并像我们命令的那样载入禁书目录。”^①

布鲁诺镇静地听完了判决词后,讽刺地对宗教裁判员们说:“你们宣读判决可能比我听到它更加胆战心惊!”^②

紧接着在圣艾格内斯教堂举行了把布鲁诺革出教门的诅咒仪式。一个名叫普拉韦特的耶稣会士记下了他亲身经历的场面:

“教士们抓住乔尔丹诺·布鲁诺的手,把他带到祭坛前。他穿着按授予他的级别得到的全部服装,从见习修士的法衣起,到神父的标志为止。进行革职仪式的主教身穿镶着花边的白衣,披着披肩,围着红色围巾,外罩神父的袍子。他头戴普通的法冠,手执主教权杖。走近祭坛后,他在可以转动的主教席上就座,面向世俗法官和大众。

“他们强迫乔尔丹诺·布鲁诺手执祈祷时通常使用的教会用具,就好像他准备进行祈祷一样。接着迫令他向主教下跪。主教按规定公式宣布:‘余等以全能之大父、天子、圣灵暨余等教职之权,褫夺尔之神父法衣,撤除尔之一切教职,取消尔之一切封号。’

“接着,主教按规定方式切开乔尔丹诺·布鲁诺双手大拇指和食指间虎口的皮肤,从而仿佛消灭了授职时进行的涂油式痕迹。此后,按撤职仪式必须履行的公式脱下犯人的神父法衣,最后是削发仪式。”^③

1600年2月17日,在罗马鲜花广场上处决了这位伟大的哲学家。

在押往刑场时,刽子手塞住了布鲁诺的嘴,用铁链把他绑在位于火堆中心的柱子上,勒紧了在火的作用下会愈来愈嵌进肉里的绳子。布鲁诺的最后一句话是:

“我自愿作为一个蒙难者死去”!

1889年6月19日,在鲜花广场处决布鲁诺的刑场建立了一座至今仍然耸立在那里的纪念像,但是布鲁诺的全部著作却一直被列入禁书目录,直到1948年。

布鲁诺英勇地牺牲了,为了真理,为了科学,为了自由思想。但正如

他在赞美一切为了神圣真理而献身的英雄时所说的那样，“死在一时，活



布鲁诺纪念像

在千古”。布鲁诺对于他所捍卫的科学世界观和人类崇高理想的忠诚，赢得了人们世世代代的崇敬和爱戴。正如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陶里亚蒂所说的，布鲁诺是“意大利的真正光荣”，“全世界的天才”，他“以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为我们开拓了前进的道路”。

唯其如此，布鲁诺死后也不断受到那些仇视科学和真理的人的咒骂。1889年7月7日，德国天主教徒施芮德教授咬牙切齿地说，布鲁诺“反对上帝，……他在文章中宣传荒唐透顶的泛神论，在生活中奉行最庸俗的唯物主义。这样就破坏了道德和宗教、教会和国家的秩序的基础。……他是人类社会的公敌，因为，没有上帝也就没有权威；没有权威也就没有真正的自由和秩序；而没有秩序就会为激进的社会主义大开方便之门……。布鲁诺是个什么人物呢？他是个垮了的僧侣，是个免去教衔的修士，是个不道德的人，是反对基督和教会的叛乱分子，是否定上帝的人，是王座与教会的仇敌，一句话，是个彻头彻尾不折不扣的革命分子。”

直到现代，还有不少人为杀害布鲁诺的罪魁祸首罗马教廷辩护。1942年，红衣主教梅尔卡蒂恬不知耻地说：“教会可以干预，应当干预，也干预了：这一诉讼案的文件证明了它的合法性……如果必须证明判决，那么不应当到法官身上、而应当到被告身上去寻找。”^④耶稣会历史学家路易吉·奇库蒂尼在1950年也为罗马教廷作了同样的辩护：“教会必须在其中活动的历史环境，证明了它干预布鲁诺案件的方式是对的；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在任何时代一切类似情况下，干预权是不受历史影响的天赋权利。”^⑤但是，这一切都无损于布鲁诺的伟大。随着时间的推移，布鲁诺的

形象愈来愈发出灿烂的光辉。

三、伽利略：因为有理，不得不请求宽恕

20世纪80年代初，在经历了300多年之后，梵蒂冈宣布为近代伟大的科学家伽利略平反。伽利略案件，是教皇宗教裁判所一手炮制的历史上另一桩影响深远的重大公案。

我们居住的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它是永远静止不动的，太阳、月亮和一切星星都围绕着地球这个中心团团转。这是古罗马天文学家托勒密（约85—165年）向我们描绘的宇宙图景，名曰托勒密体系。在中世纪，它被罗马教会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教条，凭谁都不能触动。

石破天惊！1543年，波兰天文学家尼古拉·哥白尼（1473—1543年）在他逝世前不久出版的《天体运行论》中，却推翻了千年老皇历，提出了和托勒密宇宙体系截然相反的另一世界图景。它宣布太阳是宇宙的中心，而地球则永远不停地围绕着太阳在旋转，这就是哥白尼世界体系。照恩格斯的说法，哥白尼的这一不朽的著作，是“自然科学借以宣布其独立并且好像是重演路德焚烧教谕的革命行动”。^④

由于《天体运行论》采用了尊重教规的传统写作形式，在扉页上写明献给教皇保罗三世，出版者（不是作者）还在前言中写明日心说是一种假设；加之首先起来反对哥白尼的伟大发现的，是罗马教会憎恨的路德和喀尔文，因此头脑冬烘的教士们最初并没有发现它的真正的革命内容和对教会的莫大威胁，因而并不怎么注意。

但是，在过了半个世纪以后，当天主教神学家同布鲁诺关于宇宙的异端观点



哥白尼

发生冲突时,他们逐渐发现,哥白尼的日心说摧毁了他们奉若神明的天主教世界观的基础的基础。糟糕的是,伽利略(1564—1642年)又作出了新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他的先驱者关于地球围绕着自己的轴心旋转的基本观点,并揭示了哥白尼学说的革命性后果。伽利略在1612年写信给和他志同道合的切西亲王说:“我怀疑天文学的发现将是埋葬,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将是对伪哲学进行末日审判的信号。”^②这里所说的“伪哲学”,无疑是指天主教神学家们对世界结构的看法。这个时候,即17世纪初,事情已经相当明显:哥白尼和伽利略的发现,把教士们分成了两个对立的阵营,一派支持日心说,一派反对日心说。那些支持日心说的教士和各个僧团的修士,大多是一些学者,他们的著作驳倒了《圣经》的传统,在教会人士中广为传播。天主教会由于内部分裂,宗教战争和人文主义者的尖锐批判,本来就处在不断动乱之中,如今更加惶惶不安了。

天主教世界中最早觉察到哥白尼和伽利略的发现的革命意义的人物之一,是那个红衣主教贝拉尔米诺(1542—1621年)。他是杀害布鲁诺的元凶之一,领导过这一时期的罗马宗教裁判所委员会。现代美国哲学家邓纳姆在谈到贝拉尔米诺时说,他“是一个非常残忍非常危险的宗教裁判员,因为他是一个非常学问的神学家。他由于要求烧死年轻的异端者而名垂后世,理由是他们活得越长,受到的诅咒就越多。但当他断言说哥白尼的发现破坏了基督教拯救人的全部计划的基础时,他道出了真相。宗教裁判员错误重重,他们在道德原则方面完全错误。但他们对发展趋势的认定几乎从来不犯错误。他们能像猎狗嗅出足迹通向何处那样,猜测到某种学说的未来”。^③

慑于伽利略的声誉,教廷和以贝拉尔米诺为首的宗教裁判所委员会最初力求按下列条件同伽利略及其支持者作出某种妥协,即学者们把他们的发现当作一种假设而不把它们同《圣经》对立起来,不推翻《圣经》对宇宙的说法,而以教会和宗教裁判所不去打扰他们,不去追究和惩办他们为交换条件。1615年4月12日,红衣主教贝拉尔米诺在给支持伽利略的那不勒斯学者保罗·安东尼奥·福斯卡里尼的信中提出了这一方案:

“首先,我觉得,贵神父和伽利略先生满足于假设性讨论而不说绝,这是明智的行动;我始终认为哥白尼也是这样说的。因为如果说地球在运动而太阳不动的假设比采用偏心轮和本轮[学说]能够更好地说明一切现象,那么这样说很妙,不会引起任何危险。对于一个数学家来说,这已经

完全足够了。但是,企图断定太阳实际上是世界的中心和只有自转,而不是自东向西移动,地球位于第3重天,绕着太阳高速旋转——那么断定这一点十分危险,因为这不仅意味着会引起一切哲学家和神学家——经院哲学家的反对,而且意味着把《圣经》的观点当作伪学,从而损害神圣的信仰。

“第二,您知道,本届公会议(特兰托)禁止违反教父们的共同观点去解释《圣经》。贵神父如不仅想阅读《圣经》,而且想对《出埃及记》、诗篇、传道书和《约书亚记》作出新的注疏,那我们认为一切都要符合下列一点,即必须逐字逐句理解太阳在天上,绕着地球高速旋转,而地球则离天最远,在世界的中心静止不动。请您用您的全部智慧判断,教会能不能容许使《圣经》具有同教父们及所有希腊和拉丁作家撰写的一切相对立的意义。对此也不能回答说,这不是信仰问题,因为如果说这不是 *ratione obiectis*(客体意义)上的信仰问题,那也是 *ratione dicentis*(说明意义)上的信仰问题。谁说亚伯拉罕不是有两个儿子,雅各不是有12个儿子,就如同说基督不是处女所生一样是异端者,因为两者都是圣灵通过先知和使徒之口说出的。

“即或有真正的证据证明太阳处于世界的中心,而地球处在第三重天,太阳不是围绕地球旋转,而是地球围绕太阳旋转,那也必须极端小心谨慎地解释《圣经》看来同这种说法矛盾的地方,说我们理解《圣经》,比说它说得不正确为好。但在没有真正向我提出这种证据以前,我永远不相信这是可能的;指出太阳是中心而地球在天上的假设能出色地说明观察到的现象是一回事,而证明太阳确实是中心,地球处在天上,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因为我认为第一种证明是能够作出的,而第二种——我对此很怀疑。而在有怀疑的情况下,就不能抛弃教父们



17世纪天文学著作插图,正中的年轻人是哥白尼

对《圣经》所作的解释。我要补充一点：那个说‘太阳升起又落下，并回到原来的位置’的人正是所罗门，他不仅是在上帝的鼓励下说的，而且他是一个在人类知识上，在通晓一切被创造的事物上具有出众智慧和学识的人，他从上帝取得这一切智慧；可见，他绝不轻易地肯定同经过证明或能够证明的真理相反的事物。而如果您对我说，所罗门说的现象是我们看到的现象，并说，我们觉得地球在旋转，就像谁乘船离岸觉得岸在离开船一样，那我对此回答说，乘在船上的人虽然觉得岸在离开他，但毕竟知道这是欺骗，并明确认识到船在动而不是岸在动，从而使他改正；至于太阳和地球，那么没有任何信心说必须改正这种欺骗，因为明显的经验证明，地球是不动的，当我们说太阳在运动时，眼睛没有受骗，就像月亮和星星表明在运动时我们没有受骗一样。这暂时已经够了。”^②

但是，伽利略和大批支持他的人（甚至在主教中也有）否定了这位红衣主教提出的妥协方案。他们向神学禁区发动了猛烈攻击，要求承认他们的发现不是可疑的假设，而是不容置疑的真理。他们要求砸掉神学的枷锁，把科学从神学的女仆变成客观真理的仆从，让科学真正发出它的光彩。以教皇、耶稣会和多明我会僧侣为首的反宗教改革派接受了挑战，决定教训一下伽利略，于是下令研究伽利略的观点。宗教裁判所故伎重演，开始收集证明伽利略是异端者的材料。但是谁来提供这种材料呢？不言而喻是告密者。多明我会修士托马斯·卡奇尼则是第一批告密者之一。

据审讯材料记载，1615年3月20日，这个卑鄙的告密者秘密来到罗马，“按司法程序”向教皇宗教裁判所密告了“在佛罗伦萨发生的一些事件”：1614年底，这个卡奇尼在佛罗伦萨的一座教堂布道时，援引圣经的有关段落作为权威论据，驳斥了最初由哥白尼提出、当时由于伽利略的宣传而在佛罗伦萨“广泛流行”的“太阳是世界的中心”的观点。他宣布，哥白尼学说“不符合天主教信仰，因为它同《圣经》的许多地方矛盾”，是“异端学说”。他威胁说，“谁也不能违背按全体教父说明的那种意义来解释《圣经》，因为这是禁止的”。他的布道使伽利略的一些学生不高兴，他们要求教堂神父发表反对卡奇尼的观点的布道词。他说，这些人提出了三个观点：“上帝不是本体，而是偶性；上帝会动感情，因为他有神的感觉；一般认为圣徒完成的奇迹并不是真正的奇迹。”接着，卡奇尼还进一步扩大了告密的范围，说伽利略曾写信给他的支持者、比萨大学数学教授贝内代托·卡斯泰利，讨论“从神学角度上看是不可靠的学说”。最后，这个多明

我会修士说：“总之，我向现神圣法庭报告，普遍传闻说，上述伽利略提出了下列两个观点：地球也每天整整自转一周，太阳是静止不动的——我认为，这是同教父们解释的《圣经》的观点矛盾的，因而同要求把《圣经》中包含的一切内容看作真理的信仰是矛盾的。”

卡奇尼的告密，给罗马神圣法庭提供了难得的弹药。宗教裁判员对他进行了详细的询问，以作为控告的力证。^④

就这样，一场凭借信仰的权威围剿科学的丑剧开始了。伽利略得到了“神圣法庭”准备审判他的消息，便带着他所服务的托斯卡纳大公给罗马教皇和红衣主教们的介绍信前往教廷，希望他的发现得到承认。他天真地认为，他的发现同他所理解的真正的基督教学说丝毫没有抵触之处。然而，正当伽利略在罗马向教廷的显要们为自己辩护时，教皇宗教裁判所却向它的书报检查官发出了命令：对伽利略捍卫和发展的哥白尼学说的两个主要观点，即太阳是世界的中心，地球不是世界的中心；它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每昼夜自转一周，作出他们的结论。1616年2月24日，“神圣法庭”书报检查官签发了他们的结论，宣布这一学说的第一个基本观点“在哲学上是愚蠢而荒诞的，形式上是异端邪说，因为无论从《圣经》文字的含义看，还是从神父们和有学问的神学家对《圣经》的共同解释看，这一学说有许多地方同《圣经》的说法显然是矛盾的”，至于第二个基本观点，则“在哲学上必须受到同样的检查，而从神学角度来看，它至少在信仰问题是谬误”。^⑤

科学必须服从宗教，真理必须向信仰屈服，这就是“神圣法庭”书报检查官的逻辑。紧接着，在同年3月，禁书目录委员会受教皇宗教裁判所委托，作出了谴责哥白尼宇宙学说的决定。决定说：

“兹因上述委员会得到消息：尼古拉·哥白尼在论天体运行的书中和迪达克·阿斯图尼克在《约伯记注疏》中所宣扬的毕达哥拉斯关于地球运



伽利略

动和太阳静止不动的错误的、同《圣经》完全相反的学说已经广为传播,为许多人所接受,这从某个卡尔美里特僧团修士以《卡尔美里特僧团修士保罗·安东尼奥·福斯卡里尼关于毕达哥拉斯派和哥白尼论地球运动和太阳静止不动的信及新毕达哥拉斯世界体系》(那不勒斯,1615年)为题出版的信函中可以看到。这个修士在信中企图证明,上述太阳处在世界的中心静止不动而地球在运动的学说符合真理,同《圣经》并不矛盾——故为使此等观点今后不再逐渐传播,危害天主教真理,本委员会决定:上述哥白尼的书《天体运行论》和迪达克·阿斯图尼克的书《约伯记注疏》暂时应予扣留,直到作出修改。完全禁止并谴责卡尔美里特僧团修士保罗·安东尼奥·福斯卡里尼神父的书。禁止以同样方式教人以同样观点的一切书籍,本命令并相应地禁止、谴责或暂时扣押这些书籍。”^②

弦绷紧了,箭对准伽利略。上述文件一通过,贝拉尔米诺等宗教裁判员便着手规劝伽利略放弃为自己的观点公开辩护,交换条件是答应不碰这位学者。但是伽利略并不是那么容易说服的,于是形成了僵局。罗马教廷开始沉下脸来,空气变得严峻了。佛罗伦萨驻罗马公使圭恰迪尼向伽利略的朋友托斯卡纳大公报告说:

“我想,不能使伽利略个人受到损害,因为作为一个明理的人,他所希望和想的,正是神圣的教会所希望和想的。但他发表意见时慷慨激昂,显得非常激烈,找不到一种力量和理智来克服这种激烈情绪。因此罗马的空气变得对他非常有害,尤其在我们时代,当我们的天主教对科学和科学家极端厌恶、听不进新的精密的科学事物时。每个人都竭力使自己的思想和性格适应自己的主人的思想和性格,以致稍有知识和兴趣的人,如果他们是理智的话,就会装成完全另一副样子,以便不引起嫌疑和恶意。”^③

在这种气氛下,伽利略的支持者通知他设法从罗马这个是非之地脱身。1616年5月23日,托斯卡纳大公的朋友库尔齐伊·皮克纳写信给伽利略说:

“您已经受到修士们的追究,尝到了他们的甜头;殿下^④担心您继续留在罗马会使您不痛快,因此,假如您现在体面地摆脱困境,他们将赞扬您。您不会刺激狗,他们暂时还睡着。一有机会就回到这里来,因为这里流传着很不好的消息,而且修士们是无所不能的,我,您忠实的仆人,在把殿下的意见通知您时,本人也想就这一点对您提出警告。”^⑤

伽利略不久确实回到了佛罗伦萨,但是也带回了后果不祥的麻烦,因

为教廷并不是无条件让他离开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伽利略后来
说：“当时我在罗马，不仅受到教廷中最
著名的主教们的接见，而且还受到他们的
赞扬”。^⑧“神圣法庭”的文献对这种
“赞扬”说法不同。一种说法认为，他得
到了教廷的下列指示或命令：放弃为哥
白尼辩护；另一种说法认为，贝拉尔米诺
红衣主教只劝他不要在这个问题上同教
会发生冲突。他亲自交给伽利略一份亲
笔写的、注明1616年5月26日的证件，
声称没要求伽利略放弃任何东西，而只
对他“宣布了我们的主人（指教皇——
注）作出的、由神圣的禁书目录委员会公
布的决定，决定说，……认为地球围绕太
阳运转，而太阳不是自东向西运转，乃是
处在世界的中心静止不动，这种学说违
背《圣经》，因此既不能维护这一学说，也
不得坚持这一学说。”不管这些说法多么
不同，有一点是肯定的，即贝拉尔米诺接
见了伽利略，教皇保罗五世也同这位著
名学者谈过话，他们无疑对伽利略施加
过压力，迫使他至少不再公开为日心说



伽利略用过的望远镜

辩护。宗教裁判所的决定既已宣布日心说同教会的学说矛盾，那么在这一点上只要稍不服从，伽利略就会碰到极大的麻烦，甚至步布鲁诺的后尘。在这种条件下，伽利略决定慎之又慎，而不去冒险，因此他暂时服从了教皇和贝拉尔米诺的要求。而教廷考虑到学者的巨大威望和影响，也宁愿同他达成某种妥协，而不要求他屈辱地抛弃和谴责哥白尼学说。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的第一次搏斗就这样以双方的妥协结束了。

但是伽利略的言行不久就表明，他并不准备服从“神圣法庭”，放弃维护和宣传自己的、但已经受到教廷谴责的学说的权利。不过伽利略改变了斗争的策略。他不再直接地，而是采取了巧妙的迂回手段来维护自己和哥白尼的发现。他在著作中表面上已服从了教会，甚至还谴责哥白尼

学说。但是聪明的读者却一眼可以看出,他们谴责的实际上并不是他本人和哥白尼的学说,而是教会对这一学说的武断专横态度。1623年,伽利略在他出版的论述彗星的著作《试验者》中说:“因为我作为虔诚的天主教徒认为十分错误的、不符合真理的关于地球运动的观点,出色地说明了形形色色的大量现象,所以我认为它虽然错误,却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彗星的现象。”这种伊索式的语言,是文艺复兴时期以来学者们在同神学斗争时经常使用的,明眼人不难看到它的真正含义。它说明了在教皇宗教裁判所的淫威下,一位学者要坚持科学的真理是多么艰难。

就在这一年,伽利略的处境似乎出现了好转的希望。因为原来同伽利略保持着友好关系的红衣主教马费奥·巴尔贝里尼当上了教皇,是为乌尔班八世。伽利略认为现在他可以指望得到这位教皇的庇护了,便开始更勇敢更坚决地维护自己的见解。1630年,他带着自己的新作《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的手稿,再度来到了罗马。《对话》中有3个人物:萨尔维阿蒂、沙格列陀、辛普利丘。第一位是哥白尼体系的信徒,第二位是中立的对话主持人,最后一位则是托勒密宇宙论的辩护人。尽管这场对话是在很高的理论水平上进行的,尽管作者把那个禁止地动说的决定称为“有益世道人心的敕令”,并非常客观地叙述了反对者的观点,却给那个教会学说的辩护人起了一个头脑简单之徒的名字(意大利语辛普利丘即头脑简单)。单凭这一点,就可以看到作者究竟站在哪一边。作者让这个头脑简单之徒使尽了耶稣会、逍遥派和宗教裁判员反对哥白尼体系的全套论据而仍然难以自圆其说,出尽洋相,最后不得不乞灵于全能的上帝。伽利略借萨尔维阿蒂之口,把自己的对手驳得体无完肤,揭露了他们在科学上的荒谬和没有根据。但是作者却郑重其事地表示,他是在为教会谴责哥白尼体系辩护!

由于伽利略采取了这种巧妙的手法,加上哥白尼学说在《对话》中是以假设出现的,这就骗过了书报检查员而获准出版。1632年,《对话》在佛罗伦萨用意大利文出版,迅速销售一空。但伽利略的敌人很快就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他们怒不可遏了。耶稣会及其他人向乌尔班八世证明,《对话》是对整个“神圣”教会的致命威胁,它“对教会来说比路德和喀尔文的著作更可怕更有害”,因为作者几乎把教皇本人打扮成了辛普利丘,并把科学的权威和教会的权威放肆地对立了起来。伽利略的敌人轻而易举地使这位教皇相信,《对话》作者骗取了他的信任,陷入了异端,必

须严加惩罚。这一著作出版以后没有几个月,教皇便下令禁止,并下令宗教裁判所再次控告伽利略犯有异端谬误。这时,托斯卡纳大公费尔南德二世(《对话》是献给这位大公的)试图通过他驻罗马的公使尼科利尼向教皇为伽利略说项。而怒气冲冲的乌尔班八世回答这位佛罗伦萨外交家说:“您的伽利略误入歧途,竟敢谈论今天只会刺激人的最重要最危险的问题。”过了几天,尼科利尼再度鼓起勇气,同教皇谈到命运未决的伽利略,教皇冷冰冰地说:“伽利略维护的观点受到谴责已有16年,他卷入了一个麻烦的案件。事情十分危险,这一著作非常有害。请你写信告诉大公,问题比他设想的更糟。他现在不应当让伽利略教坏他的学生,向他们传授危险的观点。”尼科利尼把乌尔班八世的谈话向佛罗伦萨作了报告,并担忧地指出:“教皇对我们贫困的伽利略的情绪不能更坏了。”^④

1632年9月30日,佛罗伦萨宗教裁判员向伽利略转交了教皇宗教裁判所的一纸命令:立即前往罗马。这位学者这时年已70岁,并且重病在身,而教皇领地内正逢瘟疫猖獗。据此,伽利略请求在佛罗伦萨审理他的案件,希望得到大公的庇护。但大公虽然同情伽利略,并试图争取教皇对他稍作宽容,却没有勇气同教皇发生冲突。伽利略别无他途,只能服从传唤。他来到罗马后,住在佛罗伦萨公使尼科利尼家内,受到了宗教裁判员的4次审问。

面临“神圣法庭”的控告,伽利略如果不承认自己有罪,不放弃自己的观点,就有可能走上火堆;而如果承认并抛弃自己的观点,那不啻成为叛徒。权衡轻重,伽利略选择了第三条道路:



宗教裁判所审问伽利略

他违背明显的事实,坚决否认在1616年宗教裁判所宣布哥白尼学说为异端后赞成过这种学说。然而宗教裁判员向他出示了“神圣法庭”在1616年2月25日作出的决定,这一决定不仅禁止他传授或维护哥白尼学说,而且甚至禁止他叙述哥白尼学说。如果伽利略不遵守这一命令,似乎就应当坐牢。读者们在上文中已经看到过贝拉尔米诺交给伽利略的注明日期为1616年5月26日的那份文件,它只通知伽利略既“不能维护”也“不得坚持”哥白尼学说,而根本没有提到不准他传授或叙述这一学说,根本没有提到他在这方面对宗教裁判所承担的义务。这里只能有一个唯一合理的结论:2月25日的决定是宗教裁判员伪造的文件,目的是损害伽利略的声誉,为进一步迫害他制造根据。

因此,伽利略在1633年接受第1次审问时向宗教裁判员声明:“关于地球的切线运动,禁书目录委员会曾决定,这种太阳静止不动和地球运动的观点完全违反《圣经》,只允许像哥白尼所做的那样当作一种假设……贝拉尔米诺红衣主教已经把这一规定通知我,他知道我同哥白尼一样承认这种观点是一种假设……他对我说,肯定地接受哥白尼的观点违背《圣经》,因此既不能坚持它,也不能维护它,但可以把它当作一种假设并在这一意义上写到它……因为这已是许多年以前的事。我记不得还对我说过或交给过我别的什么……我会坦然说出我记得的事,因为我不想在任何事情上越出交给我的决定的范围……”宗教裁判所主要专员兼控诉人向伽利略宣布,贝拉尔米诺向他出示的命令中载有下列内容:他“绝对不得坚持、维护和传授上述观点”。但伽利略否定了这一点。他说,“我记得命令说‘既不能坚持也不得维护’,贝拉尔米诺在便条中正是这样说的。可能还有现在对我出示的另外两个词——‘传授’和‘绝对’,但我记不起有这回事。我认为我对这一点没有印象,因为我所遵守的证明文件中没有提到,而我对这一证明文件是记得的”。宗教裁判员还指控伽利略没有把贝拉尔米诺的命令告诉宗教裁判所主要书报检查员里卡尔迪,因而用欺骗手段骗得他准许出版《对话》。伽利略回答说:“这毫无必要,因为我在我的书中根本没有把地动说和太阳静止不动的学说冒充为真理,根本没有维护它,相反,我证明了相反的见解,指出哥白尼的原理是靠不住的,不能令人信服的。”^⑤

在第3次审问以后,伽利略被捕了,并关在宗教裁判所内。虽然还没有把他关入囚室,而是关在一个房间内,但那不过是形式而已,不过是五

十步与百步之差。在那里,宗教裁判所专员莫科拉尼向伽利略“规劝”即威吓了18天。4月20日,伽利略向这位宗教裁判员声明说,他在思考审问中向他提出的问题时重读了《对话》,这一次《对话》在他看来仿佛成了另一个人的著作。他承认《对话》有许多地方的表述与其说是在驳斥“错误观点”,不如说是在努力强化这种观点。与此同时,尼科利尼也继续奔走,请求教皇缓和已经成为“神圣法庭”阶下囚的伽利略的命运,但遭到断然拒绝。乌尔班八世对这位外交家说:“我再重复一次,不能给伽利略任何宽大。让上帝去宽恕他牵连进了同新学说和《圣经》有关的那些问题吧。最好永远遵守公认的学说……伽利略先生是我的朋友;我同他经常不拘礼节地谈话,同桌共餐,但问题在于信仰和宗教。”^⑩1633年6月16日,乌尔班八世在宗教裁判所委员会秘密会议上下令在刑罚威胁下审问伽利略。6月20日,伽利略再次受到审问,并宣布他在次日还将受到“审问和考验”。6月21日,这位学者受到了“严厉的”也是最后一次的审问。审问时有没有对这位古稀老人动刑呢?对此,教会的辩护士是断然否定的。但宗教裁判所的判决词中却明确说他受到了“严厉考验”。而在宗教裁判员的词汇中,这正是用刑的代名词。不管真相如何,有一点是清楚的:这一次宗教裁判员摧毁了这位年事已高并且重病在身的学者的意志,迫使他在1633年6月21日发表声明,宣布托勒密学说是“正确无疑”的。

就在同一天,“神圣法庭”作出了谴责伽利略的判决。6月22日,在米涅尔瓦的圣马利亚教堂中宣读了判决词,接着伽利略在这里举行了“抛弃(谬误)仪式”。由红衣主教们作出的判决词,在叙述了伽利略的谬误和审理经过后,宣布了如下“最后判决”:

“我们确定、判断并宣布你,伽利略,由于在上述过程中被证明的和你所确认的情况,本法庭认为有重大的异端嫌疑,就是,你信仰并遵守错误的、和《圣经》相矛盾的学说,说什么太阳是大地轨道的中心,不是由东往西运行,大地在运行而且不是世界的中心……因此在这样情形下你应受由神圣的宗教法规和其他共同的、个别的法典规定的一切惩戒和处罚。只有放弃上述错误和邪说,同样地放弃反对天主和使徒的教会的其他一切,在我们的面前真心诚意地按照给你指定的程式拒绝、诅咒、痛恨错误和邪说,我们才允许你免受此刑。

但为了处分你这样严重和有害的错误与罪过,以及为了你今后更加

审慎和给其他人作个榜样和警告,我们宣布,用公开的命令禁止伽利略的《对话》一书;判处暂时把你正式关入监狱内,我们勒令你在三年内每周读七篇忏悔圣歌一次,作为使你得教的忏悔。我们保留对上述惩罚减轻、变更或完全地和部分地取消忏悔的权力。”^④

在宣读判决词后,伽利略发表了下列“抛弃”词:

“我,伽利莱·伽利略,文钦卓·伽利莱之子,佛罗伦萨人,在我70岁之际亲身站在法庭面前,向你们、普世基督教共和国尊贵的红衣主教阁下下跪,眼望我亲手捧着的福音书宣誓,我永远信仰现在信仰并在上帝帮助下将来继续信仰的神圣天主教的和使徒的教会包含、传播和教导的一切。因为贵神圣法庭早就对我作过正当的劝诫,以使我抛弃认为太阳是世界的中心且静止不动的伪学,不得坚持和维护它,不得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教授这种伪学,但我却撰写并出版了叙述这一受到谴责的学说的书,虽然没有得出最后结论,却引用了对它有利的有力论据,因此我被确认有严重的异端嫌疑,也就是我认为并相信太阳似乎是宇宙的中心且静止不动,而地球不是中心并且运动着。

因此,我希望从你们,尊贵的红衣主教阁下的思想中以及从一切真正的人天主教徒的头脑中排除掉这种理所当然会形成的对我的(异端的)嫌疑,并诚心诚意地抛弃、诅咒和憎恨上述异端、谬误或不符合神圣的教会的宗派。

我宣誓无论口头上还是书面上永远不再议论和讨论会引起对我恢复这种嫌疑的任何东西,而当我听到有谁受异端迷惑或有异端嫌疑时,我保证一定向贵神圣法庭或宗教裁判员、或地点最近的主教报告。此外,我宣誓并保证尊重和严格执行贵神圣法庭已经或将要对我作出的一切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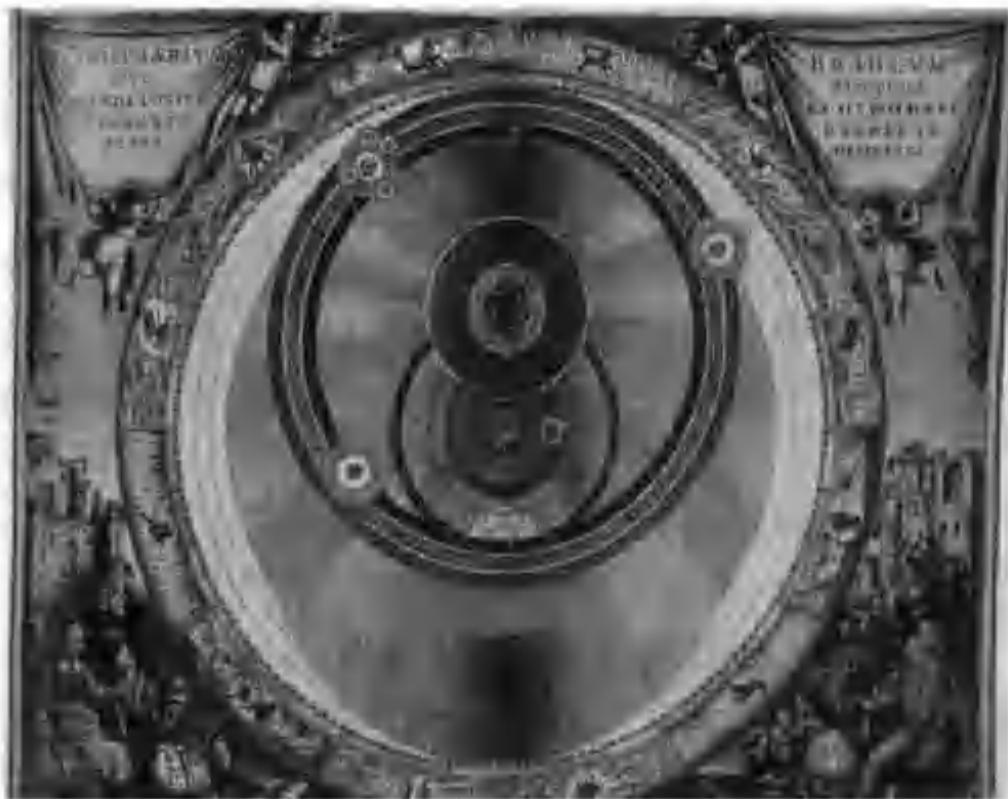
如我违反(上帝保佑我)这些话、口供、宣誓和保证中的任何一点,我将受到神圣的教规及其他一般和局部规定对此种罪行所处的一切惩罚和感化手段。愿主和我亲手捧着的主的福音书帮助我这样做。

我,名叫伽利莱·伽利略,抛弃、悔过并承担责任如上所述。附上我逐字逐句大声宣读的抛弃词以资证明。1633年6月22日于罗马米涅尔瓦修道院。”^⑤

就这样,宗教裁判所“不仅宣布地动说为异端邪说,而且还说它荒诞不经。……伽利略……因为自己有理,而不得不请求宽恕”。^⑥

不难想象这种屈辱给伽利略带来了多么大的痛苦。但是他改变了自

己的信念没有呢？传说伽利略在被迫悔过后说：“但是它仍然在转动着！”这句话最初见于伽利略的学生文钦卓·比维亚尼在他逝世后12年发表的回忆录中，我们不知道伽利略究竟有没有说过这句话，但它却表明，伽利略确实没有改变他的信念。伽利略在《对话》中说过：“请注意，想从太阳和大地运行或静止不动的问题中得出信仰教条的神学家们……当你们毫无根据地认为《圣经》说出了你们需要的东西，要求学识渊博的人们抛弃自己的观点和无可辩驳的证据时，你们亲自为异端创造着土壤……在两个体系中，一个是明确的，而另一个是暧昧不明的……不完全盲目的人应当有本领区分黑白，请率直地告诉我，你以为什么是白的？”



布拉赫以哥白尼日心说为依据绘制的星图

上述判决词和伽利略的抛弃词分发到整个基督教世界，在佛罗伦萨，还曾在大教堂中向教士们和被告的亲友们宣读。伽利略被宣布是宗教裁判所的犯人，禁止他在没有宗教裁判员在场时会见任何人，禁止他在没有宗教裁判员监视的情况下发表任何言论。1634年，伽利略的女儿死去，1637年，伽利略双目失明，1642年1月8日，伽利略与世长辞。宗教裁判员企图占有他的文件，并不准把他安葬在教会专用墓地内。几百年来，教会始终禁止伽利略的著作。直到1835年，他的著作才同哥白尼、刻卜勒及其他天文学的最初发现者的著作从禁书目录中删去。

梵蒂冈的辩护士直到不久以前还一直坚持“神圣法庭”审判伽利略是正确的，合法的。例如，我们在本书开头谈到的那个马里诺·马里尼在1850年发表的著作中断言，“很难找到比宗教裁判所对伽利略所作的判决更加明智、更加正确的判决了”。^③现代耶稣会士多米尼科·蒙德罗内装作一个头脑简单之徒问道：“伽利略发生了什么事？科学和信仰之间根本没有破裂，两者永远是好朋友。争论是在神学家和学者之间发生的，神

学家对《圣经》的命运感到害怕,这使他们生了‘集体盲目症’。而伽利略则不够谨慎因而触犯了《圣经》”。^④在他看来,只要伽利略稍微谨慎一点,就不会遭到那场无妄之灾。但是事实推倒了这些人的妙论。根本的原因在于伽利略的发现和教会学说的基础《圣经》完全针锋相对,并且驳倒了《圣经》的绝对正确!

伽利略案件带来了影响深远的严重后果。罗素指出,宗教裁判所对这位伟大学者的审判,“结束了意大利的科学,科学在意大利历经几个世纪未能复苏”,^⑤意大利哲学家安东尼奥·班菲更加沉痛地说:“谴责伽利略对意大利的有害后果之一,是使科学研究丧失了效能,因此,我国文化长期遭受灾难,并且继续遭受着灾难,尤其是在哲学科学领域内。”^⑥

应当指出的是,布鲁诺和伽利略并不是“神圣法庭”仅有的牺牲品。1619年,卓越的意大利无神论者居里奥·瓦尼尼,被指控为犯了无神论罪,亵渎行为,悖逆神灵以及其他一些罪行,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火刑。刽子手把他放在芦席上拖着走,只允许穿一件单衣,带着颈枷,挂着写上“无神论者和渎神者”字样的牌子,将他拖到城市的大教堂正门,责令下跪,赤足免冠,手持点燃的蜡烛,向上帝、国王和法庭请求饶恕。然后刽子手将他带到广场,捆在柱子上,割掉他的舌头,将他活活烧死,并将骨灰随风扬尽。我们还可以举出一大批遭到“神圣法庭”各种各样迫害和摧残的学者,他们都是为了科学、为了真理,为了自由思想而被宗教裁判所在上帝、《圣经》和信仰的神圣名义下判处有罪并蒙受各种各样苦难的。

四、禁书目录——文化专制主义的产儿

几百年来,在宗教裁判所镇压天主教会的敌人、禁锢科学和文化的武库中,有一种强有力的武器,这就是我们已经不止一次提到的禁书目录。

如同宗教裁判所一样,禁书目录是宗教和信仰上的不宽容的必然产物,是思想文化上的专制主义统治的必然产物,它的出现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发展过程。自基督教会形成以来,罗马教皇和主教们就把检查、禁止和销毁不合口味的神学、科学和文学著作当作自己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和职责。古代希腊、罗马的著作,除经典本的《圣经》以外的其他各种《圣经》版本,原始基督教著作和中世纪早期的异端著作,以及犹太教经典、古兰经等等,无不在毁灭之列。教士们消灭的第一部著作,是异端创

始人阿里亚的《塔利亚》^⑧，它是按尼西亚公会议的决定在 325 年被烧掉的。还在 450 年，教皇英诺森一世就编了必须销毁的异端书籍目录。

随着中世纪天主教会势力的抬头，教皇成为西欧各国的精神权威。伴随着对异端运动的镇压的加强，思想文化领域内的控制也日益严密起来。奥古斯丁宣布《圣经》是判断一切是非的绝对权威。解释《圣经》成为最大的学问。教会垄断着教育，竭力推行愚民政策，宣扬蒙昧主义，对任何科学都绝不宽容。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说：“神学原理不是从其他科学来的，而是凭启示直接从上帝来的。所以，它不是把其他科学作为它的上级长官而依赖，而是把它们看成它的下级和奴仆来使用。”红衣主教彼得·达米安在《论神的全能》中同样说哲学是神学的婢女。总之，在中世纪，神学是封建社会的总的理论、包罗万象的纲领，“僧侣们获得了知识教育的垄断地位，因而教育本身也渗透了神学的性质。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



9 世纪时的《圣经》插画，表现《圣经·新约》的四福音书

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⑨在这种条件下，凡是违背《圣经》的一切科学知识，都被当成大逆不道的异端。教皇格里戈利一世早就主张教会应反对任何世俗知识。1163 年，教皇亚历山大三世下令禁止神职人员研究化学或自然规律。1214 年成立的多明我会在它的宗旨中明确规定，“修士非经特许，不得研习世俗科学、文学”。因此，正如赫·乔·韦尔斯在《世界史纲》中指出的，在中世纪，垄断教育和知识的教会“没有把知识和它的福音一起传送。……它对教育的概念并不是对人们思想的解放，并不是对人民参与政事的邀请，而是对人们思想的压服”。这就决定了教会对一切科学和文化必然要不遗余力地加以摧残。在许多修道院中，修士们把古代作家写在羊皮纸上的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大批著作刮去,以便缮写《圣经》。9世纪时一位教会学校的教师在谈到对待古代作家和诗人的态度时说:“如果我们从中发现什么有用的,就把它牢记下来。如果我们遇见有害的,就用锋利的小刀把它刮掉、削除或割去。”1214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两次下令查禁一切违反正统教义的书籍。甚至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在阿奎那等人篡改以前,也曾经多次遭到教会明令查禁。长期以来,正不知有多少文化瑰宝遭到毁灭。



德国人古腾堡发明的印刷机

随着文艺复兴时代的来临和印刷术的传播,对于教会来说,麻烦比过去大大增加了。人文主义者和自然科学家的著作像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出来。而印刷术使这些著作的传播的速度和规模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印刷机成了“魔鬼的”可怕武器,成了人文主义者、清教徒、自然科学家和一切进步人士反对教会的强大手段。1448—1450年,欧洲246个城市

中建立了1099个印刷所,出版了4万种书,印数达1千2百万册。印刷品的洪流日益汹涌澎湃,教士们惶惶不可终日,就像面临着即将把他们席卷而去的新的洪水一样。他们不择一切手段,企图筑起阻挡这股洪水的堤防。于是,查禁图书成了宗教裁判所的一项非常繁重的任务,妄图禁止印刷未经宗教裁判员事先审查批准的一切著作。1471年,教皇西克斯特斯最早宣布了对一切书籍事先要实行检查。1501年,亚历山大六世下令不得刊印一切未经教会审查的书籍。1512年,第5届拉特兰公会议批准了对印刷品的事先检查制度,并发出通谕,命令各地主教会同宗教裁判员组成书报检查机构。一切书籍须经它审查批准,不服从命令的印刷商要受到开除出教、罚款和停业的惩罚。1535年,巴黎大学神学家按法国国王弗朗西斯科一世之令编制了禁书目录,并于1544年开始发布;凡出版、传播和阅读禁书者,有受到开除出教、坐牢甚至火刑的威胁。我们虽

然不知道当时的后果如何,但我们却知道在稍后的1660—1756年近百年间,有869位作家、印刷所主人、出版商和书商先后陷身巴士底狱,1546年,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下令卢万大学开始发布禁书目录,后来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在作了修改补充后曾多次公布。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也有自己的禁书目录。1547年,教皇保罗三世命令德国科隆大学审查书刊,并在1549年开始发布禁书目录。威尼斯、佛罗伦萨和米兰也分别在1551年、1552年、1554年公布过规模较小的禁书目录。

继这一切之后,罗马教廷于1559年正式公布了它的第一个禁书目录,它是在担任过最高宗教裁判员的教皇保罗四世亲自监督下编定的。这一禁书目录的出版,把天主教国家出版的一切书刊的检查权集中到了教皇宗教裁判所手中。列入这个书目的有一大批作家的名单,61位出版商出版的全部书籍。从此,教皇领地内未经宗教裁判所事先检查批准,不得印刷任何书刊。书商必须把一切新书上报宗教裁判所。书店要受到宗教裁判员定期检查,连私人图书馆也不能例外。凡没收的一切书籍都要在火刑宣判仪式上隆重地焚毁。特兰托公会议批准了保罗四世的措施。1562年,会议成立了由18名主教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委托它修订并补充1559年禁书目录。该委员会制定了查禁书刊的10条规章,不但严禁路德、喀尔文、慈温利等一切新教徒的著作,而且把非官方的通俗拉丁文《圣经》译本也列为禁书。特兰托会议批准了这一新的禁书目录,并作出决定:“1540年前凡受教皇和历届公会议谴责,但未列入本书目的一切书籍应认为一如既往受到谴责。”^④1571年,在前两任教皇任内担任过大宗宗教裁判员的教皇庇护五世,建立了



天主教会为反对宗教改革而召开的特兰托会议

一个专门的书目委员会,它后来变成了真正的大天主教会书报检查部门,拥有司法职能,有权对作者处以教会的惩罚,直到开除出教。16世纪末,那个对杀害布鲁诺和迫害伽利略负有重要责任的红衣主教贝拉尔米诺参加了禁书目录的编制。然而在他死后,连他的一些神学论文也被认为有点大逆不道,甚至被列进了禁书目录。从17世纪起,这个书目委员会受耶稣会控制。1908年,庇护十世取消了书目委员会的司法职能。1917年,本笃六世把这一委员会同“神圣法庭委员会”重新合并,以书报检查处的名义活动。最后一个禁书目录于1948年公布。1966年,在第2届梵蒂冈公会议压力下,教廷停止了公布禁书目录。

从1559年到1948年的近400年间,梵蒂冈教廷总共公布了22版禁书目录。其中16世纪4版(1559年,1590年,1593年,1596年),17世纪3版(1632年,1665年,1681年),18世纪7版(1704年,1711年,1716年,1744年,1758年,1786年,1787年),19世纪6版(1819年,1835年,1841年,1877年,1881年,1887年),20世纪上半期12版(1900年,1901年,1907年,1911年,1917年,1922年,1924年,1929年,1930年,1938年,1944年,1948年)。显然,18世纪和20世纪是书目委员会效率最高的时期。原因是一目了然的。18世纪是伏尔泰、霍布斯、卢梭、爱尔维修的时代,是启蒙学者和百科全书派的时代。他们对于大天主教会的无情揭露和批判,为禁书目提供了丰富的内容,迫使书目委员会不得不紧张地工作。至于社会主义节节胜利、科学文化昌明的20世纪,就更不用说了。不过,不管篇幅多大,今天再也无法罗列梵蒂冈教廷目为异端的著作了。为了应付日益繁重的任务,教廷书报检查机关还从19世纪起就采取了两种禁书形式。一种是全面禁止,如一切反宗教著作等等;一种是部分禁止,即禁止某些作家的个别著作,或某个作家的全部著作。至于20世纪,被梵蒂冈列入禁书目的,主要是信仰天主教的作家的著作,尤其是在信徒中最流行的著作。达尔文及其他许多自然科学家的著作,都被教廷认为已经“自我禁止”,因此反而不见于禁书目录。而一切宣传和捍卫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著作,当然也都在“自我禁止”之列。唯其如此,禁书目录中也没有马克思、恩格斯及其他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

1917年,教皇本笃十五世批准了至今仍然有效的一部天主教会教规法典。它是教会的最高法律,凡违反这一法典者,便有开除出教的危险。这部法典的第23卷第1384—1405款^⑤规定了教会在检查和禁止出版物

时所遵循的主要原则。让我们来看一看这些教规是怎么说的。

1384款规定：“教会有权要求信徒不发表事先未经它检查的书籍，如有充分理由，则有权禁止任何一位作者的任何书籍。”上述内容也适用于报章、杂志及其他任何出版物。

1385款，禁止未经教会事先检查出版《圣经》及其注疏，以及有关圣经学、神学、教会史、教规法和其他宗教及道德学科的书籍，禁止“同宗教或虔诚的习惯直接有关的任何出版物”和任何一种圣像。同一条教规还规定教士事先须经顶头上司批准方能发表著作，等等。

1393款规定了一切教区的教会书报检查机关的责任，这个机构的结论一经主教批准，即成为准许或禁止书稿出版的根据。

1395款规定，教会，包括教皇、红衣主教、主教和僧团首领拥有为了事业的利益而禁书的权力和义务。

1397款，责成全体信徒和教士向当地宗教当局或直接向梵蒂冈上报出版的一切有害书籍。教廷外交代表、主教、天主教大学校长尤其责无旁贷，报告应严格保密。

1398款规定，“禁书系指未经特许不得出版、阅读、保藏、出售该书以及把它译成其他语言和以其他任何方式把该书内容告诉别人”。对这一条的官方注解是：“凡阅读任何禁书者，哪怕只读一段，即犯重罪。但有些作者指出，如阅读禁书6—10页，即犯‘重罪’；若书籍内容特别危险，阅读不到一页即犯‘重罪’。禁书所有者在获知其被禁后须予以销毁或交给获准阅读者，或至少在获准阅读前交存。”

1399款，规定了必须完全禁止而不必逐本专门确定的书籍种类：

1. 非天主教徒出版的一切《圣经》版本。
2. 任何作者为异端和分裂教派辩护，或企图以任何手段破坏信仰的基础的著作。
3. 专门反对教会或基督教习惯的书籍。
4. 一切论述宗教问题而未指明同天主教信仰毫无矛盾的书籍。
5. 论述各种新观点、新现象、预言、奇迹，或不遵守教规规则而发表的宣传新圣徒的书籍和小册子。
6. 驳斥或嘲笑任何天主教教义、维护教皇谴责过的谬误、贬低宗教仪式威信、企图破坏教会纪律、蓄意侮辱教会教阶制或全体教士与整个教会的书籍。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7. 传授或介绍一切迷信、巫术、占卜、预言、魔法、招魂术等等的书籍。

8. 宣传决斗、自杀合法，证明共济会等一类组织不仅无害而且有益于教会和市民社会的书籍。

9. 淫书。

10. 虽经教皇核准但有修改之弥撒书。

11. 传播不可靠的、或教皇禁止与取缔的免罪符的书籍。

12. 凡不符合教会的精神与教训的任何一种基督、圣母玛利亚、天使、圣徒及其他“上帝的仆人”的画像。



修道院里的隐修士

教规法典禁止除红衣主教、主教及其他教会高级官员之外的一切教徒和教士，未经有关教会当局特许而使用“受到革斥的”书籍。获准使用此等书籍者不得转让他人。某一位作者的个别著作或全部著作被禁，可同时开除该作者教籍。凡明知已受禁止而出版、出售、购买或转让禁书者，即为自动开除出教。作者在其著作遭禁后不悔过、不谴责自己的谬误，即为自动开除出教。

1948年的最后一版禁书目录不仅重申了上述原则，而且发表了在1914—1930年时期担任“神圣法庭”委员会首脑的红衣主教梅里·德利·巴利在1929年禁书目录中首次发表的文章。这位红衣主教在文章中对一切“大逆不道的”书籍和刊物发动了攻击。他说：“一百年来，神圣的教会是可怕的大迫害的牺牲品，同时产生了以自己的鲜血巩固基督教信仰的大批英雄，而现在地狱对教会进行着更加可怕、更加狡猾、更加巧妙的斗争，它是通过大逆不道的刊物进行这种斗争的。任何一种危险都

不能像这种危险一样,对信仰产生如此之大的威胁,因此,教会不断警告基督教徒要提防它。”这位宗教裁判员对具有科学和文学价值的著作尤其深恶痛绝。他说:“文学和科学价值并不能使违反信仰和崇高风俗习惯的书籍具有传播的权力;谬误的罗网越精巧,恶越是具有诱人的吸引力,镇压谬误就应当越严厉”。在这一版书目中,约有4千种著作榜上有名,有几十名作家的全部著作遭禁。全部著作遭禁的作者有奥诺雷·德·巴尔扎克、乔尔丹诺·布鲁诺、伏尔泰、霍尔巴赫、达费贝尔、勒内·笛卡儿、德尼·狄德罗、埃米尔·左拉、让·拉封丁、J. A. 略伦特、让·梅叶、摩莱里、欧内斯特·勒南、让·雅克·卢梭、本尼迪克特·斯宾诺莎、乔治·桑、戴维·休谟。个别著作遭禁的作家有F. 培根、皮埃尔·培尔、杰里米·边沁、亨利希·海涅、爱尔维修、E. 吉朋、维克多·雨果、埃曼努尔·康德、艾蒂安·卡贝、M. J. 孔多塞、维克多·孔西德朗、拉梅奈、拉美特里、约翰·洛克、马蒙泰尔、A. 密茨凯维支、D. S. 穆勒、J. B. 弥拉波、M. 蒙泰涅、J. 孟德斯鸠、帕斯卡尔、蒲鲁东、L. 兰克、雷纳尔、罗比纳、司汤达、福楼拜及其他许多卓越的思想家、作家和学者^①。这个名单证实了左拉说过的话:“几乎没有什么书教会没有大发雷霆过。如果说有时也造成教会对有些书眼开眼闭的印象,那么这仅仅是因为它无力追究和毁灭出版的一切书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份禁书目录中增加了许多世界闻名的作家的名字,如莫拉维亚、萨特、神学家泰耶尔·德·夏尔丹。至于教皇的禁书目录有多大效果,应当说,在法国大革命以前,它是教会和封建反动派对付一切进步人士和进步事物的非常有效的武器。但是到了19世纪,尤其是20世纪,他的威力和作用早已今非昔比,以致到了梵蒂冈不再登广告、甚至不再公开出售禁书目录的可怜地步。禁书目录本身无形中成了一种禁书,而一个现代作家的著作上了这个禁书目录,却成了吸引人的广告。现代作家再也不会因为他们的著作上梵蒂冈的禁书目录而惶惶不可终日了,恰恰相反,他们有充分理由为此而感到自豪。1966年,梵蒂冈宗教裁判所委员会改组为信理部,禁书目录紧接着也寿终正寝。

第十章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一、在艰难挣扎中走向死亡

法国大革命摧毁了被称为“旧制度”的封建秩序，同时也破坏了天主教会的基础。理性崇拜代替了宗教崇拜。1793年11月10日，在巴黎圣母院隆重地纪念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理性节。革命不仅使天主教会失去了

大批地产，也使它失去了大批信徒。在拿破仑一世统治下，法国天主教会成了皇帝驯服的奴仆，卑躬屈膝地匍匐在这位尘世的陛下面前。在反宗教改革运动的堡垒西班牙，加的斯国会也在1812年取消了宗教裁判所，剥夺了教会千百年来拥有的特权。在西班牙美洲，民族独立运动也使教会不复有昔日的雄风和势力。

但历史是在曲折和反复中前进的。1814年拿破仑退位，“旧制度”在欧洲复辟，倒地的祭坛和王冠卷土重来。西班牙、葡萄牙和教皇领地内先后恢复了宗教裁判所。但一切都不过是表面文章而已。谁都明白，要完全恢复过去，不过是黄粱一梦。“旧制度”的代表者愈



拿破仑宣布宗教信仰自由

是疯狂地要实现这一目标，就愈是会引起新的、不可逆转的革命爆发。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复辟以后的教皇领地尽管取消了一切“法国的”痕迹，甚至禁止了路灯和接种牛痘，并在1815年审判了737名被控犯了异端罪的人，但是教皇庇护七世毕竟不得不改变活动方法。1816年，他禁止了宗教裁判所以对犯人使用体刑，并使它的诉讼程序同世俗法庭一致起来。这一年，罗马宗教裁判所取消了罗文宗教裁判所由于索洛蒙·摩西·比维亚尼在接受基督教后似乎又抛弃它并恢复犹太教信仰而对他作出的死刑判决。庇护七世在取消这一判决的命令中说：“神的法律不同于人的法律，它是温和的法律，说服的法律，追究、驱逐和监狱只适用于假先知和伪学传播者。我们祝愿看不到光明甚至拒绝看到光明的人，他失明的原因可能是上帝的深远的计划。”^①这种说词当然是非常虚伪的，因为教皇领地内不仅继续迫害和严刑拷打着所谓“假先知和假使徒”，而且继续迫害和处决着普通的共和党人与意大利统一的支持者。迫于形势，教廷不得不于1835年取消了各地的宗教裁判所。但这一年，教皇领地的监狱内仍关押着1万3千名政治犯，教皇的秘密警察对付他们也同以往一样残酷，当然已经不敢指控他们犯有异端罪了。教廷宁愿根据警察法庭的决定“体面地”处决政治犯，而不再按照令人讨厌的宗教裁判所法庭的决定判处他们火刑了。

不过，各地方宗教裁判所法庭虽然在1835年取消了，但教廷却把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委员会保存了下来，它继续执行开除出教和公布禁书目录的职能。正是在这一年，它公布了最新一版禁书目录，其中有因为自由主义而被开除出教的法国修道院长拉梅奈的著作《一个信徒的话》。拉梅奈要求政教分离和信仰、出版、教育自由。他是法国基督教社会主义奠基人之一。教廷对这位新异端创始人动用了久经考验的传统武器：诅咒和开除出教。1846年，庇护九世爬上了教皇宝座。他的统治长达32年，是教会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教皇之一。庇护九世是在四面楚歌之中坚持自身封建特权和教皇世俗权力的天主教会势力的典型代表，他反对意大利统一，反对民主、科学和进步，并为此而投靠了拿破仑三世，请求他进军罗马，对要求自由民主、要求把法国人和奥地利人赶出意大利的教皇区居民，进行了残酷镇压。

庇护九世的一大政绩，是在1864年发表了20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宣言——《现代错误学说汇编》。它谴责并诅咒了坚持教会同国家分离、否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定教皇世俗权力、主张世俗权力高于教会权力和信仰自由的一切人，宣布把一切同情泛神论、自然主义、理性主义、自由主义、新教学说和社会主义的教徒开除出教，它宣布“把声称罗马教皇能够也应当容忍进步、自由主义和现代文明并同它们达成协议的人革出教门”。《现代错误学说汇编》把信仰自由说成是“发狂”，而把言论自由称为“发臭的谬误”，把残酷无情的宗教裁判员、1485年被受难者的亲属杀死的彼得·阿尔布埃斯追认为圣徒，并在1870年强迫第1届梵蒂冈公会议通过了“教皇永远不犯错误”的教条。也正是这位教皇，在教会的禁书目录中加上了不少当时著名作家的名字——亚历山大·大仲马、亨利希·海涅、维克多·雨果、埃米尔·左拉、欧内斯特·勒南等等。



带有巴洛克风格的罗马梵蒂冈圣彼得广场

但是庇护九世捍卫的是一种绝对没有希望的事业，封建旧制度正在咽下最后一口气。1870年，当第1届梵蒂冈公会议在罗马粉墨登场时，意大利军队占领了这座“永恒之城”，存在了一千多年的教皇国盖上了遮尸布。“永远不犯错误”的教皇下诏宣布自己是梵蒂冈的囚徒，隆重地把

意大利国王维克多·埃曼努埃尔、政府首脑加富尔、民族英雄加里波的以及其他许多为国家统一而斗争的著名活动家开除出教，甚至宣布对剥夺教皇世俗权力和地产的新建立的意大利统一国家实行抵制。这位教皇号召教徒不向新国家纳税，不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他使用了一切能够使用的手段。但是教皇宗教裁判所再也不中用了，它已经不能震撼人们的灵魂，而只能震动空气了。“神圣法庭”再也没有在教皇拥有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的时代所拥有的权力——把任何一个人关进监狱，严刑拷打、押上火堆活活烧死。

继最后一个封建教皇——庇护九世而登上“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宝座的，是第一个资产阶级教皇——利奥十三世(1878—1903年)。从此开始了罗马教廷在适应新的社会条件与维护教廷的权威和利益的矛盾中长期而艰难的挣扎。教会内部矛盾重重，此起彼伏。为了恢复昔日的威信，利奥十三世企图同国际资产阶级建立广泛的联盟。1891年，利奥十三世公布了天主教会第一个教皇社会通告，反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工人运动，谴责阶级斗争，宣扬阶级合作。通告宣布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上帝赋予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社会的需要，罗马教廷把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作了一番改造，由此形成的新托马斯主义被利奥十三世宣布为现代天主教会的官方学说。在利奥十三世时期，基督教社会主义在天主教会中巩固了地位。而对于最保守的天主教势力和被社会主义运动蓬勃发展搞得焦头烂额的资产阶级来说，任何社会主义，哪怕是教皇式的社会主义，也不免令人心惊肉跳。于是，在他们的压力下，利奥十三世在1901年发布了又一个教皇通告，它谴责了“天主教社会主义”，要求一切天主教群众组织严格服从教会的控制。

竭力维护教义的永远正确、绝对正确，是教会赖以生存的基础。而以不变的教义去适应不断变化、前进的社会及其制度，这是教会面临的十分尖锐的矛盾。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矛盾的发展使它越来越陷入可笑的境地。到了庇护十世时期(1903—1914年)，天主教会内部果然面临着新的麻烦。当时在一部分教会活动家和信徒中，出现了一股要求天主教会改变它的教义而适应资本主义社会条件的思潮，这股思潮被称为“现代主义”。现代主义在法国特别流行，被庇护十世称为“法国病”，在德国、英国、意大利和美国也得到了迅速传播。现代主义的代表人物，在法国是法兰西学院历史学教授阿尔弗雷德·卢阿齐神父(1857—1940年)

和巴黎天主教学院教授路易·杜尚神父(1843—1922年),在德国是维尔茨堡大学教授盖尔曼·歇尔(1850—1906年),在英国是耶稣会士蒂勒(1861—1909年),在意大利是罗慕洛·穆利神父(1870—1944年),在美国是从德国迁来的伊萨克·海克尔神父。现代主义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派别,但是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他们都认为宗教是信仰的事业,是人建立的,教会仪式同基督教是格格不入的,《圣经》的启示录是传说而不是真实的历史。他们还否认教义具有永恒真理的意义,否认基督及其奇迹的神圣性,否认地狱和死后的痛苦,否认教会机构的神圣性,包括教皇权力至上和永远不犯错误^②。现代主义者的这些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接近新教神学家。在政治上,现代主义者站在基督教激进主义甚至基督教社会主义立场上。

现代主义思潮的迅速流行,使罗马教廷感到了巨大的威胁,因为他们害怕这种趋势的发展将使他们在教会中本来已经削弱了的特权地位。庇护十世一当上教皇,就把反对20世纪的新异端——现代主义当作自己的中心任务。为此,他特别注意发挥宗教裁判所委员会的作用。庇护十世1903年12月17日发布的首批文件之一把选拔主教候选人的权力交给了这个委员会,不久他又委托这个委员会出售免罪符。1907年7月4日,宗教裁判所委员会颁布了新的“谬误录”,谴责了“自由主义天主教徒”即现代主义者的65条谬误。在同年9月8日的教皇通谕——《牧羊通谕》中,庇护十世更加全面地谴责了现代主义的基本观点,^③并下令在一切教区建立“警惕委员会”,来监视现代主义者。根据他的直接指示,建立了由他的亲信贝尼尼领导的秘密组织“虔诚团”,其任务是监视各级教士,包括红衣主教,揭露他们同情现代主义的言行。天主教会中又一次充满了猜疑、告密和阴谋气氛。遭到揭发的教士调动了职务,受到了宗教裁判所委员会的追究,“顽固不化者”则开除出教,受到监视。为了反对现代主义思潮,庇护十世在1910年9月还责成天主教神学教授和有教职者在晋升时必须进行“忠于信仰宣誓”。

但是,教皇的这些措施遭到了激烈反抗。意大利现代主义者在1907年发表了《现代主义纲领》,全面而系统地驳斥了《牧羊通谕》。宗教裁判所追究异端的传统方法,尤其引起了广泛的抗议。1908年6月29日,庇护十世在强大的压力下不得不把令人厌恶的“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委员会”改名为“神圣的神圣法庭委员会”。但一切当然是换汤不换药,这个

机构在新名称下依然干着老勾当。

庇护十世极端敌视天主教会内部的民主运动，因为这一运动主张天主教徒积极参加意大利国家的政治生活，而这同教廷反对并且顽固地不接受意大利统一的立场是矛盾的。1906年，他建议解散了一个天主教群众组织。1909年，“神圣法庭”下令把意大利基督教民主派领袖罗慕洛·穆利开除出教，他的著作则列为禁书。1910年，他致书法国红衣主教，谴责马克·萨尼埃在1886年建立的“犁沟会”，因为它主张教会服从共和国，反对教会同反动派结盟。不久，这个组织便被迫自行解散。在庇护十世统治下，许多现代主义者的著作被列入禁书目录。

梵蒂冈教廷在世俗的政治斗争、社会问题上也是倒行逆施。它支持了意大利、法国等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支持了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和镇压义和团运动。20世纪初，教廷同法国发生了尖锐的冲突，为了煽动法国天主教徒的宗教狂，梵蒂冈把法国宗教裁判所判处火刑的冉·达克追认为圣徒。以后，无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梵蒂冈教廷都留下了极不光彩的记录。例如，教皇庇护十一世同墨索里尼签订了恢复教皇国“梵蒂冈之城”的1929年拉特兰协定。庇护十二世1942年在圣诞节文告中声称“永远受宗教动机激励的教会谴责各种各样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它今天也谴责它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梵蒂冈卷入了“冷战”，千方百计阻挠意大利天主教徒投入争取民主的斗争。1949年，教皇下令“神圣法庭”正式把共产党人开除出教，并根据上述教规法典1399款，禁止教徒“发表、传播和阅读支持共产党人的学说和活动的书籍、评论、报纸、传单，以及在这些出版物上撰文”。

1953年，“神圣”法庭委员会禁止了意大利教士泽诺为大战受难者、无家可归的孤儿建立的“兄弟情谊之城”，指控泽诺姑息共产党人。政府的警察关闭了这个殖民区，驱散了受抚育的孤儿。教廷命令泽诺停止为无家可归的孤儿奔走，并把他召往“神圣”法庭委员会秘书皮卡尔多红衣主教处。这位担任宗教裁判员的红衣主教冷酷地告诉泽诺说，企图在尘世确立正义是“共产主义异端”，假如这种正义能够确立，那就不用赎罪，也不再需要教会。教会学说教导的是，现在需要灾难，需要相信死后的正义，尘世的痛苦，尘世的地狱，将得到死后升入天堂的百倍报偿。泽诺·萨尔蒂尼质问这位宗教裁判员：如果是这样，那么教皇和红衣主教们，包括红衣主教皮卡尔多本人，为什么千方百计避免尘世的痛苦而享受尘世

的幸福？难道他们不相信天堂，不愿升入天堂吗？泽诺没有服从这位宗



天主教中主张改革的激进派教士

教裁判员，他发表了《我们不同意！》一书。在这一著作中，他向当时梵蒂冈教廷副国务卿蒙蒂尼（即后来的保罗六世）说：“600万意大利人生活在贫困和半饥饿中，这不是由于国家没有资金，而是这些资金被花在统治阶级的利益上，包括花在以使饥饿者听话为职责的警察和宪兵身上。你，主教大人，不要忘记肚子具有神圣

的意义。假如宗座大人不得不像流浪者一样过半饥半饱的生活，那时看到你的感受如何将是有趣的。”^④泽诺愤怒地鞭挞了教廷的豪华奢侈、道德败坏、没完没了的阴谋诡计和裙带风等等。他的结论是，如果说这是基督的学说的果实，那就不值得当一个基督教徒。梵蒂冈把这一著作列为禁书，并要求萨尔蒂尼抛弃谬误。他服从了，但在1955年放弃了教士职务，以向梵蒂冈表示抗议。

1953年，根据“神圣”法庭委员会的决定，法国取消了还在战时就已经产生的所谓工人教士制度。这一制度，本来是法国主教团用来抵消共产党人在工人阶级中的影响的一种方法。但是一批事先经过严格选拔并接受了反共训练的青年教士，被派到工厂当了一个时期普通工人以后，对共产党人产生了真诚的敬意，同他们结成了统一战线，其中有些人遭到了警察的迫害，有些人干脆加入了共产党。教廷不得不承认它的预谋破产了，下令从工厂召回工人教士，把他们派到修道院中去拯救自己的灵魂。

“神圣”法庭在庇护十二世时期的业绩当然不止这些。它还把安德烈·纪德、让-保罗·萨特、阿尔弗雷多·穆拉维亚、西蒙·博乌亚尔等当代著名作家的全部著作列为禁书。它谴责了试图把宗教和科学调和起来的著名神学家和古生物学家泰耶尔·德·夏尔丹的著作。

到了约翰二十三时期（1958—1963年），梵蒂冈教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这位新教皇放弃了赤裸裸的反共方针，在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上鼓

励和倡导教会改革，并取得了成功，从而作为使教会适应当代条件的倡议者载入了史册。这一“改革”是经历了一场反复较量 and 斗争的。

革新派要求改良教会的结构和组织，取消它的那些令人讨厌的制度，如宗教裁判所，禁书目录，开除出教和诅咒等等。他们主张同异端者，即新教徒和东正教徒，同伊斯兰教徒、佛教徒和犹太人对话，承认科学成就，主张对社会问题采取比较灵活的态度，他们甚至还主张向马克思主义者、非信徒对话，认为谴责共产主义、把共产党人开除出教弊多利少。但是，支持庇护十二世的反动方针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教廷，包括“神圣”法庭委员会的人们，同以新教皇为首的创新派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教廷中存在着势力强大的反对派，而约翰二十三世也没有始终在一切问题上执行他的新方针。1953年皮卡尔多死后主持“神圣”法庭委员会的彻头彻尾的反动分子阿尔弗雷多·奥塔维亚尼是反对派的突出代表。这些人有力量多次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新教皇，迫使他在1959年确认了庇护十二世1949年宣布的把共产党人开除出教的决定，批准了对工人教士的制裁，并把许多著作列入禁书目录。

约翰二十三世在1958年刚登上教皇的宝座，“神圣”法庭委员会就把意大利圣-多纳托牧区神父洛伦佐·米兰尼的《一个牧师的经历》一书列入了禁书目录，这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米兰尼在书中试图以本牧区为例，来揭示教会对社会各阶层影响衰落的原因。意大利有2,500多个牧区，大多数很小。圣-多纳托牧区在1957年有275家，1,197人，它建立于9世纪，是意大利最古老的牧区之一，理应是教会的堡垒。但是米兰尼经过一番调查，发现本牧区绝大多数居民并不是信徒。一部分人也上教堂，间或履行主要宗教仪式，但不过是敷衍塞责，谈不上什么信仰。成年人的宗教意识等于零，青年一代对宗教问题漠不关心。尽管教皇已把共产党人开除出教，但这个牧区的居民照样投左翼党派、包括共产党人的票。同教会人士的观点相反，米兰尼指出，不是共产党人把信徒变成了无神论者，而是信徒首先对上帝丧失了信仰，然后成了共产党人。原因在哪里呢？首先是教士和同他们抱成一团的民主党维护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其次是宗教仪式纯属官样文章，谈不上内心的信仰；再次是教士企图用非宗教手段维持对信徒的影响，结果适得其反。尽管米兰尼怀着一个神圣的愿望：找到使共产党人回到宗教怀抱中来的方法，但是他触到了教会的痛处，不得不为自己的“异端”观点而受到报应：他的书上了禁书目

录,他本人则丢掉了圣-多纳托牧区神父之职,被赶到了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只有4家的一个山区牧区。新教皇被迫批准了这种惩罚,而这时他当选还不满两个月。

“神圣”法庭对米兰尼上述著作的控诉书发表在1958年12月20日的梵蒂冈官方报纸《罗马观察家报》上。控诉书说:“米兰尼希望赢得威信,并有可能影响青年无产者,但除了完全接受最严厉最轻率的阶级对抗、工会斗争和政治斗争方法,(包括)反对现行社会结构和组织的起义,一贯中伤天主教社会和政治活动家,同样一贯而无情地谴责常常被他划为无产者的‘头号敌人’的资产阶级外,他没有找到任何更好的东西。”^⑤一句话,梵蒂冈之所以谴责米兰尼,是因为他竟敢从基督教的立场出发,站到了劳动者方面,反对资产阶级。这家报纸说明了教皇宗教裁判所不能不惩罚米兰尼的理由:“因此,一个最近几年在其他国家已经结出苦果的不幸经验正在再次重演:坚决投入战斗的教士希望以传播福音来照亮灵魂,结果却接受了受到如果不是全部,那也是部分地同福音书正好相反的意识形态鼓舞的观点和实践。”^⑥但是,到了20世纪下半期,梵蒂冈想通过惩罚米兰尼来杀一儆百,又会有什么效果呢?



意大利建于13世纪的天主教堂

耶稣会成员里卡多·隆巴尔迪的著作《公会议,仁慈方面的改革》成为禁书,又是一个例证。隆巴尔迪不是耶稣会的普通成员,而是它的领导人和教皇庇护十二世的顾问之一。他狂热地反共,反对一切进步事物,多年来在意大利电台上发表了许多宣传演说,号称“上帝的传声筒”。50年代时,隆巴尔迪领导了使共产党人回到教会怀抱中来的所谓“大回归进军”,但是一败涂地,严峻的现实迫使他不得不“批判地”重新审查自己的观点。结果在1961年底出版了论述即将举行的公会议的上述著作。在这一著作中,隆巴尔迪要求“改革”天主教会的全部管理制度。他揭露说,教会领导者中占上风的是个人

名利主义，“神父们”关心自己甚于关心教会的事业；罗马教廷没有“言论自由”，批评有罪，要受严惩；高级教士生活奢华，引起了信徒的愤怒；红衣主教团已经过时，应当用既有高级教士代表、也有俗人代表的天主教会参议院来代替它。隆巴尔迪还要求制定一个“基督教宣言”，以同《共产党宣言》相抗衡。他把这一著作赠送给了教皇，而且他的观点显然是符合约翰二十三世的愿望的。但是宗教裁判员奥塔维亚尼硬是在1962年达到了把它列入禁书目录的目的。

隆巴尔迪的著作在梵蒂冈引起的吵闹尚未平息，罗马又出版了方济各会修士西克斯托·佩拉亚的《教士是人》一书。佩拉亚要求取消从精神和肉体上摧残教士的禁婚制，给他们结婚的权利。他谴责天主教会支持剥削阶级，把自己的命运同资本家和地主紧紧绑在一起，变成了反动政党，因而脱离了人民，遭到了无法弥补的损失。佩拉亚最后说：“谁都知道中世纪的道德。托克马达们历来是时髦的，但他们今人已经不能残酷地折磨肉体，却继续在折磨灵魂和思想。他们审判无辜者，却不让他们有机会为自己辩护……教士们处在比古代奴隶更恶劣的境遇之中：当站到大宗教裁判员面前时，他们无权对他说：‘你可以折磨我，但先要听我讲完！’。”一切都在这位方济各会修士的意料之中，隆巴尔迪所受到的惩罚，又落到了佩拉亚头上：他的《教士是人》一书还没有来得及上售书架，大宗教裁判员奥塔维亚尼红衣主教就把他赶出了方济各会，这本书也立即进入了禁书目录。

但是时代毕竟不同了，可憎的宗教裁判所制度不管如何垂死挣扎，却再也难逃末日审判，而且是天主教会自己进行的！

在1961—1965年举行的第2届梵蒂冈公会议上，所谓革新派占了上风。他们要求改革教会结构，取消那些令人憎恨的制度，如宗教裁判所委员会、禁书目录、诅咒和开除出教等等。而以宗教裁判所首脑、半瞎的奥塔维亚尼红衣主教为领袖的顽固派则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②

在这次会议上，宗教裁判所委员会遭到了激烈批判。英国主教罗伯茨放了第一炮，他要求建立“宗教裁判所的宗教裁判所”。罗伯茨在会议新闻中心向记者发表声明说：“圣职部的成员使用了在英国会使他们立即受到控告的方法。但愿现代宗教裁判所不像中世纪宗教裁判所才好，但我认为两者之间目前没有重大差别。当然，在20世纪，不管在什么地方，宗教裁判所越来越难以杀人、关人了，但它继续在侮辱人们，毁灭他们的

命运。”在1963年10月25日的一次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德国红衣主教弗林格斯对奥塔维亚尼那个部门的活动也作了同样尖锐的批评：“宗教裁判所的方法同现时代不相适应，它的活动引起了普遍愤怒。”与会者热烈鼓掌欢迎弗林格斯的发言。宗教裁判员奥塔维亚尼好不容易捺住怒火回答说：“首先，我坚决地无条件地抗议上述关于神圣法庭的声明。这无疑是纯属无知的结果；我故意使用了这个词，而不说别的有背基督教仁慈的话。否定神圣法庭历来保证让最著名的、有真才实学的权威参加它的工作，这是犯了严重错误。攻击宗教裁判所就是侮辱教皇本人，因为教皇是它的首脑。”这位面目可憎的宗教裁判员想把教皇的权威当作大棒来挥舞，结果却碰了一鼻子灰。继约翰二十三世当选为教皇的保罗六世通知弗林格斯说，他同意这位红衣主教对神圣法庭的意见。接着，在1964年10月的一次会议上，图宾根大学教授、瑞士神学家汉斯·金修道院长发言，要求取消禁书目录，停止宗教裁判所的诉讼活动。当年，天主教出版社用法语和德语出版了教会活动家汉斯·屈纳的《罗马书目》一书，同样要求取消这一书目。作者说：“这个书目是愚蠢的、极端落后的，它已经使自己威信扫地。这是唯一的一本应当禁止的书。”参加公会议的神父们广泛利用了这份对禁书目录的控诉书。美国红衣主教库欣、法国主教威克、德国主教克莱文等人纷纷发言，也要求取消这一书目。他们的发言受到了热烈欢迎。

在1965年9月28日的一次会议上，印度大主教德苏泽发表了下列声明：“教会历来‘误点’，我们现在才打算主张信仰自由，但许多国家在150年前就已经宣布过这种自由。在卡尔·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以后，我们需要有40年，才使宗座发表了《新事物通谕》。我们知道对伽利略的谴责，但这并不是唯一的这类判决。拉梅奈、弗洛伊德、泰耶尔·德·夏尔丹等人也受到过谴责。我们应当在这里声明：谴责和列入书目做得太过分了！”其他与会者也要求为伽利略平反。法国主教埃尔施热指控教会在科学和文化问题上站在倒退的立场上，他宣布：“伽利略案件是现代史上这种态度的象征。不应当轻率地说这一案件已经成为遥远的往事。对这个人的谴责并未取消。许多学者认为，今天教会对待科学和4个世纪前审判这位伟大而光荣的学者的神学家如同一辙。假如教会趁伽利略出生后的第4个世纪谦恭地为他平反，那将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姿态。现代世界期待于教会的不仅仅是善良的愿望，它期待着事实。”就

我们所知，这是教会历史上首次在公会议上公开提出为伽利略平反。不过我们已经知道，真正为伽利略平反，还要再过将近20年。

不顾公会议与会者对取消宗教裁判所和禁书目录的强烈要求，奥塔维亚尼依然牢牢攥着手中的职权不放，但他改变了策略。在会议进行中的10月，这位宗教裁判员在他75岁之际向意大利《晚邮报》记者发表谈话说：“我是一个守卫



曾被伽利略用来试验自由落体运动的比萨斜塔

珍宝柜的宪兵，您想，假如我动摇了，眼开眼闭，放弃自己的职责，我能够履行自己的义务吗？亲爱的儿子，75年，这是75年啊！我度过了75年，捍卫着一定的原则和一定的法律。如果您对一位老宪兵说，法律将要改变，那很清楚，这位老宪兵会作出他所能够做到的一切，使这种变化不致发生，但是如果法律终究将改变，那么上帝无疑将给予这位老宪兵以新的力量，去保卫他所信仰的新价值。新法律变成教会的珍宝并充实了教会的珍宝柜后，只有一个原则将胜过一切——为教会服务。而这种服务意味着服从教会的法律。盲目服从。我本来就是一个盲人。”^⑧

确实，这个宗教裁判员当时几乎已经全瞎。但他那股顽固劲儿，依然不减当年。他作出的准备改变方针的伪善保证已经骗不了人。无论什么人，包括与会神父们都深知，这个最高宗教裁判员的话不值得相信，后来的事实就是最好的证明。

在这次公会议上，保罗六世不得不满足与会者的愿望。1965年11月18日，他在会上发表讲话，宣布将对罗马教廷进行改革。这位教皇说：“为了不使我的话听起来空口无凭，我可以宣布，不久的将来将公布神圣法庭的新章程”。果然，《罗马观察家报》在这一年的12月7日公布了教皇的命令，把圣职部改名为信理部，并规定了它的一系列新的活动规则。新机构失去了“最高”这个封号，取消了专员即宗教裁判所检察长的职务。命令责成信理部对各种新学说、新观点进行考核；为此，它必须研究这些

新学说,鼓励举行“学术会议”来讨论它们。命令保留了这个新的部对违背信仰的学说进行谴责的权利,但是它现在只有考虑到本地主教的意见,才能作出相应的决定了。命令承诺将公布信理部的新章程,但这一承诺迟迟没有履行,新章程至今尚是秘密。命令还保留了信理部的书报检查权,但指示说今后要进行仔细研究后再加以谴责,而且作者有了辩护权,诉讼案要通知被告所居住的教区主教。命令一句话也没有提到禁书目录。

总的说来,这一命令给人的印象是,它使古老的宗教裁判所发生了变化,但人们也不无理由怀疑,有鉴于教会以往也曾多次改变宗教裁判所的招牌而并不改变它的本质,这一次会不会仍然是换汤不换药呢?何况眼前就有令人不安的证据:那个臭名昭著的宗教裁判员奥塔维亚尼仍然被确定为新的信理部的首脑,而保罗六世在1967年2月给他的这位“从前的首长和老师”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祝愿他一如既往热情地为教会服务多年。^⑨原来,1929—1937年时期,奥塔维亚尼任梵蒂冈副国务卿,保罗六世当年则在同一个教廷中任职,受奥塔维亚尼领导。有此一层关系,或许保罗六世确实想保留他原来的“首长和老师”的职务,并使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不发生重大变化。但他已经无力做到这一点。如前所说,第2届梵蒂冈公会议通过了同其他教会、异端者和非信徒对话的方针,这在本质上否定了宗教裁判所及其活动方法。开除出教、进行诅咒,已经同新的对话方针不能相容。旧的宗教裁判所必须消失,这就是会议作出的判决。这一点虽然没有写进会议的决议,却分明是可以根据决议得出的结论。

神圣法庭委员会一改组,各地主教团有关禁书目录的询问信便立刻像雪片一样飞向梵蒂冈。书目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要取消?教皇对此没有吭声。然而梵蒂冈在会后再也不能保留这个书目了。现在是主教们自己要求取消它了,那位“精神老宪兵”不能不服从时代的命令,亲自结束了他如此钟爱的孩子,除此以外,别无他途。1966年6月14日,仍然领导信理部的红衣主教奥塔维亚尼,不得不发出正式通知,取消了禁书目录。通知说,阅读该书目谴责的书仍然是罪孽,但犯有这种罪孽的人已经不受任何教会惩罚的威胁了。奥塔维亚尼本人对通知作了这样的注释:“从今以后,任何一本书都不会出现在书目中。书目将成为历史文件;任何愿意的人现在都可以利用它作为手册。”^⑩1966年6月15日,《罗马观察家

报》就取消禁书目录专门发表了一篇社论，可以说是给禁书目录落葬所写的悼词。社论赞扬了禁书目录在同“异端”出版物的“错误”斗争中所建立的“历史功绩”，并自问自答地说：“那么，将来不再像列入书目那样郑重谴责各种书籍了吗？”通知警告说，圣座根据自然规律和神圣的委托，保留了对任何侮辱信仰和良好风俗的书籍进行谴责的权力，但只有作者拒绝对自己的著作作适当修改时才这样做。”就这样，祸延几百年的禁书目录终于被历史宣判了死刑。

当然，天主教会仍然在谴责它所不喜欢的书，尽管它已无力进行惩处。例如，1966年，荷兰主教团公布了《新教义问答》。各国几乎有1万名神学家审查过它的手稿，绝大多数人同意它的内容。但《新教义问答》在内容上脱离了教会的传统教条，从而引起了奥塔维亚尼式的教会人物的激烈攻击。梵蒂冈警告荷兰主教团，在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前，它反对使用《新教义问答》，并建立了一个红衣主教委员会，委托它进行修改。1968年12月，这个红衣主教委员会建议荷兰主教团对《新教义问答》作出十大修改。其内容是：宣布上帝不仅创造了可见的世界，而且创造了不可见的世界，即人们以及天使的灵魂；肯定原罪学说；肯定玛利亚的“贞节”和耶稣是“贞洁怀胎”的学说；强调教皇在信仰问题和解释圣礼上永远不犯错误。^①要是在过去，不接受这一切足以使人蹈身火堆，而现在红衣主教委员会却只限于建议在再版《新教义问答》时考虑它提出的批评意见。荷兰主教团对红衣主教委员会并不那么认账，它拒绝对《新教义问答》作任何修改，而只同意把红衣主教们的意见作为该书新版的附录。

我们再来看另一个例子。领导意大利伊索洛托牧区的教士马基发表了自己的教义问答《会见上帝》一书。他在这一著作中谴责了资本主义剥削，号召信徒同它斗争。梵蒂冈耿耿于怀。一个耶稣会上撰文猛烈攻击马基歪曲《圣经》，企图用马克思代替耶稣·基督。马基所属的佛罗伦萨教区的大主教弗洛里特，禁止信徒使用马基的教义问答。马基拒不服从，被撤掉了牧区教士职务。于是马基带着他的教民来到这位大主教的府邸，同他展开公开辩论，维护了自己的观点。接着，伊索洛托的教民代表团又前往梵蒂冈，在记者参加下当着教皇代表贝内利的面为马基教士辩护。结果梵蒂冈竟不敢谴责这些不听话的人，更不敢把他们开除出教。

从这两件事中，我们可以看到今日教会已经发生了多大变化，它的威信跌落到了何等地步。而且是无可挽回的！

不过为了说明“神圣”法庭在 20 世纪的命运,我们最好还是让奥塔维亚尼继续表演下去。这名老宪兵无可奈何地牺牲了他心爱的书,却根本不想抛弃他的权力的其他象征。1966 年 6 月 24 日,奥塔维亚尼给各国主教团发出了一封内部通告信,信中提出了仿佛是第 2 届梵蒂冈公会议在教会内部引起的 10 大异端谬误:1. 否定教会传统,强调《圣经》是神的启示的主要源泉。2. 肯定信仰学说能够改变;即能随着具体历史环境而加以修改。3. 贬低、忽视教会这一拯救信徒的工具的作用。4. 不承认绝对的、永恒不变的客观真理;从相对主义立场出发考察真理;错误地断定真理应当随着意识和历史的进化而改变。5. 损害耶稣·基督本人的形象,企图用自然原因解释他的出于贞洁受孕、他的奇迹和复活。6、7 两点是修改了圣礼神学的许多原则。8. 对原罪说的真实性表示怀疑。9. 修改了道德神学的许多观点。10. 对世界基督教统一运动表现出有害的热情,结果陷入了新教立场。奥塔维亚尼要求主教们谴责这些异端谬误,在年底前向信理部提出同它们斗争的意见,并对一切人严格保密。但是这一矛头针对教会内部革新派的阴谋遭到了彻底破产。秘密通告信的消息在天主教报纸上泄露了出来。法国主教团不顾这个宗教裁判员的命令公布了对通告信的答复,断然否定存在着上述异端谬误。绝大多数国家的主教也纷纷指责这个老宪兵。事情闹到了梵蒂冈不能不公布奥塔维亚尼的秘密通告的程度。^⑫这个宗教裁判员已经彻底孤立了。1968 年 1 月 8 日,《罗马观察家报》发表了信理部副长官奥塔维亚尼辞职和保罗六世接受他辞职、并任命南斯拉夫红衣主教弗朗西斯克·塞珀尔接任的简讯。和过去不同的是,塞珀尔被任命为信理部长官(首脑),而这个职务以前名义上是教皇兼任的。这意味着罗马教皇取消了对领导这一机构的直接责任。1975 年,根据有关红衣主教团成员的新章程,奥塔维亚尼因为年已 80 岁而被排除出了红衣主教团。这就是天主教会历史上最后一个宗教裁判员的凄凉晚景。

塞珀尔号称革新派。1968 年 7 月,他对报纸发表声明说:“我的印象很好。我能够确信,我的部不是秘密机构,不像连天主教徒也常常认为的那样,是吓人的东西,这是在为教会的利益努力操劳着。一切决定都在各级星期会议上集体作出,首先注意的与其说是谴责错误学说,不如说是促进神学研究。……无论在一切科学还是在神学中,在真理、启示的本体和意义始终毫不动摇的条件下,都能够也必须有进步,因为这有助于真正的

教会学说。”^⑭然而事实是，信理部仍然在用制裁来威胁梵蒂冈不欢迎的神学家。1968年，瑞士神学家汉斯·金驳斥了谴责控制出生率的教皇通告《人类的生存》，信理部召他前去。金拒绝作为被告前去，并发表公开声明，指出信理部本质上仍然是宗教裁判所，他说：“自对伽利略可耻的诉讼至今，宗教裁判所带来的危害比我们所有革新派神学家加在一起还大。我说的是‘宗教裁判所’，而不是现在称呼的信理部，因为没有任何变化。是宗教裁判所，始终是宗教裁判所。公会议的改革被罗马教廷冻结了。”^⑮1975年2月，金由于他的《教会》和《永远不犯错误吗？一个问题》两书激烈批判了梵蒂冈，因而招来了信理部的新的指责。

在这种条件下，信理部的存在价值也成了问题。最彻底的、并且人数愈来愈多的革新派认为，信理部也就是阻碍革新的原宗教裁判所。1968年12月，瑞士报纸发表了由40位著名天主教神学家签署的声明，其中有荷兰人爱德华·施莱贝克斯、瑞士人汉斯·金、法国人谢诺和埃瓦·孔加尔，美国人约翰·麦肯齐和罗兰·墨菲。声明要求取消信理部，因为它在现阶段已“不能反映各个神学学派和现代思想方式合理的多样性”。声明说：“我们认识到，我们神学家在我们的探索中甚至会犯错误，但我们坚信，我们错误的神学观点不能用强迫手段来修正。我们希望，当我们宣布或发布我们有根据的神学著作时，我们的自由每一次都会受到尊重……”^⑯

对此，梵蒂冈玩弄权术，作出了各种让步。1968年，正当信理部的支持者和反对者论战方酣之时，领导梵蒂冈非信徒事务秘书处的奥地利红衣主教弗兰茨·卡尼希，在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大会上发表了一通耸人听闻的声明：教会准备为伽利略平反。他呼吁学者们同教会合作，并许愿“消除过去建立起来的一切壁垒，一切障碍”。卡尼希承认：“对伽利略的诉讼或许是几百年来阻碍宗教同自然科学和解的最大障碍之一。今天对审判伽利略感到特别痛心，因为一切有思想的人——无论信徒还是非信徒——都认为伽利略是正确的，正是他的科学发现，成了现代力学和物理学的牢固基础。为了使人相信教会真诚希望支持真理、正义和自由，今天看来特别需要公开地、诚心诚意地重新审理伽利略案件。天主教会现在无疑准备进行这种重新审理。今天已弄清楚了在伽利略时代绝对不清楚的一系列宗教问题，这将保证重新审查完全公正。”

但是教会内部危机在继续发展，它触及到一切人，从教皇到最后一个



1979年罗马教皇保罗二世在波兰格但斯克演讲

信徒。梵蒂冈千方百计企图加强对离经叛道者的控制。信理部也不断发出新的威胁。1975年,它下令对全体教士的论著恢复书报检查制度,并在各教区和各僧团重新设立书报检查员职务,企图加强对俗人言论的控制。

但这一切又何济于事!古老的“神圣”法庭虽然还在信理部的新招牌下苟延残喘,却已经不能惩罚人,甚至已经不能吓唬人,它不仅已经被历史所抛弃,而且已经遭到天主教世界绝大多数信徒和教士的唾弃。无论是暴力威慑还是信仰的说教,都无法挽回这种局面了。

二、现代“多明我”们徒劳的辩护

从上面的叙述中,我们已经看到了宗教裁判所的罪恶历史。几百年来,在神圣的天主教会的神圣法庭——宗教裁判所的千百万受难者中,有形形色色的中世纪异端者、背教者,有教皇和各级教士的私敌,有被强制改宗天主教的居民、受奴役的殖民地人民,有挺身批判宗教的和世俗的封建黑暗势力的人文主义者、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人士,有伟大的启蒙学

者、唯物主义者、卓越的自然科学家及其他学者，有献身于殖民地独立事业的爱国战士，有现实主义作家和艺术家，有工人运动的活动家、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以及当代进步思想家。

如今，天主教会自己已经无可奈何地判处了宗教裁判所的死刑，这种从中世纪迷信、偏见和蒙昧主义中产生的、被教会和剥削者奉为神明而精心培植起来的恐怖制度，毕竟已经寿终正寝。——但是，决不能认为宗教裁判所的一切恶劣影响已经肃清，它仍在散发着阵阵尸臭。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宗教裁判所尽管受到了许多进步学者的严正审判，但它至今仍不乏辩护者。

否定天主教会对于处死数十万受难者负有最重要的责任。这是宗教裁判所卫道者惯用的手法。例如，我们已经熟悉的梵蒂冈教廷最后一任宗教裁判员、长期领导圣职部的红衣主教阿尔弗雷多·奥塔维亚尼，在论述教规法的著作中宣称，天主教会忠于博爱的说教，它只不过把异端者开除出教，而从来没有使用过“剑的权力”，从来没有使自己的敌人流血。处死异端者的，是教会无法施加影响的世俗政权。其实，奥塔维亚尼不过是继承了他们前辈的衣钵。梅斯特尔早就发表过同样的见解。当1815年这位法国历史学家流亡彼得堡时，就在《致一位俄国贵族论宗教裁判所的信》（1821年发表）中，把神圣法庭所犯的血腥罪行统统推给世俗政权，而否定天主教会对此负有任何责任。他说道：“世俗政权要对这个残酷而可怕的法庭的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负责，特别是对判处死刑负责。应当要求它来回答为什么，也只应当要求它回答。相反，教会则对在法庭的活动中起着重大作用的仁慈负责，它之所以对刑罚感兴趣，只因为它企图取消或减轻这种刑罚。在这方面，教会是始终不渝的。今天，断定或者哪怕仅仅猜想僧侣能够作出死刑判决，这已经不是错误，而是犯罪。”^⑥梅斯特尔的结论是：“宗教裁判所本质上是善良、温和、保守的，这是一切教会制度贯彻始终的普遍特点。但如果民政当局在利用这一机构时认为使它变得比较严厉对自身安全有益，那么教会对此不负责任。”^⑦在这里，梅斯特尔是否准备谴责世俗政权呢？不！他实质上认为这是世俗政权为了维护“自身安全”所必需采取的措施。他认为，一切大国务家的特点是对异端不宽容，他们应当不宽容，因为这是他们成功的保证。这位历史学家不无惋惜地说，要是法国还存在着宗教裁判所，这个国家就不会爆发1789年革命。

可惜这种观点经不起事实的驳斥。首先,世俗政权判决和处死宗教裁判所移交给它的异端者,恰恰是教会施加影响的结果。相反,世俗封建统治者为了自身的利益,在某些情况下曾经抵制过教会对异端者的残酷迫害,甚至庇护过异端者。世俗政权处决神圣法庭移交给它的异端者,不仅是由于它同教廷具有共同的阶级利益,而且是由于教廷在政教争夺中取得了优势。在中世纪特定历史条件下,世俗政权如果对宗教裁判所开除出教并移交给他惩办的异端者网开一面,就将给自身带来莫大的风险。

至于“神圣”法庭表面上并不直接作出死刑判决,并不能证明天主教会的仁慈。按照天主教会的学说,尘世的痛苦和死刑不过是人生中短暂的瞬间,而信徒一旦被开除出教,那他们的灵魂将永远在火焰地狱中受煎熬。按照这种信仰,这岂不是比任何刑罚,任何肉体上的死刑都要可怕、悲惨和痛苦吗?

断言天主教会似乎一贯主张仁慈而不主张暴力,这更纯属欺人之谈。如上所述,从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多明我到历任教皇,无不主张为了实现“拯救灵魂”的神圣使命而对异端者使用暴力,使用“剑的权力”。这里再作一点补充。1851年8月22日,教皇庇护九世在一封布道信中就谴责了剥夺教会的外部司法权和强制权的企图。1864年,他又在《现代错误学说汇编》中宣布把一切断言“教会无权使用暴力”的人开除出教。教廷在1917年通过的教会法典第2214条中赫然写道:“教会有不顾任何人类政权而既使用精神处罚又使用世俗处罚来惩罚其有罪臣属的特殊天赋权利。”神学家对这一条的注释是:“考虑到现代社会的性质,它(教会)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和维护社会秩序,有权作出任何处罚。因此,我们没有理由不承认教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发现如有必要,它也能够处以死刑。教会由于没有惩罚工具而实际上丧失了某些世俗惩罚的可能性,这一事实决不意味着它无权作出这种处罚。”^⑧

有些宗教裁判所的辩护者认为,神圣法庭的血腥活动使数十万生灵惨遭杀戮,并不是这个法庭本身的罪过,而是异端者不服从教会的结果。意大利的阿戈斯蒂诺·切卡罗尼说,宗教裁判所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异端者从走出地下避难所(即合法化)之时起所采取的暴力行动,激起了教会的正当反应,激起了社会的正当的“近亲复仇”^⑨。梵蒂冈出版的《天主教百科全书》则说:“现代研究者严厉指责宗教裁判所,谴责它反对信仰自由。他们忘记了过去这种自由是没有得到承认的,异端使思想健全的人

胆战心惊，而思想健全的人甚至在异端传染最厉害的国家中无疑也占绝大多数。此外，不应忘记，在有些国家中，宗教裁判所法庭的活动为时甚短，只起非常有限的作用。

例如，在西班牙的意大利南部领地，它只存在于13和14世纪，比在德国还短。在罗马，它迅速离开了舞台；例如，1518年对路德的诉讼案并不是委托宗教裁判所进行的，而是委托使徒的法庭的总检察官进行的。^④在这里，作者忽略了一个小小的事实，即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正是在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以后教廷发动的反宗教改革运动中产生的，而布鲁诺、伽利略



1521年在窝姆斯会议上马丁·路德与天主教卫道士辩论

和康帕纳拉等一大批人正是由这个法庭审判的。西班牙的奥古斯丁派修士米格尔·德拉·平塔·略伦特说得更直率：“请允许我提出下面一个问题：当无神论的宣传者，即上帝的否定者在社会上泛滥时，当恶势力在我们卓越的现代城市中汇成狠毒的傲慢之流，用轻蔑淹没一切道德和伦理基准时……难道建立以运用坚定有效的方法实行警察镇压为任务的法庭不是人类不可避免的需要吗？而这些法庭称为警司或总宗教裁判所，不是反正一样吗？”^⑤谁胆敢反抗官方教会，就该镇压——这就是他们的逻辑。

在宗教裁判所的辩护者中，西班牙历史学家和文艺理论家马塞里诺·梅嫩德斯-佩拉约(1856—1912年)是一个突出的典型。佩拉约年仅20岁时，根据大量史料撰写了后来被奉为经典的4卷本《西班牙异端学说史》，站在正统立场上颂扬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为神圣法庭迫害异端者辩护。佩拉约认为，真正的信徒不能不赞成宗教裁判所，“谁承认异端是弥天大罪，威胁着市民社会的生存，谁就会否定武断的宽容原则，即否定对真理和错误漠不关心的态度，谁就一定会肯定对异端者的精神上和肉

体上的惩罚,就应当同意宗教裁判所。”因为在他看来,不宽容是“健全的人类理性的必然规律”。尽管佩拉约承认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活动所体现的这种不宽容对封建专制制度有利,但他振振有词地问道:“难道存在着不把自己的组织和活动同政治和社会领域联系在一起的宗教制度吗?从来就不存在攻击宗教大厦而不震动和破坏社会大厦的事。”更有甚者,佩拉约还公然把西班牙宗教裁判所说成是15—18世纪西班牙民主的一种表现形式。他振振有词地说:“有些人谴责宗教裁判所是暴政的工具,今天应当承认,它是人民的暴政,种族和血统的暴政,人民自豪的表决,是使一切人,从国王到平民,从主教到资本巨头平等的民主的正义。”^②佩拉约尽可以把教会和王权强加给西班牙人民的暴力和恐怖机构——宗教裁判所说成是什么“民主”和“平等”,却无法说明为什么西班牙社会的先进人士始终反对和谴责“神圣”的法庭,无法说明近代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一开始,广大人民群众就把斗争的矛头对准了这个可怕的机构,一旦出现最初的历史机会就立刻把这种“民主”和“平等”抛进了垃圾堆。

佩拉约的观点并没有成为绝响。1964年,神学教授尼古拉斯·洛佩斯·马丁内斯就以异端“破坏社会秩序”为理由,坚持无论教会还是世俗政权,都有权追究和惩办异端者。在马丁内斯眼中,宗教裁判所是上帝的工具,而它所维护的西班牙王权则是理想的大主教社会秩序的体现。至于为什么这种社会秩序连同它的神圣工具都完蛋了呢?他的回答是:因为宗教裁判所行动不够坚决,所以它无法彻底镇压1492年后摧毁西班牙的“异端运动,即本质上的革命运动”!^③

在拉丁美洲,宗教裁判所早就不复存在,但也仍然有着它的卫道者。墨西哥历史学家阿方索·洪科和耶稣会上马利亚诺·奎瓦斯是其代表。前者在《关于宗教裁判所案件的侦讯》(马德里,1954年)中,宣称殖民地宗教裁判所的活动是从崇高的动机出发的,它“尊重”自己的受难者、“人道地”使用刑罚,反映了民主的利益、保卫了文化、标志着向法学前进了一步,如此等等。后者则在《墨西哥教会史》中赞美宗教裁判所是上帝赐给西班牙殖民地的“神圣的新生的”制度,并说:“当然,危险而残酷无情的宗教裁判所之手紧握着锋芒指向人民的出鞘的长剑,它伸到了新西班牙,这一事实是值得遗憾的。但是,由于人民中存在着在火与剑的威胁下必然以爱和理想的名义活动的害群之马,因此使用火与剑是必要的,是非常适当的。因而谁攻击这一法庭(指宗教裁判所——注),就是扮演蠢人的角

色，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仰赖它公正的活动，才有美好的社会和宗教生活年代。”^④

当然，并不是所有为宗教裁判所辩护的观点都是那么露骨的。在宗教裁判所的真相已经尽人皆知的今天，赤裸裸地吹捧宗教裁判所、不顾一切地为它的罪行辩护，这未必对教会有利。因此，有些人改变了手法，认为最痛苦的真相比谎言对教会更有利，由此出发，他们主张“客观”地反映宗教裁判所的历史，而加以“科学”的解释。这一派的首倡者，是法国神父E. 瓦康达尔。1906年，瓦康达尔在《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研究》一书中，责备了教会作家以世俗法庭的活动为借口，来为宗教裁判所的罪恶手段辩护。他说：“如果说喀尔文和法国革命的宗教裁判所应当受到人类的谴责，那么由此根本不能得出结论说，天主教的宗教裁判所是可以证明无罪的……从道德、正义和宗教观点出发，我们应当客观地研究和评论这种制度，而不是把它的过火行为同其他法庭应当受到指责的活动作比较。”表面看来，瓦康达尔是主张写真实的。他说：“天主教的辩护者如果仅仅为了迎合信徒而写作，那么就会违背自己的职责而活动。宗教裁判所的历史必然会揭露出我们甚至从来没有意料到其存在的事件，由此出发，我们的偏见不应与成为正直地对待事实的阻碍。我们唯一应当担心的是责备我们害怕真实。”确实，瓦康达尔似乎是十分“正直”的，似乎他并不害怕真实，因为他确实真实地重复了Ch. 李的著作揭露出来的无可辩驳的事实。他甚至承认，罗马教皇、公会议和宗教裁判员们尽管没有直接参加作出死刑判决，但非常密切地关心着处死移交给世俗政权的异端者。他承认，“事实和文献毫无疑问地证明，以教皇为代表的天主教会利用了它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包括开除出教，迫使世俗政权处死异端者。开除出教特别可怕，因为按照教规法，如果一年内不予取消，那么被开除出教者就有可能被处死。因此，当时的世俗统治者除了无条件执行教会的判决外，没有其他手段避免这种惩罚”。

由此可见，瓦康达尔并不否认教皇和教会对宗教裁判所的活动负有责任。但是，这种罪恶的“活动”为什么会出现在呢？这是问题的关键。瓦康达尔说，教会把它通过启示得到的、人们得救所必需的真理传给了人们，“如果说它为了捍卫这些真理而在一个世纪中使用了遭到下一个世纪谴责的手段，那么这不过证明它遵守了周围世界的习惯和思想。但教会注视着不使人们把它的活动当作绝对正确、绝对正义的永恒法则。它准



16世纪讽刺教皇的漫画，喀尔文在天平两边分别放上圣经和教皇

备承认有时在选择实际手段上也可能犯错误。它在中世纪使用的保卫和保障制度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成功的。我们不能断定它是绝对不公正、绝对不道德的。”^⑤这就是瓦康达尔的结论！这就是他立意和落脚点的所在！就是说，这一切罪恶活动，并不是教会的本性决定的，而是由于它“遵守了周围世界的习惯和思想”的缘故，何况教会还准备承认它“可能犯错误”！至于把怀疑它绝对正确的人打发上火堆，那是教会为了捍卫使人们得救的真理而使用的“保卫制度”，目的是使教会不受异端者的侵犯，因而无论如何不能说是“绝对不公正、绝对不正确的”。言外之意，要是没有威胁教会的异端者，就不会有宗教裁判所。因此，异端者受到迫害，责任在他们自己。这和赤膊上阵的卫道者们的结论，又有什么区别呢？

继瓦康达尔之后，有不少人也采用了在“客观”地论述宗教裁判所的旗号下为它的罪行辩护的手法。例如，和瓦康达尔志同道合的法国神父塞勒斯坦·杜埃声称，建立宗教裁判所以对异端者有利，因为这可以使他们不受企图攫取他们的财产的世俗政权的摧残，镇压和迫害，保证他们受到

“公正”的审判。他说：“宗教裁判所法庭也有助于维护时代的文明，因为它巩固了秩序，阻碍了极度的灾难的扩大，保卫了时代的利益，并有效地维护了基督教的思想和社会正义。”^④ 香农也道出了同样的观点。他说：“建立拥有不断同异端者斗争的专职法官的神圣法庭并不是必要的，但这无疑是牵涉到根绝异端的教会立法的进步的合乎逻辑的结果。”^⑤

对于这一切理由，著名讽刺作家萧伯纳显然是非常熟悉的。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他在《圣女冉·达克》一剧中让宗教裁判员在审判奥尔良姑娘的一场戏中，用讽刺的口吻几乎逐字逐句地重复了这种理由：“异端者在宗教裁判所手中没有受到暴力威胁，他在这里有受到公正审判的保障，甚至在有罪时，死亡也不会落到他头上，如果他悔过认罪的话。”^⑥ 真是惟妙惟肖，入木三分！

人们不禁要问，宗教裁判所的真相已经暴露无遗，它的罪行已经尽人皆知，为什么至今仍然有那么多人人为它辩护？也许是为了回答这个问题，1963 年，罗尔夫·霍华特在轰动一时的戏剧《全权代理人》中，让一名刽子手作了如下表述：“我们是技术时代的多明我派……您的教会证明，可以把人当作煤炭来燃烧。单单在一个西班牙，你们不用火葬场就把 35 万人变成了骨灰，并且几乎把他们全都活活烧死。”^⑦ 这就一语道破了历史和现实的密切联系。虽然宗教裁判所捍卫的中世纪社会制度及其黑暗和愚昧早已不复存在，但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没有灭亡，资本巨头还在耀武扬威。因此，宗教裁判所的实践方法和思维方法就需要继承下来。1965 年，美国一所大学从西德得到了一大批记载中世纪刑罚的书籍，数达 1,400 卷。这当然并不是为了纯学术研究。据一家通讯社报道，这些书籍是“美国警务专家珍贵的参考书”。由此可见，只要还存在着现代资本主义制度，还存在着资本大亨，就需要“现代的多明我派”，就需要也必然存在为宗教裁判所辩护的人。这应该是一条重要原因吧！

不管某些人怎样为宗教裁判所辩护，不管围绕着宗教裁判所的争论还要继续多久，这个昔日造成莫大恐怖和灾难的机构在广大信徒的心目中已经被彻底埋葬了。想要使他复活的人不是没有，但他们至今没有成功，将来也不会成功。“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耶稣的复活毕竟是神话，何况罪恶累累的宗教裁判所！

注 释

第一章

- ① 《〈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阿拉贡王国大宗教裁判员尼古拉斯·艾梅里克 1358 年编的著作宗教裁判所指南摘录〉》,附摘自拉丁语的《从路易到帕尔莫的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建立的简史》,里斯本,1762 年,第 197—198 页。
- ② J. 吉罗:《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 1 卷,法国南部宗教裁判所的起源》,巴黎,1935 年,第 5 页。
- ③ 约瑟夫·拿破仑,系拿破仑一世之兄,曾任西班牙国王。
- ④ 路德维希·冯·帕斯托尔:《教皇史》,第 5 版,弗赖堡,1928 年,第 160 页。
- ⑤ S. 盖拉尔迪:《关于被转卖的伽利略诉讼案文件的消息来源》,佛罗伦萨,1870 年。
- ⑥ B. C. 罗日岑:《乔尔丹诺·布鲁诺和宗教裁判所》,莫斯科,1955 年,第 336 页。
- ⑦ A. 梅尔卡蒂:《乔尔丹诺·布鲁诺诉讼案摘要和 16 世纪摩德纳宗教裁判所异端文件附录》,梵蒂冈,1942 年。
- ⑧ A. 埃库拉诺:《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起源和建立》,斯坦福,1926 年,第 200 页。
- ⑨ S. B. 利布曼:《墨西哥殖民地时代犹太人参考资料指南》,费城,1964 年,第 33 页。
- ⑩ B. 比库尼亚·马凯纳:《弗朗西斯科·莫因和美洲宗教裁判所》,瓦尔帕莱索,1868 年。
- ⑪ J. T. 梅迪纳:《智利宗教裁判所法庭史》,圣地亚哥,1952 年,第 6 页。
- ⑫ 保尔·霍尔巴赫:《袖珍神学》,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42 页。
- ⑬ N. 埃梅里克:《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第 182—183 页。
- ⑭ 《旧约·创世纪》,第 19 章,第 24 节。
- ⑮ 《旧约·民数记》,第 21 章,第 4、6 节。
- ⑯ 《旧约·申命记》,第 13 章,第 8—9 节。

- ①② N. 埃梅里克:《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第190页,191页。
- ③ M. 马里尼:《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罗马,1850年,第11页。
- ④ W. Th. 沃尔什:《宗教裁判所人物志》,马德里,1948年,第33页。
- ⑤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2卷,芝加哥,1946年,第377页。
- ⑥ C. F. 洛津斯基:《神圣的宗教裁判所》,莫斯科,1927年,第298页。
- ⑦ C. 杜埃:《宗教裁判所,它的起源和程序》,巴黎,1906年,第40页。
- ⑧ A. C. 乔农:《13世纪的教皇和异端》,宾夕法尼亚,1949年,第49页。
-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献资料》,第5卷,莫斯科,1938年,第235,240—241页。
- ⑩ M. 波克·罗夫斯基:《中世纪异端和宗教裁判所》,载于《中世纪史读本》,第2册,莫斯科,1897年,第681页。
- ⑪ 见《中世纪史》,第1卷,莫斯科,1966年,第495页。
- ⑫ 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43页。
- ⑬ A. C. 乔农:《13世纪的教皇和异端》,宾夕法尼亚,1949年,第60—61页。
- ⑭ J. 吉罗:《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419页。
- ⑮ 《辞海》,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078页。
- ⑯ 宋原放主编:《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第413页。
- ⑰ 任继愈主编:《宗教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第475页。

第二章

- ① 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4页,739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525页。
- ③ 《圣经·马太福音》,第16章,第24节。
- ④ 《圣经·使徒行传》,第1章,第7节。
- ⑤ 《圣经·约翰福音》,第15章,第6节。
- ⑥ 《圣经·彼得后书》,第2章,第1节。
- ⑦ 同上书,第10节。
- ⑧ 同上书,第17节。
- ⑨ 诺斯替教,是罗马帝国时期希腊—罗马世界的一个秘传宗教,产生略早于基督教。基督教产生后,该教的有些派别吸收了基督教的某些观念而形成基督教诺斯替派,二三世纪盛极一时。
- ⑩ 德图良:《护教篇》,第29—32节,转引自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第89页。
- ⑪ 参见夏尔-安德烈·朱利安:《北非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1卷,下册,第395—420页。
- ⑫ E. 瓦康达尔:《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研究》,纽约,1940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 年,第13页。
- ⑬ 同上书,第15页。
- ⑭ W. J. 斯帕罗-辛普逊:《圣奥古斯丁的信》,伦敦,1919年,第113—114页。
- ⑮ 转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33—234页。
- ⑯ 转引自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第130页。
- ⑰ 《日耳曼史记:通信汇编》,第4卷,第137—138页。转引自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第153页。
- ⑱ 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第420页。
-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50页。
- 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400页。
- 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52页。
- ㉒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401页。
- ㉓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43页。
- ㉔ R. 莫尔根:《中世纪异端的产生问题》,《历史评论》,1966年,第479期,第3页。
- ㉕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402页。文中的“异教”即“异端”,下同。
- ㉖ 同上书,第403—404页。
- ㉗ J. A. 略伦特:《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俄译本),第1卷,莫斯科,1936年,第46—47页。
- ㉘ 巴塔林是米兰的一个街坊。
- ㉙ M. 波克罗夫斯基:《中世纪异端和宗教裁判所》,载于《中世纪史读本》,第2辑,莫斯科,1897年。
- ㉚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56—58页,第153页。
- ㉛ 威尔·杜兰特:《世界文明史》,第12卷,台北,1975年,第87页。
- ㉜ 参见 M. A. 敦尼克主编:《哲学史》,第1卷,三联书店,1961年,第305页。
- ㉝ 转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232页。
- ㉞㉟ 恩格斯:《法德历史材料》,《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2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63年,第75页。
- ㊱ 彼得·阿伯拉:《我的受难史》,莫斯科,1959年,第153—154页。
- ㊲ 1143—1155年罗马商人、手工业者和小骑士建立的共和国。
- ㊳ 恩格斯:《法德历史材料》,《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2卷,第97页。
- ㊴ 《马克思恩格斯档案》,第5卷,第232—233页。
- 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401页。

- ④① 伯那·居伊:《异端审判员手册》,原载鲁滨孙:《欧洲史料选读》,第1卷,第381—383页。转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167—168页。
- ④② 转引自C. T. 洛津斯基:《教皇史》,莫斯科,1961年,第151—152页。
- ④③ A. C. 香农:《13世纪的教皇和异端》,第24页。
- ④④ B. H. 格里耶:《教皇英诺森三世》,载《中世纪史读本》,第二辑,莫斯科,第385—386页。
- ④⑤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37页。
- ④⑥ 同上书,第538页。麦基洗德,是《圣经》中的人物,耶路撒冷王和“至高上帝的祭司”。
- ④⑦ E. 瓦康达尔:《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研究》,第44页。
- ④⑧ 威尔·杜兰特:《世界文明史》,第13卷,第74页。
- ④⑨ M. 波克罗夫斯基:《中世纪异端和宗教裁判所》,第669页。
- ④⑩ 同上书,第670页。
- ④⑪ P. 德斯·沃德塞尔内:《阿尔比教派史(P. 盖班和H. 梅松诺夫新译)》,巴黎,1951年,第31页。
- ④⑫ 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168页。
- ④⑬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538页。
- ④⑭ 转引自R. 福雷维尔:《第I、II、III和IV次拉特兰公会议》,巴黎,1965年,第348—349页。
- ④⑮ 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第443页。
- ④⑯ 房龙:《宽容》,三联书店,1985年,第279页。
- ④⑰ 丹尼尔·饶伯斯:《基督教会史》,伦敦,1957年,第3卷,第239—240页。转引自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第245页。
- ④⑱ 亦译弗朗西斯克。
- ④⑲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圣彼得堡,1911年,第167页。
- ④⑳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第547—548页。
- ④㉑ J. 吉罗:《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2卷,第1—6页。
- ④㉒ E. 瓦康达尔:《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研究》,纽约,1940年,第74页。
- ④㉓ F. 尼埃利:《阿尔比派和纯洁派》,巴黎,1955年,第7—8页。
- ④㉔ J. A. 略伦特:《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俄译本,第1卷,第166页。
- ④㉕ 转引自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210页。
- ④㉖ A. C. 香农:《13世纪的教皇和异端》,第25页。
- ④㉗ 转引自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第742页。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 ⑧ 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518页。
- ⑨ 马清槐译:《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33—134页。
- ⑩ 保尔·霍尔巴赫:《袖珍神学》,第86页。

第三章

- ①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232—233页。
- ② 同上书,第234页。
- ③ A. C. 香农:《13世纪的教皇和异端》,第30页。
- ④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223页。
- ⑤ E. 瓦康达尔:《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的研究》,第101页。
- ⑥ J. A. 略伦特:《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208页。
- ⑦ 房龙:《宽容》,第136页。
- ⑧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236页。
- ⑨ 保尔·霍尔巴赫:《袖珍神学》,第97页。
- ⑩ 尼古拉·埃梅里克:《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第36页。
- ⑪ B. 略尔卡:《西班牙宗教裁判所》,马德里—巴塞罗那,1936年,第174页。
- ⑫ 尼古拉·埃梅里克:《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第34页。
- ⑬ B. 居伊:《宗教裁判员手册》,巴黎,1927年,第2卷,第29页。
- ⑭ B. 居伊:《宗教裁判员手册》,第1卷,第9页。
- ⑮ 转引自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260—261页;并见 B. 居伊:《宗教裁判员手册》,第1卷,第65—71页。
- ⑯ 拉丁语,意为:森严的监狱,艰难的生涯。
- ⑰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第265页。
- ⑱ 转引自 A. C. 香农:《13世纪的教皇的异端》,第85页。
- ⑲ E. 瓦康达尔:《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的研究》,第110—111页。
- ⑳ 尼古拉·埃梅里克:《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第78页。
- ㉑ 威尔·杜兰特:《世界文明史》,第13卷,第89页。
- ㉒ 引自 E. 瓦康达尔:《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研究》,第15页。
- ㉓ 《教规法及补充法规汇编》,马德里,1950年,第795—796页。

- ② B. 略尔卜:《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第 210 页。
- ③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 1 卷,第 292 页。
- ④ 同上书,第 313 页。
- ⑤ 保尔·霍尔巴赫:《袖珍神学》,第 11 页。
- ⑥ 同上书,第 43、63、109 页。
- ⑦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 1 卷,第 341 页。
- ⑧ 保尔·霍尔巴赫:《袖珍神学》,第 21 页。
- ⑨ 尼古拉斯·埃梅里克:《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第 151 页。
- ⑩ 尼古拉斯·埃梅里克:《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第 153 页。

第四章

- ① 约翰·威廉·德雷珀:《宗教与科学之冲突》,上海,辛垦书店,1934 年,第 96—97 页。引文中的“异教”即异端。
- ② 约·阿·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236 页。
- ③ 威尔·杜兰特:《世界文明史》,第 13 卷,第 17 页。
- ④ 转引自陈修斋、杨祖陶:《欧洲中世纪哲学史纲》,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23 页。
- ⑤ L. 马里奥蒂:《修士多利奇诺的历史回忆及其时代》,伦敦,1853 年,第 133—134 页。
- ⑥ L. 马里奥蒂:《修士多利奇诺的历史回忆及其时代》,第 133—134 页。
- ⑦ 约·阿·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第 232 页。
- ⑧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 2 卷,第 213 页。
- ⑨ F. 海沃德:《宗教裁判所》,纽约,1966 年,第 89 页。
- ⑩ L. 马里奥蒂:《修士多利奇诺的历史回忆及其时代》,第 103 页。
- ⑪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 6 卷,莫斯科,1939 年,第 5 页。
- ⑫ L. 马里奥蒂:《修士多利奇诺的历史回忆及其时代》,第 208 页。
- ⑬ 同上书,第 296 页。
- ⑭ 1303 年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同法王腓力四世争权失败后死去。受法王支持的法国人贝尔脱朗·哥特继任,称克莱门特五世。因惧怕意大利反对,1309 年将教廷移至靠近法国边境的阿维尼翁。此后六任教皇皆法国人。这标志教皇权势从此走向衰落。
- ⑮ 引自杨真:《基督教史纲》,第 264 页。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 ⑩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2卷,第268—269页。
- ⑪ 《圣经·启示录》,第12章,第7—9节。
- ⑫ J. 施普林格和 H. 英斯季托里斯:《巫女之锤》(俄译本),莫斯科,1932年,第44页。
- ⑬ H. 斯佩兰斯基:《巫师和巫术》,莫斯科,1906年,第71—72页。
- ⑭ 保尔·霍尔巴赫:《袖珍神学》,第64页。
- ⑮ 《光明与生活》,1966年第78期,第27页。
- ⑯ 《天主教文明》,1968年12月7日,第468页。
- ⑰ 柯尔斯与彼得斯:《欧洲的巫术,1100—1700年》,费城,1972年,第84—85页。参见杨真:《基督教史纲》,第298页。
- ⑱ 前引 J. 施普林格和 H. 英斯季托里斯:《巫女之锤》,第132页。
- ⑲ C. F. 洛津斯基:《教皇史》,第245页。
- ⑳ H. 斯佩兰斯基:《巫师和巫术》,第13—14页。
- ㉑ 同上书,第17页。
- ㉒ 同上书,第21—22页。
- ㉓ 同上书,第23页。
- ㉔ Ch. 威廉斯:《巫术》,克利夫兰和纽约,1961年,第180页。
- ㉕ Ch. 威廉斯:《巫术》,第258—259页。
- ㉖ H. 斯佩兰斯基:《巫师和巫术》,第17—18,20页。
- ㉗ J. 施普林格和 H. 英斯季托里斯:《巫女之锤》,第46—47页。
- ㉘ C. F. 洛津斯基:《教皇史》,第243—244页。
- ㉙ Ch. 威廉斯:《巫术》,第176—177页。
- ㉚ J. 施普林格和 H. 英斯季托里斯:《巫女之锤》,第23—24页。
- ㉛ F. 海沃德:《宗教裁判所》,第69页。
- ㉜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2卷,第320—321页。
- ㉝ R. 吉尔:《圣殿骑士受谴责的命运,他们的历史、戒律和诉讼案》,1957年,巴黎,第103页。
- ㉞ E. 瓦康达尔:《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的研究》,第210页。
- ㉟ R. 吉尔:《圣殿骑士受谴责的命运,他们的历史、戒律和诉讼案》,第110页。
- ㊱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2卷,第340—341页。
- ㊲ H. C. 李:《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337页。
- ㊳ J. 勒克莱尔:《维埃纳》,巴黎,1964年,第33页。
- ㊴ R. 吉尔:《圣殿骑士受谴责的命运,他们的历史、戒律和诉讼案》,第11页。

第五章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择(中古部分)》,第239,240页。
- ② 汉尼希:《阿维尼翁时期教皇对德国的什一税》,哈勒,1909年,第41页。转引自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第260页。
- ③ 转引自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第274页。
- ④ 《扬·胡司在康斯坦茨公会议上》(马修·斯平卡译自拉丁文和捷克文,附注与引言),纽约和伦敦,1965年,第180页。
- ⑤ 保罗·德·伏格特:《扬·胡司的异端》,卢万,1960年,第7页。
- ⑥ 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第801页。
- ⑦ 《扬·胡司在康斯坦茨公会议上》,第230页。
- ⑧ 同上书,第231页。
- ⑨ B. M. 卢科利:《波乔·布拉乔里尼给阿列索的列奥那多的信和姆拉德诺瓦茨的叙述是关于布拉格的耶罗尼姆的史料》,载于苏联《斯拉夫研究所学报》,第1卷,莫斯科,1948年,第357页。
- ⑩ 3. 罗泽诺夫:《反对牧师(16—17世纪宗教斗争概述)》,莫斯科,1923年,第2卷,第4辑,第32页。
- ⑪ 《波乔·布拉乔里尼给列奥那多的信》,引自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241—242页。
- ⑫ 同上书,第243页。
- ⑬ F. 海沃德:《宗教裁判所》,第98页。
- ⑭ J. 吉尔:《康斯坦茨和巴塞爾—佛罗伦萨》,巴黎,1965年,第41—42页。
- ⑮ 保罗·德·伏格特:《扬·胡司的异端》,卢万,1960年,第470页。
- ⑯ B. 邓纳姆:《英雄和异端者:西方政治思想史》(俄译本),莫斯科,1967年,第280页。
- ⑰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新华出版社,1985年,第371页。
- ⑱ J. 法布尔:《冉·达克的刽子手和国庆节》,巴黎,1915年,第35—36页。
- ⑲ 以上对话见 P. 唐科尔:《处女冉[达克]言论书信集》,巴黎,1960年,第130页。
- ⑳ B. 邓纳姆:《英雄和异端者:西方政治思想史》,第293页。
- ㉑ 《冉·达克诉讼案(伯努瓦十四保藏在博洛涅大学图书馆并由安德烈·迪布瓦斯发表的未出版手稿)》,圣布甲厄诺,1890年,第32页。
- ㉒ 朱利·米什莱:《冉·达克传》,彼得堡,1920年,第157—158页。
- ㉓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第373页。
- ㉔ R. 格里泽尔:《冉·达克的讼案》,巴黎,1956年,第124页。
- ㉕ P. 唐科尔:《审判和昭雪(1431—1456年)。事实和传说》,载《纪念冉·达克》,巴黎,1958年,第41页。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 ⑤ J. 法布尔:《冉·达克的刽子手和国庆节》,第 10 页。
- ⑥ R. P. 吕桑:《12 到 15 世纪的法国宗教》,巴黎,1958 年,第 257—258 页。
- ⑦ F. 海沃德:《宗教裁判所》,第 101 页。
- ⑧ 《A. 法朗士全集》(俄文版),第 14 卷,第 1 册,莫斯科—列宁格勒,1929 年,第 61 页。

第六章

- ① 8—13 世纪,信奉伊斯兰教的摩尔人从北非西部进入并统治了伊比利亚半岛,15 世纪末西班牙人收复了伊比利亚半岛。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461 页。
- ③ 同上书,第 461 页。
- ④ 同上书,第 462 页。
- ⑤ C. Г. 洛津斯基:《教皇史》,第 475—477 页。
- ⑥ 胡安·马里亚纳:《西班牙史》,第 2 卷,马德里,1950 年,第 202 页。
- ⑦ J. A. 略伦特:《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第 2 卷,第 512 页。
- ⑧ 圣伊西多尔,中世纪前期基督教拉丁教父,西班牙人,曾任塞维利亚主教。
- ⑨ H. 卡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伦敦,1965 年,第 24 页。
- ⑩ 见 C. Г. 洛津斯基:《教皇史》,第 70—71 页。
- ⑪ M. 巴塔荣:《埃拉斯谟和西班牙》,巴黎,1937 年,第 529 页。
- ⑫ H. 卡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第 161 页。
- ⑬ 同上书,第 88 页。
- ⑭ 同上书,第 75 页。
- ⑮ H. П. 格拉齐安斯基、С. Д. 斯卡兹金主编:《中世纪史文选》,莫斯科,1950 年,第 3 卷,第 206—207 页。
- ⑯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 398—399 页。
- ⑰ H. 卡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第 258 页。
- ⑱ 同上书,第 265 页。
- ⑲ 同上书,第 276 页。
- ⑳ C. Г. 洛津斯基:《教皇史》,第 445 页。
- ㉑ 同上书,第 153 页。
- ㉒ 同上书,第 140 页。
- ㉓ 同上书,第 127 页。
- ㉔ J. A. 略伦特:《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第 2 卷,第 408 页。参见约·阿·克雷维列夫:《宗教史》,1 卷,第 289 页。

第七章

- ① 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论文集》,布宜诺斯艾利斯,1924年,第7—8页。
- ② 见J.希门尼斯·鲁埃达:《墨西哥的异端和迷信》,墨西哥,1946年,第1页。
- ③ 见A. M. 卡雷尼奥:《修士唐胡安·苏马拉加(未发表的文件)》,墨西哥,1950年,第51—52页。
- ④ 以上两例见A. M. 卡雷尼奥:《修士唐胡安·苏马拉加(未发表的文件)》,第103—104页,54—55页。
- ⑤ 见Ю. B. 克诺罗卓夫:《迪戈·德兰达(关于尤卡丹案件的报告)是一种历史民族学史料》。莫斯科—列宁格勒,1955年,第132页,103页。
- ⑥ H. 卡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第103页。
- ⑦ J. T. 梅迪纳:《利马宗教裁判所法庭史(1569—1820年)》,第2卷,圣地亚哥,1956年,第29—37页。
- ⑧ J. T. 梅迪纳:《里奥·德·拉普拉达宗教裁判所》,布宜诺斯艾利斯,1945年,第48—50页。
- ⑨ 见J. T. 梅迪纳:《里奥·德·拉普拉达宗教裁判所》,第51—56页。
- ⑩ 见《十六世纪英国和法国海盗与新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墨西哥,1945年。
- ⑪ M. L. 佩雷斯·马吕德:《从宗教裁判所文件看18世纪墨西哥思想的两个阶段》,墨西哥,1945年,第122—123页。
- ⑫ J. T. 梅迪纳:《墨西哥宗教裁判所法庭史》,墨西哥,1952年,第293页。
- ⑬ J. T. 贡萨雷斯·卡萨诺瓦:《十八世纪基督教的守旧主义和近代特点》,墨西哥,1948年,第77页。
- ⑭ B. 莱温:《西班牙美洲宗教裁判所》,布宜诺斯艾利斯,1962年,第258—259页。
- ⑮ 《伊达尔戈和其他起义首领的军事和宗教裁判所诉讼案(L. 冈萨雷斯·奥夫雷贞序并补充)》,墨西哥,1953年,第259,262页。
- ⑯ J. T. 梅迪纳:《墨西哥宗教裁判所法庭史》,第384—385页。
- ⑰ C. 费利塞·卡多特:《宗教裁判所以对委内瑞拉和棕色殖民地的重大影响》,《国立历史研究所学报》,1966年,第196期,第481页。

第八章

- ① A. J. 萨赖瓦:《葡萄牙宗教裁判所》,里斯本,1956年,第17页。
- ② L. 波利亚科夫:《13—17世纪的犹太银行家和宗教裁判所》,巴黎,1967年,第209页。
- ③ A. 埃库拉诺:《葡萄牙宗教裁判所起源和建立史》,斯坦福,1926年,第304页。
- ④ A. 埃库拉诺:《葡萄牙宗教裁判所起源和建立史》,第330页。
- ⑤ 同上书,第345—346页。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 ⑥⑦ A. J. 萨赖瓦:《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第 38 页。
- ⑧ A. 埃库拉诺:《葡萄牙宗教裁判所起源和建立史》,第 505—506 页。
- ⑨ A. J. 萨赖瓦:《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第 50 页。
- ⑩ J. 奥利维拉·马丁斯:《葡萄牙史》,第 2 卷,里斯本,1951 年,第 22 页。
- ⑪ 转引自 M. 梅嫩德斯·佩拉约:《西班牙异端学说史》,第 2 卷,布宜诺斯艾利斯,1945 年,第 535 页。
- ⑫ A. J. 萨赖瓦:《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第 103 页。
- ⑬ J. 史密斯:《庞巴尔侯爵回忆录》,第 2 卷,伦敦,1843 年,第 16 页。
- ⑭ T. D. 肯德里克:《里斯本地震》,伦敦,1956 年,第 89 页。
- ⑮ J. 史密斯:《庞巴尔侯爵回忆录》,第 2 卷,第 13—14 页。
- ⑯ 同上书,第 39 页。
- ⑰ M. 勃里利:《胡果·戈尔盖尼,里斯本宗教裁判所的囚犯》,纽汉文,1948 年,第 12 页。

第九章

- ① 引自尼科洛·德尔·雷:《罗马教廷》,罗马,1952 年,第 41 页。
- ② Ch. 皮雄:《梵蒂冈》,巴黎,1960 年,第 251 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1971 年,第 361 页。
- ④ 以上均见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448 页、449 页、452 页、454 页。引文中的多明我原译作“多密尼克会派”。
- ⑤ 尼科洛·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418、380 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475 页。
- ⑦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第 375 页。
- ⑧ Ch. 皮雄:《梵蒂冈》,第 252 页。
- ⑨ L. 冯·兰克:《教皇史》,佛罗伦萨,1965 年,第 155 页。
- ⑩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第 43 页。
- ⑪ B. C. 罗日岑:《乔尔丹诺·布鲁诺和宗教裁判所》,第 332—333 页。
- ⑫⑬ 同上书,第 62 页。
- ⑭ 同上书,第 72—73 页。
- ⑮ 李家善:《哥白尼》,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35 页。
- ⑯ 汤侠生:《布鲁诺及其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40 页。
- ⑰ B. C. 罗日岑:《乔尔丹诺·布鲁诺和宗教裁判所》,第 278 页。
- ⑱ 同上书,第 285—286 页。
- ⑲ 布鲁诺:《拉丁文著作集》,第 2 卷,第 2 册,那不勒斯—佛罗伦萨,1879—1891

- 年,第192页。
- ⑳ B. C. 罗日岑:《乔尔丹诺·布鲁诺和宗教裁判所》,第358页。
- ㉑ 同上书,第366—367页。
- ㉒ 见布鲁诺:《驱逐趾高气扬的野兽》,1963年英文版,转引自汤侠生:《布鲁诺及其哲学》,第64页。
- ㉓ B. C. 罗日岑:《乔尔丹诺·布鲁诺和宗教裁判所》,第373—374页。
- ㉔ 同上书,第378页。
- ㉕ 《宗教和无神论史问题》,第6卷,第356页。
- ㉖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362页。
- ㉗ Г. А. 古列夫:《哥白尼学说和宗教》,莫斯科,1961年,第76页。
- ㉘ B. 邓纳姆:《英雄和异端者》,第346页。
- ㉙ М. Я. 维戈茨基:《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第1卷,禁止毕达哥拉斯学说》,莫斯科—列宁格勒,1934年,第130—132页。
- ㉚ 详见 М. Я. 维戈茨基:《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第一卷,第144—149页。
- ㉛ М. Я. 维戈茨基:《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第1卷,第167页。
- ㉜ 同上书,第171页。
- ㉝ 转引自前引 М. Я. 维戈茨基:《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第176页。
- ㉞ 指托斯卡纳大公费迪南德二世及其兄弟——注。
- ㉟ 转引自 М. Я. 维戈茨基:《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第180—181页。
- ㊱ 伽利略:《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页。
- ㊲ Г. А. 古列夫:《哥白尼学说和宗教》,第98—99页。
- ㊳ Г. А. 古列夫:《哥白尼异端今昔》,莫斯科,1933年,第130—131页。
- ㊴ 同上书,第49页。
- ㊵ 见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328—329页。
- ㊶ Г. А. 古列夫:《哥白尼体系今昔》,第98—102页。
- ㊷ 伏尔泰:《路易十四时代》,第458页。
- ㊸ M. 马尼利:《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第141页。
- ㊹ 《天主教文明》,1963年12月8日。
- ㊺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第54页。
- ㊻ A. 班菲:《伽利莱·伽利略传》,米兰,1962年,第6页。
- ㊼ 塔利亚是古代希腊神话中的喜剧女神。
- ㊽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400页。
- ㊾ B. 加尔博夫斯基:《十字架、火堆和书》,莫斯科,1965年,第54页。
- ㊿ 《教规法和补充法规汇编》,第521—530页。

- ⑤ M. И. 舒利金:《在教皇的(禁书目录)中》,载于《宗教和无神论史问题》,第4辑,莫斯科1956年,第413—422页。

第十章

- ① J. A. 略伦特:《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第2卷,第404—405页。
- ② 参见 M. M. 舍英曼:《梵蒂冈史(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时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3—54页。
- ③ 参见 M. M. 舍英曼:《梵蒂冈史(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时期)》,第59—64页。
- ④ 唐泽诺·萨尔蒂尼:《我们不同意!》,都灵,1953年,第23—24页。
- ⑤⑥ 《罗马观察家报》,1958年12月20日。
- ⑦ 以下关于这次会议的情况,均参见 H. 费斯奎特:《公会议日记(整个公会议期间)》,米兰,1967年。
- ⑧ 《晚邮报》,1965年10月28日。
- ⑨ 《国际天主教新闻》,1967年3月5日,第5—6页。
- ⑩ 《今日历史》,1966年第10期,第718页。
- ⑪ 《国际天主教新闻》,1968年,12月15日,第7页。
- ⑫ 《天主教文明》,1966年11月5日,第34页。
- ⑬ 《国际天主教新闻》,1968年7月15日。
- ⑭ 《国家晚报》,1968年12月28日。
- ⑮ 《新苏黎世报》,1968年12月17日。
- ⑯ J. 德梅斯特尔:《关于法国的思考,对政治制度一般原则的系统评论,以及给一位俄国贵族论宗教裁判所的信》,布鲁塞尔,1858年,第297—298页。
- ⑰ 同上书,第286页。
- ⑱ 《教规法和补充法规汇编》,第795页、796页。
- ⑲ A. 切卡罗尼:《教会小百科全书》,米兰,1953年,第716页。
- ⑳ 《天主教百科全书》,第7卷,梵蒂冈,1951年,第47页。
- ㉑ M. 德拉·平塔·略伦特:《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和文化及不宽容问题》,马德里,1953年,第7—8页。
- ㉒ 以上所引佩拉约的论述,见《西班牙异端学说史》,布宜诺斯艾利斯,1945年,第3卷,第283—285页;第4卷,第100页。
- ㉓ N. 洛佩斯·马丁内斯:《天主教的伊莎贝拉时期信犹太教的加斯梯利亚人和宗教裁判所》,布尔戈斯,1964年,第11页。
- ㉔ M. 奎瓦斯:《墨西哥教会史》,第3卷,墨西哥城,1946年,第152页。
- ㉕ 以上所引瓦康达尔的论述,见《宗教裁判所史——教会强制权力之批判的历史研究》,第5—6页、8—9页、129—130页。

- ② C. 杜埃:《宗教裁判所,它的起源和诉讼程序》,巴黎,1906年,第63页。
- ③ A. C. 香农:《十三世纪的教皇和异端》,第57页。
- ④ E. 休斯:《萧伯纳传》,莫斯科,1968年,第182页。
- ⑤ R. 霍华特:《全权代理人》,巴黎,1963年,第224页。